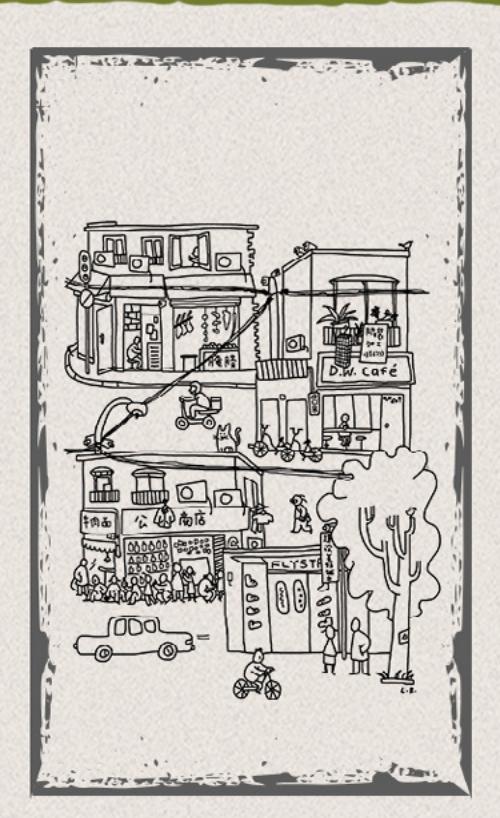


小鳥

以 文 学 之 名



卷九 2021.09



小说

小说家 | P5 卡夫卡和他遥远的中国知己 阿丁
第二回 | P11 山鬼 姜泊
24小时文学聚会 | P19 影人 成昊勍
P27 茶述 李下
P39 巴格达商店 (外一篇) 水陆两栖
故事群岛 | P45 希鲁哈拉玛 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德
P49 今非昔比 扎迪·史密斯
P53 四个故事 理查德·布劳提根
P59 沙拉亚 阿尔瓦罗·穆蒂斯

非虚构

长乐路 | P79 长乐路是我们这个城市的亚马逊 杨樱
田野中国 | P89 加、加莫、加霍玛 周雨霏
P123 我是被“绑架”来基地的 饶一晨
吉井忍的二次会 | P131 佐渡岛“出圈”艺术节 吉井忍
到上海去 | P141 逝去的人 许佳
局外人 | P165 我在写《上海小笼包指南》之前和之后 Christopher St. Cavish
生活亲历者 | P171 地面以上，天空之中 凌嵒
默片·还乡 | P63 在故乡街头的每个遇见都是缘分 陈泳伟
P97 走失 拉黑
P151 三更上 窝头
P177 苏北小镇石梁河 曹祥勇

档案

小鸟访谈 | P203 如何看待自然与城市历史的缠绕? 曾梦龙
发现经典 | P211 张爱玲之于我 王安忆

专栏

对照记 | P217 菲利普·罗斯：野蛮的玩笑 黄昱宁
作家之爱 | P223 他们的猪特别的该杀 苏方
P227 烟余录 张爱玲
荒诞笔记 | P231“不冒犯任何人的创作是不存在的”伊险峰
摭光录 | P237 罗伯特·麦克法伦：陈言务去的美德 陈以侃
王伯伯脑保健操 | P241 世间变幻莫测，青楼借你一双慧眼 王永智
昨日世界 | P245 当日来回徒步爱好者养成记 潘尼克



电影《法兰西特派》(2021)剧照

小鸟问答 Vol.9

小鸟 | 小鸟问答

“寻找美丽，保持镇定”。

有一天，走在北京旧鼓楼大街，拐到铃铛胡同，眼前一亮。画风是这样的：



这个城市已经被站起来的革命者、穷苦人、大单位、政府意志、房地产开发商、一部分人的静谧执念反复灌输意志，反复碾压，但它还是有所余不多的景色让人心动。

我说的不光是那个钟楼，刷好墙漆的四合院，还有胡同里的人，电线，老年代步车，可能也包括随时戳到你脸上的摄像头——我说的是活的生活。而这些才是最应该担心消失，而且它也确实是随时可能会消失的东西。

拐到铃铛胡同的那一瞬间，就想起头一天一位朋友说的话：

珍惜今天啊。放眼望去，未来每一天里，今天可能都是最好的一天了。

之所以说这些事，是因为小鸟文学从9月起会刊发一系列有关上海长乐路的文章。作者选择长乐路作为标的——而且想做一点文本上的尝试——有很多错综交织的原因。这组文本希望呈现一个逐渐生长的过程——这个生长是文本意义上的生长，而不是这个街区的生长。它不是一个单纯的虚构作品，当然，它会有这样的成分，

它可能融合了一些田野的手段，一些调查，一些数据和历史的回溯，一些无法归类的瞬间，我理解就像拐到铃铛胡同的瞬间。

生活每天都有变化，但是从一个大的维度上看，它令人惊异地保持了某种继承性。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再版过一份《老上海百业指南》，原版上下册最终修订时间分别为1947年和1949年。翻阅这份地图，你会发现像长乐路这样的地方商住格局70年来几乎没有变化。小店面的地方依然开着小店面，里弄依然是里弄，甚至医院也依然是医院，警察局依然是警察局。但你要说完全不变也断然不对，一整个街区消失变成商场，私人花园住宅变成公共服务机构，也是一眼瞧得见的变化。

一些无法归类的瞬间。我们总是会想起纳博科夫的《说吧，记忆》。如果一切终将消散，是什么可以留存下来，抵抗那些我们无法左右的不可抗力，抵抗也许终将到来的衰落、退散和死亡？唯有记录。把记忆作为公共叙述留存下来，这不是为一条路写怀乡日志，而是为理解生活和人而写下的凭证。为我们撰写“局外人”专栏的Chris说，写作者的终极使命，是让每个人理解其他人，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何以为我”，以及，“何以至此”。

作者说，长乐路是我们这个城市的亚马逊雨林。

长乐路当然有长乐路特殊之处，如果只用一个词来总结，那就是多样性吧。

爱德华·威尔逊说，热带雨林以6%的面积聚集了地球上一半的物种，“在雨林中工作的博物学家都知道和经常谈论的一条规则就是，刹那之间展现在你眼前的动植物物种可能在那一天、那一周甚至那一年都不会再次看到”。长乐路是我们这个城市的亚马逊。

让我们把能做的先做起来吧。

i
有什么新东西吗？

上面说的那一个应该算了。

ii
你们搞小说出书，目的是什么呢？是不是觉得电子读物不如印在纸上高级啊？

我们最初说，上升的一切必将汇合。我们想着有更多的力量能凑在一起，共同推动，这样可能会更波澜壮阔一些。我们那些有着勃勃生气的年轻作家们，需要展示他们的力量。尤其是这是一种尚未被扭曲、污染过的力量。创造力应该在更多的地方呈现。

iii
《公转》很好看，感觉有很多暗喻，承载了很多东西，作者是什么特别的背景吗？

我们原来也有这种看法。看到么瑶本人，与她聊天，大惊失色。我们得承认，我们有很多误读，“你写的那个是指什么什么吗”，她一脸茫然，“你们在说啥”……实际上三个看稿子的小说编辑各有各的误读。好吧，不过，我们感到小说之美，小说的丰富性——我们都读出了我们认为一个优秀作者所应深具的美德和对人类莫大的善意。

iv
看到有人在网上凑钱买小鸟会员，10份开团！

啊，感谢。我们也接到了一些微博私信，类似“小鸟太贵了能不能打折”，我们的回复是10月大约会上架每卷独立购买PDF的服务，价格会比每月订阅便宜不少。届时可以关注。

团购这个我们也看到了。据说大家会以分享PDF的方式共同订阅。我们在推出PDF下载的时候，就已经开了这样一个可以共享内容的口子。很高兴大家利用这样的机会。而我们当然一如既往地保持足够投入，把更多的好内容填充进来，以回报读者。

v
莫言上网，做公号，你们怎么看？

我们看了，但没看太多，也不大想看。我在看莫言老师卖力地卖萌、卖力地显示自己与年轻人的互动、卖力地揣度自己与时代和主流的距离……我们得说，我们不喜欢。我回头看了一眼一书架的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的小说，他们在关注什么？一辈子反抗黑暗，一辈子对抗极权，关心人类，他们是以写作承载文明。一个有能力传递文明的人应该做什么？我看这些书之后，再回头看跟年轻人学习yyds的莫言，我觉得，我认为，我作为一个小说读者有资格鄙视这种投机和浅薄。

vi
我看24小时文学聚会的一期作者答问里写，“最近陷入持续的焦虑、恐惧、沮丧中，一直在发生许多事，但是就个人的生活圈子来看，又像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说得太对了！这就是我最近一直的困扰！

好像不少人都懵掉了吧。之所以懵掉，是因为懵掉得太晚——这样说很不地道，但碰巧事情就是这样。这样的困扰——其实说困扰还是有点轻，因为困扰是某种也许能避开的东西——我们当然也感受到了。并且可能也得时不时懵一下。恰好在书里看到一句话，那就拿来慰人慰己吧。

罗伯特·麦克法伦在他的《深时之旅》里说：“既是登山家也是神秘主义者的 W.H. 穆雷曾在德国和意大利战俘营关押多年，他被释放时说了什么呢？”
“寻找美丽，保持镇定”。



vii

这期的封面。

是长乐路的一段。准确说，陆冉把一条街杂糅折叠了起来，很有趣！如果你恰好熟悉这条路的话，这是一幅可以看上一会儿的画，像玩连连看一样把你记忆中的画面和画中的事物对应起来。我们会找机会让它和文章一起出现的。

viii

又到了手动介绍本期内容的时候。

卷九把“第二回”这个栏目放在了周六。说起来有点可惜，前两期因为放在工作日，好像大家不怎么觉得它是一个“24 小时文学聚会”的分身栏目。所以回归了周六。本卷刊登的《山鬼》，写的是一个记者的故事。一般来说写同行的小说都会让人内心担忧，但是《山鬼》带来的是映照内心的感动，说意外也不为过。

巧合的是，Chris 在“局外人”更新的这一期也是他作为一个写作者的来龙去脉。你或许记得他之前是个厨师——而且做了 10 年——写作对他来说是截然不同的职业转向。我们聊过这个转向的意义，除了前面说的使命感，他还说，写作让他更真切地看到了中国这个国家的复杂，他觉得进入这种复杂性并且呈现它，最终可以帮助他，一个美国人，发现自我。

这一卷的“田野中国”很有意思！有一篇讲了藏獒的故事，我们想说的是，在文学性上这一篇田野笔记完全不输纯文学作品。同时它是一份学术意义上的侧记。我们本来希望作者多写两篇，但是据说这一篇已经“倾尽了笔力”，是的，相信你看完也会有所感。

另一篇讲的是网瘾。作者分为网瘾“治疗者”、治疗者的家长以及提供治疗服务的教育人员三个角度来呈现自己的田野。本卷会刊出第一部分。

本卷“作家之爱”是苏方，她选择了张爱玲。另外打个招呼，因为需要处理一些事务，王竞本期的“作家笔记”需要暂停一期，卷十继续。

ix

有什么话要对我们说？

留言给微博 @ 小鸟文学，或邮件至 info@aves.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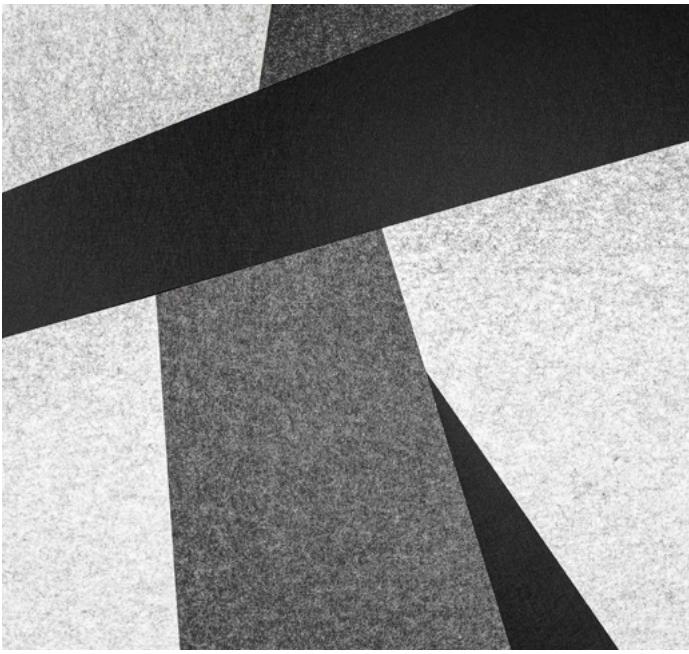
“寻找美丽，保持镇定”。

小鸟

一份新文学杂志。注意，不是文艺杂志。
我们最大的愿望是找到最好的文学作品和作者，并呈现出来。

栏目介绍

这个栏目每月一次，回答来自读者的各种问题。
它放在每月的第一篇，兼有告知功能。



图片来自 [Scott Webb](#) on Unsplash

小说

卡夫卡和他遥远的中国知己

阿丁 | 小说家

“没事，我是来发疯的，
不是来这儿读书的。”

01

埋葬于存在与时间中的犹大日记

“每天都有人消失，每天。或许用不了多久，就是每小时，每分钟。”

“可是即使在奥斯维辛，也有短命的犹太人与活得长的犹太人之分。在生存质量上，后者难说有多好，却还是比前者好上一些的。毫无疑问我属于后一种。”

以上文字摘自马塞尔·哈斯滕伯格教授的私藏，一本年代久远的日記。被发现之前一直沉睡在《存在与时间》里。有人在海德格尔的“心血”上掏了个矩形的洞，如同《肖申克的救赎》中那把鹤嘴锄一样，这本小巧的日記完美地嵌合在厚厚的书页中。1990年，正在海德堡大学读书的中国作家徐星有幸在导师家亲睹，翻开书封前哈斯滕伯格教授递给他一副白色纯棉手套，“整个过程我都屏住呼吸，紧张的仿佛考古学家启棺。”徐星回忆道。

的确，那本大部头哲学著作宛如墓坑，日記便是棺椁。“写下这些的人，无疑就是棺木中的死者。”篇幅并不长，时间跨度也只有不到两个月。前文引号中的文字是其中两条。余下如前，皆出自作家徐星的回忆及整理。“那时候年轻，在有限的时间里我读了大概三四遍的样子，加上字数不多，我相信自己能背过了才还给教授。”徐星说，“不会有大的差池。”

以下是日记的其余内容——

“那个拿国名当名字的家伙[1]今天消失了。有人问，‘捷克去哪儿了？’我下铺那个瘦得快要散架，却勉强还能用幽默感支撑着的人说，‘去问问斯洛伐克。’只有我知道他去哪儿了，那个肩膀比门框还要宽的肌肉男去了‘浴室’[2]，说不定这时候正在被‘减脂’，等着被制成肥皂[3]呢。不过也说不准，这么一身腱子肉的人，身上能有几两肥膘。”

“鲁道夫·豪斯[4]先生今天发了火，此前他可是非常非常满意我的手艺的，可我真有点恍惚，出了那个，随随便便就能把我弄死的小差错。要不是那个穿着军服也妖艳无比的打字员来找他汇报什么事，说不定我这会儿已经死透了。务必小心小心，再小心。”

“万幸我还有这门手艺，能让我活命的手艺。功成名就有什么用？在奥林匹克拿过金

牌能让你多活一天吗？今天消失的五个人里就有一个作家，一个心理学家，那个秃顶的是个导演，我看过的片子，拍得好极了，可也没能让他在这儿活下去。”

“白面包，牛肉罐头和足足一品脱鲜奶。单只上面那些焦糖色的颤巍巍的肉冻就能让我幸福地晕过去。这奖励也不是每次都有。有人死去，我又活过了一天。作家不都该是些沉默的人吗？只跟自己的打字机说话。你本该沉默下去的，尤其在这种地方。”“趁豪斯先生不在的时候，我偷喝了一口他的白兰地，眼泪一下子就钻出来了。那味道让我想起我那混蛋老爹，虽说那老家伙喝的东西比这劣质一万倍。可我还是想起了他，不知道他如今在哪儿，是活着还是死了。我赶紧把他从脑子里赶走，趁着酒劲儿我拿了个小本子还有两根铅笔，明天给那小丫头片子送去。她看我的时候跟别人看我不一样，就冲这我为她偷这些东西也值了。对了，她叫安妮。[5]”

“小丫头片子高兴极了，虽然那张小脸上表情平淡，可我还是看到她那双深棕色的漂亮眼睛在闪光。在这里我可没见过谁的眼睛这么亮过。亮得需要营养。看来对她来说我送她的东西也是一种营养呢。她悄悄谢了我，转头要走。我为了多看看她的眼睛，就问她要这些东西干嘛，‘我希望我死后，仍然继续活着。’安妮说。我明白她的意思，可我就说不出这么又美又忧伤的话了。”

“有人在深夜时谈论起上帝，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怀疑上帝并不存在，另一些人更极端，其中有个年轻人愤怒地说，‘即使上帝存在，也抛弃了我们——甚至，背叛了我们，背叛了祂的选民。’我在自己均匀的呼噜声中把他们的每一句话都收进耳朵。”

“好一阵子没看到安妮了，总跟安妮在一起的小雀斑告诉我，安妮病了。我问严重不严重，小雀斑说好像只是有点低烧，算不上有多严重。我只好把那些对她有‘营养’的东西托付给这丑丫头，然后压低声音跟她说，纸包里还有三块萨尔茨堡榛果巧克力，你一块，给安妮两块。记住了吗？我说记住了吗的时候特意换上了凶巴巴的眼神。那可是珍宝中的珍宝，万一她要独吞了呢？”

“讨论上帝是否存在的人有些消失了，剩下的人仍然执着地把这个话题进行下去。并且不断有先前保持缄默的人加入。那个愤怒的年轻人还在，可他似乎已经被那个高挑瘦削的作家说服了，至少是平息了愤怒，话也少了，大多时候都在安静地倾听。作家的声音本来就低沉，又有意压低，我实在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总的来说似乎是要以某种方式证明上帝存在，并且绝没有抛弃他们。不，不是他们，是我们，我也是犹太人。”

“小雀斑说安妮还在发烧，还说她留了一块巧克力，其他东西都给了安妮。除了信她我还能怎样呢？我问她安妮说了什么，在收到我送给她的东西之后。‘她说你是个天使。’小雀斑说。”

“也只有孩子会把猪狗不如的东西叫做天使吧。不过也不是所有的孩子。”

“这些天没人谈论上帝了，我感觉他们把议题转移到了心里，他们用眼睛交换意见。我是从来都相信上帝存在的，上帝命令我苟活，我就像狗一样活下去。愿上帝保佑安妮，让她快点好起来。”

“可是安妮死了。小雀斑说，死于伤寒。小雀斑在咳嗽，脖子上出现红斑，就连密密麻麻的雀斑都挡不住。小雀斑说她也快死了。我连句安慰的话也没有。满脑子都是安妮。”

“今天，鲁道夫·豪斯一脚踹倒我，然后又狠狠地踢了好几脚。我觉得我肋骨断了，还不止一根。疼归疼，可我竟然一点儿都不难过。”

“铁丝网底下出现了一朵小花，像刚刚煎好的鸡蛋那么鲜艳。明黄与橙。就在我和安妮说话的地方。我知道那朵小花就是安妮。小雀斑我也再没见到过。”

“哪怕从他们相互交换的目光里我也能看出些什么。我用小半个白面包就收买了他们中间的一个人。那个人说，三天后我将被处死，有宣判，但没有辩护程序。作家和那位如今早就不愤怒的年轻人将担任处刑人。也就是说，他们将用处决我这个鼠辈的方式来证明上帝存在。”

“三天后我将被活活扼死，然后被他们扔进化粪池。一个肮脏的告密者最该待的地方。”

“这三天我决定什么也不做。”

日记至此戛然而止，最后的时间停留在1945年4月7日。马塞尔·哈斯滕伯格教授从徐星手中接过日记，重新把它“安葬”在那个“墓坑”里。随后翻到《存在与时间》的扉页，“你瞧，那篇给胡塞尔[6]的献词并不在，说明这是1941年之后的版本。不过不管是哪个版本，写日记的人和上帝都知道，鲁道夫·豪斯不会去读它。”

[1] 布罗尼斯瓦夫·捷克(Bronisław Czech, 1908年7月25日-1944年6月5日)，波兰滑雪健将、艺术家，曾参加四届冬奥会。1944年在集中营被杀害。

[2] “浴室”，纳粹党卫军将毒气室称为“浴室”。

[3] 当时死于纳粹集中营的人脂肪被取出，制成肥皂。

[4] 鲁道夫·豪斯，时任奥斯维辛-比克瑙营地指挥官，党卫军骷髅队守卫的领导者。

[5] 安妮·弗兰克(Anne Frank, 1929年6月12日-1945年3月)，《安妮日记》作者，在奥斯维辛集中营被关押了7个星期，1945年因感染斑疹伤寒死于伯根-贝尔森集中营。那句“我希望我死后，仍然继续活着。”就摘自她的日记。

[6] 埃德蒙德·古斯塔夫·阿尔布雷希特·胡塞尔(Edmund Gustav Albrecht Husserl, 1859年4月8日-1938年4月27日)，男，20世纪奥地利著名作家、哲学家，现象学的创始人。马丁·海德格尔的恩师。1941年《存在与时间》再版时，海德格尔删去了给胡塞尔的献词，声称是受到书商的压力。在海德格尔任弗莱堡大学校长期间，禁止他的犹太裔老师胡塞尔进入大学图书馆。

02

我是来这儿发疯的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博士决定去看望他疯掉的导师。按说他早该去看了，可自打毕业之后，联系工作、租房、料理前女友留下的猫占用了他大量的时间。这一日他总

算有了空，买了些吃食和他认为必须的生活用品，叫了车，向位于城东一隅的安宁医院驶去。途中他回忆起初见导师的那天——“吾国人懒惰，喜用简称，”导师说，“那么，有人问起你们的专业时，可以告诉他，你们读的是‘比世’专业，在这个时代，你们所研究的东西注定是要被鄙视的。所以在被他人鄙视之前，我们不妨自己来先行鄙视一下。”

下车后，年轻的博士在医院门口愣了会儿。那个牌子让他想起周星驰的电影，如今导师竟然住进了“非正常人类研究所”，这几个在胸腔里如屏保般翻涌着的字令他心里一酸，就抬起手，眯着眼睛，拇指抵胸，食指张开，丈量了下自己与此处的距离。指尖触碰之处，是一管被楼宇与树木掩映着的，漆成天蓝色的烟囱，正闲适地吐着烟。获准的探视时间是三十分钟。半个多小时后博士走出医院大门，转过身，望向烟囱。那只腔肠动物般的东西依然在喷云吐雾。有人经过的时候，他才回过神来，晃晃荡荡地走掉。

在导师对面坐下时，博士立刻就后悔了，“真对不起，光想着您需要这些东西了，忘了给您带几本书。”最近出版的书颇有几本可读，他想导师这么嗜书如命的人，一定会感兴趣的。“没事，我是来发疯的，不是来这儿读书的。”导师说。年轻的博士怔了怔，想起这似乎是罗伯特·瓦尔泽[1]的话，导师此时的样子也如照片中的晚年瓦尔泽那样干净而体面，并没有什么“非正常人类”的痕迹，只是苍老了些，清瘦了些，眉宇见的竖纹似乎也深了。“不，不是罗伯特·瓦尔泽——”导师说，“就是我说的，我真的是来这里发疯的，你知道吗？疯掉是上帝给我的惩罚，因为——”导师四下张望，蓦地握住学生的手，“可别告诉其他人，更严苛的惩罚我都不怕，可这对我来说，既是罪孽，又是羞辱。”

“您，您到底怎么了？”

“记得奥特拉吗？奥特拉·卡夫卡[2]，她刚刚自杀了，就在那里。是啊，就是这里，什么‘安宁医院’，莫非你傻了么，这里是比克瑙，布热津卡的比克瑙[3]，离奥斯维辛只有几公里——不不，别打断我，你果然傻了，现在当然是1944年，你进来的时候没看到那些焚尸炉，那个高耸入云的烟囱吗？所以我说不清自己是该自责还是不自责，告诉我，孩子，似乎……自杀是不是要比被送进毒气室和焚尸炉好一些？”“那……还是要好一些的……”博士已经决定，不再提问，听导师讲下去。

“奥特拉是43年来这里的，比我早些。她很美你知道吗？有双跟她哥哥一样深邃而忧郁的，犹太人的大眼睛，可她身上也有上帝选民的骄傲。打我第一眼看到她，就想跟她聊聊她的兄长，可她总是爱答不理的，要不就是虎狼似的看守把我拽走，跟拖死狗一样。然而百密总有一疏，那天我还是瞅准了机会，趁放风的时候跟她说起了她的哥哥，伟大却又不幸的弗朗茨·卡夫卡，我用最快的速度告诉她——你知道你一生中最大的悲剧是什么吗？（大眼睛扑闪扑闪的，显然是被我的问题惊呆了）不等她回答，我就跟她说，不是罔顾仆妇把你哥哥的遗体扫入簸箕，任由他和垃圾混杂，而是你根本就没有意识到，那只丑陋的、吓人的甲虫的身子，至死都盛着一个最善良、最敏感、最焦虑又最智慧的人类的灵魂，可这也是你的哥哥，弗朗茨·卡夫卡的顶顶残忍之处，他偏偏把这样一个美好到世无堪比的灵魂塞入一只甲虫的身体，这恰恰是极致的悲剧，兽化的躯体，人性的内里，因此他越是坚持自己的本质，就越是深陷于荒谬，就生存本身而言，格里高尔·萨姆沙还不如丢弃自己作为人的本性，彻底让虫子的认知占据，多少还能收获些无知无识的幸福，然而卡夫卡当然不会这么做，他必须让这只虫子活在人的焦虑与不安中，成为唯一一个听懂你琴声的生物，至于你颤颤的父母，那几头粗野、奸诈且愚蠢的房客又怎么可能听出你旋律中的忧伤？所以你不应该呀奥特拉，最初你还是把你的哥哥，格里高尔·萨姆沙当成是你的哥哥，也即，当成是人的，而且是你的至亲，可随后呢，你内心的质地开始发生变化，你越来越被你横蛮、冷漠又市侩的父亲所影响，你变得不那么坚定了，柔软不在，那个藏在鞘翅目昆虫外壳下的美好灵魂在你心灵的眼睛里越来越模糊，渐渐漫漶不清，你不再给他送去面包和牛奶，而是随便捏一小撮你认为的，更对虫蚁胃口的烂菜叶和隔夜的米粒，最终，就连烂菜叶和馊米粒也没有了，你所有的耐心都因为这只虫子对父母绝无可能的攻击行为耗竭（他反倒因为至亲的举动而受伤），随后是你的哥哥，你互为血肉的兄长，弗朗茨·格里高尔·卡夫卡·萨姆沙的绝望至死。当他被至亲宣布为非人的肉身跟黏糊糊臭烘烘的厨余垃圾为伍之时，你已经在乡野间歌唱并翩翩起舞了。可是，难道你不应该是他唯一的指望吗？难道不该只有你能看清并亲近那个被虫子的外壳包裹着的灵魂吗？在这人世上？你总该知道他有多疼你吧，可怜的奥特拉·卡夫卡！”

“然后呢？老师。”

“然后第二天，她就拿床单把自己缢死了。有人告诉我说，在她死前反复呢喃着这样一句话，‘——此外，我不孤单，因为我收到了一封情书，但我仍然孤单，因为我没有以爱作答。[4]’你该记得的，这是——”

“是的老师，我记得，卡夫卡写给奥特拉信中的话。”

“你哭了吗？古斯塔夫·雅诺诗[5]？多愁善感的家伙，别光顾着哭，你说，导致她自杀的是我吗？这罪孽，在我被送进焚尸炉前，该怎么偿还呢？”

这时一位穿着白衣的“看守”走近博士，俯身耳语道：“时间到了，这位先生。”

“请问你们这里最近有什么女患者自杀吗？医生？”在走廊里，博士问。“当然没有。”那位被博士叫做“医生”的白衣人答道。“怎么可能。”

[1] 罗伯特·瓦尔泽 (Robert Walser, 1878—1956)，瑞士作家，20世纪德语文学大师。51岁时因精神分裂被送入精神病院，直至78岁辞世。罗伯特·穆齐尔曾说，弗朗茨·卡夫卡是罗伯特·瓦尔泽的一个特殊的侧面。

[2] 奥特拉·卡夫卡 (Ottolie "Ottla" Kafka)，弗朗茨·卡夫卡三个妹妹中最小的一个。据说是《变形记》中妹妹的原型。死于奥斯维辛—比克瑙集中营。

[3] 1941年3月，希姆莱下令在离奥斯维辛营地原址1.9英里开外再建造一个大得多的第二分部。被用作灭绝营，得名比克瑙，或称奥斯威辛二处。比克瑙最终关押

了奥斯威辛营区的大部分囚徒，包括犹太人、波兰人、德国人和吉普赛人。此外，这里还拥有最可耻、最惨无人道的种种设施，其中包括毒气室和焚尸炉。

[4] 这句话摘自卡夫卡写给妹妹奥特拉的书信。

[5] 古斯塔夫·雅诺诗 (Gustav Janouch, 1903—1968)，卡夫卡同事的儿子，少年时曾与作家作忘年之谈并记录之，收入《卡夫卡谈话录》一书。

03

卡夫卡和他遥远的中国知己

作为并不“忠诚”的挚友，马克斯·布罗德在弗朗茨·卡夫卡死后整理并出版了后者几乎全部作品。此外马克斯·布罗德还穷尽半生撰写了日后极具史料与研究价值的《卡夫卡传》。以上著作皆已付梓，多年来版本众多，早已为世人所知。而就在卡夫卡辞世近百年后的二零二一年六月，一位因疫情滞留于以色列的中国籍学子在特拉维夫大学图书馆借阅了一本《我主耶稣》。此书蒙尘已久，封底空空荡荡的表格证明，这位留学生是它的第一位借阅者，这部无比寂寥的长篇小说的作者正是马克斯·布罗德。

哪怕在以色列，假如不是先提到卡夫卡，也鲜有人会记起他们这位早已沉睡于历史中的犹太同胞。基于此人们可以残忍地说，卡夫卡是马克斯·布罗德得以被铭记的前提。也即，后者无法在剥离前者后独立存在，“重要如随便哪个超市搞促销时的搭售品。借书的学子也如世人般迅速无视了马克斯·布罗德和他的作品，因为他翻开这本书，就发现了一纸夹在书页中的泛黄的信笺。

一条纤细的直线横亘于信笺的页眉，中间位置是一只寒鸦的黑色剪影。寒鸦侧立于直线之上，喙微张，因为没有眼睛，无从判别它是在警惕地张望还是正在呼朋唤友。页脚处亦有一条粗些的横线，线段下方右下角的位置是五个依然清晰可辨的大写印刷体字母——“KAFKA”。这些证据表明，信笺出自老卡夫卡的文具店，那位因为儿子的一封信被“钉”在现代文学史上的“暴君”。虽说他从未收到并读到过。信笺上的文字是以靛蓝色墨水书写，岁月已使之变淡，有几处还有早就干透的湿润痕迹，却勉强还可辨认。此外这信笺没头有尾，显然只是若干页中的最后一页。幸运的是信笺的发现者，我们这位东方学子的上一个“头衔”是闵希豪森大学的德语文学硕士，如今在特拉维夫大学攻读希伯来语和犹太史——看到信笺的第一眼，留学生就留意到一个德语拼音，似乎是中国人名字，逐行扫视，便印证了他猜测无误，果然是个中国人的名字，中国，明代。以下便是这位学子的译文——

“——的好奇，顺便说一句，弗朗茨，你得感谢你卓越而强烈的好奇心，在你未来的写作生涯中你尤其该感谢它，不必赘言，你当然明白我在说什么。现在告诉你吧，是一个叫汉嘉的人帮了我，一个连《道德经》都读过的老打工，我敢肯定他读过世上所有的书，包括那些没被印刷出来，只存在于某些人内心里的——所以他当然知道袁枚，我甚至相信他比你跟那个中国诗人更亲近，汉嘉总是在静谧的夜晚与那些迷人的灵魂作倾心之谈。好吧，说回袁枚，不得不说，你谬托知己啦可怜的弗朗茨，我必须告诉你，你误读了这个中国诗人，和他那个‘美人夺灯’的故事。你说那个夺灯的女人是诗人‘偶然一夜’的女友，错，弗朗茨，你纵使渊博，也不会知道在古时的中国，是没有‘女友’这个词汇的，更不会存在这个身份。事实上那个女人是袁枚的妾，‘妾’就是‘如夫人’，也就是像是夫人，却永远不会成为夫人的附庸者，性，或生育的机器。汉嘉说，妾的地位低下，在等级森严的中国明代，妾并不比奴仆高等，甚至见了嫡出的少爷，妾也是要敛气屏息、低眉顺眼。而妾生的儿子，也因为是庶出，在继承爵位与财产上，更是没有什么权利可言。你说你从‘美人含怒夺灯去，问郎知是几更天’中读出了闺房之乐，读出了纯粹的爱情，读出了含怒只是小女儿态的佯怒，也许吧，也许你是对的，弗朗茨，你真的应该生活在明代的中国，看看那些因为偷情或者其他什么原因被打杀的妾，看看那些不得不靠交付全部自我苟活在正妻淫威下的女人的命运，你会一天都受不了的，心地善良，柔软如圣徒，又沉溺于绝对自我的弗朗茨，是你一厢情愿的任意阐释虚构了那个假嗔怒真情趣的美人，虚构了那种灯下的美好——虚构是你的本能，我当然知道你，一位法学博士的肺腑，文学是你的每一次心跳，每一次呼吸，你希望住在一个哪怕既冰冷又阴暗的地窖里，也不愿被世俗惊扰，只要你能让你写作，你甘愿做一个孤独的死者，最好在写作状态中被所有生物无视，没有一个横蛮的、强行关掉你台灯的妻子，最多有一个‘偶然一夜’的娇嗔女友；没有一群跑来打断你，冲你喊爸爸的烦人的孩子；只有一个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温婉无比、全无个性的女人，你只需要在你需要情趣时由我、或者其他哪个姑娘，在无须你暗示的前提下制造些浓度适宜的情趣，只需要一个永远不会生产口角、纷扰乃至诉讼的，能使你宁静，且能藉此祛除你父亲‘赐予’你的恐惧、懦弱与卑微的婚姻，一个庇护你的港湾或城堡——别误解我，弗朗茨，我并不是在指责你自私，你世俗人性上的缺失，相反，我从来都欣赏你，倾慕你，你的才华，你的敏感，整个奥匈帝国都不会再有第二个的多愁善思的头颅，真的，没有一个天才能禁得起道德评判，也不该用道德去评判一个天才——可我不是你的马克斯·布罗德，不是古斯塔夫·雅诺诗，那个小跟屁虫，我需要的是一个完整的自我，哪怕是平庸的自我，为此我宁愿割舍你，一个注定将在文学的洞穴中孤独求生、孤独赴死的啮齿类天才。拿起扫帚吧弗朗茨，把我像你的家人扫掉那只叫做格里奥尔·萨姆沙的甲虫那样一劳永逸地清扫掉吧，尽管我会痛苦万分。可我的理性告诉我，痛苦是短暂的，解脱却是永久的。

“一切障碍都在粉碎你。我决定不做那个‘障碍’。

“又及，似乎，你咳得更厉害了比往年，弗朗茨，去萨尔茨堡吧，那里的温泉兴许对你有益，阿尔卑斯山清澈又柔暖的风也会洗涤你忧伤的肺。说不定就痊愈了呢，弗朗茨。”

落款是“你的，永远爱你的菲莉丝”。

在页脚与落款之间的一小块空白区域，斜斜地，以希伯来语写着一行批注：“可怜又

可敬的菲莉丝。比起一个完整的自我，我更倾向于和“K”合组为一个自我。对此我并不介意。”

没有署名。也无需署名。

附：

袁枚·《寒夜》

寒夜读书忘却眠，锦衾香尽炉无烟。

美人含怒夺灯去，问郎知是几更天。



阿丁

生于 70 年代，原籍保定。做过医生，记者、编辑、出版人。著有长篇小说《无尾狗》《我要在你坟前跳舞唱歌》；短篇小说集《寻欢者不知所终》《胎心、异物及其他》《仄作人间语》；中篇小说集《由于缺乏野兽》；历史随笔集《軟體动物》《也曾酒醉鞭名马》；文学随笔集《职业撒谎者的供述》等。

小说家

这里是华语作家的首发原创小说。我们尽力挑选出最好的作者，也等待最好的读者。



图片来自 [Jr Korpa](#) on Unsplash

小说
山鬼
姜泊 | 第二回

在她看来，那是对抗虚假的事业，
也是抵抗遗忘的事业。

我和李潇的友谊，始于一次采访捞尸人。

那是2009年，我们上大一。我学的建筑，李潇学的新闻，但我们在同一个文学社。震惊中国的长江大学救人事件发生后不久，李潇决定对捞尸人这个特殊群体进行调查。起初，不少同学支持她的计划，也纷纷表示愿意参加。但是，当她联系到一位捞尸人，准备拍摄整个捞尸过程时，那些同学又退缩了。她决定一个人去，也就是说，她一个十九岁的女生，决定与一位陌生男人漂泊江面，直到尸体捞起为止。文学社的朋友都劝阻她，他们的担忧不无道理，起码在那起轰动全国的事件中，捞尸人的行径令人不齿。李潇并不听从劝告，她在群里的回复相当豪迈：好儿郎浑身是胆。

我忘了我是出于什么心理，或许仅是一时兴起，自告奋勇，要和她一起去。为此，我还逃掉了下午的概论课。我们约在学校门口见面。此前，我们打过几回照面，交流仅限于对文学粗浅的理解。她很瘦，短发，脸上有雀斑，跟人说话时紧盯人的眼睛，样子很认真。在去往江边的公交车上，她问我害不害怕，说要面对尸体，肿胀甚至腐烂的尸体。我不假思索地说不怕，但随即想到恐怖片里的画面，想到肉体腐烂、眼珠乱颤的丧尸，想到童年第一次看丧尸片，吓瘫在椅子上。她说她见过自然死亡的尸体，浸泡过的尸体，还没见过。我说：“没什么，都是尸体而已。”她直愣愣地望着我，望着我的眼睛，但我感觉那目光似乎要穿透我的眼睛，望进我的脑颅。我说：“你怎么了？”她愣了下，说：“你很勇敢。”我感觉这话像大人夸奖小孩。

我们在中山码头附近找到捞尸人，他已经开始工作了。岸边蹲着一位中年男人，是我们军训时的那种高低式蹲姿，但身体是松弛的，阴郁地望着江面。他的鞋和裤腿都很脏，手中握着一串红绳穿起的旧钥匙。在他身后，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用石子在地上画画，不时抬起头，喊着“爸爸快看”。男人望着江面，不为所动。李潇打量着父子二人，有那么一会儿，她似乎很想和男人说点什么，但最终什么也没说，也只是定定地望着江面。阴云低垂，笼罩辽阔的江面。风很冷，我想，已经是十一月了。汽油船在不远处的江面，如一片枯黄的叶子。捞尸人撒下滚钩又收起，如此重复。那是一位干瘦的老人，每当滚钩挂住江底的石头，我都感觉不是他在收钩，而是钩在收他。期间来了两位水警，说了些安慰的话语。男人眼望江面，一声不吭。老人把船开到江边，向水警汇报工作，望一眼男人，压低声音，谈起对报酬的担忧。水警一面作出保证，一面又让他同情理解。这时候，男人低下头，用钥匙戳泥地。男孩依旧叫着“爸爸”，已经有些生气了。水警走后，李潇从口袋掏出两盒大前门，送给老人，要上老人的船。我感觉很冷，忍不住哆嗦，不想上船，还是陪她上去了。

老人向我们感叹打捞尸体的不易。他年轻时当过兵，转业到造漆厂工作，后来下岗，没什么可做，只能像祖辈那样当起渔民。捞尸只是副业，有时他也不情愿干。首先尸体晦气，尸臭味两三天都散不掉。其次价钱难谈，捞多长时间没法确定，有时还未必能捞到，碰

上困难家庭，就左右为难。像今天这种，女人得了绝症，独自从医院离开，跳江了，谈钱就很困难。李潇一直在做笔记，这时回过头，望向岸边。女人的丈夫坐在泥地上，儿子站着，在他怀里，勾着他的脖子。父子二人一动不动地望着我们，时间仿佛甩脱了他们。我哆嗦着，望着那些锋利的滚钩，心中骇然。我想我在《水浒传》电视剧中见过那种钩子，当然是作为残忍的兵器了。李潇问我怎么了，我说没什么，有点冷。她说没感觉到冷，可以把风衣给我，说着就开始解扣子。我笑了，连忙阻止她。老人放下滚钩，从船舱里取出一件破棉袄。那棉袄上有股子腥臭味，我很自然地想到尸体，但还是穿上了。老人走向船舵时，问我们是什么关系。我们对望一眼，我说“朋友”，她说“同学”，几乎是同时说出的。老人没说什么，又开始放滚钩了。

那是一个漫长的下午。我期盼着尸体快点打捞起来，但似乎又害怕面对尸体。我并没有李潇说的那么勇敢。有好几回，我后悔来到那里，我甚至在江面上体会到一种无法排遣的孤独感，姑且称之为孤独吧。有一段时间，天似乎要放晴了，阳光穿透乌云，如瀑布般倾泻下来，照亮半个江面。李潇，我，以及老人，都被那瀑布吸引了，都站立着，仰望瀑布。我感觉我们像站在一部年代久远的默片里。

尸体在临近傍晚的时候打捞起来。我只在尸体浮出水面时看了一眼，就立即转过了身。但我再也无法忘记那苍白的脸，那张着的嘴巴，以及钩进眼窝的滚钩。从江面的倒影，我看不见李潇俯身向尸体，急切地伸出手，似乎想把女人救上来。老人连忙呵斥她，用一根绳索套住女人的脚腕，把尸体上的滚钩一一取出，就拖着尸体向岸边驶去。岸上，男人抱着儿子，像是抱着一个盾牌，站了起来。

剩余的时刻很难去回忆了。总之，哭声像鞭子一样把我们赶开。离去前，李潇把口袋的钱掏出来，有整钱有零钱，都给了那个小男孩。回到学校已经快八点了，我请她吃饭。我们只点了素菜，实际上未来一个月我都不敢点荤菜。我们尽量不提当天的事，聊了最近读到的书，聊了各自的专业。我选择建筑专业完全是为了将来好找工作，而李潇则把新闻事业当作理想，在她看来，那是对抗虚假的事业，也是抵抗遗忘的事业。于是一天中我第二次感到惭愧，第一次是我看见尸体转身时。我说了些鼓励的话，大概是努力、加油之类。李潇红着眼眶，缓缓地一笑。忽然间，我感觉那些雀斑像星星一样可爱。那天快离开餐馆的时候，她问我相不相信鬼魂。我不假思索地说我是唯物主义者。她盯着我看了片刻，问我有没有认真思考过这个问题。我说：“没思考过，难道你相信有鬼？”“也不信。”她有些迟疑地说，“不过我听过很多鬼故事。”“鬼故事和鬼是两码事。”我说。她望着我，或许是望着记忆中的某一处，陷入了沉思。“今天谢谢你。”她忽然说。“没什么，我什么都没做。”我说。“你陪我去了江边啊。”她诚恳地说。我本可以说这不算什么，但我没说——万一她还要采访什么捞尸人呢？我起身去柜台买单了。

李潇把采访内容整理成稿，发布在QQ空间和学校论坛，而这只是开始。后来，她又采访了四五个捞尸人，独自去的。我在她的空间看了那些文章，一种底层社会的复杂图景展现出来：不止捞尸人生存不易，那些死者（多是自杀）也都是被命运遗弃的角色。死者散布在城市的大小湖泊，以及那条有着象征意义的大江，将他们人生的终点连接起来，会形成一张网，网住生者的世界。李潇的文章一般发布在夜晚，我在宿舍，在舍友打《穿越火线》的叫嚷声中阅读了每一篇。那时候我们都还年轻，都不懂得克制。李潇的文字中常常流露出强烈的情感，有对苦难的同情，也有对不公的气愤。不过，我记得，对花神湖的那位死者，她的讲述近乎白描。那是一位长期忍受家暴的女性，终于，在一个傍晚，她给五岁的女儿买了糖果，又给女儿讲了丑小鸭的故事，然后哄睡女儿，离开了家门。她再被发现时已是尸体。李潇从尸体的侧面拍了照片，身子弓如虾米，躺在湖边的草地上，双手以一种奇怪的姿势向前伸着，背部有淤青。还拍摄了她的女儿：梳着羊角辫，已经歪了，眼睛大而亮，天真地瞪着斜上方，不知道在看什么。手中抓着一根棒棒糖，但不是抓着棒，而是紧握糖果。那天夜晚，看完文章后，我陪舍友打了两局游戏。睡前，又进入李潇的空间，点开她的日志，看小女孩的照片。后来，灯熄了，我找李潇聊了会儿天。我本想和她聊聊那篇日志，但我没有。我问起她空间的名字，问她为何取那么长的名字。她说那个夏天，她看了一本关于七十年代的书，1976年，诗人北岛的妹妹为了救人牺牲了，北岛在妹妹留下的日记本上发现一句诗。她空间的名字就是那句诗：蓝天中一条小路。

如果说我们的大学生活是吃喝、恋爱、打游戏，顺便学习、考试，最终混一张文凭，那么李潇的大学生活更像是修行。她瘦弱的身躯里仿佛有着惊人的能量，保证成绩优异（常拿奖学金）的同时，还走访城市的各个角落，记录底层女性和儿童的生存状况。蓝天中的小路仿佛是一个避难所，一张张彷徨无依的面孔汇聚在那里，相互诉说，彼此安慰。那些故事往往充满辛酸和眼泪，充满没有希望的勤劳与节俭，充满贫穷之苦与病痛之痛。一些时候，文章陈述的已不止是痛苦，而是屈辱和暴虐，让人读后郁结难舒。一次，她写了一个遭遇家暴（她持续关注的主题）的女人，写女人怎样被揍，怎样被哄，怎样又被揍，怎样试图离婚，怎样被哄，怎样又被揍……我忘了我是在什么状态下看完文章的，总之，我感受到的不是同情，而是气愤——对女人和她丈夫的双重气愤。这气愤似乎还延烧到了李潇身上，我非常唐突地问她（不是聊天，是在她日志下留言），为什么总是书写痛苦，为什么不点快乐的事情。李潇的回复很简单：因为痛苦真实存在。

那些文章的读者并不多。一方面，没人愿意像李潇那样凝视痛苦，而且以多数人的观点，经济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光明才是时代的主旋律。另一方面，我后来才知道，李潇没什么朋友。这也很好理解，有多少人愿意跟一个学霸兼祥林嫂的复述者做朋友呢？

整个大学期间，我与李潇见面的次数屈指可数。印象中，我们在文学社的聚会上见过两回。我们社长是个狂热的文学信徒，他有很多稀奇古怪的观点，都是关于文学的。比如说：文学的第一要义是勇敢。我那时迷恋村上春树，怎么想不到文学和勇敢之间的联系。但我清楚地记得李潇认同这个观点，我还记得他们隔着两排课桌讨论的场景：李潇的语气不疾不徐，而社长的论述带着傲慢，有时让李潇惊诧。又比如说：如果文学失败，那么人类就不可能成功。不知道为什么，很多人都认同这个观点，有些人甚至欢呼鼓掌，可能因为大家都热爱（起码自以为热爱）文学吧。还有一个观点让我记忆深刻，但不是在社团聚会时说的，而是在夜晚的街道。当我们一行三四人走近鼓楼广场时，社长说：堂吉诃德是人类唯一胜利的姿势。这话很突兀，带着坚决，我一字不差地记着，总感觉有语病，或许正因如此才记忆深刻。没过多久，这位信仰文学的勇士，这位衣领常常不

太干净的农村孩子(我现在可以称他孩子了),就因为一次义举(在校方看来当然不是)被开除了。后来,他消失在南方的工厂,我们再也没有他的消息。李濂是我们所有人当中,唯一去找校长理论的一位。当然了,什么也没改变。

文学社最后一次聚会,就是为了纪念社长。夜晚,在操场西面的看台,人不多,有人哭了。年轻人单纯脆弱的泪水,如今很难想象,我们还能为谁这样流泪了。那天我朗诵了杨牧的《有人问我公理和正义的问题》,我第一次发觉这首诗这么长,到了后半部分,被一种越来越强烈的羞愧感折磨,很想中断放弃。李濂那天非常安静,坐在那里,弓着背,一言不发。快结束的时候,她站起来说:“我们能做的,唯一能做的,就是认真做好每一件事。”那时大家都在收拾东西,没人在意她的话。一个鼓泡眼的胖女孩,拎着保温壶和一次性纸杯,冲她和蔼地笑了笑,又望向别处。

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没有什么能逃脱被遗忘的命运。我们忙着恋爱,忙着失恋,忙着应付考试,忙着答辩,一切理所当然。就在那两三年里,塞班机被安卓机取代,QQ开始被微信取代,新的时代悄然降临。李濂始终在空间里一字一句地记录,阅读量趋近于零。再和李濂相聚,大概就是毕业前夕的那个夜晚了。当晚我去听了一位民谣歌手的演唱会,从livehouse出来,走向公交站的时候,有人叫我的名字。我回头,在一众年轻人中认出了李濂。她也是独自一人来的。喜欢同一位不太知名的歌手,让我们都很兴奋。我们决定步行回学校,边走边聊。那天晚上,从热河路经过的人都面带笑容,似乎都很幸福。我也莫名其妙地感觉幸福,感觉自己年轻,充满力量,未来一片光明,或者本就被光明笼罩。李濂很开心,特地买了两罐啤酒,但喝到半罐就不行了。她通过了校招,即将奔赴心仪的传媒集团,听她的语气,大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的志向。回学校的路程并不短,不知不觉就走完了。我把她送到宿舍楼下,相互说了些勉励的话。她不胜酒力,脸很红,醉眼朦胧,但执意要把剩下的啤酒喝完。她仰起头,有啤酒沿嘴角流到脖子。宿舍楼上,女生们的哄笑声一阵接着一阵。不远处的操场,有男生弹琴唱歌。天色清朗,繁星满天。记忆中很少有这样的好空气。李濂指出了两个星座,但我根本辨认不出来。我们并肩站了一会儿。她打量我们的校园,带着微笑,带着眷恋。后来,她伸出手,我也伸出手。我们握了握手。她说:“再见了,朋友。”我说:“再见!”

然后我们就毕业了。

李濂去了北京,成为一名记者。我留在南京,开始没完没了地绘图。我幻想的光明并没有降临,很快生活就剩下睡觉和加班。2015年,或是2016年,我的腰出现了问题。起初只是断断续续地疼痛,后来越来越严重,坐立不安,严重影响工作效率。与此同时,房价经过两轮上涨,依然保持着上涨趋势,留下来也只是幻想了。我坚持到2017年。最后一年,疲惫感和体重一起增加,睡眠如鬼魅般飘忽不定。最终,我选择回家乡,准备参加公考,或许当时还准备相亲结婚。

李濂不一样。她精力充沛,意志坚定,如同征战四方的勇士,出现在每一个重大新闻的现场。那些年里,很多新闻我都是最先从她那里知道的。她游走在暴恐过后的昆明火车站,拥挤在占领中环的香港市民中,伫立于天津滨海爆炸后的废墟间,守候在改判聂树斌无罪的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门前。她亲历抵制韩国乐天事件的喧嚷,目睹红黄蓝幼儿园父母的悲愤与无助,关注鸿茅药酒千里跨省抓人的始末,跟踪报道每一位网约车遇害的女乘客……她像一面旗帜,像一颗石头,有时也像一把匕首。很多个夜晚,结束了一天繁重的工作,或者备战公考的乏味学习,再看到她骨节般清晰的文字,我都感觉,我们真实地老去了,而她永远年轻。

2018年,公考失利后,我考入市里一个文旅单位。工作简单而乏味,无非是开会和整理材料,唯一的好处是,我的腰轻松了一点。而且,再也不用担心谁把我开除了。总体而言,工作氛围是和气的。同事和气,领导也和气。不讲绩效,没有考核,有事情一两天假不扣工资,周五上半天班就可以走人。工资按时发放。宽松的环境纵容出行为出格的人,大家都背景,都熟悉彼此的背景,所有人都维持着应有的体面。

我大概是所有中最不体面的一位。首先我没有背景,其次还是因为我的腰。我经常站着,这就和他们很不同。有同事不无微词地说,我一直在俯视他们。平时还好,开会就很困难,因为会议总是很多,总是很长。一天,主任找到我,斟酌一番后说:“实在坐不下去,就不要去开会了,站着容易暴露目标。”我疑惑什么是“暴露目标”,暴露了什么目标。主任说“你老是站着,大家都看你,都不看领导了。”我明白了。想到不用开会,我决定以后再也不坐了。隔阂与排斥大概是就此产生的,也可能本就存在。久而久之,我不再参加单位的饭局,见到同事和领导也不再打招呼。我不想上班就请一天假,带着和村民打牌赢来的鸟铳,在单位直管景区的山林中闲逛。我那时就住在景区里,一栋破旧的二层民房,附近的人家大多搬走了,年租金只要一千五百块。不远处是一个人工湖,上世纪五十年代修建的,原本只是水利工程,如今成为景区的核心部分。山林面积不大,但是静谧。一些时候,傍晚忽然来临,林叶织成繁复的图案,筛落夕照,恍如教堂的彩色花窗。一些时候,我拄着鸟铳想,再走远一点,再远一点,我就可以成为一个野人了。但随即明白这不可能,不远处就是村庄,甚至市区。

2019年夏天,湖中淹死了两个人。我下班时,尸体还在打捞。天气炎热,围观的群众真不少。有人说是一对情侣殉情。有人说男人自杀,女人挽留男人,被拖下水。有人说男人生意失败,欠了太多债,女人是洗脚店的技师。有人反驳说女人不是技师,是洗脚店的老板娘。有人擦擦汗,望着太阳,咒骂该死的天气。有人望着湖水,微笑着叹息。有人总结:不管怎么说,他们关系肯定不正常。所有人都笑了。不久,潜水员捞起一具尸体。一具女尸,披头散发,嘴巴和眼睛都张着,双手一高一低地伸向天空(假设她是站姿)。驳船把尸体拖向岸边时,人们惊呼着后退。我站在岸边抽烟,望着越来越近的尸体,没感觉到恐惧,只是无聊。我想起我曾在一条江上,也离尸体很近。我想起渔民、滚钩、眼珠,贫穷的父与子。我想起那天江上的风很凉。

夜晚,我给李濂发微信,问她最近可好,工作是否顺利。联系她前,我才发觉,已经很久没有她的消息,也很久没看到她的文章了(她的朋友圈设置为半年可见,但一片空白)。大约快十二点时,我准备睡觉了,李濂才回复。只有四个字:我离婚了。就在我诧异时,她又发来:我离职了。一瞬间,我以为前一条消息是她打错了字。但随后她清楚地告诉我,她不仅离职,没做记者了,而且结婚又离婚了。我问她是否方便通电话。过了一会儿,她

回复说:很晚了。跟着又说:改天聊吧。我准备回复“晚安”,她又发来:事情很难说清楚。去上班时,我拍了两张湖景。人工湖(其实就是水库)说不上多美丽,我记得我调了下色,才发给李濂,并邀请她过来玩。临近中午的时候,李濂也发来两张照片。一张是夏季的华北平原,禾苗遍野,草木葱茏。照片中有一排杨树,临着荷塘,一个马扎在树下,旁边是帆布袋和书。第二张照片是三本书,作者是李娟、村上春树和夏多布里昂。都是新书,村上的那本还没拆封。那天李濂告诉我,她没有上班,每天就是闲逛,累了就坐下来,看看书。她自嘲像个退休干部。我问她在哪里。她说在家乡。随后又说,在乡下,住姑妈家。她住在县城,住姑妈家是为了散心。她告诉我,小时候她常去姑妈家,那里的草木、河流、小伙伴给她留下了美好的回忆。我说到我的工作,说到我们景区,顺便赞美了两句,并再次邀请她来玩。李濂没有回复消息。在等待中,我发现到我赞美景区的措辞很官方,接近宣传口吻。我还意识到,我很想见李濂,而我已经很久没有见人的意愿了。李濂再发来消息已是下午,我刚午休醒来。她说,她状态不好,失眠,心悸,而且容易紧张。她说,她去看了医生,诊断为神经衰弱。我从躺椅上坐起,握着手机,陷入了沉思。或许不是沉思,是午睡后思维的迟滞。同事们都没醒来,窗帘拉着,室内一片幽暗,冷气很足。某个瞬间,我感觉像是身处一个冷库,或停尸间。我回复李濂说:多保重,任何时候都欢迎你!

之后的两个月,我不时联系李濂。多是跟她分享我读的书(我原本已经很少读书了),除此之外,我不知道能跟她说些什么。实际上,不论我说什么,她的反应都很冷淡,不愿多说,可能根本就不想理我。夏天快过去的时候,一天夜里,她忽然发来消息,那还是过去两个月中,她第一次主动联系我。她问我在哪里。我告诉过她我在信阳,而且不止一次,所以我想她大概是问我干什么。我说:我在超市,在买啤酒。她说:不是,问你在哪里工作呢。我说:在信阳啊。她说:从地图上看,离大别山很近。我说:挨着大别山。她不说话了。两天或者三天后的夜晚,她发来消息说,她想进山里看看。我当时在一楼客厅看电影(房东留下的碟片,情节混乱甚至可笑的恐怖电影,讲一个凶残又丑陋的怪物一次次被消灭,又一次次在人们欢庆的时候复活),一时没明白她的意思,就问她进什么山。她说:进大别山。我说:大别山很大。接着,我提到两个景点,还说如果她来,可以陪她去看看。她沉默了。电影快结束的时候,她发来一条消息,一段很长很长的文字(她从不发语音),我看到中途特地下翻,想知道究竟有多长。我想起码也有两千字。李濂讲的是她父亲。1993年夏天,她父亲在大别山中修铁路,白天用钢钎撬动轨枕,夜晚枕着铁轨睡觉。烈日当头,热浪翻滚,从他腔兮兮的镜片,他看到世界在扭曲、变形。他想起他曾在哪看过一幅画,旷野荒凉,钟表融化在石桌边,但记不起名字。钢钎灼手,地面像滚沸的锅。他仰头,望向山峦,祈望一阵风。他感觉到了风,热的风,与此同时,大地向他扑来。他听到工友们叫他的名字,在很远的地方,又似乎很近。在他昏去前,他想起了那副画的名字。醒来已是傍晚,头很疼。镜片碎了一个,另一个有裂纹。他戴上眼镜,世界勉强恢复原状。工友给他端来一碗粥,他就着咸菜喝了那天晚上所有人都睡得很沉,只有他无眠。山谷起了风,令人感激的凉爽。他躺在木板上,双手垫在脑后,望见了天琴座。阴云不知不觉间卷来,山谷如巨口闭合。风更大了。雨滴落下的时候,他听见有人唱歌。他站起来,在幽暗中张望。歌声在半山腰,轻灵,曼妙,不辨男女。他感觉心醉神迷,感觉恍惚,感觉歌声如温柔的丝线,探向他内心的湖底。他回头看看睡熟的工友,及风中摇晃的白炽灯,然后向山腰爬去。他穿过杂草、藤条和乱石,雨越下越大,山表湿滑,好几次险些跌落。停下喘息时,他发现歌声消失了,他不知是何时消失的,四下只有雨和黑暗。浓稠的雨,浓稠的黑暗。他如梦方醒,不知道自己爬到了哪里,距离工友有多远。他感觉拽着的藤条带刺,脚下泥泞而滑。他转头四顾,望不到那只白炽灯,他忽然看见不远处的一个人影,起初以为是幻觉。他闭上眼睛,又睁开,人影还在,侧身坐在一块石头上,白衣,长发。歌声又起来了。是人影在唱歌。惶恐在歌声起来的那一刻消失,他又感觉心醉神迷。手不再疼,脚仿佛踩在云朵上。在歌声中,他听到各种各样的故事,或者传说,如秦始皇梦见金鱼在柳丛中游泳,如霍去病只有饮血才抑制夜间的战栗,如王猛的幕僚在长安城中推测出地球绕太阳运转,如昭明太子试图创造一种消除仇恨的语言……都是些荒诞不经的故事,都是历史之外的历史。有时,故事与人无关,是灵隐寺外的水波,是建康城上空的一阵风,或是不知名的山中的一只瘸腿的鹤,是一只老鼠日复一日的忧虑、恐惧与惊惶……然而,无论歌唱什么,人影都抱以同样的挚诚,配以同样美妙的旋律。在歌声中,他听到人影的自述。人影自旷野中来,遗忘了过往,年复一年地漫游,没有目的地。他翻过无数座山,跨过无数条河,去过无数个村落和城市,遇到人,就交谈几句。从交谈中,他知晓岁月变迁,而他历沧桑而不死。他在水中的倒影并不年轻,但从未改变过。他感觉那倒影陌生、怪异,并不是他。他只能行走,不停地行走,遇到人,就交谈几句。他渐渐背负了人生的过往,起码是部分过往。他交谈以消遣,歌唱以解忧。他知道,没有人会理解他。或许暮色,雨后黄昏的暮色,或许黎明时分雾气的冰冷,野火焚烧过后灰烬的气息,夜空中周而复始的冷锐星辰,能理解他。他不知道。一天,翻越一座山时,他忽然明白,他早就死了,如今的他只是一个鬼魂。或许他早就明白,只是不愿相信。人死后不能再死,让他悲伤,甚至绝望。于是他再也不走了,就坐到那块石头上,任时间缓缓漫过,不断漫过……

李濂的父亲不清楚听人影唱了多久。在他的记忆里,那个夜晚无比漫长。或许不是一个夜晚,是两个或三个夜晚。或许是坠入了人影所在的永夜中。他只知道,当人影从他眼前消失的时候,救援队出现了。泥石流带走了所有工友的性命,二十三条性命。他是唯一的幸存者,却永远失去了行动能力。他参加过三次高考,全都落榜。当过瓦匠,当过教师。倒卖过商品,从温州,从海南。一度暴富,又一度因投机倒把罪坐牢,失去所有。他成为一名铁路工人,是为了还债,或者逃债。命运最终将他送到家乡的巷口,送到一把轮椅上。他将用余生讲述那晚的经历,转述从人影那里听来的故事。轮椅的不远处,是妻子的煎饼摊,女儿在旁边写作业,有时也帮忙找零。讨债的人经常来找,有时掀翻他的轮椅,有时掀翻妻子的煎饼摊,踢飞他女儿的书包。他噙着泪水,缄口不言。当妻子被人推搡,或自己的领口被人揪住,必须开口说点什么时,他会说:山鬼曾经说……

从手机上移开视线时,电影已经结束了。我端正地坐在沙发上,此前我是斜躺着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感觉身体和大脑都被钳住了,无法动弹。窸窣的声响传来,在窗外。起初我以为是幻觉,但声响确实存在。我起身,打开客厅东面的窗户。一个男人蹲在山

林与空地的交界处，正对着窗户，不紧不慢地抽烟。烟头的红光不时映亮他的下巴。我和下巴相距不到十米。我感到错愕，还感到惊慌。我想到那把鸟铳，想给他一枪。这想法让我吃了一惊。男人弹掉烟头，并不踩灭，站起身，缓步朝水库的方向走去。我关上窗，插上插销，把鸟铳找来，靠窗放着，返回沙发，又读一遍消息。一字一句，很认真地读。读完又读一遍。我想我大概发出了两声叹息吧，可笑的、近乎自我安慰的叹息，对着那台旧显像管电视，或对着叵测的窗。当我从沙发上起来时，已经快一点了。

第二天，李濂告诉我，她想进大别山里看看，想看看究竟有没有山鬼坐在石头上。她还说，火车会路过信阳，有时间的话可以见一面。我担忧她的精神状况，但还是肯定地说，我有很多时间。

于是，在那个周六的傍晚，在阔别六年之后，我在故乡的车站见到了李濂。她样子恬静且从容，没有我想象中的疲惫虚弱。我无从判断她的精神状况，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没有谁会永远年轻。我们像六年前那样握了握手。

晚上吃的地方菜，我们聊起大学时的事情。聊到文学社，那次采访，她发在空间里的文章，聊到嘴角常挂着一抹讥笑的社长，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也没有人知道他是死是活，而世界本身似乎就要变成一抹巨大的讥笑。李濂几乎以一种置身事外的态度面对过往，只有在快离开的时候，她才若有所思地说，一切都变了。

我把李濂安排在景区旁边的旅馆。时间还早，我们登上水库大坝，那里视野开阔，市区的灯火尽收眼底。往南走，离开大坝，山谷中穿行五六百米，就是我的住处。李濂观察了房子外部的环境，又打量那些破旧的家具和老化的电器，带着一种怜悯断定，房子很适合拍恐怖片。我一边泡茶，一边想到生活有时候真的就像恐怖片，但这话未免太扫兴，我没说。我说到茶是当年的新茶，又说到毛尖茶才是人生的味道，最初喝只感觉苦，后来会感觉苦后回甘，到了一定年纪，会发现甘苦同一。李濂举起茶杯，望着满杯的毫芒，仿佛望着一种魔法。

我们谈到了未来，谈到婚姻。我没有结婚的打算，起码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李濂说她当时糊涂了，不知道为什么就结婚了，大概是悲伤吧，说不清楚。结婚不到半年，她就提出离婚。并非感情出了问题，她的丈夫很爱她，是她的高中同学。她离婚是因为她总是神经紧张，莫名其妙地感到恐惧。很多声音，很多很细微的声音，像盘子碰撞的声音，椅子挪动的声音，水龙头滴水的声音，钥匙在锁孔中转动的声音，都在她耳中无限放大，在她脑颅中轰炸。有时，已经消失的声音还混合在一起，不知道什么时候，突然就炸了起来。到了夜晚，她会听到婴儿的哭声。哭声不大，但是很近，仿佛就在她耳边哭泣，这比白天的各种轰炸声更让她崩溃。一天，没什么理由，她忽然就明白了：那是她的孩子的哭声。她那时没有孩子，也没有怀孕。但她坚信，那就是她的孩子，她未出生的孩子。那哭声透露着悲伤和控诉，让她心痛欲碎。她爱她的孩子。她决定立即离婚。谁都阻挡不了她。她丈夫安慰她，哀求她，都没用。后来，给了她一耳光，然后离婚就顺利了。渐渐地，那些莫名其妙的轰炸声消失了。不过，有时候，她还会听到婴儿的哭声。不像以前那样频繁，不像以前那样靠近，也不像以前那样让她惶恐和悲痛。那哭声远远地游走着，像是在有预谋地绕圈，像一根铁丝，让人窒息……

我发觉讲到最后，李濂加快了语速。有那么一会儿，她甚至不自觉地颤抖起来。她脸上浮着一种不自然的笑容，又不像笑容。像日光灯造成的阴影，但显然不是阴影。

“好了，别想了，都过去了。”我说。

李濂望着布满裂纹的马赛克地砖，陷入了沉思。手中捧着茶杯，还一口没喝。

“水凉了吗？要不要把水换了？”我说。

“啊？不用！”她举起杯子，看了看，才轻啜一口，仿佛担心有毒。

“刚才你说什么来了？”她问。

“我说，别想了，都过去了。我们可以聊点开心的事情。”

“不是，关于茶，你说什么来了？苦后回甘什么的。”

“我说，毛尖就是人生的味道，年轻时喝，只感觉苦，年龄大点儿，会感觉苦后回甘，再到一定年龄，会发觉甘与苦没那么大区别……甘苦同一。”

她笑了。

“未来会好起来的！”不知道为什么，说这话时我突然充满了确信。

“对……对……”她笑着说。

她望着我的胸口，但或许是我的错觉。或许她望的是虚空，眼睛并未聚焦。我感觉她那神态很像一个盲人。我忽然想起我去世多年的祖母，想起她干了一天农活，坐在煤油灯边休息的样子……一生善良，一生勤劳，一生被丈夫揍……始终坚强，始终乐观，始终冲我笑着，并试图带给我欢笑……我发觉我有点悲伤了。

李濂说：“我还是不够勇敢。”声调就像是一声叹息。

我说：“你比我们强多了。”我说：“我们都不像男人。”

李濂说：“你哭了吗？”

我说：“没有，怎么可能！”但我立即感觉到了泪水。

我听到窸窣的声响，在窗外。我起身走到窗边，在打开窗户前，拿起了那支枪。窗外什么都没有。风从林间穿过，夜空诡异而高。星星消失了。

“怎么了？”李濂问。

“没什么，大概是偷鱼的路过。”

“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我去过山里？”

“没有，什么山？”我关上窗，放下鸟铳，回到沙发上。

“持枪是违法的。”李濂望着我说。

“那是鸟铳，只能打鸟。你去了什么山？”

“不是大别山，是北方的一座山。我去调查一批被拐卖的缅甸女孩，后来又牵扯到别的事情……情况有点复杂，我不知道该什么说。”她望着显像管电视，很吃力的样子。有那么一刻，我感觉她就要去摸摸那个古董了。她坐着没动，接着说：“实际上，那时候我都有些糊涂了。我想，我不是来找缅甸女孩的吗？可是很多人向我涌来，只有女孩们找不到……”

接下来，李濂的讲述不止离奇，一些时刻，还充满了梦幻色彩。我大致了解到，那是一次一意孤行，某种意义上，也是孤注一掷的调查行动。领导在第一时间否决了她的想法，

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娱乐明星的税务风波。但是，在历经两三年来在选题上的隐忍、挣扎和绝望后，这一次，她不愿再屈服。税务风波，去他妈的税务风波，她平生第一次冲领导发飙，随即愤然离去。她决心去解救那些沦为生育工具，或者说得更难听点，沦为性工具的女孩，帮她们回家。

她乘坐高铁、大巴和出租车，在入秋后一个炎热的下午，抵达线索指向的地方——一个坐落山中，有十几户人家，以中老年男性为主的村庄。她向村民打听缅甸女孩，只得到沉默和警惕的目光。她在那些砖瓦结构的起脊房间探寻，两个中年男人尾随着她，停步，望着他们。他们也停步，站在日光下，披着阴影，眼中除了警惕还有别的东西。两人长相差别很大，但她感觉他们就像孪生兄弟。在村口，她遇到一位失明的老婆婆，坐在路边等儿子回家。老婆婆的儿子去交粮，再也沒回来。时间过去了三十年，也可能是四十年，老婆婆记不清了。她把老婆婆扶回家——三间年久失修的旧房子，屋顶上铺着茅草，房檐一角，还生了一丛青草。她向老婆婆询问缅甸女孩，老婆婆除了儿子什么都不知道。从老婆婆家里出来，两个中年男人向她走来，不是之前的两人，但她也不能十分确定。天太热了，日光让她恍惚，还有别的什么让她恍惚。两个男人知道她是记者，让她揭发山那边的铜矿，说铜矿占了他们的地，不给他们分钱，还害他们得了癌症。她问村子里有没有缅甸女孩。他们愣住了，随后同时摇头，就像她小时候玩过的拨浪鼓。一人说起贫穷和病痛，一人说起山那边来的打手。后来，一人说起山那边来的打手，一人又说起病痛和贫穷。她望着屋檐上的那丛青草，刺向灰蓝天空的青草，说她要先找到缅甸女孩，然后才能去调查铜矿。他们生气了，问她到底是不是中国人。她诧异地望着他们，太阳把他们流汗的脑门照亮，她感觉他们就像金角大王和银角大王。她说，我当然是中国人啊。一人说，那你为什么要帮缅甸人？另一人说，你为什么不帮帮自己人？她用本子挡住他们的口水，也挡住他们的目光，说这是工作，工作要一步一步来。两人在村干部骑电动车赶来前离开，而村干部直截了当地对她说，他们都是刁民，没有占地，也没有癌症。村干部满头大汗，不停地用鸭舌帽扇风，说话时就像在空气中抢食什么。她问起缅甸女孩。村干部说，没有女孩。她问起老婆婆的儿子。村干部说，没有儿子。又说，老婆婆老糊涂了。

她又去村子里转悠（李濂在讲述时，用了很多类似的词，溜达，晃荡，转悠，仿佛村子是个无穷无尽的世界）这一回不仅没人尾随她，甚至没人出现在她的视野。所有人都消失了。所有门都关着。她穿行于破败沉寂的村庄，穿行于空明如水的日光，仿佛陷入了一个古老的梦境。而太阳孤独地悬于山外，像个奇迹。她听到一阵轰鸣，吃了一惊，抬头望向北方的山峦，山的那边应该就是铜矿了。日光为山峦镀上了辉煌的金色，赋予山峦一种引人遐想的神圣感。当她收回目光时，暮色降临了。

当晚她就住在老婆婆家。老婆婆独自一人生活，一个侄子每天给她送点饭。但是，那天晚上没去。李濂把旅途中没吃完的面包拿给老婆婆，又给老婆婆倒一杯水。然后，在一根漆黑蜡烛的微光里，听老婆婆讲儿子的事。她发现老婆婆不仅失明，而且接近失忆。关于儿子，老婆婆也只记得几个场景：放羊，上学，看守小麦，爬树摔折了腿，夜里发高烧，娶媳妇，驾马车交粮……她想象一个人失明的状态，又想象一个失忆的状态。她不知道哪个世界更加黑暗。老婆婆轮番讲述着那些场景，每个场景在被讲述时都是鲜活的。后来，她想，有光，并不黑暗。夜里她睡在东房，一张破旧的竹床上。有人影在木窗棂外晃动，伴着克制的脚步声，有眼睛在窗棂外升起。她找到一个麻袋，遮住窗棂。找到一把锈蚀的镰刀，握在手中，和衣而睡。

第二天她又在村子里转悠。随身携带的本子上记着四个关键词：女孩，儿子，铜矿，癌症。村子弥漫着一种怪异的氛围，起初她不清楚是什么。后来，她想到，前一天她能同时见到两个人，今天却不行。好像村子里的人都商量好了：甲出现的时候乙就回避，丙出现的时候丁就隐藏。不及她走到村民面前，村民就闪身进屋，或绕道走远了。她去敲他们的门，无人回应。她想，真是奇怪，夜晚他们流连在她窗前，白天她徘徊在他们门外。她调动感官，视觉，听觉，乃至嗅觉，想捕捉缅甸女孩的信息，却只捕捉到颓败和战栗——藏于心底的，伺机而发的战栗。她打开笔记本，凝视那四个关键词，在某一刻，她感觉那是四个谜语，谜底与谜面同一的谜语。合上笔记本时，她决定先去看看那个铜矿。

沿着山中的水泥路行走，路程远比想象的要长。山路环绕，她一度怀疑那条水泥路并不通往铜矿。日头偏南又向西，她感到饥饿，口渴，身体发力。感觉有些头晕。山峦的线条时而模糊不清。一阵强劲的引擎声猝然响起，群山在引擎声中颤抖起来。声响向她靠近，速度极快。随后，一辆红色敞篷车出现。起初她还以为是错觉，但很快车就开到她近前，减慢了速度。车中坐着一男一女，都很年轻，大概不到二十岁，都很好看。男孩将车停下，女孩摘下墨镜，问她怎么了。她不知道女孩为什么这么问。但是，她说，能给我一瓶水吗？女孩取出两瓶水给她。此前，男孩一直望着女孩，带着微笑，带着爱意。这时候对她说，她看着不太好，问她需不需要去医院。她说不需要，她没什么问题，与此同时，在侧面车窗上看到自己失魂落魄的影子。女孩笑着冲她摇摇手，她想，女孩真好看。她想，他们都好看，而且善良。车启动了，行驶三四十米又停下。女孩把一袋食物放在路边，冲她打了个手势。敞篷车鸣笛一声，咆哮着远去了。她走过去，坐在路边，吃一块蛋糕，感觉好了很多。群山与万物清晰了，谜面与谜底清晰了，女孩们在黑暗中的眼神清晰了，蓝天中的小路也清晰了。她起身，拎着食物，向矿场走去。很快，来到一个转弯处，从那里她看到了矿场：不像她想象的那样堆满乱石，反倒平整有序，凭空坐落于山间，仿佛外星基地。返回村庄已近傍晚。她决定把铜矿和癌症当作切入点。她需要找到一个人交谈。她又在村子里转悠。这时，李濂的讲述混乱起来，仿佛她走着走着，忽然就走进了黑夜，走进了一个监禁室。我听了一会儿才明白，她遇到两个男人，不是村民，把她关进了一间破屋。在这之前，还抢走了她的本子和手机。两人坐在一辆旧本田里，吃方便面，喝啤酒，骂该死的记者，骂一个姓张的男人。李濂靠墙坐在一根檩条上，从破漏的屋顶可以望见星空。她想：一、情况有点危险。二、恐惧毫无必要。三、他们是在吓唬，如果真动粗，那么必须反抗。起初，他们确实没有冒犯李濂的意思，顶多冲窗口骂记者都不要逼脸，一年讹诈五六回，比上坟都勤。后来，一人带着醉意说，他要找点乐子。一人笑了，说去吧，去吧。有人朝屋子走来，被什么绊了一下。李濂很紧张，握紧一根从檩条上拔下的铁钉。但那人并未走向锁住的门，而是来到窗边。

讲到这里，李濂有些困惑地望着我，但神色相当平静。李濂说：“该怎么说呢……”顿了顿，

又说：“就按他们的说法，就是‘鸡巴’吧。”那人掏出他的鸡巴，用手机光亮照，伴着污言秽语，冲窗内手淫。不久，他发出牛一般的喘息，头抵在铁窗上，结束了。他把指间的精液弹向李潇，又在墙上擦擦手，提上裤子走了。一人笑了，如夜枭一样的笑声，笑同伴竟然对一个麻脸感兴趣。还说，那个麻脸在洗浴中心最多一百块，十块钱都不能加。一人说：你不懂，我喜欢操戴眼镜的。一人说：你喜欢操读过书的。一人说：读过书也不一定戴眼镜啊。一人说：别抬杠，你个鸡巴。一人说：我也读过书啊。一人说：对，你读过连环画，你读过《葫芦娃》。又说：不行，我也得释放下，这些山让人紧张。又有人都来到窗前，脱下裤子……

我对李潇说：“别说了……”我发觉我的嗓音在颤抖。

李潇望我一眼，笑了笑。很平静的笑容，很空洞的笑容。随后，又讲下去。那人射精之后，也发出一阵喘息，与前一人不同，是带着哭腔的喘息。然后背靠窗户，缓缓坐了下去，就像中了枪一样。窗下的人说：每次操完后，我都感觉，人人都是鸡巴。车上的说：他们肯定在享乐呢。窗下的人说：给我来支烟。车上的说：他们把我们当狗一样使唤。窗下的人打火，点烟。片刻后说：除了鸡巴，我们一无所有……

那天晚上，两人又射了两回。李潇说，她从不知道，男人还有这种玩法。她是望着我说的，但我连眼睛都没眨一下。那天晚上，从某一刻起，她的父亲，去世多年的父亲，清晰地在她眼前浮现。一个孤绝的形象，一个危险的姿势：手握荆棘，脚踏泥泞。一个鬼魅的鬼话无止无休。

她忘了是何时睡着的，醒来天已大亮。她感觉脑袋昏沉，是在发烧。窗外的两人不见了，旧本田车也不见了，门是开着的。她走出去，走向老婆婆家。村口聚集了一些人，停着一辆警车。一个村民捂着头，躺在地上。村干部弯着腰，想把村民拉起来，但村民呻吟着打滚，拒绝起来。三四个村民或站或蹲，在不远处观看。两个警察，一个用树枝剔鞋底的泥，一个背靠引擎盖，望着远山抽烟。当她出现时，所有人的目光都聚向她，连躺着的村民都停止呻吟，眼睛贴着地面瞄她。她径自走到老婆婆家门前，回望村口时，所有人都恢复了旧状，但位置变动了。空地上的村民滚到了菜园边，村干部跟着他。观望的村民转移到空地中央，背对着她。剔鞋底的警察来到一棵柿子树下。她想，他们像在布阵。她想，发烧有点严重。只有那个抽烟的警察没动，望着远山，面色戚然。山也戚然，忧愁的样子。刹那间，她父亲就要从山腰跌落。

她走进老婆婆家，取自己的背包，给老婆婆留些钱，向老婆婆道别。老婆婆说：你不帮我找儿子了吗？她说：我生病了。老婆婆说：我想起来了。她问：想起来什么了？老婆婆说：我儿子离开是1988年。她拍了拍老婆婆干枯的手，我想她可能还擦了擦眼泪，然后就离开了。

她乘警车去镇上看病，坐在后座。她对警察讲起那晚的经历，警察说，我们会调查的。她对警察讲起儿子、女孩、铜矿、癌症，警察说，知道了，我们会去调查。途中再无对话，车行驶在蜿蜒的水泥路，高粱，云朵，山和山。到了镇上，警察问她去哪个医院。她说，去乡镇卫生院。此前一直沉默的警察，她不知是抽烟的那个，还是剔鞋底的那个，这时对她说，她最好也去看下心理医生。她想说她心理再正常不过，但嘴唇紧紧闭着。

她在医院住了四天，病依然没好。体温一直不降，高的时候逼近四十度。期间她打听到，就在那个镇上，住着一个缅甸媳妇儿。一天下午，输完液后，她沿街打听，来到缅甸媳妇儿的家。那是街尾的一个小店，里面凌乱地放着门窗、钣金和焊机。一个瘦小的女人，坐在一个小板凳上，怀里抱着熟睡的女儿。她熟练说着本地的方言，还能说普通话。她说，她来到中国已经快十年了。她无法用汉语表达她的故乡，但可以用缅甸语。她告诉李潇，她离开的时候，那里正在打仗，她和她的哥哥姐姐都失散了。她说这些的时候，依然面带微笑。她不愿谈她是怎样嫁到这里的。但是，她肯定告诉李潇，她喜欢这里，她爱她的女儿，爱她的丈夫，她丈夫也爱她。期间有两三次，她女儿哼唧起来，她疼惜地望着女儿，连忙轻轻摇晃。李潇想，那孩子起码五六岁了，还睡她怀里。有一回，女人望着尘土飞扬的街道，微笑着出神时，李潇问她知不知道昂山素季。不知道，她是干什么的？女人收起笑容，困惑地问。一种带着羞怯或者胆怯的困惑。一个政治家，李潇说，一个了不起的缅甸女性。一个大人物是吧，女人问。是的，是的，李潇说。女人又笑了起来：我哥哥肯定知道，他在仰光工作过。她们又聊了别的话题，聊到当地的饮食，女人丈夫的工作，以及她女儿在幼儿园里的趣事。女人颇为健谈，尤其是在说到女儿时。那天，李潇要离开的时候，女人留她吃晚饭。女人说炖了排骨，还说丈夫就快回来了。李潇顺着她的目光，看到门边的电饭煲，一些汤汁从盖子缝隙流出来，滴到地面。李潇说，不了，不了。女人说，我从没和中国人说那么多话。李潇说，我也没和缅甸人聊过天。女人说，留下来嘛，留下来吃排骨。李潇说，不了，不了，我还要回去输液。

李潇并没有去输液。她忍着高烧，收拾了东西，乘出租车到市区，赶上凌晨一点多的火车，连夜返回北京。回到北京，她才知道她被开除了。然后她就回到了家乡……

李潇目视前方说：“我还是不够勇敢！”

我想安慰她，想去拥抱她一下，但我仿佛瘫在了椅子上，连噪音都瘫掉了。

很长一段时间，我们静坐着，无人说话。我听到风吹树林，声如流水。听到夜鸟的鸣叫，透着肆意与得意。我发觉李潇脸上镶着一层光，黯淡的光，仿佛面甲。

李潇站了起来，说很晚了。与此同时，看了看她刚才坐过的，此时空着的沙发，仿佛那里还坐着别人。

我锁了门，陪她去宾馆。一路北去，路灯的光都很弱，山林仿佛巨大的黑色冰体。到了水库大坝，视野开阔起来。我点上一支烟，说到明天要去游玩的景点。李潇望着我，说她买了明早八点的火车票。我正错愕时，她又问我明早有没有时间送她。我将卡在喉间的烟吐出，说：“太匆忙了。”她说：“该说的话都说了。”又说：“谢谢你听我讲那么多话。”我说：“我明天不上班，你能改签吗？”她说：“以后还有机会的。”

我们面对面站在水库大坝上，就像两个要决斗的人。不知道为什么，我忽然想起我的沙发、茶几、电视、旧碟片，忽然感觉一切都很孤独。李潇郑重地走到大坝护栏边，步伐就像舞台剧演员。

“奇怪……”她望着漆黑的湖面，小声感叹。

“什么奇怪？”

“你听！”

我走到护栏边，凝神倾听。我只听到湖水拍岸的声音。

“你真要去寻找山鬼吗？”我说。

“没有什么山鬼。”她望着远处说，远处是茫茫黑夜。

“对，那肯定是幻觉。”

“你相信吗，我妈说她看到我爸站起来了，就在我爸去世的前一年。”

“我不知道……”

“她回家取面粉，看到我爸站在厨房里，手里拿着一个馒头，就要往嘴里填，可他的轮椅在客厅里呢。”她目视前方，神态就像个立定的军人，“我妈说，她当时感觉很恐怖，简直被吓坏了。而我爸爸望着我妈，只是微笑，不停地微笑，但眼睛里都是泪水……”

我发觉李潇眼睛里也有泪。

“好了……”我说。

“你明天可以不走吗？”我问。

“我们还年轻，肯定还能见面的。”她冲我眨眨眼睛。

“……下次你再来，我可能就不住在这里了。”我说。

“你要搬家了吗？”

“我买房子了。”

我指向市区一个灯光璀璨的写字楼，我的房子就建在写字楼旁边。李潇沿着我指的方向望去，但一脸茫然，仿佛那些都是蜃景。

我望着写字楼的灯光，说起开发商，说起配套设施，说起房价与月供。李潇很认真地听着，但不知何时又望向了湖面。我想她并不是在听我说话，而是在听水面或者黑夜中的某种动静。

我望着故乡的城市，我将终老的城市，那里灯火与黑暗划分了清晰的界限。我说起阳台的采光，书房的布置，一张舒适的床。

明年，或者后年，我就要搬进新家了。



姜泊

生于1990年，河南信阳人，写作者。

第二回

这是“24小时文学聚会”的第二篇章。祝他们欣欣向荣。



图片来自 [Paul Blenkhorn @SensoryArtHouse](#) on Unsplash

小说

影人

成昊勍 | 24 小时文学聚会

我伸出手，

那个定格在过去某一时刻的手表闪闪发光。

1976年10月，陈进清第二次进入学习班接受审查，人从家里被带走时，他的儿子陈必云还躲在家后头的老茶馆和人下四国军棋。那一局下得极其酣畅，当时陈必云支起左腿跨在长板凳上，坐在西边的先手位置，对手是比他高两级的同学，他布降龙阵从左侧进攻，不曾受阻，对面连连碰死，其中师长横死殉职，团长踩了地雷，没一会儿就让他擒王了。风从他身后的小窗吹进来，窗格的锈斑上絮状灰尘轻轻颤抖，像破碎的飞虫翅膀。有人说，你小子运气是真好，刚刚让你吃掉多少个，没劲。陈必云说，这话说的，哥你再开一局，我当裁判。对面说，不来了不来了，输了不讲话了。等他出了茶楼，绕过一个走道，看到墙上拿黑毛笔倒写的三个大字，从中间画了一个大叉，进字已经被遮掉大半，一团黑，一只瘦狗在下边翘起腿撒了一泡很长的尿。他抬腿要给它一脚，狗已经一溜烟跑了。

陈必云回到家，发现门没关，他母亲杨雪英就坐在门口，说，回来了。陈必云问，我爸呢，杨雪英说，看到大字报没，他说，看见了，没敢揭。杨雪英说，你爸又进去了，上回进去你还记不记得。陈必云回想了一下，上回是1973年，关了他三个月，说，记得，我上初二，这次又犯什么事，该抓的不都抓了。杨雪英说，你不懂，和你爸有关的都得审查，这回赵征明也进去了，他女人昨天还来串门，给了我一罐麦乳精，真对不住她。陈必云说，但是爸爸没做坏事，杨雪英说，没做，写作业去吧。

陈进清第一次接受审查时三十九岁，第二次四十二岁，三年内头发已从额前撤退到头顶上。两个姐姐一个嫁给农民，另一个嫁给米厂的副厂长，出嫁时一个朝左一个朝右，路线相反而很同步，陈进清城镇户口，社会给他安排去了供销社。当地只有两大群众组织，都算造反派，不是“红色”就是“上工司”，但领导一个新四军一个老八路，全是南下干部，底下没人敢明着闹，就算真的闹了，杨雪英说，豆腐干大小的地方，今天蹭鼻子上脸，明天说不准又得在公社里脸对脸吃饭。68年的时候陈进清在“上工司”当干部，后来人家管这叫头目，没干什么大事，专卖锅碗瓢盆，搪瓷上边印五星和红花，百摔不碎，还能提供刻字服务，百家姓在他手下火花迸溅，窗外雪花晶莹。

所以后来在陈进清的大字报贴出的第二天，陈必云回到学校，有人问，粉碎四人帮的毛笔字你看见了，陈必云回，看见了，对方问，它隔壁还贴了张小的，写陈什么清，你看见了？陈必云说，看见了，是我爸。对方面色如同猪肝，你爸以前打过人？陈必云说，打过，还就认准我这一个，作案工具用过扫把和拖鞋，最麻利的还是那双手，断掌，老茧密布，一巴掌下去眼前直冒金星，你有意见没有。对面愣了愣，拿起杯子打水去了，陈必云说，对，还有你的杯子，也是经过他手的，你别用了。

杨雪英给陈必云在手心画了个路线图，他走出家门，抬头看到东边杵着一座灰色的水塔，下方蜿蜒过宽阔的浉河，水泥船沿着水路一路向南，陈必云双手插兜跟着走，船只在碧绿中剖开一道痕，他看到水流的创口下，黑色的鱼群如影随形。他穿过一个过道，前几天下过的雨的积水还没干涸，踩得鞋底很阴冷，路过两个人拿板凳坐在家门口，一个剔牙，

一个拿一把钝刀在削一个烂苹果吃，手臂惯性很大，看着费劲。几栋二层小楼前都有个平房，上边有个比头大一点的窗，陈定飞从外往里看，里边有几张椅子和办公桌，没坐着人，三个人站在门口，对着河抽大前门，心情好的时候可能会换根牡丹奢侈一口，陈必云走过去，烟圈从嘴里吐出来，飘向河对岸的地方。

杨雪英给他比划过，先走过的这栋二层楼关着赵征明，以前在组织里跟着陈进清做事，和陈进清同一天进来，不过他是一进宫，陈必云问，长什么样，她说，我一说你就能认出来，凹下去的国字脸，眼珠子像鱼泡，想事情的时候眼白比眼黑多，像有根绳子从天花板吊着他。陈必云说，是好认，见到了给你说。他走过去的时候往那栋楼看了看，河里有棵槐树的树枝戳到二楼，几乎要折断，一侧阳台走道里挂三条内裤，没人出来。楼下看守正好三个，他们夹着烟，把头转过来，面色有点黑，还有一个鼻子边生了颗大痣，不太赏心悦目。再往前走点就是座小城隍庙，门口烛台荒废，他蹲下去看了看，陈进清的名字还刻在留芳碑上，旁边写助廉百元，前后左右没一个认识。他想起杨雪英说，你走到老庙，他嘀咕，到了，杨雪英说，往前有个改造过的垃圾场，他看了看，嘀咕，也有了。他想起当时杨雪英的手指，在他手上从生命线划到中指，说，再往前，过了河，有个六十年代二层楼，你爸就关那儿了。他抬起头，远处河对岸果然有个灰色小房，底下是奔流的浉河，随后他原路折回，走得很慢，到家时天已经黑了。

要是再倒退十几年，学习班可能是真学习，但很多年后据陈进清描述，在相加超过13个月的时间里，他一步都没能踏出房门，吃饭由专人从家里取了送过去，拉撒都用屋里的红痰盂，出来后每次下蹲都双腿打颤，杨雪英问他，他说，老了，她又问他，在里边究竟思考了什么，他想了想，想不起来了。76年大年三十当晚，对方照例派人从家里拿饭，杨雪英给他多烧了一条鱼，鱼尾长盘子小篮更小，她拿筷子拨一拨，把鱼从中间夹断，让它鱼嘴对着鱼尾，盘成一个圆满的环。她把篮子递过去，一只手从底下塞了两根牡丹，晚上篮子回来的时候，饭菜难得剩得少。陈必云说，爹难得胃口好。杨雪英托起碗底一看，果真有一个毛笔写的“好”字，很小，陈必云几步爬上家里的瓦顶，看到远处的浉河没有尽头，天上第一粒雪无声降落到他的头发上。

从过年到五月底，陈进清再没来过消息，所剩饭菜预示他的胃口日渐糟糕。学习班严格规定家属不得接近，陆路过去全是看守，于是77年一月，陈必云决定学习游泳，从水路进军。二月的时候河水结冰，陈必云尝试了两次下水，都因寒冷而告终。除了下雨天，他隔三岔五就赤着脚去试水。从家门口往前走五十米就能看见浉河，浉河本来更宽，解放后填了一部分造了房子，所以临水的几栋房子有一半悬在水上，底下由几根粗竹竿支撑，后来换成了水泥的。那几栋房子后凿了个小楼梯，石阶延伸到河里，陈必云就脱下军绿色的仿军大衣，只穿一条平角裤，袜子一左一右塞在鞋子里，从最后一格阶梯迈入水中。那时候艳阳高照，太阳白得不像话，像一个人造的大灯球，陈必云没盯着看已眼泪直流，酸涩到他的牙齿忘记应该打颤。他深吸一口气没入水中，双腿僵硬不得动弹，鼻子里气泡从水里一个个往上窜，过了约半分钟，双腿终于如浮木一般趋于水平，但此前的努力仅限于原地扑腾。这一年他十七岁，骨骼被时间无情拉长，已经成为同龄人中最高的人，四肢精瘦，挣扎时幅度很大，水花四溅。直到疲乏无力，漂浮在水面上的时候，他没想到任何从前挨陈进清巴掌的事，只记得小时候家里没有澡堂，陈进清骑车载他去四公里外的隔壁镇冲澡的日子，也都有这样阳光灿烂的景象。他闷声沉入河水中，背部发力，像条鱼一般向前摇曳前行，追赶日月，等他再抬起头的时候已是六月，他最远已经能游到关着赵征明的那栋二层楼的跟前了。

同年的七月末，大暑，陈必云告诉杨雪英，自己终于熟练游泳，可即刻启程代表她去看望父亲，而第二天下午传来消息，赵征明在二层楼的窗下，嘴里塞着一只袜子，死了。

晚上给余一冰谈我的小说之前，我们做了一次。她在这方面很隐忍，几乎不叫唤，每次只是轻轻的喘息。我对余一冰说，想再来一次，她兴致不是很高，却没说拒绝，窗帘留了道缝，月光照在她的乳房上，如同山脉一样雪白，但余一冰很瘦，我每次抚摸她都能触到微微起伏的肋骨。我说，你这么瘦，劲儿却很大，每次都把我背刺得很疼。我转过身，说，你看看。她撩起一侧头发，笑了笑，眼神却很落寞，不像太高兴。

结束之后我瞌睡了一会，醒来之后余一冰正看着我，已换上她自己的睡衣。余一冰说，关于你的小说，我有个问题。我说，但说无妨。她问，赵征明是怎么死的。我说，我写了，嘴里塞了一只袜子，大概率窒息。她说，我说的不是这个，你写的是自杀还是他杀。我说，那是下一篇小说探讨的事了。她仍不放弃，说，你的小说总有原型吧。我点头。她问，是你亲人，我说，这不能告诉你，你一旦给小说找原型，就像你扎了个小人结果去找真身，很得罪人。她说，那这个案子，有多少是真的。我说，读书的时候我也问过一个作家这个问题，问他的小说中百分之多少是虚构，他也无法回答，说早就分不清了，我觉得这才是合理的。她说，我就好奇一个事情，你得告诉我，我从小好奇心强，一件事情弄不明白能睁眼到天亮。我说，我答应你。她说，你故事的原型，这个现实里的人，是怎么死的。我说，那个年代没有监控，没有指纹，死去一个公认的坏分子，除了家属，没人再追究死因。她说，你不知道，所以你只写到这。我说，这么说也没错。她将手从我的怀里抽出来，转过身去背对着我睡了。

余一冰符合我对女人的所有想象，薄嘴唇，长头发，细脚踝，颊边有颗小痣，我以前小说里有个叫绿豆的女主角，现在想来和她模样和打扮都别无二致。余一冰说，她第一次见到这个故事是在八个月前的一本文学杂志上，春季刊，比指甲盖薄一点，封面上有两个小人，黑线条的男孩环抱着女孩，底下是潦草的波浪。写这个故事时我28岁，在此之前不干这行，坐办公室，负责接市局的投诉电话，一天可以接百来个，然后靠在椅背上享受飞蚊症，睁眼就能看到视线里滑动的流星，堪比几十年前陈必云见过的白昼。那个故事并未写完，我刊登的那篇小说另有主人公，讲述的是陈必云的儿子的故事，关于陈必云的过去只是偶然提及的一段情节，篇幅不到原文的十分之一。登上杂志的那天我买了五本，两本寄给父母，一本寄给恩师，我坐在地板上盘算剩下的去向，把能想到的名字一个个点名，四周沉默，无人喊到。我的朋友很少，大多做了公务员或银行柜员，和他们最后一次讨论的话题是民生和五险一金，于是我打消了送书的念头，把剩下的两本和我的退稿摆在一起，打开电视看一部电影，有德无才的人在镜头前表演卑微，声泪俱下。

所以余一冰出现得正好，早或晚都会堵在路上。她说，在她读完小说的三个月后，她在杂志社实习，管我的责编叫老师，随后恰好在会谈室找到我，仿佛天定。她给我左手边的热水续完杯，然后坐在我对面的沙发上，将垂下的头发撩到右耳后，背后窗外的鸽子在笃笃地敲打窗沿，她朝我微笑，嘴唇很淡，显得清苦。

后来她问我，那个时候你爱上我没有，我说，不太记得，可能爱了，也可能没爱上，但现在爱上了。余一冰在这方面很主动，和她的长相不太符合，单看脸觉得她像有一米七，实际上她说正好一米六，但一般女人的整数都不准，我猜她最多只有一米五九。我遗传我爸的个子，接吻时需要微微俯身，她踮起脚尖，双臂搂住我的脖子，嘴唇湿润而柔软，她永远准备周全，而我被缠绕得肩胛酸痛。我问过她，为什么选我，我家境一般，父母是双职工，相貌普通，眼窝下黑眼圈很深，眉头像永远抚不平。她年轻，清秀，实习得好可以留任，未来工作体面，我说，你大可不必。她没回答，但很多个晚上她嘴里喃喃，可能在说梦话，说为什么，为什么呢，我一凑过去，她就不说了。

2018年十一月，我和她交往已超过半年，那一年退稿无数，写作多致敬村上或奥尼尔，但被指感情枯竭与内容空洞，我不得不重新捡起过去残破的故事，决定回老家走一走。余一冰执意和我一起去，我说，我父母不住那，他们住到轻轨枢纽站那去了，住得很高，晚上还可以看到高架上车水马龙。她说，没想见你父母，还太早，我只想看看你家乡，你家还住着谁？我说，现在就剩我爷爷，我奶奶在我爸高考前一个月走了，风湿性心脏病，住进医院两天没啥事，第三天要准备出院的时候又推进去抢救，两个小时就没了。她说，对不起，不该问。我说，没事，还剩我爷爷呢。她说，那就陪你看爷爷。我说，好，但估计他没法和你说话，脑梗有几年了，说话只能咿呀呀呀。余一冰没说话，双手揽在我的后背上。

我说，小说是小说，现实是现实，很多东西和现实里不一样，你别失望。她点头，人都不一样，地方哪能一样呢，过四十年我不是现在的我，你更不是现在的你，我们的世界不知道已经迭多少回了。我说，是这么回事。附近没有公交车，下车后我们走了近两公里路，公路很宽，没有人行道，两辆水泥车可以并肩开，余一冰跟我一前一后走一直线，一路上两人谁都没说话，我将一只手掌心向外伸到背后，四指展开，很小幅度地勾了勾，她像发现得很晚，过了五分钟我才感觉有手指放进来，纤细冰凉，我小心地摇了摇，握紧了。

我们走进街口拱门形的走道，现在走道两边都是理发店，光头模型都摆在街上，有两个脸部已经变形，后面的巷子再拐两个弯的地方已经变成红灯区，很远看过去路上还有砸碎的玻璃碴，和糊在围墙顶上的一样，向四面八方切割阳光。走道的灰墙上照例贴纸，我和余一冰说，有长进，以前贴大字报，现在贴小广告，一张专治淋病，其余搞牌技培训，最新推出普通牌九和筒子监控，底下标榜同样适用于二八金花和十三道。她一回头，看见远处高耸的水塔，上边停了两只灰色的鸽子，问我，现在还用吗，我说，就这个还用着，挺复古，别的地方基本翻新过了。我给她指当时关押赵征明的二层楼，本来属于单位的房子，改革以后卖给私人，现在借给外地打工的人住。门口槐树还是一半长在水里，根边腐烂了一大块，旁边有人随手扔了很多香烟壳。余一冰把手掌贴在树干上，最低的树枝也有两米高，她透过树枝的缝隙抬头向上看，太阳在一团电线的阴影后瓦解，变成白色的针落进眼睛里。//

我说，当时赵征明死的时候有个疑点，故事里我没写。余一冰突然回过神来，什么？我说，赵征明有一块手表，进去时带着死的时候没了，什么样式我忘了，只记得那时候卖五十多，也不算大数目。她问，你怎么知道。我说，我上初中前都住这，听人讲过当时的事。77年那家人贴了寻物启事，赵征明出殡的时候他的女人逢人就问，见过有人卖这个表没，卖它的人是谁你知道吗，就是凶手，你知道吗，杀人凶手。过了两年他女人也走了，在家里吃了六六粉，没救过来。余一冰问，那时候孩子多大。我说，大概十三岁，比我家那时候小了五岁，叫赵晓松。我爹说见过赵征明儿子，人不高，但很精神，五官什么样没记住，就记住他鬓角很浓。

再往前走几步左手边有一个小型水闸，右手边只剩一个废品站，以前是个改造过的垃圾场，门口摆满废旧轮胎，墙角发黑，辐射出一个粗糙的褐色瀑布，估计有很多人醉酒后在这个角落呕吐或撒尿，从很远的地方传来某家炒菜的味道，蒜苗炒得很焦，两种气味在空中互相撕咬，混合后变得极其诡异。余一冰问，当时有没有嫌疑人。我说没有。她说不可能，如果没有，你的小说根本就是胡扯，我说，那你喜欢哪一种，叙述诡计还是东方快车谋杀案。她说，我喜欢有真相的故事。我问，你读过我几篇小说。她说，你第一篇写一个男人跳河，第二篇写一个离经叛道的爱情故事，其余几篇都在写你的童年化身，以为没人看出来，都写得很糟糕。我说，我承认，但我从来不写真相，那不是我的责任。她说，那是谁的责任。我说，没人无法挽回的真相负责，余一冰说，如果没有其它人物在场，我只有两个猜想，作为一个读者。我说，你讲。她说，两个干部被关押，已完全成为弱势，正是对家公报私仇的好机会。我说，你比我懂得多，按这么写，这篇应该叫冷枪。她说，还有一种可能，那时候多数造反派审查后下场都不好，有的枪毙，有的一辈子没出来。我说，是，后来提起来都灰溜溜的，没人再敢说年轻时候参加过什么。她说，赵征明是陈进清的下属，手里握着他作恶的证据，足以置他于死地。

我说，陈进清没做坏事，我认识他，我小时候家门口有只被挖走一只眼的黄猫，陈进清每次见都差点流眼泪，后来抱回去养了，更别提过去殴打和揪人，子虚乌有。余一冰继续说，为了保护自己的父亲，陈必云潜入小楼，与赵征明谈判，希望他不要写下有害陈进清的供词，赵征明不答应，陈必云或有意或失手，将他灭口。水闸在身后轰然打开，浅青的河水奔涌而来，从河底翻滚着一个模糊的黑影，像浮现一位鱼群的领袖，深青色吞吐白云的倒影，如同藏污纳垢。余一冰说，是不是合情合理？我说，也合理，但我不会这么写。她说，你不是说你没写，我说，写了，但在我自己那儿，没给人看过，我把给你骗了。

1977，恢复高考的第一年，陈必云高考落榜，回学校复读，陈进清因未查出任何作风与经济上的问题，一个工作小组也没找出他的毛病，于同年十月被放出。他从河对岸的小楼里走出，越过重重围栏，亲手揭下了门口灰墙上自己的名字，周围没有一个看守。杨雪英已经长眠地下，致使她患风湿性心脏病的石棉厂宣布倒闭，但没人敢在那一带开垦土地，撒下种子寸草不生。陈进清抬眼看天，滚滚浓云，已经被时间冲淡得如水一样

稀薄。

陈必云从那一年开始习惯游泳。放学后他将衣服脱在长满青苔的阶梯上，一步步踏入河水，很多个夜晚陈进清走出家门，高喊他的名字，陈必云都必须游至对岸，双手触壁后才肯回头。他深吸一口气后，如一条鱼翻腾入水中，他的过去和棋局一起付诸流水，从此再难追寻。陈进清的大字报被揭后，有人重新来找陈必云，两个小孩隔着窗户死命敲，喊，陈必云，走走走，再出来下军棋。没人回答。那时候是酷暑，蚊虫肆虐，陈必云正双脚泡在一个水缸里，一只手撑着下巴瞌睡，数不清的飞虫盘旋，像旧电影的雪花点，陈必云梦见以前看的一部电影，好像名字叫决裂，银幕里的讲台底下乌泱泱坐了一大片人，群鱼一般拥挤而无措的众生，校长的麦克风嗡嗡作响，观众把头集体抬了起来，校长举起主人公的手，喊，这样的双手，这样的双脚，难道没有资格上大学，没有资格拥有新未来吗，旧的时代已经过去，大伙儿说，是不是这么回事儿。陈必云在梦里没笑，任意穿梭脱离阻力影响，他的手向前伸去的时候，他仿佛看到指尖和脚掌间已经长出蹼，他像一条小鱼，被背后的波浪所追赶，投身于更大的波浪中去。

1978年和1979年，陈必云连考两年，高考再次落榜，差三分，陈进清说，你再考一年，陈必云说，我不去，这条路我已经触礁。陈进清给了他一巴掌，什么触礁，陈必云说，就是撞到石头上，不换个姿势，再也无法向前游了。年底的时候陈必云去读了技校，学设备检修，齿轮转动的时候咔咔作响，他像听见有人在背后说，你得拼命，并且永不变。他清楚，这个声音不仅来自赵征明。

我们原路折回，走过老庙的门口，余一冰说想进去拜拜，我没阻拦。我想过多次为什么寺庙往往没有灯，大门敞开的时候菩萨像的脸很亮堂，而人的脸很黑，后来想起我爹讲，做坏事的人会受到震慑而感到本能的愧怍，我问，没做坏事的人呢，他说，没做坏事的人敢和他四目对视，再黑的夜里也不会怕。我转头看余一冰，她双手合十很久，估计愿望很多，我说，我不信。她说，菩萨前头呢，你说什么。我说，你的推理我不信，你也可以不信我的小说，我们算扯平，但有个人你可以见见。

我从老庙的后门走，朝右转就看见有一个老头坐在过道里削苹果吃，锈色已经蔓延到了果核，中心萎缩出一个眼睛。他看到我过去，动作停了几秒，但表情毫不惊讶，说，来啦，孩子。我说，对，回来一趟，再问点事情。余一冰说，你小说里写过一个吃烂苹果的，是一个人？我说，是一个，叫吴正昌。她说，你上次来问什么事，我说，问我爸的事。她问，为什么你爸的事你不问你爸？我说，这条街上的人都老吴看着长大的，包括我爹，包括陈必云，赵征明，我和我爹一年就见大年三十一次，写小说的事我从来没问过他。吴正昌问，娶媳妇了。我说，还没，才处个把月。他说，秀气，眉眼都不错，本地人？余一冰说，不是，爸妈是引进过来教书的，老家不在这。吴正昌说，哦，你想问什么来着。我说，赵征明的事。他说，好，然后从椅子上站起来，老人之后缩得很矮，和我站在一起才到我胸口，他笑，好像比你爸还高了，小东西。

吴正昌说，赵征明是一大早死的，看守敲了半天门，没人应，从二层小窗口看，脸朝下脑袋枕在一沓白纸上，看守以为他写交代的时候睡着了，但到了中午还没声音总觉得奇怪，进去把他翻过来，发现一只袜子塞在嘴里，嘴唇发绀，死了有几个小时了。我说，早上有没有人进去过，他说，没有。余一冰说，你怎么知道。他说，我从六十年代就住这庙后面，二层楼，打开窗底下偷鸡摸狗什么都看得见，你说我知不知道。我说，有没有可能是天亮前，他说，这我就知道了。我问，那前一天晚上，有没有什么动静。他眉毛留得很长，说话时在风中微微颤抖，他想了很久，说，有，晚上的时候我从窗户看过一眼，他九点多的时候出了一次阳台，在阳台上呆了很久。我说，他见了谁？他说，从我这看不见人，就看到半棵树。我说，他总不能对着树说话。吴正昌说，有什么不可能，你以为审查他的是什么人，其实都是对家的人，如果我坐进去，每天睁开眼第一句话有人问我，交代了吗，我说交代什么，没打没抢，对面又问，真没想起来啊，我说没做坏事，对面说，没想起来你再想想，过两天又问，能交代了吗，你要记得，不是我们关押你，也不是我们要你交代，我们也不打你，你也看见了，但你要给大家一个交代。他说，我说不准每天也会问问树这些问题，看看它回不回答我，我肯定真他妈的恨，你说是不是。我说，也是。

说太多了，吴正昌说，回到正题上。我说，理解，换我也坐不住。他说，我和赵征明有交情，困难的时候帮过我不少忙，赵征明手上有关疤你知不知道，我说，没听人说过，他说，那时候我是个打手，对面上门找麻烦，赵征明拗住拿刀一人的右手，自己缝了十二针，我一针没忘。我问，那他事发当时，有谁在附近。他说，路上平时没人往来，住在附近的算上我一共有三个，江海龙，装卸队工人，当时他儿子在准备考文工团样板戏，成天陪他儿子在河边练歌，还有一个老干部，参加过抗美援朝，都没什么恩怨。余一冰问，有个更大的问题，你小说里写楼下有看守，我说对，我说，据说那时候看守看得很严，吴正昌问，你爸给你说的？我说是，他说门口沿小路派三人巡逻，晚上大门锁死，四周有尖桩护栏，看守都睡在一楼，除非有人能飞檐走壁，从陆路通过几无可能。余一冰说，也不排除看守的嫌疑，我说，这属于你假设情况中的第一种，也有可能，但多数时候犯不着。余一冰突然说，那颗槐树，我说，什么，她说，当时他站在阳台，可能是有人在槐树上。吴正昌说，那树上的人是谁。余一冰对我说，你站起来。我从椅子上站起，她说，那棵树从树干到最近的树枝，好像比你高一点。我想了想，说，大约高八十公分。她说，普通男性摸高大概也就二米六左右，可能再高吗。我说，老兵那时候岁数已经挺大，她说，另一个人呢，吴正昌说，另一个大概也有五十，而且不太可能。余一冰问，为什么，他说，江海龙66年底被人打断过右手，长好之后右手根本握不紧拳头。

三人同时沉默。余一冰说，你的小说里写，陈必云每天都从家门下水，游泳时是什么路线，我说，忘了，她说，你是作者，所有细节都应该清楚知道，我说，我也可以胡编乱造，这和你想知道的不一样，她说，但其实你已经选择了真实。我转头向东边指，从那下水，沿河道一直游，经过这棵树，最后从水闸左侧向上游去，她说，那合理猜测，陈必云在77年7月的一个夜晚，从家门口下水，避开值班的看守，从河里爬上槐树的树根，再通过树枝爬进二层走道的阳台，这样动机和经过都已经成立。我说，你可以这么推理，但事实上并不一定是这么回事，一个十七岁的孩子，为了保护父亲而犯罪，换了你你会这么做？她说，我会，虽然我没这机会。我说，假想和现实有区别，而且事实上，当时所有人都认定他是自杀，也确实更大可能是自杀，风轻云淡地就把尸体抬出去了。她说，但现在你得到了一个答案。我说，不是答案，这是一个推测。她说，我以前看过一个故事，

一个人平白无故死了，尸体被埋于冰河之下，他的女儿独自寻找真相，发现凶手早已不在人世，她将这个故事写下后，燃成灰烬撒入冰河。我说，我没听过，你也可以选择相信，但我更喜欢《白鲸》，“为什么还有人走上台前，是因为有一个人幸免于难”。她问，你还会继续写。我说，可能会，但那就是另一个故事了。

赵征明死后的几年里，陈进清以供销社的名义给赵家送了两笔补贴，在当时已相当于巨款，几年后赵征明的儿子没考上大学，分配去了装配队工作，陈进清见过几次，方脸，和他爸很像，用力的时候眼睛眉毛全拧在一块，好几次一个人搬一整块玻璃，缓慢地独自走了很远，没有和任何人说一句话。但陈进清说，那张脸，和他父亲一模一样。陈必云说，儿子和老子能不像吗，陈进清说，看不到老子只能看儿子，但1998年的时候赵征明的儿子搬离这里，从此再也没有与他们见过。千禧年前后，有人传来消息，他的儿子赵晓松在运输钢筋时超载，他坐在卡车的副驾驶，急刹车带来的惯性使三根钢筋将他的胸部捅了对穿，他有一个女儿，当时正在准备小升初，陈必云多次代替父亲前去寻找赵晓松的遗孀，也都未能找到。

但长达二十年的时间里，陈必云从梦中醒来，常常浑身发汗如出水一般潮湿，两只手臂一只在前一只在后，仍保持向前破浪的姿势。他梦见赵征明被一条通体黑亮的庞然大物所追赶，他在水中，而赵征明在楼中，那黑影速度极快，尾鳍长达一米，竖直时高度可与人相同。他看到那黑影从水中如一支箭般飞出，生长出鱼鳍和双手，紧紧扼住赵征明的咽喉。他想起赵征明死亡的当晚，他游过关押他的小楼，的确有一个不成人形的身影潜伏于水中，他向前游去时仿佛逃离深渊，而手腕上有一样东西在黑色中闪闪发光。他坚信赵征明一定是因此丧命，而在每个梦的结尾，他都在颠倒的日夜中追赶这个黑影，在一个逐渐收缩的漩涡里旋转，不得脱身。

余一冰从那天后人间蒸发。我重新拨打过各种她留下的号码，一个号码永远关机，另外两个是房屋出租和人身保险，我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上的圆形灯球，觉得很像陈必云当时见过的太阳，两只飞蛾在里边互相追尾，几个月仿佛弹指一瞬。编辑给我来信，最近忙于准备出版一个新人场特辑，没多问你，上一篇整体不错，但细节不太到位，有读者指出你乱卖关子，实际上什么也不会写，这是原话，还是希望你多多写，随时给我看，以及上回饭钱没给你，下次我请回，祝好。我上网查了余一冰报给我的信息，同市重名有一百多个，再核对她报给我的毕业院校，查无此人，估计名字和家庭背景全是杜撰。后来吃饭的时候我问编辑，2018年的夏天是不是来过一个叫余一冰的实习生，管你叫老师。她说，没人叫我老师，她长什么样，我说，长头发，喜欢撩头发，脸上有颗小痣，我给她比划，人不太高，身高大概到我这儿。她说，哦，有点印象，好像是有这么个人，不过就来干了一个礼拜，我说，你想想她叫什么，她说，名字里好像是有一个冰，但她好像姓赵。我想了想，说，应该是这样。

余一冰上相，在一起的时候我给她拍了不少照片，有一张我特别喜欢，她拿一朵绣球花挡住一只眼睛，眉毛垂得很低，很含蓄地朝我微笑，那时候我觉得她既像普通女孩，神情又不太像年轻女孩，就像我面对着她睡的时候能看见太阳，背过身后眼前就只有月光。我在这转动反侧中过了年，一月的时候我爷爷过八十五岁大寿，我妈给他做了条鱼，鱼头和鱼尾相触在一起，我爷爷拿筷伸手，脑袋在桌子上一倒，随即昏迷。冬天里救护等了半小时才来，我爸在门口紧咬牙关，等坐上车后已经无法说话。当天做完检查后直接开始挂水，打的是融栓剂。我爸和我看护了两个晚上，说是轮流，但他基本没合眼，我在一边有一下没一下地瞌睡，双脚很轻软，但腰腹冰凉，意识像浸在水里，见到很多人在眼前牵着手转圈，而我已经离开陈必云独自行走很远。第二天天亮的时候隔壁有两床人已经转去抢救室，家属离开的时候打翻好几个热水瓶，一束鲜花在地上被踩得粉碎，我爷爷没睁眼，但应该醒了，眼珠子隐隐在转，他摸索了一下，轻轻把手指搭在我爸的头发上，我爸那时候正趴在雪白的床单上，脸挨着褥子。他一瞬间就睡着了。我接了他的班，等早上护士来看过，我看着点滴，时隔几个月重新开始写我的小说。

1981年，陈必云从技校毕业进入汽车厂工作，车床的声音震天响，每个人都穿蓝色的工作服，白色隔热手套交换着使用，拿到手上的时候都是蒸腾的汗味。晚上八点下班，陈必云跟随同事集体回员工宿舍，四人一间，还是上学时候的上下铺，刚住进去的时候玻璃窗上有一个巨大的窟窿，夜晚的时候看像一个黑色的漩涡，他站在窗前向下眺望，远处两个白色烟囱，像两个巨大的瓷器，烟囱边有一排扶手，给检修的人爬上去，两个芝麻大的小人爬上去，蚂蚁一样从瓷器瓶上爬下来。底下是斑驳的农田，没有河，陈必云没机会再游泳。但白天的时候有一点很宽慰，休息的时候他坐在食堂外的地上，混合着金属味的青草香自由吹拂，那一年他已经将《白鲸》读了很多遍，摘录里有一句写，耶和华已安排了一条大鱼来吞约拿，他将这句话无声默念，走近机床，侧耳去听马达的声音，节奏轻快踩点很准，像风切割书页，渐轻后成为遥远的翻卷的水声。

工作九年，陈必云和单位的一个女人结婚，两人在一个车间干活，陈必云年纪越往上走，眼神越直，做一件事一定要做到头了才肯放，当时他刚从流水线调到后方，点检零件从第一个到最后一个，小窗外边太阳已经落到地平线以下，抬起头的时候她刚好从前边走过去，这才对上眼。结婚前陈必云问她一个问题，我身体健康，没得过大病，家里有个老父亲，我有个特点，做事很执拗，以前每天游泳，从家门口游到河对岸，不管我爸怎么喊都不管用，她说，不撞南墙不回头也是种毅力，陈必云又说，还有个毛病，如果你能接受，我们就结婚。她说，你说说看，他说，住技校的时候，舍友说好几个晚上看到我坐起来，摆动双臂，因为我总做梦，在抓一个影子，长得古怪，有点像人，又有点像鱼，但肯定不是美人鱼，它以前杀过人，我亲眼见过，那人临死前叫我一直游，我只能一直游下去。她说，我明白了，你游吧，将来还可以教你儿子。

点滴已经换了三袋，我爷爷终于把眼睁开，我说，醒了。他发声了一下，意思是承认，我说，一月底，回去可以吃元宵了，他拿手扯了很多下我的袖子，我爸刚从外边进来，我说，什么意思，我爸走过去俯下身说，想回家了，我爷爷点头，我爸说，再过两天，正好呆满一周。一周后坐车回家，车只能开到巷口，我妈离退休还有小半年，那时已经回到单位上班，走到家门的时候正对浉河，两阵风从河面上吹过，三个人都没有回头。左脑梗塞已比几年前严重很多倍，他的右手右脚都已经无法动弹，我扶着他走路自己也走成了顺拐。躺到床上的时候电视已经开着，或许从来没关，频道里在放小鸭子下水，满屏幕碧波中摇

晃的红掌和白羽毛。

我说，现在就我们两个人。他点头。我问，赵征明，还有印象吗。他点头，抬起手往上四十五度方向指，是我奶的照片的相框。我说，要这个？他点点头，张开嘴含糊地叫了一声，很像我小时候学说话时候练习元音。我把相框拿过去，他顺时针做了个手势，示意我翻过来。我将挡板推开，照片背后是一张存折，数目不到六位，还有一张照片。照片上他与赵征明并肩而立，赵征明的眼睛很大，眼皮下垂微肿，微笑的时候有点像金鱼，他们穿着同样的衣服，一只手在身前紧紧相握。我说，以前你和爸爸找过他儿子，赵晓松，后来他意外死了。他不说话。我说，我爸说过，当时赵晓松有个女儿，你们一直想找但没找着。我把手机打开，屏幕上余一冰正拿着绣球花微笑，我说，你失去了很多，赵征明也失去了很多，对不对。我把它们都找回来了。我低下头，他眼泪已经淌到耳朵里。2010年，陈必云从汹涌的河水中挣扎而出，在水面上大口呼吸，人生已过去大半。十五分钟前，他的儿子17岁，在高考的前一年，因不服管教和束缚，从浉河边一跃而起坠入水中。陈必云觉得讽刺的一点，自己曾如此执着地想要游到对岸去，他的儿子却天生怕水，从小不肯迈入水中，在他七岁的时候陈必云兜住他的肚子使他悬浮于水中，折磨整整两年终于磨出他的水性，但当时他儿子已经将嘴唇咬破，决心从此再不服从于他。此刻他的儿子手脚纤长，已长得同他一样高，背对高耸的灰色水塔，绷直双腿，如撕裂童年一般拨开青色的河水，咬牙直奔河底而去。陈必云本能地跃入水中，即便他清楚一旦磨出水性的人很难溺死，仅仅是出于一种钢铁般无法动摇的执拗，想要将他从浪潮中拽回正途。习惯与经验推波助澜，再一眨眼陈必云已追上他，两人的胳膊狠狠相撞在一起。陈必云从背后勒住儿子的脖颈，蹬腿朝岸边的阶梯游动，对方如搁浅的鱼一般甩动挣扎，没人知道谁先对谁动手，白茫茫的水花中拳头与胳膊同时挥动，在惶惑和悲愤中扭打起来。

远处的水闸开始放水，河浪将两人推至浅水，陈必云的左手在挥动中砸中礁石，手表的盘面碎出蛛网，河水涌入他的耳朵，漫天是轰隆的耳鸣，他低下头，看到缠绕多年的影子重新在身下盘旋。他伸出手，捉住影子的两鳍，姿势很像电视里的相扑。影人在他左手咬下一口，有一样东西在他的长齿下沉入黑暗。陈必云说，几十年前我怕你，现在我已经不会怕你，你拿走的是我重要的信物，你如果不归还，那即将就是我们殊死一搏的时候。影人说，还不到时候，还远远不到时候，你八十二岁就会死，得和你父亲一样的病，到那时候我依然会活着。陈必云说，你听过愚公移山没，我死了还有我的儿子，儿子死了还有我的孙子。影人说，我们第一次见面是哪一年，他说，1977年7月30日，天上有云没有星星，他说，43年后的同一天，还在此处，如果你能再找到我，我就还给你。一个星期后我收到编辑发给我的新杂志，最新写的小说已经刊登，在短篇的版块，因为版面限制截成两块，后接220页，缩在一个很小的角落里，比半个手掌要小，像一间渺小的囚室，但余一冰一定会看见。我站在浉河前抽了四根大前门，水面波光粼粼，阳光和几十年前一样刺目，我视力很好，从很远就看到余一冰从我们走过的那条过道转身，面朝我走过来。此时是7月30日，她的裙子很薄，风一吹可以描出双腿的轮廓，她穿高跟鞋，看得出很磨脚，但只是泛红没有出血，足侧已经磨出很多茧子。她走到我面前，河面上的水泥船已经开过了半程。

她说，小说我看了。我说，觉得怎么样。她说，你可能有点进步，但我依然不太喜欢。我说，我知道你不喜欢，但我必须得这么写，我和你讲过，我从来不写真相。她说，你只会编故事，我说，我从小没别的擅长，天生怕水，平衡力差，脑袋也不好，上学那会儿就只喜欢编故事。她说，但我喜欢答案，我好像一直在找，但没找到应该有的答案。我说，你的日子还很长，你妈妈还好吗。她说，我爸爸走了以后生了一场大病，一干重活就小腹疼，现在买断工龄在家，她年轻的时候读过书，还学过二胡，现在有时候也会去老年大学教人，拉得最好的是二泉映月。我说，我还有很多个故事，如果你愿意我都可以讲。她说，你挑最有价值的一个说，我住在城市的另一头，不通地铁，过来一趟很不容易。

我说，陈必云确实和赵征明的死有关，但不可能是他杀了他。她问，为什么不可能，我说，我小时候一直看到陈必云戴一块手表，上海牌，坦克链，睡觉了摘下来搁在盒子里，我一碰就打手，如果我没猜错，那块手表应该是赵征明的。她说，是上海牌，我爸以前说过，那时候算好表，卖三十块，解放后他拿到的第一块表，几个兄弟一起送的。我说，没人杀了人会把死者的遗物留在身边，爱护那么多年，我说正常人。她没说话。我说，当时陈必云决心要看他的父亲，是受杨雪英嘱托，因为她说这次一进去，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出来，关人的几栋楼都有看守。他在二楼，有扇小窗，他一般坐在窗口写反思，你游过去他肯定能看见，到时候你不用上岸，在河里和他招个手就行，你招个手，他心里就有底了。我继续说，所以他从家门口下水，一路沿河道往前游，赵征明所在的二层楼前面不远就是水闸，水从高往低流，陈必云小时候没学过游泳，更没有天分，从家门到终点大约要游二百五十米，他一般游到那棵槐树那就没什么劲儿了。当时他游到槐树下，上面有个声音叫他，陈必云，干嘛呢，他抬头看到二层阳台有一个人，眼珠子很像鱼泡，但人已经形销骨立。余一冰说，我看家里的老照片，是长这样，年轻时候没那么瘦。我说，当时陈必云说，你认识我，对方说，没良心，小时候还抱过你忘了。他说，你叫赵征明。对方说，是你赵叔叔，你大半夜做什么。陈必云说打算游过河去看他爸，但游到这没力气，只能歇着，再游下去脚要抽筋。赵征明说，那就麻烦了，你过来，我不能大声说话，我教你个诀窍。他问，为什么不能大声说话，赵征明说，楼下都是看着我的人，发现我在说话明天得让我交代，我不想再说了。陈必云问，那我怎么过来，他说，你个子高，从这树上来，不费力。陈必云爬上树，赵征明说，再近点，陈必云附耳过去，他说，你游泳的时候，想象有一条鱼在追你，你不拼命，他就会把你吃掉。陈必云说，这不现实，河里都是黑鱼，不吃人，赵征明说，但是很有用，你只要一直游，拼了命蹬腿，而且永远不要回头看，多远都可以游过去，66年的时候和人打架，人家把我扔河里，拿石头砸，我一路这么游，可以游几百米远。陈必云说，明白了，我试试。赵征明把手上的手表脱下来，隔空抛给他，陈必云接住，沉甸甸像一颗星星。他说，这表你留着，里面有你爸出的一份钱，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出来，不想带进土里，我说完了，这就回去了。

余一冰问，那后来呢。我说，后来陈必云一路拼命游，没回头，就游过去了。她说，见到陈进清了。我说，见到了。她说，这个故事比上一个好很多。我说，这个故事不一定完全真，

但肯定不是完全假。你好像还欠我一个约，说话没算话。她说，什么，我说，你上次说陪我看我爷爷，她说，当时我忘了，现在如果你想我们可以去，我说，不用，改天，他给你留了见面礼，是你爷爷的照片。我说，故事我讲得差不多了，不同版本的我以后还会讲，但今天来还有一句话要说。她说，我听着，我说，你可以相信，也可以继续不信，我自己的家不太大，位置也不在市中心，但如果你愿意，可以和我一起生活，带上你妈妈，我的感情没有改变，如果你不愿意，以后路上遇见了点个头，就算君子之交，但有一样东西是你的，我怎么也得还给你。

我爷爷家门正对浉河，我进屋拿了一张网一个手电筒，交到余一冰手中。我说，我一直怕水，能游，但是游得不好，有个东西沉到底下了，不深，浅水区下边地不是平的，有几个高起来的疙瘩，竹竿可以撑到低，就是水草有点多，如果我没记错，掉下去的东西应该正好能卡在疙瘩里，浉河是条小河，水流没那么急，十几年过去，应该冲不走。余一冰点头，她站在我下水的最后一格阶梯上等我。

水不深，但我没踩到低，很多年过去河水污染了很多，没当年那么清澈，我还能记得当年和父亲在河里扭打，潮湿的石头擦过我的手肘的触感，在我没入河水的时刻依然疼痛。我一手向前划，一手打开手电筒，光透过横生的藻荇，像一个飘渺的生命伸出手在河底摸索。我把手电从右转到左，从左转到右，在水中表演摇头，我拿手里的网拨开层层模糊的绿色，在光的照射下有一件东西在遥远回应，很像传说中鲛人嘴里衔着的明珠。从水底向上看，余一冰的影子很长，很明净，像根芦苇一样缓缓飘扬。我想，现在或许已经到了那个重要的时候，我伸出手，那个定格在过去某一时刻的手表闪闪发光。

成昊勋

1996 生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媒体与创意写作 MFA 在读。梦境记录员。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Vivek Doshi](#) on Unsplash

小说

茶述

李下 | 24 小时文学聚会

可能，我背负着儿时的罪，
似乎有某种义务要一直记住他。

王志虎偷了天机，所以他儿子打娘胎滚出来就是个茶述。他给儿子取名王牧。牧，有当官的意思，他对儿子寄望很大。可惜，他天生愚笨，五岁才会喊爹娘，七岁才能自己脱裤子屙屎。小学同学都喊他茶述。有时候，王志虎急了，嫌弃他呆头呆脑，也会吼他茶述。茶述，在忻州话里，就是傻子、蠢货、笨蛋的意思。可是李秀梅不依。李秀梅是他娘。谁喊他茶述，他就骂回去，还很难听。小孩子冲他丢石头，他娘教他扔回去。他不扔。他娘替他扔。有些大人过来理论。李秀梅拿着擀面杖，直愣愣站着，脸上憋着气，好话歹话都递不进去。来人走了，王牧扯扯她裤子，抽搭着鼻子喊娘。他娘巴巴掉泪，嘱咐他，一定要争气。

趁儿子上学，李秀梅会跟王志虎吵架。她怨他的营生，干什么不好，偏偏给人算命起卦操弄风水，损德损到自家头上了。王志虎无从辩解。祖师爷说过，这碗饭不好吃。他不信，还觉得新鲜，学起来起劲，熟读各类风水秘术，十七岁便出师，整个村子的吉凶祸福系于一身。二十出头，他置办宅院，娶了婆姨。同年，爹娘病逝。他看遍十里八乡的黄土，挑中隔壁南宋村老槐树下的地。地主人说什么都不同意。王志虎越是较劲，讨好，砸银两，走关系，地主人越觉得自己占到了风水宝地，要留给自己的老爹老娘。王志虎睡了一口，退而求次，在韩岩村元好问陵墓边择了一处高粱地，葬了爹娘。三年后的大年初三，立下墓碑，上书“泽被后世”。只是他算天算地，算不到政策。王牧出生前一年，上面拨资修缮元好问陵墓，要求迁走附近的私家坟冢。王志虎只好起棺，移骨至西张村的一处玉米地。李秀梅问他，这块地怎么样。他说，算不得好，也还凑乎。李秀梅没再过问，谁料生下个“茶述”的儿子。王志虎任婆姨打骂怨怪，啐一口痰，脚碾上去，碾得结结实实，无奈地说，这是命啊。李秀梅问他以后怎么弄。他说，大了给他找个顾家的婆姨，这辈子就马马虎虎算了吧。

王牧十五岁那年，跟不上教学进度，肄业回家，跟着他娘种田，打粮，操劳家里七七八八的小事。他说话慢吞吞的，逢人就笑。王志虎吼他，男笑耻，女笑贱，再笑缝上你的嘴。王牧不听，跑去冲他娘笑。李秀梅说，俺娃笑起来好看。说完，瞪王志虎一眼。王志虎叹气，出门遛狗去了。狗是一条黑土狗。姓钱的南宋村人送来的，附带一千块钱，说是感谢金。

论起这事，得回溯到仨月前，钱户半夜敲门。王志虎说，睡下了，白天吧。钱户死活从门底递进一盒硬中华。王志虎打开门，问他做甚。他说，他们家最近倒大霉，羊丢了一头；儿子没搂住砖头砸胶鞋上了，断了指头；婆姨进城卖西瓜，被管事的没收了；他自己也不顺心，本来心脏就不好，最近老胸闷，喘不上气。说完，他咳嗽几声，像要呕出肺来。李秀梅披着大衣出院，问咋回事。王志虎让她回去睡觉。

李秀梅瞟了一眼钱户，只提了一句别告诉得太晚了就回屋了。钱户咽了两嗓子唾沫说，他和对门向来不对付，闹了十几年了。最早两家盖宅子时，都说对方多占了自家的地。谁都不服谁。叫来大队干部，断不明白。闹过官司，也不了了之。反正是结了仇。前段时间，因为在家门口倒泔水的事，两家又吵起来。他儿子动了手，伤了人。接着，他家就倒霉了。他四处打探，才问清明，原来对门叫了个算命的，摆了自己一道。王志虎猜到他的来意，把烟退回去，说你这事儿我弄不了。钱户不依，扑通跪倒，说咱们十里八乡的，我全家老小就托您手上了。王志虎喊他起来。钱户突然说，您可别不知道，我这对门就是当初死活不肯卖您风水宝地的挨刀鬼人家。

钱户回家后，在自家门洞的照壁上，挂起一对红铃铛，用红线悬着，线头上压着对门院里的砖头（砖头是他趁对门没人，跳墙进去，挖出来的）。很快，钱户的霉运转到了对门。钱户高兴，送来一条奶狗和一千块钱，死活让王志虎收了。王牧抱起奶狗，乐呵呵地逗弄耍戏。王志虎不准他养。李秀梅说，黑狗辟邪，留下吧。王牧叫他“黑黑”，拎起狗腿奔到院外。王志虎提醒钱户，那些东西尽早拆了吧。钱户点头哈腰地答应回去就拆。半路，他撞见个结拜兄弟，两人谝侃半天，就把拆铃铛的事儿给忘了。

三个月头上，对门出事了。老太太暴毙，孙子出了车祸，才七岁，人当时就没了。李秀梅和王志虎大吵，说他丧尽天良，要闹离婚。又说，都过去三个月了，应该是意外，想不到他们头上。王志虎不作声，沉着脸，到钱家讨说法。没想到，钱户搬家，人没影儿了。他瞟了眼门缝，看见红铃铛还挂着。风进来，丁零当啷响了两声。回过身，对门做完白事的一对招魂幡还灯笼似的挂在大门檐角，在风里微微晃着。王志虎敛紧衣口，缩着脑袋回了家，倒头就睡，病了两天。好不容易缓过来，王志虎和李秀梅商量着做个别的营生，看是去卖炸串串还是承包个小卖部，哪怕是去烧锅炉也行。李秀梅说，好歹大妮子早嫁出去了，咱怎么着都能守着这个傻儿子过下去。

黑黑长得快，不大点就能跑能跳，见了生人就吼，吼得很凶。有时候，撞着王志虎和李秀梅，黑黑也要吼两下。只有在王牧跟前，黑黑才乖乖贴贴的，舔他的手和鞋子。寒冬腊月，村里家家户户都在筹办年货。王志虎和李秀梅买来十斤红薯粉，烧火煮水，借来邻居的河捞机，要压粉丝。王牧忙着往灶里入火。黑黑在一旁咬着一截木棍，死劲儿磨牙。沸水里捞出的粉丝，刚刚晾凉，王牧就嚷着饿了饿了。李秀梅给他调了两碗粉丝，拌上葱花、陈醋和香油。王牧吃完还要。王志虎说，吃死你。李秀梅白眼瞟他，又给孩子拌了一碗。半夜两点多，王牧尿急，钻出被褥穿衣服。王志虎被吵醒了，问他大半夜闹腾什么。他说，拉屎。王志虎骂骂咧咧地叫你白天吃凉粉丝，吃死你。李秀梅怼了王志虎一拳，让他披上大衣，别着凉了。

茅房在院子西南角。王牧蹲下来时，黑黑露头了。它有点困倦地趴在茅房口。王牧乐呵呵地笑起来，肚子叽里咕噜地翻滚着。他挑开茅坑边的鞋盒，手指蘸满唾沫，粘出盒里的手纸。他把玩手纸，随意地叠着各种形状。

等了好一会儿，不见儿子回来。王志虎说，这狗日的不会掉茅坑了吧。李秀梅说，这么大的人了能给你掉茅坑。仔细等了十来分钟，李秀梅不放心，下炕去看儿子。刚推开房门，老重的酒气扑来。一个黑影干愣愣地杵在门口。她受了一惊，还没说话，菜刀劈过来，砍在肩上。第二刀在脸上。第三刀就要了命。王志虎听见动静，右眼皮直跳，骂了两句，没人应。他就着身上的红裤衩，忍着腊月的鸡皮疙瘩，蹬出来。几十刀，剁排骨似的，砍到他的头上、脸上、脖子上、胳膊上和胸口。那个黑影哭着嚷着“让你害我”、“让你害我”，鼻涕眼泪一大把，手里的菜刀暴雨似的浇下。王志虎临死前，才想明白，这是钱家对门来报仇了。王牧蹲得腿麻脚木，听见外面乱糟糟的，才擦了屁股，提起裤子，捶打一番小腿肌肉，走出茅房。黑黑跟出来，看见黑影，汪汪汪地冲上去。菜刀照着黑狗劈下去。黑黑当即瘫死在地，呜呜咽咽地叫了几声，撂了气。王牧楞了片刻，突然疯叫起来，跟死了崽的母狼似的。整个西张村都被他叫醒了。黑影拎着血呼啦擦、刀刃满是豁口的菜刀走向王牧时，四方邻居都赶来敲门。黑影气劲一泄，手松了菜刀，跪在地上哭起来，当晚就被派出所拷走了。

次日，王家大姐从外地赶回来。邻居们帮着葬了王志虎和李秀梅。墓就挨着王志虎爹妈的墓。王牧傻呵呵地又哭又笑，抱着黑黑，吵着闹着要把黑狗也葬进墓里。大姐给了他一巴掌，又抱着他哭起来。眼泪吧嗒吧嗒的，把他的脖子都湿透了。后来，王牧徒手挖了一个小坟包，把黑黑埋进去。每年清明节，他都会带着香、蜡、鸡蛋、饺子、熟鸡肉和一根骨头到坟前。骨头给黑黑，其他给爹妈。傻站半天，然后走回家去。

二

爹娘没了，王牧自然成了光棍。没人愿意嫁给一个茶述。更何况，他那套宅子还出过两条人命。十里八乡的媒婆都不乐意给他介绍对象。哪怕王家大姐多方拜托还是无人登门。

每次大姐打电话来，都会叫他捯饬捯饬，不要一年到头就穿一条裤子，不然没人愿意给他做老婆。他就傻呵呵地说，我不要老婆。大姐说，打一辈子光棍，到死了都没人跟你合葬。他说，我跟黑黑合葬。大姐说，黑黑是狗，不是人。他不说话了。大姐说，电话费贵，挂了，年前回去看你。他挂了电话，扛着铁锹，去玉米地里锄堰。春期，种籽。夏夜，贪黑引井水漫灌。秋季国庆前后，一个人戴着白线手套去地里掰玉米。冬天，他闲下来，躺在炕上，翻他老子留下的风水秘术。他认的字本不多，何况那些个乾坤震巽的东西，纯粹瞎磨时间。

王牧种的地一根野草都没有，下的籽一格接一格，疏密得当，最适合玉米生长。浇地时，他又最是仔细，每一垄的地都浸得饱饱的。收割时，他不心急，一颗一颗掰下去。秋收后，村里婆子们会抓个尿素袋子去地里捡漏掰的玉米。她们都说，这个茶述倒是一点也不坏，家里的地舔得干干净净，去别人家总能捡到七八个玉米棒子，他家的，你趁早别指望。但就算这样，五亩地，一年收一茬，根本养不起他这个二十多岁的大小子。米面、油盐、葱蒜、肉菜，他紧着一天两顿，有时一顿啃一个馒头，就两

根腌好又晒干的老咸菜，也才勉强不饥肚子。

村里有个带建筑工程队的头子，姓杜，人称杜老板。他盖自家四合院时，请王志虎给好好算了日子，具体掐到了几点几分动第一锹，几点几分垒第一块砖，几号打房顶，几号造围墙，又是几号贴瓷砖，搞装修，安家具。王志虎给杜老板算了一条龙。后来，杜老板的生意越做越红火。他带的工程队走出西张村，进驻忻州城，甚至还揽过一次太原的大工程。这年头，家家户户娶媳妇都要盖新房。杜老板生意昌隆，有时候思谋起来，也会想念王志虎的好。杜老板的闺女和王牧曾是小学同学。闺女说，把你那个茶迷拉到工程队，让他搬砖和泥得了。杜老板说，哪个茶迷？闺女说，就是那个算命的傻儿子。杜老板瞪了她一眼，什么算命的，叫王叔。闺女嘟囔着，人都没了，还叔什么叔。杜老板懒得搭理闺女，当即给他的监工去了电话。

王牧进工程队搬砖，可是他手慢，只能一块一块地往车斗里搬。监工骂他茶迷，让他一次多搬几块。他倒好，搬三块放手上，准得掉下两块。拉车师傅急了，啐了一口，亲自示范怎么用双手一次搬起五块砖，再堆进车斗。王牧学不会。监工拿来一个砖夹子，供他使用。他手里没劲儿，刚夹起砖头，指节就绷不住了。砖头砸脚上，片掉半块指甲。监工在杜老板的授意下，骑摩托载他到医院包扎了一通，往怀里塞了五百块钱，让他滚犊子。

后来，杜老板出钱，买了二十多面带竹竿的旗子，红的居多，也有白的和绿的，交给王牧。他宝贝似的守着这些旗子，从此做了村里独一份的旗手。旗子是用在红白事上的。往常，哪家办事，都要在自家墙头插旗。红事插红旗；白事插白旗；人死了三周年，也要办事，得插绿旗。村里人一般是到城里租旗，毕竟一辈子也办不了几次，犯不着买。杜老板思谋着干脆让这个茶迷管旗子。他和村长商量过后，用大队喇叭吆喝，以后哪家办红白事，都要用王志虎儿子王牧的旗子。村里的新房大多是杜老板的工程队盖的，没人不肯卖这个人情。再者说，大家都是老乡，帮衬一二，也不麻烦。于是，王牧有了自己的营生。每做一次事宴，东家都会给他封一百块福包，送五个大白馍、三块糖糕和一盆剩菜。他也能在每次事宴的尾席上座，跟东家远方亲戚似的，搓一顿油水。

我们这些小孩也喜欢旗子。因为旗子是六一儿童节的象征。那天，我们会套上干净的校服，戴上红领巾，踩着白瓦鞋去学校，成为步行方阵的一员，跟随领队擎举的红旗子，走遍村里的大小巷道。全村的目光都会聚在我们身上，尤其是举旗的领队。大人们总会交头接耳地说，那是谁家的孩子，肯定学习很好。可是一个班只能有一位领队。我们眼馋，又无法用学习或身高来证明自己有举旗子的资质，就把主意打在茶迷身上。

我记得是一个腊月，村南一户本家叔叔娶儿媳妇。他家是四合院宅子。院门嵌在西墙；正房靠着北墙；南墙接着邻居；东墙外是一片低洼玉米地。西墙外枕着的巷道和大院里扬洒着满地的鞭炮红纸。北墙和西墙墙上贴满红“喜”字和“福”字。门顶和四堵围墙顶上，插满一排红旗。风吼起来，旗子圆鼓鼓地涨着肚子。坐席时，我们十来个小孩独独凑了一桌。每次师傅们端上硬菜，像猪肘子、红烧肉、熏鸡、红烧鲤鱼、八宝粥、五香大虾等，我们提起筷子就往自己的碗里拨弄。邻桌的大人瞪我们一眼，吼我们，跟饿死鬼似的，没见过吃的。我们不服气，偏要这幅吃相，还要对着他吃。他又吼，一群没教养的东西。那桌的大人都说，小孩子不懂事，再大点就有礼数了。“茶迷，你笑迷呢！”我右手边第三个孩子吼道。他是五年级学生，自称老牛，长得高大，刘海长得能盖住自己的眉毛。

我探出头，顺着他的视线看过去，才发现老牛骂的是王牧。他穿一身八十年代的蓝布工装服，戴一顶皱巴巴的红军帽子，手里举着咬掉半块的馒头，乐呵呵地边嚼，边冲我们说，没笑，没笑。

老牛捏住一颗喜糖，大有砸他的气象。那桌的大人摆下筷子，站起来，手指戳向他，小屁娃子，你想咋的？

这时，端盘师傅吆喝着四喜丸子来咯。我们顾不上茶迷，抓紧筷子，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饭桌上刚刚腾空的位置。四喜丸子一上桌，二十来根筷子齐刷刷地插上去，手快的抢到半个，手慢的四分之一一个，有的可怜，只能蘸个肉沫。我抢到一坨，急忙往嘴里送。品嚼的时候，偷偷瞥向王牧。他的盘子空空的。四喜丸子都落到了别个嘴里。我见他提起筷子，不紧不慢地挑别人吃剩的凉菜和过油肉里的蒜薹青椒，暗自讽他真是个茶迷。再看看老牛，他先是瞟了眼墙顶的红旗，接着撑开大嘴，把整个丸子攥进去。

饭后，老牛把我们招呼到院外的角落。他说，你们谁当过领队？我们都摇摇头。老牛骂我们，一个个虬眉杏眼的，就知道你们当不了那玩意。我们打不过他，所以不作声。他说，想不想当一回？我们互相看看，没敢说话。他踢了旁边一个三年级后生一脚。后生说，想。他又问，谁还想？我们都想。他指了指墙顶说，看见没，这就是旗子，举起旗子，就是领队。

王牧举着白馍走出大门，挪到做烧肉的旺火跟前，烤火取暖。他呆呆站着，跟放了血的肉鸡似的。不时抬眼看向自己的红旗，满意地打着饱嗝。一旁做烧肉的师傅喊他，茶迷，馍都凉了，要不要烤一烤？他摇摇头，又冲人傻笑。师傅拿起叉钩，说给他捞一块肥肉。他说，那可不敢，东家会骂的。师傅骂他，怕个逑，尽管吃。他摆摆手，背过身站着。脸朝着风口，直喇喇地受冻。

老牛钻出炭房时，手里多了一根长竹竿。他领着我们蹲到东墙和玉米地之间促狭的土路上。等到四处无人走动，老牛伸出竹竿，拨打东墙顶的旗子。有的旗杆绑着红绳，系得牢靠，不容易挑落；有的旗杆插在砖头缝，敲打几下，就松动了。老牛挑了几下，胳膊受累，换第二高的孩子上手。我们挨个轮换，如愿挑下五面旗子。老牛把旗子揽在怀里，跳到玉米地。我们跟着下去。他说，你们轮流耍。我们欢呼起来，擎着旗，顶着风，在满是玉米根茬的野地里撒欢，奔跑，想象自己是威武的将军正迎战千军万马。老牛满意地掏出打火机和美登烟，坐在一道微峭的堰上，抽起了烟。

天快黑了。娶回家的媳妇早就拜了天地父母，闹了洞房。厨子和帮工的师傅们收拾桌椅板凳。女人们帮着分礼，将馍馍、糖糕和蒸肉分装进大小不一的塑料袋，按家人的辈分和亲疏，分领走不同的袋子。男人们大多喝得够呛，醉醺醺地或回家或

随便找个能躺的地方睡去。王牧架着梯子，从南墙开始收拾他的旗子。东家婆姨笑盈盈地走出来，手里拎着红色塑料袋，招呼王牧，一点饭菜，带回去吃。天黑黢黢的，她只看见踩着梯子的王牧回过头来，不知道笑没笑。她掏出一个红包，冲王牧说，你下来，给你包个彩头。王牧说，放下面就行，我一会儿拿。她把红包压在塑料袋下。临走前，还不忘叮嘱他，回头记得把梯子放到东房墙角。王牧说，知道。他收完胳膊能够到的旗子，爬下梯子，将红包放进口袋，打开塑料袋，探嘴进去嚼了口剩菜。砸吧砸吧嘴，挪动梯子，接着收别的红旗。

玉米地外频频出现几个女人，骂走自家的孩子。最后只剩下三个人：老牛，一个四年级孩子，和二年级的我。四年级扔下旗子说，他不玩了，想回家。我怕夜间的鬼，也想回去。老牛说，你们找些柴来。我们分头行动，扒拉出散落在地里的玉米茬子、玉米皮和枣树枝。老牛把柴聚成一团，用打火机点燃，吆喝我把旗子抱过来。我知道他要干嘛。我不想捡。他抄起地上的土坷垃扔我胸口。我红着脸，捡起旗子，堆在他脚下。他狡黠的脸映在打火机火光里，说要让我俩看场好戏。

火焰腾一下窜起来，像是旗子的魂在呼啸。老牛吼着：茶迷！茶迷！杵在东墙下发呆的王牧听到响动，看到老牛举起最后一面红旗搭进火里。火星星哔哔啵啵地溅起来，红布瞬间发亮发红，又很快糅成焦黑的毛球。老牛呜呼呼地叫着。四年级和我受到某种鼓舞，也跟着呜呼呼。玉米地仿佛站着三匹狼，在冲着大火呼朋引伴。我看见王牧踉跄着冲我们跑来，嘴里骂骂咧咧的，听不清他在嚷什么。快扑过来时，他脚下被一道堰拌了一跤，摔了个狗吃屎。我们在火光里笑得更大声了，齐齐喊着：茶迷，茶迷，大茶迷。王牧很快爬起，冲着火焰跑来，夺过老牛手里烧枯一半的竹竿，疯了一般抽打火堆。我吓坏了，生怕他用那截冒火的竹竿捅我的眼睛。四年级愣在原地发呆。只有老牛挑衅似的，骂他：让你再笑老子，茶迷。王牧恶狠狠地看向我们。我吓得两腿发软，小腹肿胀，想要尿尿。他突然跪在地上，哐哐哐地冲着火堆磕头。满脸是土，看着我们，又哭又笑，跟电视里的疯子一样。老牛愣住了，估计吓得够呛。王牧看着火星，整个人要往上扑。老牛急忙死抱住他的腰，硬往外拉，还喊四年级和我帮忙。我们三个人拉磨似的把他拽到一边，挖起土，扑灭火。在王牧接连不断的啜泣声中，我们逃离玉米地。

事后，我听说，老牛他爹打了他一顿，赔给王牧二十五块钱和一盒美登烟。我妈只骂了我两句，这事也就了了。

后来，我到忻州城里读书，每个周日回家休息。有一次正好赶上亲戚家办红事。我本想待在家看电视。母亲非要我去。我想着，也许能见到王牧，就勉强应了。到了那家门口，墙顶上一面旗子都没有。反倒是大门前架了一个龙凤造型的充气门拱，上面写着“恭贺李鹏和杜飞燕新婚志禧”。

我问母亲，现在倒是时兴，不插旗子了？

她说，早就不用了。

我说，那这个东西是谁家的？

她说，城里有家专门做婚庆一条龙服务的。人家从喜帖、宴席、鞭炮、门拱都统一包了，还便宜呢。现在家家办事都兴这个。

母亲正说着，我看见一个像极王牧的背影，猫腰在不远处小道旁的垃圾堆边，挑拣瓶瓶罐罐和烂纸片子。一辆奔驰车开过来，行至垃圾堆前减速，猛按喇叭。那个人没听见似的，掇破一个塑料袋，从里面揪出一个玻璃瓶，塞进裤腰上别着的尿素袋里。奔驰车停下来，打开车窗，探出一个戴眼睛的男人，吼他，他妈的聋子吗？没看见车要过？碾死你个茶迷。他呆呆地走向垃圾堆顶，盯着轮胎碾过垃圾堆边缘，又走下来，继续捡垃圾。

奔驰拐进了办红事这家人家的巷道。母亲推了我一下，催我赶紧进去。我沿着汽车辙，走了进去。

三

村里人都不乱丢垃圾了。往常，家里用不着的东西，都会扔外面。久而久之，街道就会聚起一个垃圾堆，像一颗颗烂疮。大概每三十来户人家，就会制造一个疮。村民都避之不及。只有捡破烂的和臭要饭的，才会跟苍蝇似的，逮着垃圾堆不走，弯腰驼背地在那里挑挑拣拣像玻璃瓶、易拉罐、书本、纸箱、电线、螺丝和一些看上去还能将就用的家具、工具一类的烂货。攒够斤两，拉到城里的废品站，换来米粮或钞票。可是，近些年，家家户户盖了房子，总能落下一间空屋，堆放闲置的杂物。于是，瓶瓶罐罐纸箱子塑料袋这些东西，就不往垃圾堆扔了。凑够数，打个电话，招呼村里统一收货的人来，称好斤两，当即卖掉。

王牧爬到垃圾堆上，刨拉再深，也捡不到好东西了。他寻思做个收货人，蹬个三轮，村里城里两头跑，还能捞口吃的。不知他从哪学来一招，拿毛刷子，蘸着油漆，在电线杆和街道外墙面上，写下“收烂货”和自己的座机号码。字歪歪扭扭的，有的“货”还误写成了“贷”。然后，他就扛着锹到玉米地挖甜草根。那玩意尽人要，一斤三十。只是太稀少，且不易找。王牧一天下来，撑死挖到二三两。

晚上，他守着电话，等收货的消息。电话倒是响了，不过不是收货的，是来骂人的。那人骂他茶迷，还日他祖宗。王牧说，你才是茶迷，我日你祖宗。那人说，你给老子等着。王牧着急忙慌地插上院门闩，躲回里屋。他等了半天，没什么动静，熬不住睡了。临近子夜，大门哐当哐当响。王牧裹紧被子，近乎快乐地乱吼乱叫，茶迷茶迷个没完。大门消停了，他鬼鬼祟祟钻出来，朝地上啐一口痰。小腹肿胀，他想尿尿，又怕敲门的人翻墙进来。憋到听不见蟋蟀叫声，他才下炕，来不及到茅房，冲着院中的菜畦，扯下裤子，滋了老长的一泡。提裤子时，手上黏湿湿的，递到鼻子下嗅了一口，骚烘烘的。他把裤子退地上，光屁股回去睡觉了。

早上起来，他光腚到院里，抖擞两下裤子，套在腿上，缠上红布裤带，扛着铁锹，拉开院门，准备去挖甜草根。

大门推开。一个装炭的搪瓷洗脸盆扣他头上。炭屑掉了满脸，眼睛酸辣辣得疼。他

感觉头顶有个斧头，照着他的天灵盖劈，像是在凿矿。他吓得尿了裤子，嚷着死人了，死人了，瘫在地上。脸盆被什么东西踢走了，滚在门口的马路上。他摸了摸脑壳，手指是干的，又乐呵呵地笑着。笑了两下，头皮生疼，又哭起来。眼泪洗干净眼睛，才勉强睁开，看见街头有个模糊的影子走远了。

收破烂的营生黄了。指望玉米地也活不成。大姐来了电话，让他做个小买卖。他说，不敢。大姐说，你卖个瓜子糖蛋蛋还能有人抢了你咋的？他不说话了。大姐说，你做了不了买卖，又上不了工，干脆等死吧。他还是不说话。大姐说，挂了。

有个外地人，不知打哪听来的消息，要到王志虎家的地址，敲响了大门。王牧怕又是来砸他脑壳的，躲在门里，不说话。外地人说，王大仙在家吗？王牧说，没这人。外地人又问，王志虎在吗？王牧拉开门闩，看见一个戴墨镜穿西装的体面人。王牧说，地头去找。外地人摘下眼镜，问他，这是不是王志虎家？王牧说，做甚？外地人递进两盒烟。王牧认得烟盒上的字，中华。没等外地人说明来意，王牧扔出烟，插上门闩，吼了句，能成能成，麻速尿烦。

没隔半月，那个人又来了。说要请王志虎吃饭。王牧去了。就在村里的农家乐馆子。那个人说，果然成了，感谢王大仙。王牧顾不得也听不懂什么成了，只是饿死鬼般抓起盘里的大白馒头，就着桌上的烧鸡蒸鱼和糖醋里脊，吞了一肚子。咽到鱼刺，拿起醋壶灌一大口，再接着吃。馆子是王厨子开的。他见有人请茶述吃饭，就留了心眼。反应过来时，嘲笑外地人，大兄弟，你拜错神了。这小子是王志虎的傻儿子。王志虎早死了。外乡人铁青着脸，甩下一百块钱走人。王牧舔干净盘子，问王厨子找零。王厨子嗑着瓜子，笑呵呵地说，找你妈。王牧说，钱多了，多出来的，找给我。王厨子啐他一脸瓜子皮，找你妈要去。王牧说，给不给？王厨子说，多出来的是老子的小费，还有你妈尿的消息费。王牧赌气似的愣着不动。王厨子觉得没劲，拉开抽屉准备掏钱。王牧突然抢过他手跟前的瓜子盘，疯了一般跑出馆子。王厨子追了几十米追不动了，远远骂了句臭你妈屁二茶述，也就回馆子了。

王厨子再见到王牧是在忻州城三角道上的早市。他骑摩托买当天的肉菜，逛到猪肉摊前，瞥见旁边有个穿蓝布工装服的人圪蹴着，脚下踩着一张瓦楞纸板。纸板上用毛笔写着“王大仙算命”。王厨子试探性地喊了句，茶述？那个人抬了头，果然是王牧。王厨子看他这一本正经的样子，有点好笑，那天的仇怨瞬间消了。他说，就你还王大仙呢？你老子都不敢这么叫。王牧说，我就是王大仙。王厨子说，行行行，你是大仙，那你算到钱了吗？王牧揭撒自己的口袋，叮叮咚咚地响。王厨子说，看来饿不死你小子了。其实这些硬币，不是算来的，而是讨来的。天还没亮，他就赶到早市，到每个菜摊肉摊前，说一句，大吉大利，恭喜发财。菜贩子和肉贩子们见他憨憨傻傻的，手上还拿着一个“王大仙算命”的纸板，将信将疑地打开钱袋子，给他一个一毛的、二毛的、五毛的或一块的硬币。他们当是开张的彩头，三五毛的也不叫损失，就不至于烦他恼他。有时候，还会开玩笑地请他算命。他只会嚎一嗓子，好命好命，发财的命。

到了晌午，早市的贩子们推着自家的三轮车回家了。三角道变成“钓鱼儿”的地盘。十里八乡的庄稼汉，扛着铁锹，锹两头各挂一塑料桶，守在路牙子边。桶里放着油灰刀、砌砖刀、抹泥刀、泥瓦线、铁泥板一类的泥瓦工具。他们专门候着找临时散工的东家。一天三十到一百不等。没活儿的时候，倒扣塑料桶，撇一个纸板玩扑克牌。有时，还会赌个一毛二毛的。王牧也有了几天，学会了玩法。人家缺牌搭子，他就顶上去。有些人可怜他，故意输他一两块；有些人看不惯，就是要赢他。有次，他输光了，饿着肚子，吼人要赖。牌局里虎背熊腰的董村人直接把扑克牌甩他脸上，让他再说一遍。他说，你要赖。董村人劈头盖脸地拿拳头砸他，嘴里嚼着你妈尿，你个茶述还诬陷你爹。旁边的人好不容易才叉开董村人。有些西张村的人，同情老乡，低声咧咧，干嘛打人啊，大家都是出来讨生活的。说归说，没人敢在董村人面前，扶起王牧。他瘫在地上，一动不动。蚊子吱吱嚷嚷地在他脸上叮咬。这时，来了两个东家，吆喝着要十几个师傅垒砌砖墙。工地在附近。一天四十，管一顿饭。人群很快散了。王牧实在没力气驱赶蚊子，任由它们在眼皮、嘴角和耳垂上，扎下针管。他好想睡，就睡过去了。

四

西张村有一座古庙。几十年来都不开放。村里人敬香求佛都得驾车，去村南九公里外系舟山里的福田寺。可是，开得起小车的家庭毕竟不多。不知是谁点的念，家家户户捐出善款，凑了一笔钱，翻修了古庙，还在中堂请了三尊镀铜佛像，释迦摩尼、观音菩萨和地藏菩萨。每年四月初八佛诞日开放。那天也正是西张村的庙会。届时，镇里的小商小贩都会赶来，在横贯西张村东西的主干道、与古庙相对而坐的水泥戏台周围，见缝插针地支棱起自己的铺子。卖什么的都有。床单被罩、衣服包包、小鸡小鸭、日用百货、油条豆腐脑、章鱼丸子、炸鸡炸串等。十里八乡男男女女挤过来凑红火，不撒点票子，是撇不过去那天的。

记得是初三那年的一个周末，恰好是庙会。我向母亲讨来十块钱，去盗版书摊挑书。书贩子是岩峰村的一个能说会道的寡妇。她老汉死于车祸，儿子在太原卖假鞋。她除了摆书摊，也卖过流行音乐磁带、VCD 和 DVD。她膀大腰粗地坐在马扎上，手里呼着一把绘有忻州男科医院割包皮和前列腺炎广告的塑料团扇。摊子前来回有几个学生凑上去，扫视两眼，又走开了。我站过去，弯腰看书时，她说，小后生，要什么，婶子这儿什么都有。我说随便看看。除了金庸古龙余秋雨韩寒郭敬明安妮宝贝，其他就是些历史类、传记类和成功学类书籍。差不多五元一本。我抽出一本《拿破仑传》，半蹲着翻开几页。身边突然挤过一股酸破烂味，像是混杂了汗液、精液、泔水和蚊虫尸体的怪味。我往旁边挪了两步。寡妇嚷道，你看就看，别动手。呵呵呵的声音，听着有点耳熟。我抬眼瞥去，正是王牧。他还是穿着那身蓝布工装服，上衣口袋别着一本巴掌大的红宝书，看样子像“毛主席语录”，也可能是什么样的算命用

的小册子。军绿色胶鞋上染着黑油点子，像是刚从下水道里拔出来的。我说不清是由于厌恶还是愧疚，整个人定在原地，既没心思看手里的句子，也不想走开。有没有好书，王牧开腔了。他的声音老了，面相也黑，眼睛少了煞气，多了丝猥琐。老娘这儿都是好书，寡妇乜斜一眼，你要什么？别动你的爪子。要啥，我给你拿。他瞟完摆出来的书，没找到想要的，接着探出右手，敲打两下右膝，机械地提起右腿，借助身子前倾的力道把右脚摁在地上，身子微颤了一下，接着迈出左腿。他就这样一瘸一跛地挪向书摊堆放的纸箱子。

就是那种好书，他说完，打开箱盖，要去翻找。

寡妇的团扇打在他手上。王牧让出位置，寡妇靠过去，从箱子里抠搜掏出一本赭色封皮一寸厚的盗版书。王牧接过去，饶有兴趣地看看封皮，又看看封底。他正要掰开书页。团扇打上去。寡妇背过身，故意躲开我似的，悄声跟王牧说了句什么。他把书夹进胳肢窝，特意瞄了我一眼，应该没认出眼前这个曾烧他旗子的帮凶。我侧开身子，余光瞥见王牧取出他的红宝书，里面夹着一张五元票子。他有点郑重其事地交过去，又贱兮兮地笑着，探出手拍了下寡妇的屁股。寡妇咬着牙骂了他一句“茶述”。过了会儿，寡妇问我，小伙子，你看好了吗？我说，给我一本箱子里的书。身后，王牧混进人群，瘸拐着挤向古庙。寡妇说，这书不合适你们学生娃。我说，给我看看。寡妇瞟了眼四周，似乎有些不情愿地抽出一本。她拿团扇盖着封皮，谨慎地递给我。我扫了眼封皮和书名，瞬间就明白了。这是父亲曾压在衣柜底的那类香艳武侠小说，多有露骨且夸张的性描写。我接过手递回去，要了本柏杨的《中国人史纲》溜走。古庙和戏台相对而坐，旁边一侧是西张小学，另一侧是民宅，中间围拢着十亩空地。老人们坐在马扎上，蜂窝似的聚在空地，嗡嗡哄哄地拉扯家常、回忆往事，等待夜晚八点晋剧团登台唱戏。四周围界例是些吃喝玩乐的营生摊子。

我抓着书来到古庙，踏过门槛，等前面两位太婆磕头完毕，便伏在蒲团上，给释迦摩尼拜了三下。起身时，正见王牧在地藏菩萨座下的边角处傻乐。肚脐位置凸出一块方体，料是那本书。手里多了一捆一拃长的红布条。条上写着吉利话，缝有别针，可以别在领口。他嘴里念叨，一块一条，招财进宝。语调带着戏腔。入庙磕头的人，很难不去看他。排我身后的大婶一进来就吱吱呜呜地抱怨些什么。我退出来时，才注意到她直视王牧，嚷道，怎么让这个茶述进庙来了，脏了佛祖的脸。香案边站着的和尚双手合十，提醒大婶不可喧哗。她赌气似的拜了三拜，往功德箱填了一张十元纸钞，接过和尚递来的护身符，甩身就走。王牧僵硬地笑了一下，抖擞手里的红布条，又拿腔拿调地重复，一块一条，招财进宝。

庙会过后，一切归于沉寂。务农的务农，打工的打工，上学的上学。午时，庄稼人多会端着饭碗走家窜户，谝侃村里的大小琐事。东家的媳妇，西家的子侄，长长短短，里里外外，但凡兴起点事，都能嚼道嚼道。

临近中考的一个周末，母亲烧起一大锅南瓜小米粥，招呼四邻来喝。七七八八的邻居叔伯婶姨聚在我家房檐下，舀上粥后，照旧谈起各家的田地、营生和赚钱多寡上。聊着聊着，扯到了王牧。

起先是修车的孔师傅说起，今年愁得雇不上人浇地了。他前些年落下风湿，腿脚不利索。玉米地该到大水漫灌时，就得雇人。一亩地大概十来块钱。

木匠唐师傅的儿媳接过话茬，那个瘸汉干不动了？

孔师傅说，人说是他那个大姐在外地给找了个什么活儿。我也没听明白。反正说是要去赚大钱。看他那迷样，不被人骗就阿弥陀佛了，还赚大钱。美得他。

我停下筷子，插了一句，是不是以前在宴席上插旗子的人？

母亲乜我一眼，就是他。

我暗自替他高兴了会儿。走出西张村，走出忻州城，就没谁会使用“茶述”这两个字。他们甚至都不认识这个词。王牧摘掉“茶述”的帽子，去赚大钱了。我希望他变成大款。脑子里不禁构想起一副穿着西装，戴着墨镜，瘸着右腿，拿着小灵通，貌似武侠剧里的漂亮女人做婆姨，到农家乐馆子点一桌红烧肘子、糖醋排骨、过油肉、大烩菜和河捞汤的崭新的王牧。只是我尚有一个疑问：他是怎么瘸的。不过看母亲乜斜我的眼神，晓得她不希望在中考前操心这些有的没的，也就没敢张口。接下来，我像大多数村里人一样，很快就忘记了他。一头扎进试卷，没日没夜地复习，做题，纠错，直到迎来中考。

五

王牧的腿瘸了，纯粹是因为他缺德。

有段时间，他不知是开窍了，还是憋久了，对女人起了兴。据大人说，突然就变脸了，见了女人，扭扭捏捏，猥猥琐，眼珠子秃噜出来，贼溜溜的，馋得不行。

说起这事，得追溯到一个春节前。王牧出门买年货。他来到大队门口摆出的地摊前，拣选春联、门笺、挂历和年画。卖年货的老头手里攥着一卷票子，翘起二郎腿，冷眼瞧着，生怕他拐跑自己的东西。王牧挑挑筛筛，叠进手里三对春联，三对窗花，一副写着“吉祥如意”的门笺，一张绘有“毛邓江胡”的四领袖年画。翻找挂历时，发现还是往年的那类鱼、风景和建筑类型。他问老头，我听人说有批时髦货，搁哪儿呢？老头说，你买得起吗？王牧说，过年了，谁家还买不起个挂历。老头从他屁股墩后抽出一沓套有自粘袋的挂历。王牧凑近一看，挂历封页个个都是泳装美女。他直勾勾地一册一册翻下去。这些封页女人个顶个得水灵，烫着大波浪，脸蛋和嘴唇红扑扑的，摆出各种娇艳的姿势。老头吼他，二茶述，别翻了，弄脏了别人怎么买。王牧这才收了手，问老头，这些女的，咋布料这么少？老头不耐烦地说，你省得个谜，这叫泳装，大城市的时兴玩意。王牧说，多少钱？老头说，一个拳头。王牧说，贵了贵了，便宜些。老头说，买不起你款款放下，有的是人要，谁稀罕你个茶述咧。老头正要收挂历，王牧拦住他，赌气似的从里面抽出个布料最少的。他说，能不能扯开塑料看看里面？老头伸手就要收回挂历。王牧说，算账吧，挨刀鬼。赶回家门口，邻居二小子正出门倒泔水。他说，王叔，东西买回来了。王牧脸红红

的，点了点头。二小子坏笑着说，脸咋红透了？买到那个时髦货了？王牧啐了一口，买个屁，老天给冻得。他推门进去，插上大门，坐回炕上，撕开自粘袋。除封页外，还有十二张月份的泳装美女。个个比基尼，红布蓝布黄布紫布花布等，十三种都不重样。王牧蘸着唾沫来来回翻了好几遍，开始只顾盯着脸蛋子看，个个浓眉大眼，鼻梁挺立，唇红齿白，笑起来挠得人心痒痒的。几遍下来，他开始嘟囔年货老头说的泳装，泳装泳装泳装，把眼睛钉进那些雪白的胳膊腿肚子脖子上。王牧看得有点晕，脸皮烧得厉害。可是还想看，好像没够。他趴在地上，脑袋贴近，又翻开挂历。有时还会根据挂历女人的姿势歪着、侧着、吊着脑袋，仰着劲儿地想看泳装遮住的肉。他知道，那是女人的奶子和屁，一个下奶的，一个下尿的，男人都没有。三十多年前，他吃过李秀梅的奶，现在早忘记长什么样了。至于屁，他更没见过。往常，他不觉得泳装遮住的地方有什么。只是跟着村里的痞子乱叫“搦烂你的奶”、“捅坏你的屁”什么的。他只觉叫起来给劲，没寻思过意思。今时，看着这些水灵灵的泳装，他觉得泳装盖住的是一壶烧酒，烧得他气都喘不匀了，直想尿尿。次日早晨，他又尿出了“白糊糊”。他心满意足地闻了闻，扔进洗脸盆里，等袜子脏了一起洗。

年前，王家大姐从外地赶回来看他。这次，她带着儿子。儿子七岁，叫高帅，还不认识舅舅。出了忻州火车站，他就堵着鼻子，抱怨一股怪味。大姐说，这是煤味。高帅说，呛死了。母子俩乘公交到西张村，下车拖着行李走了一百多米，到了老家。王牧正在院里拉屎。见他姐来，随便擦了两下屁股，手纸熟练地扔到粪上，提起裤子迎客。他说，阿姐，不说一声就回来了。大姐甩下行李怒斥，牲口吗你是？有的茅房不去，院子是给你干这个的？他笑呵呵地拿起撇在房檐下的铁锹，铲起土，埋住屎坨子，再用锹面拍结实了。他说，这是肥，来年种菜，长得好。大姐身后传来一阵作呕声。大姐侧身轻轻拍打高帅的背，半哄半劝地说，舅舅平时不这样，他这是吃坏肚子了，来不及跑厕所。王牧这才看到一直躲在妈妈身后的外甥。他穿着一身干净的画有北极熊的羽绒服，踩着白色运动鞋，西瓜头油亮油亮的。王牧扔下铁锹，兴冲冲地过去，想抱孩子。高帅急忙拽住大姐的衣服，往身后躲。王牧张开双臂，绕着大姐去扑孩子。高帅哭着喊妈妈救命。大姐一把手推开王牧，你吓着孩子了。王牧愣住了，看孩子堵着鼻子抽泣。他转身跑回屋。大姐一只手抱起高帅，一只手拿起行李，跟着跨进屋门。

王牧倒了一盆热水，备好胰子。大姐宽慰地以为弟弟懂事了，搓起孩子和自己的袖子，准备洗手时，见王牧自己先洗上了，抹好胰子，打出厚厚的肥皂泡，前后洗得干干净净。他笑呵呵地向大姐展示他的手，然后说道，这回不臭了，可以抱了。他蹲下来要抱孩子。高帅急忙躲开。大姐难为情地哭孩子，帅帅，舅舅不是坏人，他从小就很喜欢你，你让舅舅抱一下嘛。高帅吼道，妈妈骗人，舅舅没见过我，不喜欢我。王牧急了，舅舅可喜欢帅帅了，舅舅最喜欢帅帅了。他跑进厨房，拿出一袋红烧牛肉方便面，递至孩子跟前。高帅看了眼他妈，颤巍巍地伸出手，接过方便面。大姐说，一会儿要吃饭了，现在不准吃。王牧说，让他吃，让他吃。大姐说，吃什么吃，这东西全是防腐剂，你也少吃。王牧小声嘀咕，我哪儿舍得吃。大姐叹了口气，拿起方便面，准备扯开。似乎想起了什么，看了看生产日期，当即把方便面扔到地上，吼他，别人说你是茶迷，你还真就茶迷了？早就过了保质期了，这还能吃嘛？一天天的，能干成个什么事？气死我算了！大姐说完就掉下泪来。高帅被妈妈吓哭了，哇哇哭着，拉着妈妈的手。王牧看着大姐，有些不知所措地笑了笑，发现大姐还在哭，他就跟着哭起来，蹲到地上捡起摔碎的方便面，小声说，过期了，也能吃，帅帅不吃，舅舅吃。大姐抢过他手里的方便面，揉个稀巴烂，拉着高帅的小手，推出家门。

王牧留在家，呆愣愣的，不知道该干什么。他坐到炕头，抠了抠手指，又下地绕了两圈。大姐的行李撇在地上。他拎起行李拍了拍包底的土，放到衣柜上。他叫了声，姐。没人应。他大声叫。还是没人应。他有点想哭，喉咙眼吭了两声，又忍住了。望着空荡荡的院子，他想起了什么，推开家门，拿起铁锹，把刚刚掩埋的屎挖出来，恭敬地送进茅房。他又喊，大姐，大姐。院子空落落的，院门洞开，王牧等了会儿，手有点冷，又挪回屋里。他躺上炕，瞅着墙上的泳装挂历，翻了几页，觉得没意思，又不翻了。眼珠子盯着天花板，直呆呆看着，倒像是能看出个名堂。

舅舅，舅舅。高帅喊起来。他蹦蹦跳跳地让大姐打开屋门，跑到舅舅跟前。他手里拿着一袋甲一麦方便面。王牧噌地盘腿坐起。高帅说，舅舅，打开，快打开。王牧定定地看了眼大姐。大姐手里提着三个塑料袋，一个袋里装着好多方便面；一个装着蔬菜和猪肉；一个装着苹果香蕉。大姐说，给他扯开吧。王牧接过外甥手里的方便面，小心地揉碎，撕开口子，撒上调料，捏住口子来回抖擞。高帅急了，快给我。王牧说，抖擞两下才好吃。高帅拿过方便面，自己也狠狠地抖擞两下，小手伸进去要吃。大姐说，先洗手。王牧赶忙下炕，张罗着倒水，帮孩子洗手。

大姐把刚买的东西放进厨房，叮嘱王牧少点方便面，这东西不好。王牧说，噢啊。大姐看见厨房地洗脸盆里围着脏衣物，叹了口气，舀进水，帮弟弟洗干净晾出。

午时，大姐做了一桌子饭菜。高帅被大姐逼着吃了一碗米饭，才躺到炕角，呼呼睡着了。大姐收拾碗筷，问王牧钱够不够花。他捡起掉在桌上的最后一粒米，抿进嘴里，乐呵呵地说，够啊。大姐说，苦不苦？王牧说，不苦啊。大姐说，村里有人欺负你没？王牧说，不啊。大姐见王牧嘴角留着油渍。她伸手过去。王牧下意识地躲开。大姐瞪他一眼。他乖乖坐好。大姐用手掌擦去他的油渍，又到桌布上蹭了三下。王牧盯着大姐，看得入神。他没想到，这张脸也会老。大姐说，看什么呢？王牧说，好看。大姐说，好看个屁，哪有受苦人好看。

饭后，王牧坐在炕沿，看着熟睡的高帅，乐呵呵地笑着。大姐问他是不是想媳妇了。王牧说，不想。大姐说，年后，姐死活托人给你说个媒。王牧不说话。大姐呆坐一会儿，催他拌一碗面糊。她从耳房取出春联窗花门笺，招呼王牧，往正房、南房和院门各贴一对春联；正房玻璃上贴两对窗花，南房一对。王牧踩高脚凳，大姐递面糊刷和门笺，一字一字地贴在门檐上。大姐问他，撇下柏树枝了吗？王牧说，忘了。大姐嗔道，甚也能忘。

大姐到隔壁邻居家，隔着玻璃见人一大家子，祖孙三代，围在炕头磕着瓜子，听孙

子背唐诗，热热闹闹的。她想回去。邻居大婶瞥见她，下炕推开门来，招呼她屋里坐。她说，不进去了。大婶说，这次回来几天啊？大姐说，后天就走了。大婶说，哎，你们姐弟俩命苦啊。大姐笑了笑，急忙说，那个他婶儿，咱家有多余的柏树枝没？大婶说，有的有的。她跑到南房，一大捆柏树枝堆在成群的年货堆上。她掰了一大束，递给大姐。大姐说，用不了这么多。大婶不由分说推给她，驱灾避邪，一年就这么一次，不嫌多。大姐笑着接过去。大婶说，家里香蜡鞭炮什么的，都有吧？大姐说，有的有的。大婶说，缺啥就说，不要客气。大姐连连谢了几句。大婶送她出院门。大姐说，他婶儿，不麻烦的话，年后您给瞅摸瞅摸，再给他说说对象。只要没病没灾，咋都行。大婶有点难色，但也不好驳情，就说，行的行的，有合适的，我一定给张罗张罗。他也老大不小了，总不能打一辈子光棍。

晚上，高帅嚷着要看动画片。家里只有一台老的黑白电视，只能搜到中央一套、山西卫视和忻州公共频道。没有动画片，高帅不依，在炕上打滚，又哭又闹。大姐抬手，要打高帅。王牧急忙说，舅舅搜台，看看能不能搜到。王牧捣鼓半天，原本能看的三个台都变成了黑白噪点。王牧急得跺脚。大姐关切地问，那三个台能找回来不？王牧摇摇头。他有点想哭，可是忍住了。晚上他就指着这三个台出点人声。现在只有刺啦刺啦的声音。大姐拽过高帅，扒了他的裤子，照着屁股蛋啪啪抽了十几巴掌。高帅嗷嗷大哭，喊着爸爸，喊着讨厌妈妈，喊着要回家去。王牧吼大姐，你打他干嘛，我明年就买个彩电，给帅帅看动画片。高帅哭嚷，明年我不来舅舅家，我再也不到舅舅家了。

好不容易哄睡了高帅，大姐和王牧也都上了炕。王牧拉了灯。屋里黑黢黢的。王牧小心地说，阿姐，明年你们还回来不？大姐说，看你姐夫吧。王牧没说话。大姐说，帅帅是小娃娃，说的话不当数，你不要放心上。王牧说，帅帅是个好娃娃，我明年买彩电，买最大最好的彩电，给帅帅看动画片。大姐说，你要敢买彩电，我以后都不带帅帅回来了。王牧又沉默了。大姐说，你睡着了？王牧说，嗯。大姐说，爸妈走得早，姐姐嫁得远，你的命苦啊。王牧说，阿姐，不苦。大姐说，死鸭子嘴硬。王牧乐呵呵地笑了。他说，阿姐，你去过大城市没？大姐说，你姐夫带着去过。他说，大城市有泳装女人不？大姐说，发什么茶，睡觉。王牧翻过身，面对着黑暗中的挂历，遥想画里的女人躺在他旁边，笑盈盈地跟他说悄悄话。他全身热腾腾的，翻滚着睡不着。旁边的大姐隔着被子踹了他一脚。他才老实下来。后半夜他做了梦，又梦遗了。村里的鸡打了鸣，狗跟着吠起来。天蒙蒙亮，大姐还没睡醒，就感觉胸口有个东西乱窜。她模模糊糊地说，帅帅，别闹。勉强睁开眼睛，看见高帅背身睡得正香。她猛得惊醒，弹坐起来，揪出掖在被角的胸罩，胡乱戴好，套上背心毛衣，拉上保暖秋裤，蹬上阔腿裤，下了炕，背对炕头，挤出泪来。她说，家里还有什么事？王牧笑呵呵地说，没什么事了。大姐没看他，吼道，你别笑。王牧不笑了。高帅吃了个亮嗓，睁开眼睛就喊妈妈。大姐过去拎起高帅，帮他穿好衣服，又粗暴地给他洗了手脸。她让王牧也起床。吃过早饭后，她说，今年你自己垒旺火。王牧说，哦。大姐从包里拿出五百块钱，硬塞到他手里。她说，你姐夫挣得不多，我在家照顾帅帅没法动工，就接济你这么多了，省着点花。王牧把钱推回去说不要，他有。大姐吼道，让你拿着。大姐看了看表，七点一刻。她说，公交车快来了，我和帅帅走了。王牧说，就住一天啊？大姐说，你姐夫一个人忙不过来，我早点回去帮着张罗。她抱起高帅，拖着行李，走出屋门。王牧拿出所有的方便面，让高帅拿回去吃。大姐说，给你买的，自己留着。王牧说，给帅帅，我不吃。高帅伸手想拿。大姐一巴掌打在小胳膊上。高帅想哭。大姐吓住他，不准哭。高帅忍住了。大姐说，走了。王牧跟在后面要送她。她说，不准送。王牧守在院门口，眼睁睁看着大姐和外甥走出门外。他空空地等了会儿，远远听见外甥的声音：舅舅再见。他高高地“唉”了一声，帅帅明年再来。门外空洞洞的街道，渐渐爬满了阳光，又一步一步地攀上对门的围墙和房檐。王牧站久了，腿麻了。他跳腾两下，嘴里嘟囔地念着“垒旺火”，便出门捡干柴去了。

六

正月二十，西张小学开学。烧锅炉的毛大叔本应在十九那天到工。结果却请了一周假，说是要去大城市换假腿。校长喊来王牧，让他顶替一周，嘱咐他，火烧旺了，暖气才烫，学生才不受冻。他说，知道了。

可是一周到头就出事了。一个学生家长找上门，要打断王牧的腿。校长斥退围观的师生，把家长和王牧叫到办公室，拉上窗帘，问到底怎么回事。家长几乎咬着牙，忍着愤怒，重述了女儿的话。他说，校长要是不给个说法，他今天豁出老命，也要打断王牧这个茶迷的一条腿。校长指着王牧，问他，是不是真的？王牧乐呵呵的，一副不正经的样子。校长踹了他一脚，让他别笑，再笑就撕烂他的嘴。王牧不笑了。校长说，再问你一次，是不是对人家小姑娘动手动脚了？王牧说，哪个小姑娘？家长一听就冒火了，抡起拳头，照着王牧的面门砸下去。校长等了十几拳，才把家长劝住。王牧鼻血哗啦流了一地，两只眼睛肿得发青，嘴里嘶嘶地喊疼。校长说，你碰过几个姑娘？王牧摇摇头，没碰，她们没奶子，有什么好碰的。家长抡拳，又要打。校长喊住家长，再打就住院了，他茶是茶了点，但应该不会说谎。家长愤愤地说，我闺女可说了，他要她脱裤子，说要看那什么。老子今天不抬死这个茶迷，就白长了张脸。家长让王牧抬起头，看着他，老实交待。王牧又乐呵起来，说，她跑了，我没脱。校长沙安抚家长，幸好孩子没事儿，他是个茶迷，你也没法跟他计较，打一顿就得。家长说，以后再欺负女娃娃咋办？校长警告王牧，以后离小女生远点，听见没？王牧不说话。家长扬起拳头。王牧怕了，说，听见了。校长说，要是再看见你和小女生说话，欺负她们，就把你送派出所，听懂没？王牧说，懂了。校长说，你这七天活儿，本来有三百五十块，现在给人家做补偿，你有意见没？王牧说没意见。家长说，以后滚得远远的，再发现你一次，骗了你个茶迷。校长送走家长，扔给王牧一块破布，让他把地上的血污擦干净。校长说，好端端的地板，你看你给闹的，真是不省心。

后来，王牧找上卖年货的老头。老头说，挂历早没了，等过年才能批发到。王牧来到城里的批发市场。商贩们只当他是色情狂，驱蚊子似的赶走他。王牧只好坐在街头，眼巴巴地盯着女人，想象她们穿泳装的样子。天快黑了。王牧起身，往村里走。路过百货商场时，他看见有人抱着一摞杂志往停在商场前的自行车车篮里扔。他随手拿出一本，封面是一位丰乳肥臀的女郎，打着忻州市妇科医院的广告。他鸡贼地把杂志揣进怀里，又探向别的车篮。前后装了五本，拔腿跑进夜里。

到家后，钻到灯下，他才发现，五本杂志一模一样。他有些丧气，四本压在炕垫下，一本翻开，一个字一个字地读下去。好多字不认识，但大概能懂。让他臊热的故事没几个，女人的插图也没几张。他丢下杂志，趴到发黄发脏的挂历上，贼溜溜地瞅那些泳装女人。好像再瞅个几百眼，这些女人就能从挂历冒出来，坐在炕头，陪他过夜。往常都是电视陪他过夜，现在电视全是麻子。麻子的声音太吵。他已经很久没看电视了。大姐也很久没来电话。他想攒钱买个大彩电。可是电器店的人要两千块钱。他骂人黑心货，鬼才有那么多钱。那人拿起扫帚，把他打跑。黑夜很长。他熬着，总觉得身体里有股劲儿，赶不跑，泄不掉，难受得很。

夏天，他到菜铺子捡烂土豆，一个屁股在他旁边晃来晃去。他放下土豆，专心地研究屁股。屁股稍微瘪了些，但还算浑圆，被一块紫红色的丝绸裹着，能看到内裤的褶痕。屁股挪开了，他跟过去。屁股走到大葱堆前，他伸手抓住屁股。一根白亮的大葱当即抽到他脖子。血辣辣得疼，还没看清屁股主人，大葱又抽到眼睛，脸蛋，脑壳，胳膊和后背。抽烂一根，就续上一根。买菜的和卖菜的都围过来。张家奶奶近六十岁了，手里拿着第四根抽烂的葱段，嚷嚷道，嗨哟，都成老婆子，还被人欺负。仗着自己是个茶述，就无法无天了？菜铺子跟炸了土蜂窝似的，人群嗡嗡不停，骂什么的都有，有的男人还抬脚去踹。王牧抱着脑袋蹲在地上，啊噢啊噢地乱叫。张奶奶让卖葱的师傅作证，确乎是自己的屁股被茶述抓了。卖葱师傅说，这茶述隔三差五跑来捡菜，大家看他可怜才没撵他，没想到他还要起流棍了。张奶奶孙子辍学在家，镇日混在台球厅。听人说奶奶被欺负了，他拎起台球杆跑过去，看见奶奶正气急败坏地指着地上抱头的家伙嚷骂不休。他折断台球杆，左右手各一截，照着王牧就抽。三个男人才勉强拉住他。张奶奶也不骂了。她怕骂下去，茶述会被打死。打死倒不算什么，连累孙子坐牢，她得心疼死。王牧缩在烂白菜堆过了一宿。第二天早上，菜铺子开门，水泥地面干干净净，血迹没了，人也不见了。大姨大婶涌进来，呼呼喝喝的声音乍起，一切又都热闹了起来。

卖葱师傅印象中好像是秋收那几天，才见到王牧出现在地头，顶一个麦秆草帽，右手戴一只脏兮兮的劳保手套，脚上踩着解放鞋，一如往常的那类装束。他独自收他家的五亩玉米。人跟他打招呼，他就把脑袋埋在玉米茎里，装聋子。村里人说，以前可不这样，看來是受气了。又有人说，自己干得腌臜事，还有脸气！秋收后，西张村和忻州城都没了他的影子。

那年春节，邻居大婶也没见王牧大姐回村。院子悄悄的，好像人死了似的。敲门，也没人应。大婶让他二小子翻墙过去看看。二小子不耐烦地踏上自家房顶，望眼过去，见王牧坐在炕头，对着电视机，乐呵乐呵地笑着。他说，大过年的，咒人死干嘛，人好端端地看电视呢。大婶嗔骂儿子两句，就去忙活了。

次年谷雨，政府翻修了一条西张镇通向忻州城的遗山公路，与京昆线相交。那个庞大的十字路口总出车祸。老人说，该是这样，修路惊扰地下，总要祭够人头，路才能踏实。

初夏的一个周六下午，天闷闷的，蜻蜓低徊。卖豆腐干的王福田提前收工，从忻州城三角道，蹬三轮车赶赴忻州一中。他看了看时间，距离闺女放学还有十几分钟，便慌慌儿跑到对面卖炸鸡的窗口，买了一斤炸鸡脖，一斤炸鸡块。下课铃一响，教学楼下涌出乌泱泱一片学生。他左瞅右瞧，终于看到水灵灵的闺女挤在人群里，冲他招手。

回家路上，天闷得异常。闺女坐在车斗里啃鸡脖。刚到城郊，雨下起来。王福田拿出雨衣，给闺女披上。他脚下踩力，想尽快奔回家去。骑到新修的十字路口，红灯还有三十多秒。王福田稍稍减速望了望公路左右，接着卯起劲，加速闯去。闺女眼睁睁看着一辆黑色奔驰破开雨雾，迎面撞来。塑料袋里的炸鸡散了一地，又被轮胎碾过，瘪在油路，成了肉沫。

墓地选在村南，靠近岩峰村的一块三角玉米地。地旁是一条通向系舟山腰禹王洞的公路。异棺的送葬队堵了十几辆开往禹王洞景区的汽车。哭声和鸣笛声，此起彼伏地回荡在这片玉米地。等到算好的时辰，送葬队下了公路，走向墓穴。王福田拄着拐，胳膊打着石膏，哭得骨头都软了。要不是弟弟王福玉搀扶着，他准得跌地上，一寸一寸爬过去。落棺后，远近亲戚，抓起黄土，绕墓三匝，洒到棺材盖上。王牧作为本族的远房叔叔，也在队列中。他吃过太多事宴的饭，晓得死人是怎么回事。在这种时刻，他敛住自己一贯的乐呵样，看上去和别人一样沉重，洒上去的黄土也和别人一样多。送葬队散了，王福田和他婆姨还趴在坟包上哭，哭自己生养了一个多么水灵的闺女。他们怨十字路，怨自己，怨命，还怨老天爷。

当晚十二点多，一辆从禹王洞下山的汽车，刚过岩峰村就停在路边。副驾驶座上的女人下车后，四望无人，准备就地解手。夹着烟的司机按了下喇叭。车尾后一束远光灯打来。另一辆汽车飞速驶过，消失在西张村黝黯的街道。司机下车，黑暗中猩红的烟头一闪一灭。他说，别在路边了。女人不情愿地慢步滑下公路，蹲在玉米地头，解下裤子。司机响亮地咳嗽两声。女人吼道，吓死个人，咳嗽什么。司机说，这是为了提醒地头的小鬼，让他们避开，免得被尿冲了神府。女人跟着咳了两声。解完手后，突然听见玉米地里也冒出两声咳嗽。她问司机，都尿完了，还咳什么。司机说，我没咳嗽。这时，地里又接连不断地涌出一串咳嗽。女人吓得连手带脚攀上公路，坐回车里，催促司机赶紧开车。他们临走前，打开前灯，探向地里。当中的坟包塌了，旁边撇着一柄铁锹，一个男人趴在坟包上，正压着什么东西。看那样子，像是在偷一座坟。

西张派出所收到“有人盗墓”的消息，迅速出警。他们拷住王牧时，他不停地咳嗽，口鼻里的黄土一点一沫地咳出来。民警拷问他，有没有干。他乐呵呵地说。挨

了棍子也不说。王福田一大家子赶来，又哭又骂的，闹了一整晚。

王牧关了几个月禁闭。出来的时候，就瘸着腿。听说是王福玉替他哥哥，也替他侄女，在派出所用椅子腿活活打斷的。村里人都说他活该。

七

瘸腿的王牧，好像在禁闭期长了本事。出来后，就不盯女人了。邻居二小子说，他这是开窍了，晓得男人不靠女人，也能泄火。

我再次碰见他，是大二那年的寒假。我去村西姥姥家送年货，才发现村大队旁辟了一个水泥广场。联通营业厅和快递驿站开在广场一角。正中心一群大婶大娘穿着秧歌服，打着锣鼓，拍着镲，跳着唱着，好不欢乐。广场边沿架了五座户外健身器材。器材四周，拢着些下象棋的大爷大伯。个个斗志昂扬地指东说西。棋盘边有个流动的三轮车小摊，卖些炸串串和零食。姥姥说，今年秋上才盖了这个广场，现在人们就爱往那儿扎堆。

回家路上，我点了十串炸蘑菇和一个鸡排、一个牛排。等油锅熟时，我凑向棋盘。前面有一个汉子挤来挤去，寻着缝地往里钻。他旁边一位大叔吓了一句，看就看！挤什么！你个茶述会下棋还是咋的！他退出来，嘴里嚼道，我在大城市就下棋。他走向健身器材，瞅着一位正在太空漫步机上锻炼的大婶。大婶瞥一眼，喊了句，真背兴，就走了。他踏上漫步机，慢悠悠地一前一后晃自己的好腿和瘸腿，卖串串的大妈喊我东西炸好了。我边吃，边站在马路牙子上观察他。我好像在期待些什么。也许是五年没见，也没有听人提起，我都快忘了他了。可能，我背负着儿时的罪，似乎有某种义务要一直记住他。

天越来越黑，广场渐渐掏空。只有零星的几个交话费和取快递的人，出没于水泥地上的夜色。我把木头钎子，还给大妈。一个人枯站在暗处，看那个寂暗的背影，在太空漫步机上晃来晃去。他嘴里似乎在念叨着什么。我想过去听听，又有所犹疑。杵在原地等了会儿，他终于落了地，一瘸一拐地踏上主干道，向村东走去。那边是他家的方向。

我问母亲，那个瘸了腿的王牧这几年不在村里吗？

她说，哪个王牧？

我说，就是算命的那个人的儿子。

母亲说，哪个算命的？

我说，小时候，咱上事宴，他负责插旗子。

母亲还是没记起来。

我说，就是那个挖开墓，欺负小闺女的茶述。

母亲这才想起来，说是她大姐接济他，到了外地，给人看大门还是在饭店倒泔水。总之能活下去。那大姐也命苦。听人叨叨，说是离婚了。外地人凶得很。你嫁过去，没娘家人撑着，只能任人打骂。打得皮厚了，骨头就硬了。骨头硬了，就长脾气。有脾气，日子过不下去，只能离了。现在好像开了个煎饼摊子，还是在给人当月嫂，不知道了。一辈子受苦命，一家子受苦命。

在外面赚到钱的人，都不愿意回来；回来的人，都是赚不到钱的。守着村里的一亩三分地，好歹饿不死。王牧戴着草帽，扛起铁锹，又去地里了。一俟耕种、锄草、漫灌和收割期，总有人出个小钱，给盒纸烟，雇他下地。农活上，没人能挑出他的毛病。人们都说，这就是天生的受地命。

王牧学会了抽烟，又抽不起，就到处向人讨。没有农活的时候，就往广场上钻。逮到抽烟的，过去贱兮兮地冲人笑。手指摆出夹烟的架势，挑逗似的说，来一根呗！人高兴了，赏他一根，还给他点火，让他讲讲大城市的屁。他巴巴地吸烟，吐雾，谝侃起来。他说，大城市和忻州城一逮样。那什么狗屁人屁的，都没两样。男人们嘲笑他一辈子老光棍，不可能见过那玩意。女人们恶狠狠地啐他一口，让他刷干净牙，再出来嚼舌头。人不高兴，往往会踹他几脚。他别扭地躲闪，活像一只螃蟹。等人消了气，又凑过去，来一根嘛！一天下来，总能乞到三四根烟。他也就满足了。

广场空了，他就回家去。家门口经常蹲着三五个小孩，捧着手，蹭他家的网。他赶鸡似的轰散他们。没等两分钟，他们又围拢过来。王牧骂道，死逼娃子们，起开起开。孩子们冲他做鬼脸，还拿石头丢他，就是赖着不走。王牧又骂，你们爹妈死了，家里拉不起网线。有时，会撞见来他家门口接孩子的大人。大人说，抬死你个茶述，端起狗嘴长一副烂牙。王牧插紧门闩，高声吆喝，你才是茶述，我日你祖宗。

王家大姐带着已经初二的高帅，年前回来，要住几天。高帅推开大门就喊道，舅舅，你家真的有 WiFi？王牧迎出去，看见一米七高的大小伙站他跟前，他还想伸手抱抱外甥。高帅嫌弃地推开他，快告诉我 WiFi 密码。王牧说，阿姐呢？高帅说，你姐在后面。你家到底有没有 WiFi 啊？王牧说，啥是个“外发”？这时，大姐拖着行李进了门。她有些气喘地叱责高帅，你倒是孝顺，都不知道帮你妈拿一下行李。高帅不耐烦地说，烦死了，不是说有网嘛？要是没网，我自己坐火车回去。大姐扔下行李，抬起巴掌，要打高帅。王牧拉起高帅，让他先进家门。高帅嫌弃地甩开他的手，自己进了家门。他帮大姐拿回行李，见高帅背靠炕角的被褥，翘着二郎腿，双手横握手机敲打着屏幕。王牧问大姐，阿姐，啥是个“外发”？大姐说，不要管他，就知道玩手机。炕上的高帅喊道，舅舅不是说今年要安 WiFi，我才来的。王牧这才明白过来，帅是说网吧。高帅说，就是网，你安了吗？王牧急忙从黑白电视机后抓出一个路由器，让高帅看。高帅激动地吼，我操，牛逼啊，密码多少？大姐骂他，再说脏话，小心我抽你。高帅白了母亲一眼，又问舅舅密码。王牧说，这还有密码？高帅说，估计你也不懂，那我重设个密码。

高帅在炕上打手游。大姐猫着腰，沉默地收拾行李。王牧到厨房，取出一袋甲一麦方便面，塞到高帅跟前。高帅说，先放着，我玩游戏呢。王牧乐呵呵地说，我给你撕开口子，撒上调料，搅拌好。高帅说，不用不用，哎呀，我靠，死了，别烦啊，没看见我玩游戏呢！大姐站起来，叉着腰，酿着一肚子火气。王牧说，阿姐，别气

别气。高帅朝他们瞥了一眼，取出耳机戴上。大姐捏紧拳头，打在王牧肩头。她吼道，你穷得要死，买什么网！有钱人都买不起，你买它干啥！一家子没个正常人！气死我算了！王牧见大姐哭了，伸出手，想擦掉大姐的泪。大姐耙开他的胳膊，自己擦了泪，走到厨房，系上围裙，开始做饭。

那年，大姐和高帅在西张村过的春节。他们拢共住了十一天。王牧就把整个冬天要用的炭都烧光了。因为烧炭的事，大姐好几次要跟他打起来。他死劲往炉子里入炭。他说，不能冻着帅帅。大姐拧不过他。大年初三，高帅终于被他妈拉下炕，一起到坟头，祭拜了姥姥姥爷。王牧多拿了一根骨头，埋在黑黑的坟包前。大姐操持香蜡和贡品，烧了纸钱，点了麻雷子，添了黄土。高帅磕了三个头，得知自己的姥爷竟会算命，惊呼牛逼啊。他问，姥爷有没有留下算命秘籍什么的？大姐忍着脾气，问他做甚。他说，我要是学会了，就不用考大学了。大姐说，你知道你姥姥姥爷怎么没得吗？他摇摇头。大姐说，算命算死的，你去学吧。高帅吓得一哆嗦，喊道那我不学了。王牧跟黑黑交待了几句，就跟大姐一起回家去了。

王志虎家早就没什么走动的亲戚了。他们冷冷清清地过完年。临走前，大姐反复叮嘱王牧，让他把网掐了。王牧说，可是帅帅喜欢。大姐说，你别惹我生气，我身体吃不住，让你掐你就掐。王牧不说话了。大姐说，帅帅，你跟你舅舅说。高帅说，舅舅，我明年升初三，过年回不来，你还是断了网吧。王牧急了，升初三不能回来？大姐说，要中考了，得上补习班，没时间。

王牧站在路口，怔怔地望着公交车远去。那群蹭网的小孩们又来了。他们喊道：大茶述，卖皮球，头上长个大瘤瘤；

二茶述，湿不溜，给你一个大逼斗。（注：湿不溜，忻州方言，指“赤裸光腚”；逼斗，忻州方言，指“打耳光”。）

王牧说，在门口要可以，不能叫我茶述。孩子们愣了会儿，就不管他了，围在门口，交流怎么破解密码，又说要下载什么游戏。

黑夜，王牧坐到炕上，像往常一样打开电视。满屏的麻子里偶尔能跑出一两句正常的人声。每次听清一句，他就跟中了奖似的，嗷嗷叫唤。邻居二小子有时候会蹲在房顶观察他，像是参观动物园似的，瞪着眼睛，美滋滋的，好像平添了一大乐趣。

八

自打忻州新修了古城，开发成吃喝玩乐一应俱全的景区，十里八乡的庙会就彻底恓惶了。老人去那里听免费的晋剧和北路梆子；中年人去看个新鲜，偶尔尝尝莜面栲栳栳和荞面饸饹；青年男女逛灯街，品特色小吃，进出于民俗和新潮的小店，打卡拍照；外地人赶来，登上秀荣书院，便可俯瞰忻州城的夜景。古城隔三差五地举办一些文娱活动，俨然成为人们闹红火的最佳去处。

似乎是为了给佛祖面子，西张村还是操办了最后一届庙会。杜老板领着工程队，义务给古庙抹了新漆，添了新瓦。村民集资，聘来山西省戏曲学校的一批师生来表演。村主任及水泥戏台附近的空地，摆摊也不再收取租金。西张小学及中学特意放一天假，是应援，也是造势。只是，农村庙会的老把戏，比之耗资过亿修建的忻州古城，实在不堪一提。往常主干道人头攒动，现在不过寥寥数人。夜里稍微好些，戏台前还能涌出百十来人，可大半都无暇听戏，不过是出来嗑嗑瓜子唠唠嗑，闲扯犊子瞎扯淡。

系舟山福田寺的和尚，没有下山主持古庙佛诞日。似乎都没人联系他们。释迦摩尼脚下的功德箱还是前几年的。蒲团脏兮兮地丢在地上。只有对佛祖尚有所求的人，才会稍稍端正蒲团，送上自己的响头。王牧照旧站在地藏菩萨座下的角落处，抓握着一把囤积数年的红布条，叫着一块两条，招财进宝。只是那些红布条都消色了。就算崭新如故，也没人稀罕那点过时的祝福。王牧站了两天，一条都没卖出去。他怨毒地瞟了眼古庙的菩萨。菩萨金灿灿地不发一言。王牧趁古庙空寂，将红布条粗暴地填进功德箱，又踹了一脚蒲团，拿起供桌上有些干硬的月饼，躲到佛像背后，嚼了起来。

庙会最后一晚，等到戏曲学校唱完《空城计》和《三娘教子》，西张镇摔跤赛立即开张。摔跤王奖励电动车；老二奖励电磁炉；老三奖励葵花油；参与奖若干，无论输赢，只要登台，就能带走一袋洗衣液。远近乡里，熬得住夜的老老少少都跑出来看摔跤。戏台下，黑压压一片人，嗷嗷呜呜地起哄，不时地鼓动身边的人上去露一手。村长当裁判，攥着铁哨子，反复强调一旦哨子响了，两人必须分开，不准发火，不准打脸踢裆，把人压毯子上十秒就算赢。父亲说，那应该是西张村最红火的一次摔跤赛，小半个村的人都跑了出来。

不过，王牧不在人群里。午后，他吞了月饼，实在口渴，又懒得动弹，便拼命咽唾沫。腮帮子困乏，索性就睡了。晚上，迷迷糊糊地听见了戏腔；捱了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自己不在家里的冷炕上，而是枕着佛像法衣的褶皱，睡得脖子都僵了。他夹着脑袋，推打庙门。可庙门早锁了。外面闹哄哄的，人群都在“加油”、“漏油”地为戏台上的摔跤手呐喊。王牧用那条好腿踹门。庙门关得死死的，连个缝隙都没挣开。他冲外面啊啊嗷嗷地叫。根本没人应。王牧瘫在蒲团上，又扭又拧地掰弄脖子。这时，戏台上打出的强光，穿过古庙镂空的花窗，迸射出满地满墙的光柱。王牧眼见佛像威严坐立，身上密布光斑。他缓缓站起，顿悟似的伸出指头，比着佛祖和菩萨说，你是茶述，你也是茶述，你们都是茶述。佛祖不语。菩萨也不语。他踉跄地攀上供桌，爬向半人高的水泥台基，匍匐在释迦摩尼脚下，顺着法衣及塑身的褶子与凹凸处，一顿一下地踏上莲花座，踩着膝骨，站上佛手。仰望佛头时，他浑身兴起一股兴奋的颤栗。四周陷入一种奇异的沉默，好像整个村庄的喧嚣都在那一刻被剥离干净。王牧沉缓呼吸，踏着佛身的光斑，像个失落的猴子似的搭上佛肩，伸出瘸腿，挂在佛颈上。他撂开双手，猛地抓住瘸腿的脚，整个人以一种扭曲的环状套在佛头上。膝盖骨几乎要从皮肉里裂出。王牧发出的那一声惨叫，梦魇似的留在了父亲和对那晚还有些印象的村民的记忆里。父亲说，那是一种阎王爷听了都胆寒的哀嚎。

像是一百个一千个人同时经历一种酷刑，才能发出的叫声。正是那声惨叫，让戏台场的村民集体噤声。他们循着声源，转过身来，面向古庙，以为是佛祖显灵。突然，哐啷轰隆，有什么东西砸到地上；旋即，又是一阵绵长的绝望的哀嚎。

村长打开庙门时，几乎所有的村民，或远或近地都看到或听到，王牧环抱着断裂的佛头，痛苦地蜷缩着身子，犹如子宫里的胎儿般昏睡过去。

那年国庆，忻州古城旅游人次破亿。所有人趋之若鹜地进入古城街，从早到晚，吃吃喝喝，嬉戏游乐。微信朋友圈纷纷转发忻州古城的有关新闻。母亲让我有时间回村去逛逛。我说工作太忙，国庆不放假。我还有句话，想问问王牧的情况。可是非亲非故的，少个由头，终究没问出口。

春节期间，我随口提起王牧，母亲说好像是很久没听过这个人了。王家大姐也没回村。围到王牧家门口蹭网的小孩，都被大人们骂了回去。我路过他家时，拿出手机检索Wi-Fi，看到一个名叫“gaoshuaijiuju”的网点。我试图连接，还用了万能钥匙一类的APP，显示都是连接失败。也许，这个网点已经枯死，再没有人能连上了。

2021.05.09——06.01 初稿于土桥

2021.07.14 二稿于土桥

2021.07.15 三稿于土桥

李下

1993 年生人，写小说，也写诗，现居北京从事影视编剧工作。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Jené Stephaniuk on Unsplash

小说

巴格达商店

水陆两栖 | 24 小时文学聚会

“走吧，又有新人替我看店了。”

巴格达一位商人派他的仆人去买粮食。

仆人回家的时候脸色煞白并向主人借一匹马逃到萨马拉去避难。原来在市场的时候，仆人撞见了死神，而且死神还做了威胁的手势。后来商人来到市场，看见站在人群中的死神，于是走过来问：

“为什么今天早上你看见我仆人的时候要对他做出威胁的手势来呢？”

“那并不是威胁的手势，”死神说道，“那只是惊讶的反应而已。我对在巴格达看见他很吃惊，因为我跟他约定今晚在萨马拉见面。”

巴格达进入旱季之后，街上就不怎么能看见人了。天气实在太热，大家刚踏出空调房一步，脑子里的理智就像水泼在曝晒的太阳底下，很快就蒸发掉。又像被倒进锅里的奶酪，咕噜咕噜融化。本地居民习惯了这几个月里做夜行动物，白天蛰居在各自的巢穴里，等到了晚上精神抖擞涌出去上班，送小孩上学校，遛狗，采购商品。因此无论商店学校还是办公楼，大都是等太阳落山了开门，早上又关；等旱季过了再调整回来。我这家属于例外，一整年都早八晚六正常营业；我常年住店里，也就免了忍受热天气通勤的辛苦。

这几天我注意到一个年轻人，背着双肩包，每天傍晚在店门口徘徊，探头探脑往里面看。直到我在橱窗前挂上闭店的牌子，给门上了锁，这人才悻悻而去。第四天我把他请了进来。

“您最近经常路过，却从不进门。是有什么需要吗？”我问。

年轻人一头棕色卷发，质地像园艺剪刀掠过后仍在生长的杂草茎，绿色的眼睛和短而窄的下颚让人想起猫科动物。尼龙衬衫、漏洞牛仔短裤配一双沙滩鞋，鞋的胶底已经开了，就好像已经走了很远的路。他挠了挠鼻子，显得很局促，脸颊两侧的雀斑微微发红。

“我不是本地人。”半晌他憋出一句。我点头，心想这还用说吗，从没有本地人到我店里来。“我之前只是听人说过，从北进入巴格达地界的第一家店……倒没想到真的有。”他开始兴奋又小心翼翼地四处打量，“和想象中不太一样啊，这里。”

“您想象里是什么样呢？要闭店了，您再说需要什么就得等明天再来了。”

“真的吗，和传闻里说的一样吗，这里……？”他刚进门那种难以置信的目光转移到了我身上，绿眼睛里的期待简直要燃烧起来。我叹了口气，感到同等剂量的失望和冒犯。“是真的。直说吧，要拿多少时间换，要换什么？”

“别人的时间也行吗？”他心虚地搓了搓手指，神情里并无贪婪，只是试探。

拿走别人的时间，换取自己所需，真是个品行败坏的人，居然说得出这种话——我知道他在等待愤怒，等待几句这样的谴责击中他，让他从此死心也从此安宁，再也不会不自觉徘徊到贪念的屋檐下。但我只是个商人，从商人那儿得不到商品之外的东西；更何况谴责难以定价，不在销售范围内。

于是我说：“可以，但是本人要亲自来签字画押。”

他猛地迟疑了一下。“真的能这样啊。那么我要怎么办才好呢……怎么办呢？”他喃喃自语，像大多刚刚窥见店里规则的人一样，一开始的神经质很快转变为狂热和坚定。我的沉默显然让他找到了合理性。“那就这么好了。”他说，“我失业了，接下来也不会有工作。我想要下半辈子的富足。”

“好啊，”我说，“您要谁来付账呢？明天把人领过来吧。”

我的店位于巴格达边缘，从外观上看只是一家普通的商铺，有收银台和电子监控，货架上摆着零食和日常用品，冰柜里有冷饮和啤酒。然而这并非主营业务，也没人来买，有什么消耗是我自己吃了而已。刚开始的时候，垃圾处理站的人每周都惊讶地看着我将一箱一箱的过期食品搬到他的卡车上，旁边的进货人正一箱一箱把新的食物摆上货架。“生意不好吗？真是浪费。”他们不满地嘟囔。我说是的，房租很贵，也许很快就不得不关店了。后来他们不再抱怨。再后来垃圾处理站的工作人员和进货的都换了新的人，可是我的店仍然在。

也许你听说过，在我的店里能买到任何需要的东西，用的不是钱，是人的寿命。对于时间并不富余的人们来讲，这里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奢侈品柜台。不过我不建议任何人来买过于抽象的东西，比如说“希望”“幸福”或者“爱”，诸如此类。倒不是因为不存在，是因为它们太昂贵，只买一点儿就要花费过多时间。最后会怎样呢？他们会意识到用后半生换来的短暂幸福只不过是清晨叶子上反光的露水，太阳升起就不见了。或者山穷水尽的人刚被赋予一切希望，却发现脚下的路已经到了尽头。病入膏肓的人在回光返照之际听懂了自己家拉布拉多的吠叫是一句“我爱你”，温暖的爪子像人的手指，抚摸流泪的枯萎面颊。这有什么用呢？买家会后悔做了这桩赔本生意，朝闻道而夕死太过残酷，而且实在有损商誉。更何况我从中得不到什么额外的好处，我的时间已经够多了。

这里的畅销商品是“健康”，价格公道，物超所值，但也不是人人都买得起。几年前曾有一位满身斑疹的麻风病人拖着残肢来到我门前，想用最后的时间换健康的身体。“您看我还剩多少时间，都拿去吧，我只要一个月的健康，想不受折磨地度过最后的日子——”他抓住我的手臂摇晃，喉咙被病毒腐蚀，呜啦呜啦地发出呻吟。我望向他身后，死神已经高高地举起了镰刀，为数不多的寿命已经是他的匣中之物，是被冻结的财产。我感到遗憾，可是只能告诉他时间不够了。

“那么哪怕是一周，或者一天——”他扑倒在我脚边，像垂死的动物那样发出低沉的嘶吼，“我失去了亲人，也没有朋友，没钱治病——请让我，哪怕是此时此刻——”

“抱歉。”我打断他，并且尽量让声音显得冷酷。“货架上的食物你随便拿，不过其他的我也帮不了你了。”

我遇到过最虔诚的人是一位卡珊德拉。他从小在修道院里苦修，几十年里困顿于感受到一切却只能缄默，想用寿命换取完好的听觉和声带。这位先知在纸上激动地一遍又一遍写着他的福音，试图说明将祂的福音播撒给众人比生命更重要。他说自己足以传达祂的旨意，足以预言并尽力化解众人的痛苦。交出了十五年的寿命后他终于得偿所愿。

“祂保佑你。我会在剩下的日子里为你祈祷。”他第一次开口说话，以一种难以形容的声音。最初的声音，像未开化的婴孩，又像步入垂暮的老人，就好像信仰之外的一切被从声带中洗净，灵魂返璞归真。连我这样的人都为之触动。

来做交换的大多是一些更平常的人，从各地千里迢迢赶到巴格达，为了完成夙愿。有年轻女孩甘愿用十年时间推迟和病重爱人最后的告别，有父母为了让子女考上好学校而失去五年寿命，也有患阿尔茨海默的学者掷出所剩无几的光阴换取清晰的记忆……这之外也不乏自私的行骗者，贪利熏心的人，欲壑难填的野心家。他们只要一有机会就诓骗无知的人，打着利益共享的旗号让别人为一己私欲买单。我什么都见过，但深知自己毫无资格，也毫无必要评判。我早就忘了自己曾经是怎样的人。

第二天傍晚年轻人如约而至，身后跟着一个穿黑吊带裙子的小姑娘，看上去年龄不超过十岁。她对我店里的东西丝毫不感兴趣，目光只是钉在年轻人身上，随着他的肢体语言左右游离，像无形中被牵住了眼珠的提线木偶。

“我在高速公路上找人搭便车，这小孩居然就站在道路中间。幸亏本来就没有车往这个方向来，天还没黑视线也好——”年轻人张开手指比划了两下，“真像头鹿一样，你懂吗？有的野生动物看到冲过来的车会懵住，一动也不动，就那么看着你。”解释完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我回去就办手续，收养她做我妹妹。”

“您需要多少钱呢？能够把整座巴格达城的商铺都买下来的钱够吗？”我问。

“够吗？”年轻人在女孩身边蹲下来，把她额头前被汗水粘成一绺的头发拢到耳朵后面，声音亲昵起来，像和小动物说话。“你觉得够吗？哥哥岁数大啦，时间剩的越来越少……不过你还很小，只要你的一点时间，我们就再也不愁吃穿——”

“你知道我从哪儿来吗？”小姑娘突然打断了他的话。

“我不知道，不过这也不重要……你不是说你没处去，才跟我来到了巴格达嘛。”年轻人依旧笑着，语气有些尴尬。“我手里的钱花光了，要是你不答应，我们从今晚就得露宿街头了。”

小姑娘点了点头，我拿来印泥和准备好的协议。年轻人握着小姑娘的手蘸上印泥的一瞬间，我突然感到脊背发冷，胃里却因为一阵狂喜而痉挛。她知道我们在做什么，她什么都知道……而我或许不必再等待这个旱季结束。

“又怎么啦？”年轻人有点恼火地问。我回过神来的时候小姑娘已经挣脱出来，沾了印泥的手悬在半空中，正定定地看着我。“不会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觉，也不会占用太多时间。”我垂下手臂，在年轻人面前好言好语劝道。“来吧，只需要在这里按个手印，再写上你的名字。”

“我没有名字。”她说。“只按手印行吗？”

我迟疑了一下，说也不是不行，毕竟每个人的指纹都独一无二。年轻人又把协议铺在收银台的显示屏上翻来覆去念了几遍。协议内容倒是无所谓——我心想，在这儿直接银货两讫，毫无拖欠的机会。至于没算清楚的内容从不会写在协议上。小姑娘

还在小声问：“你真的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吗？”

“你自己都不知道，我怎么知道呢。”年轻人漫不经心地回应，像是在自言自语。“来吧，按手印吧，之后我们一起给你想个好听的名字。”

“不知道我从哪里来，总要说清楚接下来去哪儿吧。”小姑娘仰头朝我们笑，对着两份协议分别按下手印。我把一份装进档案袋里用胶水封好，压在桌子的垫板底下。落日收起余晖，巨大的阴影从落地窗外倾泻进来，很快将投落在地上的人影淹没。小姑娘依然用牝鹿般温和的眼睛看着我们，“好啦，结束啦，你的店是不是也归我们了呢？”

我在年轻人诧异的眼神中摘下工作牌，又从垫板底下翻出另一个档案袋一起递给他，里面是没写期限的产权证。他的表情很精彩，就像当初我从别人的手中接过它们的时候一样。他慌忙退了两步，摆了摆手，“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只是想要钱而已，我们不打算一直留在巴格达。”

“是的，我当初也这么想的。”我叹了口气，给他看协议上的手印和名字。手印是一片模糊不清的红雾，根本看不出指纹；而名字是他自己的名字。

我数不清自己在巴格达已经待了多久，久到我眼看着城市之外通天塔建了又拆，拆了又建，又被新上台的领导者下令推倒，堆砌成漂亮的天井和空中花园。我眼见着马车扬尘而去，后来人们修了铁道和宽敞的公路，巴格达小小的红点在地图上生长出错综复杂的血管，不时有旅行团的大巴排队流入。我看着麻风病人死去，看着修士边走边传教，而后还会有很多人敲响我的门。旱季过了，雨季降临，然后又是旱季；我看着邻居从田地走进办公楼，在教堂办婚礼，生养孩子，搬家，发讣告，后来他们许多孩子重复着以上步骤，只是当中不再有人认识我，却人人都对我侧目而视。巴格达人说为了获得永生跟魔鬼签订了卖身契。他们在远处误解我，谈论我，嘲笑我，畏惧我，在不得不经过我身边的时候三缄其口。而这一切源头是什么呢？

我只是把素不相识的流浪汉领进店里，用足够的食物哄骗他签了协议。仅此而已。我甚至早就忘了我从家乡到这里来最初的目的。我怎么知道死神会在巴格达城沿街乞讨呢？协议被他的意志所更改，而我从那开始成了死神合法的雇佣工，负责从那些自认为某些东西比时间更重要的人身上收回时间，换给他们真正想要的东西，并且在成交后获得一点儿时间作为分成。刚开始我觉得新鲜，可是这么多年过去了，我已经深深厌倦，再不想见到下一个旱季或雨季。我只希望一切结束。

“解释一下吧。”我向乔装打扮的死神提问，“你为什么选中我们呢？这是惩罚吗？其他的那些人仅仅是漏网之鱼吗？”

“这不是惩罚，我从来没想选中任何人，”死神摇头。“是你们选中了我……你们的意志复杂又孱弱，没有不踌躇就把事情做到底的决心。而我刚好此时此刻离开萨马拉城，在附近闲逛，于是受到你们内心的召唤赶来。死神一把扯住瑟瑟发抖的年轻人的衣角，“为什么只有你在通往巴格达的高速公路上把我领走了呢？你都不知道我从哪里来。我给过你反悔的机会——可是你还是义无反顾地选中了我。”

死神变回原本的、我印象中的样子，裹着带兜帽的黑斗篷，戴一顶乌鸦头骨面具，镰刀的长柄在地上轻轻敲了三下，像在宣告一场判决。“走吧，又有新人替我看店了。”他满意地拍了拍年轻人的肩膀，后者瞪大眼睛，手里握着工作牌和档案袋，还没有从震惊和恐惧中缓过来。他转向我“走啊，还看什么呢？你不是等这一刻等了很久吗？”

“去哪啊？”我问。

“萨马拉城。你的任期永远结束了。”死神背着手大踏步地走进夜色里，这下除了我再没有人能看得见他。店在我身后越来越远了，巴格达也越来越远。

看不见的星空沉重地倾泻而下，我坐在死神的马车上，车轮下滚动着燧石、火焰和滚滚沙尘。黑色的马向前奔跑，腿上的肌肉像轮毂一样漆黑坚实。而萨马拉城就在前方。我们最终得以重逢。

外一篇：发光云

只有不超过三代的帕提亚人见到过发光云，不过那也是很久远的故事了。本就建了一半的圣殿被时间风化，里面没有图腾，没有戴冠冕的神像，甚至没有残存的羊皮纸碎屑。讲故事的人会摊一摊手说，帕提亚人的语言太简洁了。就算他们想留下什么文字记录，来考据的后人也看不懂。听我们唱吧，不会有任何其他叙述比这更接近真实。

发光云出现的第一年，它并不被称作发光云。它像一只沉默而温顺的虎鲸盘旋在城市上空，在农舍、溪流和行走的人身上投下巨大的阴影。天文观测者说它每天都在移动，路径由东向西，可人们用肉眼根本看不出这几年来它的位置发生了任何变化。帕提亚城地处中纬，四面环绕北太平洋，岛屿西侧有寒流经过，因而形成了荒漠气候。帕提亚城的主城位于沙漠边缘的绿洲，寒流势力弱的年份，当地会得到少量的降水，气候也较往常湿润。积雨云是珍贵而胆小的客人，缓缓出现又迅速溜走。发光云不一样。它不仅不降水，而且赖着不走。

第二年，发光云开始变化颜色，有的时候是明黄，有时候是橄榄绿、赭褐，或者玫瑰红。白天并不明显，但到了晚上，发光云看上去类似低瓦数夜光灯，颜色变化丰富而且完全随机。于是父母在夜间会把孩子领到天台上，教他们辨认颜色并记住相对应的词汇。

帕提亚常驻人口不超过五万，每年的人口流动也不过几千人次。城市北部的海湾有一处季节性开放的港口，北部地区的船只经停这里，卖出船上装载的谷物制品和冷冻的牛羊肉后，将储藏室填满腌沙枣、鲑鱼干和仙人掌盐酒，然后一路南下到北美南部的苏罗尔，将产品贩卖给当地的移民。十几年前的淘金潮让这些人在当地赚了个盆满钵满，自此定居在苏罗尔地区的河谷。他们个个富有而自以为是，足值金银、上好的水晶玛瑙早就已经不能激起他们的兴趣。他们将目光转向了珍奇动植物。这些动植物中无毒而且好吃的更是获得了大批拥趸。

闲来无事时，这些人在家里设下奢侈的筵席，招待四面八方乘船或赶车而来的商人，领着他们参观起居室里的珍宝柜。玻璃后面往往陈列着非洲羚的眼睛、纹路蜿蜒嚣张的蝮蛇皮、巨大的海椰子树种子。他们滔滔不绝地讲起由其衍生的奇闻轶事。看到那张蝮蛇了吗，他们会耐心地解释，没有人赤手空拳能杀死这种毒蛇，这张皮来自南非的农户，他们给自己的小儿子四肢涂满毒药，并以此为诱饵杀死了它。多漂亮啊，他们自顾自地赞叹，像其他地方的商人一样，路过帕提亚的商人随声附和，然后挑选时机从口袋里拿出沙枣、海鲜和酒进行推销。不同的是，他们心里不是对暴发户们明晃晃的炫耀满怀嫉妒或嗤之以鼻，也不是在思考如何能搞到更新奇的玩意来捞更多的金子。粗俗的玩笑在耳朵里晃来晃去，对着玻璃上映出的自己布满油渍汗水、堆着虚假笑容的脸，他们莫名其妙地想起发光云——以一种近乎朝圣的虔诚心境。他们瞪大了眼睛，胸中猛然升起对这群无知者的悲悯和同情。把世界上一切稀奇古怪的东西收入囊中又有什么呢，他们将永远不会知道发光云。

这之中有个姓斯蒂尔的商人，来自极寒的北亚山区，因为适应不了当地湿热的气候病倒了。刚发病时他带着满身酒气坐在旅店门口，嘴里说着胡话，看上去和醉鬼无异。侍者骂骂咧咧地赶过来，看到他发红的眼睛、生满脓疮的脸和手指，登时大惊失色——他的症状很像几年前当地爆发的瘟疫。那场不知名的瘟疫杀死了城中将近四分之一的人口，最终在一场持续了一周的阵雨过后销声匿迹。天晴之后，港口长工用厚纱布缠住口鼻，把一个一个集装箱搬运到船上。箱子在甲板上拖出暗红的血迹，有些已经凝固了。侥幸逃过一劫的人们路过港口，看到木制条间垂下一条条被水泡得浮肿、溃烂的手臂。死者被载到距陆地一百海里的地方，倾倒进海里喂鱼。

有个商人得了死亡的瘟疫——这个消息很快在当地爆炸。苏罗尔地区人人自危，富人们暂停了娱乐活动，斯蒂尔乘坐的商船也毫不犹豫地弃之而去。路过帕提亚的商人们同情他，担心他死在这里，偷偷把他带上船安置在储藏室里。他们分给他随身携带的药粉和淡水，给他吃剩下的沙枣和鲑鱼，教他用捣碎的芦荟处理身上的脓疮。商船向北航行了十天十夜，又回到帕提亚港进行周转和物资补给。斯蒂尔的状况比上船前好了一些，脸上的疮口已经结痂。他把身上大部分金币和从家乡带来的熊皮饰品送给救命恩人，说：请你们放心地向北走，让我留在这里吧。

于是路过帕提亚的商人离开了，除了斯蒂尔没有其他人留下来。帕提亚本土已经几百年没人出海从商了。祖辈留下的农舍栅栏和房梁都很坚固，厚实的墙壁足以抗风，外墙布满几十甚至几百年前的儿童涂鸦。绿洲田地里生长出的小麦和黄番茄足以供应给多数居民，清晨归案的渔船上整齐地码着鲑鱼、螃蟹和海贝，甚至有富余向外出售。钱的用途仅限于获得自家缺乏的食物和生活用具。由于每个季度对外买卖近乎对等，连物价上涨都十分缓慢。

当地人第一次听来自远方的商人水手讲苏罗尔的故事，都感到震惊：居然有人为了几车金子抛弃家乡。居然有人为了几袋钱不惜杀死子女。讲述者满意于当地人夸张的反应，为了让自己显得过于自负，往往会上一句：但再没有地方有这么漂亮的发光云了。朋友啊，这东西可是上天的馈赠。帕提亚的居民听了不以为意，他们说：这没有什么稀奇的。和猛兽皮毛、珍奇珠宝和其他地区人们古怪的脾气相比，发光云根本没什么奇怪的。不过事实上，我们也并不需要奇怪的东西。

斯蒂尔曾经穿着厚重的皮衣进山打猎，最后一支箭射空了，灰熊在身后追赶，他匍匐在雪地里不敢喘气，熊热气腾腾的呼吸喷在脸上。他曾经和妻儿围坐在篝火边看星星，炉架上的鹿腿肉滋啦啦冒着油汁。他曾和同伴在北非的丛林里迷路，误打误撞进了食人族部落，又九死一生地逃出来搭上回乡方向的船。他曾经带着松茸和鹿角南下到苏罗尔，等着那些富人一掷千金，却差点因病死在当地。

踏上帕提亚的土地后他决定忘了这一切。帕提亚是他到过最平常而舒适的地方，胜过迷途中突然出现的野生浆果，胜过苏罗尔人攥在手里的金子，胜过妻子温存柔软的皮肤。他愿意在这里老死，愿意为此失去父母、妻子和儿女。温柔的帕提亚客展开双臂，它就是陌生来客的父母、妻子、儿女。

刚来的几个月，斯蒂尔租下当地人家里房间，温和的气候让他很快病愈。沙漠和绿洲边缘横着一座平缓的山丘，他出钱找木工在山坡东侧搭建屋子，又买了几只羊在附近放养。他在语言方面有异于常人的天赋，每到一处都能迅速融入当地人的交流，却从未完整地掌握帕提亚的语言。倒不是因为当地语言体系太复杂，正相反，这里的表达过于简略了。比如意为时钟的词不仅能表示时间，还能代表潮汐、死去的亲人还有一周前的早晨。但当帕提亚人对你说出“时钟”这个词，他指的往往不是时钟，也不仅是后面任何一种意思。他可能想说死去亲人的骨灰被撒进海里，随着潮流远了。他还可能只是想提醒你一周以前的早上他来找过你，但你不在。帕提亚人的语言体系里，重要的、不重要的细节或多或少地被省略，因此你不能只听他说话。你要看他的眼睛。

母羊不停地怀孕产下小羊，院子里的藜麦一季季生长、成熟、收割，转眼就到了第五年。春天的傍晚，他躺在细茸茸的草地上看天。像每一个平常的晚上那样，发光云低低地浮在西边的天空，刚开始是钴蓝，后来慢慢过渡到绛紫，又突然从里到外透出红光。下雨了吗？他感到有水滴落在头顶，伸手去接，手上出现一片暗红的痕迹。雨瞬间大了起来，羊群顶着脏兮兮打绺的毛发，尖声嘶叫冲下山坡。他顶雨去追羊群，风扑在脸上有股淡淡的腥味。

不仅仅是雨，还有血。他曾经有那么多不合常理、意料之外的经历，只要跑起来就不至于腿软。他在山脚追上了不安的羊群，准确地说，是羊群自己停了下来。他向山丘以东望去，视线里出现了黑黢黢的一片。他抹掉眼睛里的血水，内心终于被恐惧撕裂了。黑色东西是成千上万条死鱼。沙丁鱼、鲑鱼，体型大一些的石斑鱼从天而降，如同地质演化时期的沉积物，层层叠叠盖住了整篇荒漠。血水源源不断顺着发梢滑下脸颊，他尖叫着跑向山的另一侧，身后的路迅速被死鱼掩盖。血和死鱼来自发光云，它愤怒了，斯蒂尔本能地吼叫道，脚底一滑，黑色浪潮席卷着他滚下山坡。碎成血块的沙丁鱼盖住了他的脸，通过张开的嘴涌进喉咙填满了胃和食道，又涌了出来。他在死鱼血块里抽搐了几下，很快看不见，也听不见了。

血雨下了一整夜，清晨的时候天晴了。帕提亚没有排水系统，人们刚打开门，腥臭的血水就漫进屋子里没过脚踝，灰白的死鱼肚皮在水面上下浮动。早起的人提起裤腿走上街，梦游一般在水里踩来踩去。他们抬头往天上看，突然惊醒。醒来的人们发出同一声惊呼：

发光云不见了。

这位不速之客，它到这里多少年了呢？数着颜色长大的小孩如今已经鬓发斑白。发光云那么平静地停泊在帕提亚，就像帕提亚平静的港湾里停泊多年的船。人们宽容地接纳了不降水的发光云，像接纳一位远道而来却没带伴手礼的客人。他们从不主动向外人介绍它，因为它就和院子里栽种的沙棘、田地里的藜麦一样，是帕提亚城普通的一部分。发光云离开了，就如同为数不多的果实消失，麦苗毫无征兆地枯死。这是正常的事情吗？

然后人们后知后觉地意识到，发光云下雨了。不仅有雨，还有血和死鱼。帕提亚人远远地望向西方的山坡，那是绿洲和荒漠的交界。他们第一次感到对未知的恐惧。住在山脚下的木工失魂落魄地跑过来，边跑边叫：斯蒂尔死了。斯蒂尔是谁啊？认识他的人把不认识的拉过来解释：就是五年前那个来了这里就没再回去的外乡人。就是那个孤身一人到山上生活，把帕提亚当成了他母亲、妻子和儿女的人。可是帕提亚杀死了他。发光云杀死了他。人们突然僵立在原地，不再去管溅落在身上的血水和鳞片。

发光云杀死了斯蒂尔，它也想杀死我们吗？人群陷入癫狂，迅速地向山脚汇集。他们看到铺天盖地的死鱼中间，露出了一条白花花的东西。是人的手臂。斯蒂尔的手臂向上伸展，笔直地指向天空，硕大的绿苍蝇停在那里，飞起来，又落下去。人群里突然有人拖长声音，断断续续地喊：我们不会再允许外乡人占有土地。发光云，全能的发光云，请原谅我们。你本不需我们的接纳，而我们需要你的庇佑。请宽恕我们的傲慢吧，远去的发光云。至高无上的发光云。有人以同样的姿势举起手臂。有人因为恐惧和拥挤双膝发软，跪了下去。一个声音响起，很快有无数声音回应，山脚下回荡着“发光云”“外乡人”“土地”“接纳”，大家各说各的，仿佛全都有一套完整誓词，仿佛从嘴里流出来的词语都出自醒过来的内心。人群像从四面推倒的多米诺骨牌，纷纷朝前倾倒，无数只手颤抖着伸向天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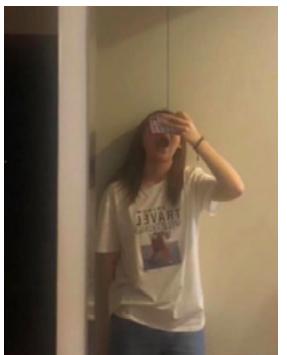
非常不幸，故事到这里接近了尾声。对于“发光云”的崇拜是除了混沌不清的泛神论外，迄今为止发现的发源于北美的最早的宗教，但在其发展为完备体系，拥有完整的教义之前，它的信徒就已经不复存在了。帕提亚在不久后的一场瘟疫中成为了荒岛。据说死去的人都双眼红肿，皮肤溃烂化脓。我们至今能看到这个故事，是因为为数不多的幸存者逃了出来，乘渔船漂泊到其他地方，他们和他们的后裔有一部分白手起家，有了自己的产业；剩下的世代都是吟游诗人，靠讲帕提亚和发光云还有许多其他的故事，靠一把七弦琴弹出古老的、快要失传的曲子，到酒肆门前讨要一杯酒。他们将永远是外乡人。

水陆两栖

金融专业学生，非常擅长摸鱼，JO厨，正在等待第六季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Nathan Anderson](#) on Unsplash

小说

希鲁哈拉玛

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德 | 故事群岛

它张开嘴，厨房的凉风吹进去，
她便开始了她的生命。

唐纳先生急于解释清他家怎会有一个律师，这样，当他们决定离开新西兰并处理所有家当时，就可以完全放心地把相关事务托付给她。

这意味着他得说说他爷爷的故事，他爷爷那时是林肯郡斯坦福德的孤儿，被送到北奥克兰的一户富人家，说是当学徒，实则差不多是那家的仆人。他清洗刀具，喂养马匹，饲养三餐，砍劈木材。一次去奥克兰一家干货店跑短差时，他遇到了凯蒂，唐纳先生的奶奶。她从英国来是当家庭教师的，结果她也发现真正需要她干的是仆人的活儿。她那时十六岁，唐纳让她等三年，然后嫁给他，期间他会攒下工钱。这次对话发生在循道公会教徒的聚会上，大概是他俩第一次相遇后的几周里。“你还有家人吗？”凯蒂问他。唐纳回答说就一个姊妹。妹妹还是姐姐？姐姐。她也许以为我现在已是个有手艺的人了；她很可能以为我已成就了自己的事业。——你最近给她写过信吗？——最近没有。——无论如何，最好现在给她写信，凯蒂说，告诉她我俩的事儿。我会很高兴有个新亲戚，我亲戚不多。——我考虑考虑，他说。凯蒂于是知道了：唐纳是个文盲。

他们得从偏远的乡村起家。那会儿奥克兰周围的地十先令一英亩，其中三分之一的钱用来建教堂和学校。但唐纳和凯蒂所去的北阿瓦努伊没有教堂也没有学校，地更是便宜得不得了。他们住的地儿都不用花钱买，那地方是被遗弃的，但那儿有也许你付上一千英镑也得不到的东西，那就是一根从地下井里不断往外冒清泉的水管。然而，不论之前谁曾住那儿，那个人现在都已经放弃了；因为孤独，也因为那是一处穷乡僻壤。当然，别以为那儿就是个窝棚。那儿有两个房间，一间有炉子，另一间有床架，后面的第三间可以存放蔬菜。唐纳种了根茎类蔬菜，每周赶着马和板车进阿瓦努伊两次。凯蒂不去，因为他们还养了两百只鸡和好些头猪。

唐纳细细思量过，如果妻子告诉他怀孕了他该说啥。当她真告诉他这消息时，差不多两年时间过去了，他一开始没听清，因为那时正刮着北风，他俩别指望能听到对方的话。当他确实听清了她说的话后，他跳了起来，然后驾车去了阿瓦努伊。医生在吃午饭，在主街上的食宿屋。医生一回到他的诊室，唐纳就问他北岛的生存统计数字。

“你是指死亡人数吗？”医生问。

“这么理解也行。”唐纳说。

“除了喝酒死的和淹死的，这儿还没死过人。过去十六个月，塔拉纳基省的三千人中，一场葬礼都没举行过，只有二十四个病弱的。你可以把我当成一个穷人。”

“生孩子的女人呢？”唐纳问。

医生对难产死的女人一点儿数都没有，但他目光敏锐地看着唐纳，并问他的孩子该什么时候出生。

“当然，你不知道。嗯，别问我会不会是双胞胎。老天爷可不想让我们知道。”他开始在笔记本上写了，“你住哪儿？”

“在往霍拉走的路上，十二英里后右拐。”

“那地方叫什么？”

“希鲁哈拉玛。”

“不知道那地儿，这不是个毛利本地地名。”

“我觉得是耶路撒冷的意思。”唐纳说。

“那地方有别的女人吗？”

“没有。”

“我指的是你老婆生孩子后，可以过来照顾一下的人。谁是你们最近的邻居？”唐纳告诉他：除了一个叫布林克曼的男人，再没别的人了，他偶尔过去。他住在大约九、十英里的石条。

“他有老婆吧？”

“没有，他没有。那正是他不高兴的地方。你没法让一个女人住在那儿。”

“你可以让一个女人住在任何地方，”医生说，“我敢说他是个怪人。”

“他爱做梦，”唐纳答道，“我觉得布林克曼是个爱做梦的人。”

“我刚才在想洗床单之类的事。如果没有其他人，你能自己干几天家务活吗？”

“家里什么活我都能干。”唐纳说。

“你不喝酒吗？”

唐纳摇摇头，同时思量着大夫喝不喝两口。他问是否下次来阿瓦努伊时，他应该带上老婆来咨询一下。医生看了看窗外车架晃悠的铁轮板车，“别。”

他从笔记本上撕下处方。“给你妻子买点这个，是钙水。需要我的时候，你得派人来叫我。但别担心，经常是我到的时候，已经不需要我了。”//

其他的病人已经到了，正坐在阳台的木凳上。有些拿着空药瓶，需要续满。有个男的右胳膊吊着，几个孩子和他们的妈妈，还有一个女人看起来没病，但出于不知什么原因泪汪汪的。——嗯，你可以从镇上的人那儿看到实实在在的生活。

唐纳去了邮局，如果你需要，那儿有免费的笔墨，他写了封信给他姐姐。——但等一等，你之前不是说他不识字吗？很明显那时他已经会了。唐纳先生的猜测是：虽然凯蒂是个文静的姑娘，非常文静，她却会一直等到他有点文化才愿意嫁给他。——唐纳写道：我亲爱的老姐。嗯，时间到了，我们要么将有个儿子，要么将有个女儿。如果你能给我们寄一本这方面的书，就帮大忙了。我们现在有一百只羽翼丰满的母鸡，另一百只母鸡也快要开始下蛋了，还有很多土豆。寄完信，他买了肥皂、针线、鱼肉罐头、茶叶和糖。驾车离开阿瓦努伊时，他停在了那儿最后一户人家前。他知道那有个叫帕里希的人，养着赛鸽。事实上，有些刚刚回到窝里。帕里希把鸽窝的入口弄得非常小，每次鸽子飞回来时，都得挤过一根吊着铃铛的线，这样叮当的声音就是个提醒。它们都是蓝恰克，帕里希宣称这是一个正常人唯一想养的品种。唐纳解释了一下他的困境，提出借两只赛鸽的请求。帕里希并不介意，因为希鲁哈拉玛，唐纳的住地，差不多在从阿瓦努伊到特帕基站的直线上，这条线正是他的鸽子的飞行线。

“要是你住在反方向上，那我就帮不了你了。”帕里希说。

鸟儿一满四个月，毛利男孩就会把小鸟拿出来放飞它们，三英里、十英里、二十英里，总是同一个方向，阿瓦努伊的西北偏北方向。

“只要它们能飞十五英里就行。”唐纳说。

“它们能飞两百五十英里。”

“它们飞十五英里要多久？”

“天气晴朗的话二十分钟。”帕里希说。

毛利男孩挑出两只，把它们放进柳条篮里，唐纳把篮子挤放进板车的座驾上。

“你给它们编号了吗？”唐纳问。

“我不需要。我了解它们。”帕里希说。

他补充说它们需要矿盐，因此唐纳又再一次回到镇上买了矿盐和一袋小米。等他回到希鲁哈拉玛，夜幕已降临，四围都是晴朗的夜空。我应该带你和我一起去的，他告诉凯蒂说。她说她一切好。但他不好，他一直担心着。你是说你把你什么东西忘在店里了，凯蒂说。唐纳走到板车那儿，取来鸽子，它们仍跳来跳去，在柳条篮里似乎默默交流着。

“还有一样你没想到的东西。”他说。他俩在蔬菜间安置了鸟儿。蓝恰克成了蔬菜间最漂亮的东西。

英国的姐姐确实寄了一本书，只不过，是差不多一年后才到。不论如何，其中只有一章还有点实用。除此之外，其他部分都有关神宗教义。同时，凯蒂的推算也还准确，因为当他俩料到孩子该出生时，凯蒂的阵痛就强得唐纳得叫医生了。

他用包装盒给鸽子做了窝。它们应该每天都练习飞行，但他没法那么做。它们看起来依然漂亮，羽毛有点松散了，但还不到你会注意到的地步。四点，微风，风不大。他把它们拿到明亮的日光下，即便离海岸还那么远，仍然充满了大海的盐味儿。他不知该如何放飞鸽子。他打开篮子，在他想清楚下一步该做什么之前，它们已经飞出去，飞上了蓝天。他担心地看着，因为两只鸟儿飞到一定高度后开始转小圈，似乎糊涂了或是迷路了。然后，明显是看到了地平线上它们熟悉的东西，它们义无反顾地朝阿瓦努伊飞去。——二十分钟飞到帕里希家的窝，十分钟帕里希或者毛利男孩走到医生那儿。两个半小时医生驾车过来，这中间还允许他迷路一次。三十秒他可以下车然后打开他的医用包。

五点钟时唐纳出去看了看他的猪和母鸡。六点钟时凯蒂还是那样。她静静地躺在那儿，浑身上下大汗淋漓。“我听到有人来了。”她说，但不是从阿瓦努伊来，而是沿着北边的路来的。唐纳想：一定是布林克曼。“呀，是的，他上次来到现在一定已经六个月了。”凯蒂说，就好像她在回答。还会有谁走北边的路呢？那儿的路两边有很深的圆水沟，这使得驾车很麻烦。他俩能听到轮子在水沟里刮擦挣扎的声音。两只在水

沟里，两只在水沟外。“他现在正停下来，好让他的马喝水，”凯蒂说，“他得让它把剩下的路走完。”——“他一到这儿，就得立刻打转，马上回去。”唐纳说。

以前，唐纳先生在哪儿曾看过一张布林克曼的照片，但如今不知道去哪儿了，不管怎么说，他相信那照片并不招人待见。——话说回来，那天，他既然走了八英里崎岖不平的道，总得把请他进屋，把马也拴起来休息一会儿。

跟大多数一个人过日子的人一样，布林克曼一心只想着自己那点事，这对他来说比周遭世界的动静更真实。径直走进前面的房间后，他在那面玻璃镜前停了下来，直直地盯着镜子。

“唐纳，告诉你一件事，我想我今早看到我的第一缕白发了。”

“我为你难过。”

布林克曼环顾四周。“晚饭的桌子还没摆好。”

“我不想让你觉得你不受欢迎，”唐纳说，“但凯蒂不舒服。她告诉我一定要让你进来休息一会儿，但她不舒服。事实是她正在生孩子。”

“那她今天不会做晚饭咯，是吧？”

“你的意思是她本指望在这儿吃晚饭？”

“我半年一度，和你、和唐纳夫人的晚餐，是的，正是如此。”

“那，今天星期几？”唐纳问，似乎是无心的。这种时候还得顾到布林克曼，这压力太大了。他像个陌生人，也许来自异国他乡，不懂得一丁点儿人之常情。

布林克曼没有一点儿要走的意思，反而说：“上次我来这儿，我们头盘吃了蛤蜊罐头，你老婆把它们放在我面前；我不敢肯定这东西对小肠健康好。然后我们吃了煎鸡蛋，很棒的果冻状甜菜根，喝的则有茶、牛奶，还有黄油面包以及无限量的糖浆。所有这些都在我的日记上记着呢。当然，这并不是说我来这仅是为了和你们吃顿晚饭，也不是因为要驾这么一段车——虽然我一直很高兴有机会换换风景，读一点自然之书。不，我今天来，正如我以前来一样，是想听一听女人的声音。”

唐纳有没有注意到，他继续说，本地连百灵鸟都没有？就在那时，一声大叫，或者说一声呼唤从隔壁房间传来，那是唐纳以前从未听到过的，在沉船上没有——他曾遇到过一次沉船——屠宰场里也没有。

“别因为我误了你的事，”布林克曼说，“我会在这坐到你回来，安静地抽会烟。”

医生带着守寡的小姨子一道驾车来了，小姨子和他们住一起，是个护士，也许曾经是个护士。唐纳从卧室走了出来，浑身是血，有点像个屠夫。他告诉医生他想办法给孩子接生了，是个女儿，事实上，他已经把它裹在毛巾里，塞在洗衣篮里了。医生把他带回卧室让他坐了下来。护士把她带来的东西放下，环顾四周寻找茶壶。布林克曼坐在那儿，坚如椅子。“您可能在想我是谁，”他说，“我是邻居，过来吃晚饭的。我想我是永远受欢迎的。”“您请自便。”小姨子说。医生出来了，比他平时走得快多了。“请进去把病人洗一洗。我要出去看一下胎盘。这个爸爸把它和垃圾放一块儿了。”

那儿，唐纳忽略了一个东西。那不是胎盘，它是另一个女儿，小了点，但是个双胞胎。——可如果两个都是女孩，那唐纳先生怎会仍有唐纳这个姓呢？嗯，唐纳夫妇接着生了九个孩子，有些是男孩，其中一个男孩是唐纳先生的爸爸。那天傍晚，当医生从院子里进来，拿着糟糟的一团时，他捏了捏它，就好像他要把它拧干一样，它张开嘴，厨房的凉风吹进去，她便开始了她的生命。从那之后，唐纳家墙上总是挂着一张铁皮墙饰——什么也别扔。你可以从那时的五金店买到。——这就是唐纳先生一直想说的——虽然第一个女儿从未是个什么，这第二个小女儿成年后当了律师，在威灵顿有一家律师事务所，并且她做得非常好。

整个过程，布林克曼一直坐在桌子边，吸着烟管。世上添了两个女人！也许，他想：如果这种事继续下去，他最终会有好机会给他自己弄一个。那时，他和他老婆就得招待晚饭了。



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德（1916–2000）

被誉为英国文学最优雅、最独特的声音。她年近六十才开始文学创作，一生共创作了九部长篇小说，1979年凭借《离岸》获得布克奖。《蓝花》曾十九次被媒体评为“年度最佳图书”，并获得美国国家图书评论奖。2008年，她被《泰晤士报》评选为“二战后最伟大的五十位英国作家”之一。

译者：张菊

女，湖北荆州人。北京语言大学博士，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博士后，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英语系教师。佩内洛普·菲茨杰拉德《书店》《离岸》译者，已发表该作家作品研究论文及短篇小说译文若干篇。
(邮箱：zhangjucn@163.com)

“At Hiruharama”, re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td Copyright © 2000 by Penelope Fitzgerald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Markus Spiske](#) on Unsplash

小说

今非昔比

扎迪·史密斯 | 故事群岛

苦难仅是苦难。只有对其他人来说，作为象征，苦难才有了意义或用处。

一心求好。想在别人眼中显得好。被人看到。也是为求存在。坏的、看不见的，实际与表面相反的东西，死亡本身——这些已过时。我对玛丽讲的大致是这个意思。我说，玛丽，我刚才提到的这种种东西实际不再流行，而且，既然谈到这个话题，你那名字也是败笔，现在没人叫玛丽了，连讲出她的名字也令我感到难堪——说真的，你能赶紧离开这里吗？

玛丽走了。斯考特过来——大为好转。斯考特非常投入、积极。她活跃于各大社交平台，不管什么事，她几乎总是前三百个知晓的人之一。对比起来，我在知晓事情方面，最早的纪录是第一千万两百零六个。斯考特和我之间明显存在巨大的鸿沟。可正因为如此，我总是非常感激她过来，告诉我新闻。瞧，据斯考特说，新闻是（已成旧闻？）如今，过去亦等于现在。我请她在我二十世纪中叶现代风格的早餐吧台旁拉出一张凳子，为我多讲解一点。那日下午的光线很美——从我住的十一层楼，我可以放眼望见哈德逊河——它使我满怀乐观的态度，热切地想受教。但斯考特出言谨慎。认为我既无法做超越历史的思考，又不精通社交平台，她把一个纽约体育俱乐部的大手提袋放到台面上，掏出两个木偶——自制的，粗陋得不像样。第一个看得出是个女人，但她的手臂很长，长极了，至少有她身体的三倍长，她没有鼻子。另一个有点像三角纺锤，两面各画了一张脏污的脸，边角上有线挂下来。我可以发誓，我以前在什么地方见过这个木偶。斯考特的示范相当细致——我不想在这儿一一详述——但中心思想是：统一性。她解释，你得追溯到很远、很远的过去（所以手臂那么长），你得确定，在像这样追溯的过程中，你依旧用你理解当前事情的方式——一模一样的方式——去理解那个时空下的一切。万一结果你没有——即，假如经过一些挖掘后，有人发现证据，显示现在的你与过去的你严重脱节——好吧，那样的话，你只能必须想办法重建联系，你得做得天衣无缝。不能两面派或左右逢源（像这个三角纺锤形的家伙一样），而要天衣无缝，因为否则你（现在的你和过去的你）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麻烦。天衣无缝。天衣无缝。讲到这儿，我们都饿了，于是暂停，点了两碗波奇饭。

“有个问题请教你：统一性，”我说着，把手肘支在台面上。“我认识一个女的，她是大有来头、风光无限的首席执行官，她的名字叫纳塔利娅·莱夫科维茨。她使过去与现在别无二致，受大家仰慕，不仅在别人看来是个好人，而且确实做好事，帮助世界上的许多人，在这儿、那儿、各个地方，提供干净的水、公平的就业机会、产假和其他众多无可辩驳的女性福利。可昨天，她收到这条消息。”

我给斯考特看那条消息，是一个叫本·特雷纳的人发到我手机上的，他显然是纳塔利娅的一位前男友，她的儿子——我指，纳塔利娅的儿子——几年前上过我的“卡夫卡和克尔凯郭尔”课。据这位本·特雷纳讲，在刚过去的一段时间里，纳塔利娅喜欢做

与现在的她不符的事。像是一边鸡奸本·特雷纳，一边假装是他的母亲。还有在他假装把她当成性奴，关在她自己位于东汉普顿住处、厨房底下的狭小空间里时，喊他爸爸。当时，他们俩对这些对立的怪癖达成共识，可他们分手后，本想到，虽然在他自己的人生和他的性生活（本在里文顿街的一家皮裤同志酒吧当总经理）之间不存在矛盾，但职场上的纳塔利娅是个品行端正的光辉典范，与关起门来她干的稀奇古怪的恶心事之间，肯定存在重大、古老的分歧。在本看来，这些不为人知的欲望“超出怪癖的范围，构成问题”，由于这个原因，他给纳塔利娅通讯录里的每个人发短信，告诉他们这件事。

“斯考特，”我问，“你认为她应该害怕吗？”

“我是否认为她应该害怕？你是问这个吗？”

“我问的就是这个。”

斯考特收拾起她的木偶，指责我轻率无礼、对当前的局势判断有误，然后走了。我们的波奇饭甚至还没来。有时，我觉得我问的问题不对。

*

我住的公寓楼，和遍布这座城市的许多公寓楼一样，我们有这套新的惯例，我们站在窗口，从二楼到十七楼的每个人，高举着大牌子，牌子上是个黑箭头。箭头指向别的公寓。在我们住的楼，指向的是我们大学同事的公寓。弃权的只有少数几位仅剩的马克思主义者（主要是历史系的，但英语系和社会学系也有几个），他们喜欢辩称，这整套做法本质上是斯大林主义。那样做好比给一个小孩起名玛丽。今天谁还使用那种语言？本德尔斯顿、伊斯门和韦特指向的是我。（纯粹的防守之举；我没干过任何坏事，也不是名人，他们只是想试图转移人们对他们的注意力。）我指向伊斯门，他住的是一间阴湿的小单室公寓，里面铺着佩斯利图案的地毯。是的，自从与斯考特进行了那番深受启发的讨论后，我决定加入哲学系我大多数同事的行列，指向伊斯门，因为谁不知道伊斯门的事呢？伊斯门竟怎么保住工作的，我们实不知晓。他不但不相信过去等于现在，他还更进一步提出，现在，在未来的我们看来将是疯狂愚蠢的，恰如过去，在当前，在此刻的我们看来一样！诚然，对伊斯门来说，一切只是时间问题。

我约了年轻的斯考特去电影论坛剧院。我觉得我们走错了一步棋，我想要恢复我们的友谊。我不喜欢这种隔代之间的摩擦。我们去看《郎心似铁》，由蒙哥马利·克里夫特和伊丽莎白·泰勒主演。还有雪莉·温特斯。我那样写不只是为了故弄玄虚：我真心为雪莉·温特斯感到不平。假如你看过那部电影，里面美人如云——贫寒、貌不惊人的雪莉·温特斯被放在天平的另一端——你会明白，用小一号字体是合理准确地体现了她所处的位置。说来奇怪，这部电影里的反面主人公恰巧叫伊斯门。乔治·伊斯门。他由克里夫特扮演，这名演员总让我想要输入“热病”一词。仿佛他长得那么俊美，美到有种病态。（当我向斯考特提到这一点时，她问我为什么觉得在身体上物化男人与物化女人有所不同。我没有回答。我继续吃我的爆米花。）乔治·伊斯门是加利福尼亚一户富人家在中西部的穷亲戚，这家人经营一间大型、成功的比基尼工厂。年轻的伊斯门从小在他超级虔诚的母亲所属的基督教传教团里长大，在街头宣教，大概还摇着一个求募捐的罐头，可现在他离开家乡，来到西部，请他年老的叔叔伊斯门给他一份工作。长话短说，他爱上了两个女孩。

一个甜美、普通、真诚，来自底层：雪莉·温特斯。雪莉和他一同在车间工作，把比基尼泳衣装进盒子，碰巧不会游泳。（这一点后来将变成重要的细节。）另一个是性感得要命的伊丽莎白·泰勒：富有、上流阶层，伊斯门家的一位朋友。眼看着攀不上泰勒，乔治与雪莉谈起恋爱，但厂里禁止员工交往，假如他们的关系被人发现，两人都会丢了工作。不幸的是，雪莉怀孕。这部电影拍摄于1951年，所以有时不易搞清事情的来龙去脉，一切因海斯法典而遮遮掩掩。没有人说“怀孕”或“我想要堕胎”。不过，尽管有客气的切换镜头和委婉的措辞，你还是能明白剧情。两个未婚的人，一贫如洗，对彼此并没太多了解，却将要迎来一个两人都不想要的宝宝。怎么办？雪莉想到唯一的办法是结婚。乔治不想结婚。身处这场危机时，乔治再度撞见泰勒。这回，她注意到他长得像蒙哥马利·克里夫特，疯狂地爱上了他。于是现在雪莉成为麻烦。必须除掉雪莉。可怎么除呢？

为了散心，不想这个迫切的问题，乔治接受邀请，去泰勒父母的海滨别墅过一个周末，让自己看起来晒得黑黝黝、富贵、英俊、快乐，完全不像来自芝加哥的穷小子，曾经走在街上，恳请那些迷失的人和有罪的人与他一起投入基督的怀抱。演到这段情节时，从头至尾，斯考特不断凑过来问我：“蒙哥马利·克里夫特拍这部片子，是在他本人实际出车祸之前还是之后？”我真的说不上来。每当我认为是之后时，我就发现自己注意到他脸上奇怪的印记：脸颊上一道口子，或是脖子上因严重撕裂而留下的疤痕。可转而当我认为是之前时，他的脸又让我觉得完美无瑕，仿佛上帝取了白兰度和迪安，想办法把他们组合在一个秀色可餐的俊男三明治里。

在某个时间点，正当乔治在海滩上试图忘记他的烦恼时，雪莉·温特斯从长途汽车站打电话来，说假如他不马上与她结婚，她将到那栋海滨别墅去，公开揭露他的事，毁掉他的一生。他向泰勒及其家人编了个理由，然后去和雪莉见面。他们前往登记处，准备结婚，可登记处关门。为安抚她，乔治提出去森林里的湖边野餐，也许是在那个时候，他记起她告诉过他，她不会游泳。他租了一条划艇——用假的名字——带她到水上，明显一心想杀害她。当天她确实死了——死因不明。他们俩在小划艇上吵架；船翻了；他们落水。下一幕，我们看见乔治爬上岸。他有没有试图救她？他是不是自己游走了？他有没有一直用力把她的头按到水里？是不是一级谋杀？或二级三级？到底是不是谋杀？我们无从知晓。我们永不可能知晓。乔治重返他的周末乐园。泰勒父母的黑人女仆正好在准备午餐。你只见过她三四次，她基本不讲话，但这么说吧，她吸引了我的全部注意。我钦佩她的演技，仿佛她全身心投入于这场在泰勒父母的海滨别墅展开的大戏，可在我的脑海中，这位虚构的女仆的虚构的哥哥，是二十世纪上半叶里数千名在实际现实中被用私刑处死的人之一。她每次出场时，

我即兴为她创作一小段对话，轻声在斯考特的耳边讲出来：“是，小姐，我现在去把甜品端出来。我是说，不久前，我的哥哥在阿肯色被私刑处死，但我看得出，你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办——我马上去做。”

我一边说，一边发出一种难听的笑声，但我知道，现在不管我做什么都无法改进或改变这个虚构的事实；不，我能做的只有记住它，告诉自己，我要把它记住——这样它不会被遗忘，但在脑海里附注一笔，苦难不具实际用途。对受苦的人来说，苦难仅是苦难。只有对其他人来说，作为象征，苦难才有了意义或用处。绝无一个人在被私刑处死时想着，哦，至少这样会引发不可阻挡的民权运动。他们只是颤抖、痛苦、尖叫然后死去。痛是其中最不具抽象意义的东西。

在我那位坚忍的女仆收拾完午餐后，有个关键场景，泰勒和乔治还有一大群其他快乐、年轻、富有的人跳进一艘俗艳的快艇，驶离码头。他们飞驰而去，一边欢呼一边微笑，露出他们美国人完美的牙齿。与此同时，我们，电影论坛剧院内焦急的观众，留在码头上，在前景中，一台孤零零的收音机放在那儿，我们听着收音机里的广播，那些快乐的年轻人在远处嬉戏。我们闻悉雪莉·温特斯死于湖中，警察判定是谋杀，他们正在步步逼近凶犯。这样意味着，那艘船上的每个人，包括伊丽莎白·泰勒在内，很快将知晓乔治·伊斯门，即蒙哥马利·克里夫特，罪名成立，或在某种可能最终无法确知的程度上有罪。我不知不觉地抓紧斯考特的手，轻轻啜泣。

后来，在走出电影院时，斯考特问我，我是否出于本能地同情有钱人和快乐的人。我说我听不懂这个问题。她说，我换个讲法：你出于本能地同情凶犯而不是受害人。由于那番话不像一个问题，而是一种陈述，我能做的只有在她的陈述上做一点补充。我说，在我们大学的哲学系里，我们认为，正如罪行或错误有程度之分一样，同情也有程度之分。这种事不是零和博弈，或在过去不是。那么，你的问题就在这儿，斯考特说。你是两面派，你在朝错误的方向迈进，假如你不加小心，你会发现自己为社会所不容。

我们分手，她去赶一号线火车，我独自步履沉重地走回我住的高楼，特别提醒自己，我将有一段时间不能再在电影论坛剧院看电影，因为夏天剧院关门，以便可修建第四个放映厅。那个正是我需要的，我一边走一边想。第四个放映厅。假如我有第四个放映厅，绝无任何现实可以从缝隙渗入，我将能够只活在象征中，那样的话，保证一切会更简单。我走到拉瓜迪亚广场时才注意到，尽管我不在家，但六楼的人几乎个个把他们的箭头斜向上，直指我的公寓。蒙哥马利·克里夫特既没有钱也不快乐。他有罪。我出于本能地同情有罪的一方。那个是我心虚的秘密。

在当前的局势下，一名高中生写信给我：

尊敬的教授：

我是印第安纳州南本德市的一位高中英语学生。《今日哲学》上你最近的文章里面对隐喻的使用令我甚感兴趣。你为什么选择让隐喻显得如此直白？为什么不道破他的名字，清楚表明立场（支持或反对）？即使你有立场，你为什么选择略去他的名字？谢谢，

一位高中生

我回信：

亲爱的高中生，

你看过那段录像吗？情况有点像是那样。有些事如此明显，所以不可能有含蓄的隐喻。例如，在那段录像里，含蓄地表现在这个国家、由政府资助、加诸于黑人的暴力行为毫无意义：只能明示。当我们见到那些人个个在前景里跳舞时，那个又是尽可能直白的隐喻——即，在你看着这些黑人跳舞、给你带来快乐时，其他黑人正在死去。至于你的另一个问题，我猜在我看来，有些事如此低劣、邪恶或教人不齿，根本不配指名道姓地来讲。给他们起名会太看得起他们。参见“不该有名字的他”。

此致，

教授

这封回信未特别让这位高中生满意，我看得出原因。不说别的，我是观看那段录像的第二百万两百零六个人，所以我对它的看法多半不算数。连上帝本人对魔鬼也有各种不同的委婉叫法。另外，青少年能嗅出真相。（真相是，我不想被驱逐出境。）第二个星期，这位高中生丝毫未提及我们之前的通信内容，再次来袭：

嗨，教授，是我，又来打扰你。我的英语老师让我们写一篇提纲，比较某几个文学时代和这几个时代的作者会怎么回应哈姆莱特的“泥土塑成的生命”这段独白。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作者已过世，可你还很活跃。我把这段独白粘贴在下面，以免万一你不熟悉这段话。非常感谢你抽时间看一下！
我近来不知为了什么缘故，一点兴致都提不起来，什么游乐的事都懒得过问；在这种抑郁的心境之下，仿佛负载万物的大地，这一座美好的框架，只是一个不毛的荒原；这个覆盖众生的苍穹，这一顶壮丽的帐幕，这个金黄色的火球点缀着的庄严的屋宇，只是一大堆污浊的瘴气的集合。人类是一件多么了不得的杰作！多么高贵的理性！多么伟大的力量！多么优美的仪表！多么文雅的举动！在行为上多么像一个天使！在智慧上多么像一个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可是在我看来，这一个泥土塑成的生命算得了什么？*

谢谢！

一位高中生

我回复：

亲爱的高中生，
我想说他正经历青年危机。
安好，

教授

又及：我知道这个回复不怎么样，可另一方面，像你说的，其他人快死光了，我还活得好好。

我在布利克街撞见一个为社会所不容的人。我想和他聊一聊，于是我这么做了。在我们聊天的过程中，我不停地想着，可你是为社会所不容的，然而那一点没有阻碍我们的交谈，相反，我们开始越聊越起劲，像两个疯子似的，喋喋不休地讲着一大堆事：丢脸、毁灭、公开的羞辱、破坏声誉——一个人生命中不死的那部分——受妻子、孩子、同事的鄙视、个人的病态现象、曝光、自杀的念头，诸如此类等等。我心想，说不定假如有一天，我终于完全使自己不为社会所容，我或许也会感到出奇地自由。摆脱了期望。摆脱了别人的看法。摆脱了许多东西。“那样像坐牢，”他不无快活地说，“你不见任何人，你完成许多著作。”

假如你想问，按一到十来评估，他的坏可以排在第几级，据我了解，一般认为，他徘徊在二三之间。他没有“伤害人”，只是“惹恼过对方”。倘使他以前伤害过人呢？那样我还会与他交谈吗？不过肯定，如果是那种情况，在理想的社会——经过法庭审判后——他会被送去坐牢，或，假如你对犯罪与惩罚有更开明的看法，会被送去治疗所，那儿帮助人改邪归正，不再伤害人。我会去牢里看他吗？恐怕不会。我不会开车，而且我从未志愿参加过那类活动，参加那类活动的人多愁善感，受福音书的影响，认为所有人在本质上互相伤害和自我伤害，所以连罪大恶极的人他们也去探访，送他们福音书，还有他们织的毛衣。但眼下的情况不是那样。他为社会所不容，我没有。我们道了再见，我回我住的高楼，整个下午不去窗口，没心情看牌子或箭头。我不知道那时（上星期）的我在第几级。我很快会发现答案。好家伙，很快会揭晓答案。但此刻，在我向你讲述的这个当下，我的目光穿过一扇玻璃窗，阴森森地。估计与你一样。与很多人一样。

接着我犯了个错。这是昨天的事。假如你和斯考特是同一类人，你大概早已听说。

（事发十五分钟后，斯考特发电子邮件给我，表示慰问，并也提醒我一个事实，她不会再给我写电子邮件。）具体的情况如下：我们中有一位诗人讲了某些出格的话。他是一位比我们新派的诗人——走音乐路线——所以他的话往往不胫而走，在我们住的几栋高楼间流传，闹得满城风雨。人们惊骇、大怒。所有箭头指向他。我说，瞧，在政治上，你们绝对有权利生气，但从存在的角度讲，你们错了——从存在的角度讲，这位诗人只是希望我们大家获得自由。事实上，他根本不是诗人，他是哲学家。没错，我说了这话：他是我们中的一员。可接着，这位诗人亲口表示，哲学一无是处，还说，他正巧相当喜欢魔鬼——我们有时称魔鬼为“敌人”，有时什么称呼也没有——后来他又说，他很高兴，“不该有名字的他”上台掌了权，因为他钦佩那个人的干劲、那个人在区分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无能，那件事后，很快，这位诗人被封杀，再过不久，我也被封杀了。

扎迪·史密斯

1975年生于英国伦敦西北区，毕业于剑桥大学国王学院。2000年，她凭借处女作《白牙》震惊文坛，之后陆续发表《签名收藏家》《美》《西北》《摇摆时光》《使馆楼》等作品。她迄今三次入围布克奖，并斩获诸多文学奖项。过去二十年，她凭借独特的个人风格，奠定了自己“英国青年一代作家代表”的地位。此外，她始终热心公众议题，在小说创作以外发表了大量评论性文章，全方位地展现了她多元的文化洞见。



译者：张芸

《今非昔比》（“Now More Than Ever”），选自上海译文出版社即将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大联盟》（Grand Union, copyright © Zadie Smith 2020）。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c/o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Jianxiang Wu](#) on Unsplash

小说

四个故事

理查德·布劳提根 | 故事群岛

1918 年的一个下午，
彩虹跟随他穿过法国的天空。

01

旧金山的天气

那是一个多云的下午，一名意大利屠夫向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妇人出售一磅肉，但年纪这么大的老太太买这一磅肉干吗呢？

她太老了，吃不下那么多肉。也许她要用肉喂养蜂群，家里养着的五百只金蜂在等着吃肉，它们的体内填满了蜂蜜。

“你今天要些什么肉？”屠夫说，“我们有挺好的肉糜，挺瘦的。”

“我不知道，”她说，“我不太想要肉糜。”

“嗯，瘦肉多。我自己绞的。我在里面放了很多瘦肉。”

“我觉得肉糜不太行。”她说。

“是的，”屠夫说，“今天是买肉糜的好日子。看看外面，现在多云。有些云层里夹着雨。换作是我，我肯定买肉糜。”他说。

“不，”她说，“我不想要肉糜，我觉得等会儿不会下雨。我觉得太阳会出来的，这将是美好的一天，而且我想要一磅肝。”

屠夫呆住了。他不喜欢把肝脏卖给老太太。这件事不知怎的让他非常紧张。他不想再和她说话了。

他不情愿地从一大块红色的肝上切下一磅，用白纸包起来，放进一个棕色的袋子里。对他来说，这是一次非常不愉快的经历。

他收了她的钱，给了找零，然后回到禽肉区，让自己平复一下心情。

老妇人的骨头像船帆一样，飘出去到了街上。她拿着肝脏，仿佛是一场胜利，来到了一个非常陡峭的坡道脚下。

因为她年纪很大，爬上坡对她来说很吃力。她很快就累了，在到达山顶之前，不得不多次停下来休息。

山顶上是老妇人的房子：位于旧金山的一栋高大的房子，从窗子望出去就是海湾，倒映出这个阴天。

她打开钱包，钱包就像一片秋天的小田野。在一棵老苹果树落下的树枝旁，她找到了她的钥匙。

接着她打开了门，它是一个值得信赖的好伙伴。她在门口点点头，走进屋子，走过一条长长的过道，进了一个养满了蜜蜂的房间。

房间里到处都是蜜蜂。椅子上有蜜蜂。她死去的父母的照片上有蜜蜂。窗帘上有蜜蜂。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用的老旧的收音机上有蜜蜂。她的梳子和刷子上有蜜蜂。

蜜蜂飞过来，充满爱意地聚集在她身边。她打开白纸包装，将肝放在一只多云的银

盘上，很快就变成了阳光明媚的一天。

02

天堂的野鸟

我宁愿停驻在黑暗的叫喊声中
那太阳拒绝照耀的地方，
天堂的野鸟
也听不见我发牢骚。

——民歌

没错。孩子们已经抱怨没电视看好几个星期了。图像已经看不清了，约翰·多恩[1]深情描述的死亡正在蔓延到那天晚上播放的任何节目边缘。屏幕上还闪着雪花和竖线，像是喝醉的墓地。

亨利先生是一个简单的美国人，但孩子们对没电视看的忍耐快要达到极限。他在一家保险公司工作，他的工作是确认受保人是否健在。受保人都在文件柜里。办公室的每个人都说他前途无量。

一天，他下班回家，发现他的孩子都在等他。他们直接和他摊牌：要么他买一台新电视机，要么他们去做少年犯。

他们给他看了一张五名少年犯强奸一名老妇人的照片。其中一名少年犯正在用自行车链条抽打她的脑袋。

亨利先生立即同意了孩子们的要求。什么都行，只要能让他们把这张糟糕的照片收起来就行。然后，他的妻子走进来，说了自从孩子出生以来对他说的最客气的话：“快给孩子们买一台新电视机。不买你还是人么？”

第二天，亨利先生就到了弗雷德里克·克罗百货公司，窗户上贴着一个巨大的标牌，写着诗一样的文字：

电视促销。

他走进去，立刻看到了能让孩子们安静下来的视频播放器：它有一块 42 英寸的屏幕，排线内置。一名店员走过来，向他推销：“嗨，你好。”

亨利先生说：“我要买这个。”

“现金还是贷款？”

“贷款。”

“您有我们店的信用卡吗？”店员低头看看亨利先生的脚。“不，您应该没有。”他说。只要告诉我您的名字和地址，您到家时电视机就送到了。”

“我的信用好么？”亨利先生说。

“没什么问题，”店员说，“我们的信贷部门正在等您。”

“哦。”亨利先生说。

店员指了指去信贷部门的路。“他们在等您。”

的确，有一个漂亮的女孩坐在一张桌子旁。她真的很可爱。她像是你在所有香烟广告和电视上看到的所有漂亮女孩的混合体。

哇！亨利先生拿出他的烟，点着了一根。毕竟他可不蠢。

女孩微笑着说：“有什么我能帮您的么？”

“嗯。我想贷款买一台电视机，我想在你们店开一个账户。我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有三个孩子，计划买一栋房子和一辆汽车。我的信用还不错，”他说，“我目前负债 25000 美元。”

亨利先生以为这个女孩要打电话调查他的信用状况，或者要看看他有没有就 25000 美元的债务撒谎。

她没有。

“没什么好担心的。”她说。她嗓音的确很甜美。“电视机是你的了，你进去就行。”

她指着一间门很好看的房间。事实上，这门非常别致，是一扇沉重的木门，木头的纹路很漂亮，像地震时的地裂穿过沙漠的日出。纹路里满是亮光。

把手是纯银的。这是一扇亨利先生一直想打开的门。他的手梦见过它的形状，而数百万年的时间已被海水淹没。

门上方有一个标识：

布莱克史密斯[2]。

他打开门，走进去，有个人在等他。那人说：“请脱掉你的鞋子。”

亨利说：“我只想把合同签了。我有一份稳定的工作。我会按时还款的。”

“别担心，”那人说，“脱下你的鞋子吧。”

亨利先生脱掉了鞋子。

“袜子也是。”

他照做了，也没觉得有什么奇怪的，毕竟他没有钱买电视机。地板不冷。

“你多高？”那人问。

“五英尺十一英寸。”

那人走到文件柜前，拉出写着“五英尺十一英寸”的抽屉。他拿出一个塑料袋，然后合上抽屉。亨利先生想起一个很好笑的笑话，可以讲给那个人听，但随即就忘了。

那人打开袋子，拿出一只巨鸟的影子。他像摊开一条裤子一样，展开阴影。

“那是什么？”

“这是一只鸟的影子。”那人说着，走到亨利先生坐着的地方，把影子放在他脚旁的地板上。

然后，他拿起一把奇形怪状的锤子，从亨利先生的阴影中，拔出那些钉在他身上的钉子。那人小心翼翼地叠起了影子，把它放在亨利先生旁边的椅子上。

“你在做什么？”亨利先生说。他不害怕，只是有点好奇。

“把影子戴上。”那人说着，把鸟的影子钉在他的脚上。至少不疼。

“好了，那人说；“你有二十四个月的时间来支付电视机的费用。等你付完电视机的钱后，

我们会换回影子。它在你身上还挺好看的。”

亨利先生凝视着他身后鸟的影子。亨利先生想，这看起来还不赖。

当他离开房间时，桌子后面的漂亮女孩说：“天哪，你变化真大。”

亨利先生很享受与她的谈话。结婚这么多年了，他已经忘光了性的意义。

他把手伸进口袋里去拿一支烟，发现烟早就被他抽完了，他非常尴尬。那个女孩盯着他看，好像他是个做错事的小孩。

03

致敬旧金山基督教青年会

从前在旧金山，有一个人很懂得欣赏生活中的美好事物，尤其是诗歌。他喜欢读好诗。他有资本来满足自己的这种爱好，换句话说就是他不必工作，因为他继承了一笔丰厚的遗产。这笔钱来自他祖父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投资的一家私人精神病院，这家精神病院在南加州运营，盈利颇丰。

他们都说精神病院账本上有黑字（盈利），位于圣费尔南多谷，就在塔尔萨纳市外。这是个看上去很难让人联想到疯人院的地方。它看起来像是个鲜花环绕的地方，而且大多是玫瑰。

支票总是在每月的一号和十五号寄到，即使那天没有邮件寄来。他在太平洋海岸高地有一栋精致的房子。他常常出门买更多的诗。当然，他从没当面见过任何诗人，这对他来说有点过了。

有一天，他决定，仅仅是阅读诗歌或通过唱片听诗人读诗无法表达他对诗歌的热爱。他决定把自己房子里的水管全扔掉，用诗歌取代。他开始行动。

他关掉水闸，取出水管，放进约翰·多恩来替换。管子看起来不怎么开心。他拿走浴缸，换成威廉·莎士比亚。浴缸一头雾水。

他拆掉厨房水槽，换上艾米莉·狄金森。厨房水槽只能惊讶地盯着他看。他拆了浴室水槽，放进弗拉基米尔·马雅可夫斯基。浴室的水槽突然泪如泉涌，尽管水闸已经关了。他拆走热水器，放进迈克尔·麦克卢尔[3]的诗。热水器气坏了。最后，他拿走马桶，放上些小诗人。马桶计划要移民。

现在是检验成效、享受他惊人的劳动成果的时候了。相比之下，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向西航行的小小冒险，只不过是一个平淡事件的阴影罢了。他重新打开水闸，欣赏着他付诸实际的梦想。他心满意足。

“我想泡个澡。”他说，作为庆祝。他试着加热迈克尔·麦克卢尔，好进威廉·莎士比亚洗澡，但实际上发生的事情远非如他所愿。

“那不如把碗洗了。”他说。他试图在《我品尝未酿之酒》[4]中洗盘子，但发现酒和厨房水槽有着天壤之别。他渐渐感到了绝望。

他想要上卫生间，而那些小诗人完全没用。当他坐在那里想拉屎时，他们开始闲聊自己的职业生涯。其中一个人写了197首十四行诗，都是关于他在巡回马戏团见过的一只企鹅。他预感这个题材能拿普利策奖。

突然，这个人领悟到诗歌不能替代水管。这就是人们所说的“灵光一现”。他立即决定把诗歌拿走，把管子连同水槽、浴缸、热水器和马桶一起摆回原处。

他说：“只是我的计划没有奏效罢了。我不得不把水管装回去。把诗拿走。”在意识到这样巨大的失败后，光着身子站在那里还是能想明白这个道理的。

但是后来他遇到了更多的麻烦。这些诗一点都不想走，非常享受地占着管道的老位置。艾米莉·狄金森的诗说：“我做厨房水槽看起来棒极了。”

“我们做马桶很不错呢。”这些小诗人说。

约翰·多恩的诗说：“我和水管一样伟大。”

迈克尔·麦克卢尔的诗说：“我是一台完美的热水器。”

弗拉基米尔·马雅可夫斯基在浴室里从新的水龙头里唱出歌曲，这些水龙头已经超越了苦难。威廉·莎士比亚的诗只是微微地笑。

“你们当然觉得很好，棒极了，那人说，“但我必须要有水管，这房子里得有真正的水管。你有没有发现我在真正上加了强调？真正的水管！诗歌是做不到的。认清事实吧！”那人对诗歌说。

但诗歌拒绝离开。“我们就不走了。”他说他要报警了。“来吧，把我们锁起来，你这个文盲。”诗歌异口同声道。

“我会打电话给消防局！”

“焚书人！”诗歌大声喊道。

这个人开始和诗歌动手起来。这是他第一次打架。他踢了艾米莉·狄金森的诗的鼻子。接着，迈克尔·麦克卢尔和弗拉基米尔·马雅可夫斯基的诗走过去，用英语和俄语说：“你这样可不行。”然后把那个人扔下了楼梯。他明白现在的情况了。

这已经是两年前发生的事了。这个男人现在住在旧金山基督教青年会里，他觉得好极了。他在浴室里花的时间，远多于任何人。晚上，他走进那里，关着灯自言自语。

04

第一次世界大战洛杉矶飞机

他被发现死在洛杉矶一栋出租屋里置于前屋地板上的电视机旁。我妻子去商店买一些冰激凌。那是一家黄昏时分离家只有几个街区的商店。我们当时心情很好。电话铃响了。是她弟弟，说她父亲在那天下午去世了。他七十岁了。我等她带着冰激凌回家。我试图想出最好的方法告诉她，说她父亲死的时候没有痛苦，但是你没法用语言掩饰死亡。结尾总归要说，有人死了。

她从商店回来时非常高兴。

“怎么了？”她说。

“你弟弟刚从洛杉矶打来电话。”我说。

“发生了什么？”她说。

“今天下午你父亲去世了。”

那是在1960年，而此刻离1970年只有几周了。他已经死了将近十年了，我已经思考过他的死对我们所有人意味着什么。

1、他有德国血统，在南达科他州的一个农场长大。他的祖父是一个可怕的暴君，完全毁了他的三个成年儿子，他像他们小时候一样对待他们。在他眼中，他们从未长大；在他们自己眼中，他们也从未长大。他确保了这一点。他们从未离开过农场。他们当然结婚了，但除了他孙子的儿子，他包办他们所有的家庭事务。他从不允许他们管教自己的孩子。他替他们解决了这个问题。我妻子的父亲认为，自己的父亲像是另一个哥哥，总是试图逃避祖父那永不止息的愤怒。

2、他很聪明，所以他十八岁时成了一名教师，离开了农场，这是对他祖父发起的一次革命。从那天起，在他祖父心里，他已经死了。他不想落得跟他父亲一样的下场，躲在谷仓后面。他在中西部教了三年书，然后在汽车销售的先驱时期，做了一名汽车推销员。

3、他有过一次早婚，随后又早早离婚，但是他对那位还有感情。这段婚姻像骷髅一样悬在她家的衣橱里，因为他试图藏住这个秘密。他当时可能用情很深。

4、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发生了一场可怕的车祸，一行人除了他都死了。这是那种可怕的故事，会在死者的家人和朋友身上，留下像历史地标一样深刻的精神创伤。

5、当美国在1917年加入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他决定当一名飞行员，尽管他当时已经快三十岁了。他被告知他是不可能被录用的，因为年纪太大，但他把非常多的精力投入到对飞行的渴望中，以至于他被飞行员训练营录取了，去了佛罗里达，成了一名飞行员。

1918年，他去了法国，驾驶着一架德·哈维兰飞机，轰炸了法国的一个火车站。有一天，当他飞过德国边境线时，周围开始出现乌云，他觉得它们很美，又飞了好一阵才意识到那些是试图击落他的德国高射炮。

另一次，他在法国上空飞行。在他的飞机尾部出现了彩虹。飞机的每一个转弯后面，彩虹也同样跟着转弯。1918年的一个下午，彩虹跟随他穿过法国的天空。

6、战争结束后，他作为一名上尉退役了。他乘火车穿过得克萨斯州时，坐在他旁边的一名中年男子说：“如果我像你一样年轻，有一点额外的现金，我会去爱达荷州开一家银行。爱达荷州的银行业有着美好的未来。”

7、她父亲就是这么做的。

8、他去了爱达荷州，创办了一家银行，很快又有了三家支行和一个大牧场。那时是1926年，到目前为止一切都很顺利。

9、他娶了一位比他小十六岁的老师，他们乘火车去费城度蜜月，在那里待了一周。

10、1929年股市崩盘，他受到重创，不得不放弃他的银行和一家他顺便买的杂货店，但他仍然拥有农场，尽管他不得不将它抵押。

11、1931年，他决定开始养羊，养了一大群羊，他对自己的牧羊人非常好。以至于在爱达荷州他住的那块地方，这成了别人八卦的话题。羊得了某种可怕的羊瘟，全部死了。

12、1933年，他又搞了一大群羊，并继续对他的牧羊人好，这使得流言更多了。

13、1934年，这些羊得了某种可怕的羊瘟，全部死了。

14、他给了他的手下一大笔奖金，退出了牧羊业。

15、他四十四岁了，有一个二十八岁的妻子和一个襁褓中的女儿。

16、他在加州不认识任何人，当时是大萧条时期。

17、他的妻子在修剪棚里工作了一段时间，他在好莱坞的一家停车场帮人停车。

18、他在一家小建筑公司找到了一份簿记员的工作。

19、他的妻子生了一个儿子。

20、1940年，他短暂涉足加州房地产市场，但后来决定不再继续，回到了建筑公司做簿记员。

21、他的妻子在一家杂货店找到了一份收银员的工作，她在那工作了八年，后来一名助理经理辞职开了自己的店，她去为他工作，直到现在。

22、她在同一家杂货店做了二十三年的收银员。

23、她直到四十岁都很漂亮。

24、建筑公司解雇了他。他们说他太老了，无法再胜任簿记员的工作。他们开玩笑说：“现在是你该去放牧的时候了。”他五十九岁。

25、他们二十五年来租住在同一栋房子，尽管他们本可以一次性买下它，不需要首付，每月只用支付50美元。

26、当他的女儿上高中时，他在那里当清洁工。她在大厅里看见了他。他清洁工的工作是一个很少在家里讨论的话题。

27、她母亲会为他们俩做午餐。

28、他六十五岁退休，成为一名非常细心的甜酒酒鬼。他喜欢喝威士忌，但他们的收入不允许他一直喝下去。他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家里，在妻子出发去杂货店工作几小时后，大约十点钟开始喝酒。

29、他会在一天的时间里静静地喝醉。他总是把酒瓶藏在橱柜里，偷偷从里面拿出来喝，尽管他一个人在家。

30、他很少搞得很乱，当他妻子下班回家时，房子总是干净的。不过，一段时间后，他确实开始像酒鬼一样小心翼翼地走路，就像他们努力表现得好像没有喝醉时一样。他用甜酒代替生活，因为他再也没有生活可用。

31、他看下午的电视。

32、有一次，当他驾驶着一架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飞机，携带着炸弹和机枪，飞过法国的天空时，他的身后跟着彩虹。

33、“今天下午你父亲去世了。”

*

[1] 约翰·多恩（1572—1631），英国玄学派诗人。

[2] BLACKSMITH 亦有铁匠的意思。

[3] 迈克尔·麦克卢尔（1932—2020），美国诗人、剧作家、小说家。

[4] 艾米莉·狄金森于1861年发表的歌词诗。



理查德·布劳提根

美国诗人、小说家。曾被确诊为偏执型精神分裂和抑郁症入院治疗。1956年出院后前往旧金山，在那里度过一生大部分时间，1984年在旧金山家中自杀身亡。20世纪六十年代，随着其三部小说《从大苏尔来的邦联将军》（1964）、《在美国钓鳟鱼》（1967）《在西瓜糖里》（1968）的相继出版，布劳提根的文学事业迎来高峰期，他由此成为美国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文学偶像，并在世界范围内获得巨大声誉。

译者：肖水 潘其扬

肖水，诗人、译者。生于湖南郴州，复旦文学博士。出版有诗集《失物认领》《中文课》《艾草》《渤海故事集》《两日晴，郁达夫》等。合译《布劳提根诗选》《在美国钓鳟鱼》等。曾获未名诗歌奖、《上海文学》诗歌新人奖、诗探索奖·新锐奖、三月三诗会奖、第二届华语青年作家奖提名奖、第二届建安文学奖等。现任教于上海大学文学院。

潘其扬，译者、B 站知名视频内容创作者。1998 年生，现就读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临床八年制。主创视频频道“医学生彼得”。

本篇由四个独立的故事组成：《旧金山的天气》（“The Weather in San Francisco”）、《天堂的野鸟》（“The Wild Birds in Heaven”）、《致敬旧金山基督教青年会》（“Homage to the San Francisco YMCA”）、《第一次世界大战洛杉矶飞机》（“The World War I Los Angeles Airplane”）。均选自理查德·布劳提根短篇小说集《草坪的复仇：1962—1970 短篇集》（*Revenge of the Lawn: Stories 1962–1970*），由一页 Folio 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Jr Korpa](#) on Unsplash

小说

沙拉亚

阿尔瓦罗·穆蒂斯 | 故事群岛

“再说，也不会再有人来敬拜他了。
他的日子已经结束了。”

沙拉亚——詹德里布尔的圣人，很久以前起就一直坐在村口的路边。在那里，他接受村民微薄的施舍和人们日益稀少的祈祷。他的身上已经布满灰色的痂，昆虫在他的发间爬行，将他的头发绕成油腻的缠结。他的皮肤裹着骨骼，身体形成黑暗奇怪的棱角，这给这位静止的人物带来了雕像般的气质，从而让他在人们心中更加微不足道，更容易被遗忘。只有老人们还记得，在他们有关青春的模糊记忆中，那瘦削的圣人的到来。在那逝去的日子里，他既有平易近人的气质，又在宗教方面十分雄辩。但这种品质，随着他通过在村口的冥想活动获得日益增多的声誉和权力，渐渐消失了。村里的居民现在很少或根本不理睬他，也许正因为如此，沙拉亚能够仔细地观察周围的生活，很少有其他人像他一样知晓村子里编造、传播的随着时间消失的错综复杂的琐碎故事。

他的眼睛和家禽的一样盯着一处，波澜不惊。常有人认为那是属于愚蠢的人的呆滞眼神。但是聪明的人认为沙拉亚的眼睛揭示了对生命最深奥秘密的通透感知。这就是拉合尔地区^[1]詹德里布尔的圣者沙拉亚。

沙拉亚临终前的那个晚上，是个雨夜，河水从高山上流下来，像发狂的野兽一般咆哮，带着取之不尽的能量。

妇女们在大旱期间安装的遮阳伞伞檐整夜滴着豆大的雨点。下雨就像一个警告，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信号。遮阳伞是羊皮做的，水珠砸在绷紧的羊皮表面发出格外大的响声。有些东西告诉我……在我的内心深处，我已经理解、确信了。雨水顺着柔软的圆顶流下，水幕给我提供了保护的屏障，地上形成一个大水坑。等天气一热，水坑很快就会变干。雾气开始从地面升起，蛇躲在被淹的巢穴中。一只风筝从戴着笨拙头巾的人群中升起，飞得很高。那是一只黄色的风筝。一个女人的歌声响起，像抹去一切的画布，净化了早晨的空气。放风筝的人手里拿着线，另一个人吃惊地看着我，久久地注视。他发现了我，我就进入了他的童年回忆，我是一个里程碑，投胎进入了新的生命。在他的眼中，我看到了恐惧，恐惧和怜悯。他不知道我是野兽还是人。他用一根小竹竿扎我，希望能让我感到疼痛，可是没有用。他跑向另一个人，后者连忙躲开，没有再看我一眼。詹德里布尔的圣人。这么长时间了，现在有事要发生，有许多事：其中就有一个圣人。我浩瀚的领域已经延伸到无始无终的弯曲地平线。他回来了。这次他没有拿防身用的棍子，而是伸手触摸我。远如星辰，近如梦境。一码事。他的朋友正在叫他。风筝缓缓落下，仿佛在寻找死亡，然后新生。树林掩藏了它。它掉进河里，等待它的是漫长的旅程，直到纸溶于水。只有风筝的骨架会去海里，在那里，它会到达海底深处。在风筝骨架周围，珊瑚和牡蛎会建起它们古老的巢穴。在那里，鱼会产卵，螃蟹会用沙子覆盖它们的幼崽。鲸鱼也会死在那里。在它们的尸体之上，发光的小鱼掘出柔软易变的洞穴。水下洋流会造

成一些小混乱，几百年后，短暂的涡流会上升到水面。然后，一切恢复原状。无边无际的时光，犹如白茫茫一片中无声的呐喊。被囚禁在自己幻想边界之中的生物，称之为生活。早晨卡车的到来标志了一天正式的开始。后来又来两辆。昨晚路过了好几辆卡车。是从山上下来的士兵，他们因为连夜行军而靠在步枪边打瞌睡。卡车过不去了，它被困在河岸边的淤泥里。引擎疯狂地工作着，猛烈地咆哮，停下来，然后再次呼号。他们开始砍树枝。其他人也来了。总共来了七辆坦克。他们一起推卡车，动了，众人兴奋地尖叫。他们冲着水、冲着泥发出愤怒的可怜尖叫。现在他们开始唱歌了。他们歌唱灾难，歌颂鲜血，歌颂他们的女人、他们的孩子，以及劳作一生的老黄牛，还有孕育他们的伟大母亲。他们的死亡是属于一个恭顺士兵的死亡，他们恭顺地走进坟墓。农民、织工、铁匠、演员、侍僧、学生、学者、小偷、官员的儿子、机械工、水稻种植工、修路工。他们的名字是一样的，面孔是一样的，死亡是一样的。寂静从远方传来，就像一张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大网。昆虫开始苏醒。树叶中藏了一条蛇。也许和昨晚爬过我双腿的是同一条。花纹明显的鳞片包裹着冰冷的血和水。万物之母穿过她的领地，古老的尖牙中流出千年的致命乳汁。当柴堆中升起的烟雾在天空中支起肮脏的帐篷，失亲者常来问我他们悲伤的原因。但语言对我已经失去意义，我也不能对他们说什么。其实他们通过其他方式也会明白，正如血液知道怎样在血管中盲目地兀自流动。他们害怕死亡，可最终也会安于死亡，化为灰烬在河中顺流直下，留下新生命的苦涩气息，把食物和养分留给别的世界。它先于他人感知到周围脚步，向灌木丛深处逃离。村里人带着他们的手推车，把一切都带走了。教士赠送的豪华婚床，上面是生锈的仿金装饰，在性交中吱吱作响。然后他们逃走。市长和他浮肿的妻子。他来祷告时尽撒谎。小庙的祭司。不规则的车轮在磨损的齿轮箱上晃动和打滑。不完整的生命算不上绝不是构成真实面貌的碎片，而像洗完澡后沉积在池子中的灰色碎屑。污秽的油脂，痛苦的心，成堆的废物。他们如此迫切地渴望逃离，但是另一场毁灭将他们推得更深，这是他们潜意识深处不安的黑暗中唯一真正的灾难。他们再次回过头来看我。那些老一辈的人，我看不懂他们的眼神。我也不可能告诉他们，要逃离无所不在的危险是不可能的。他们是為了信仰而祈祷的人，为了喂养犁牛而耕地的人。破烂的家什是他们的拖累！他们给我留下一些贡品。是他们不想带走的东西，一些对来说陌生的东西。寡妇和她的孩子。寡妇的眼睛突出，乳房干瘪。寺庙里的花，她不敢扔掉也不敢留在雕像面前。这些雕像为曾经狂热的人所建造，明天将被同样的狂热摧毁。寡妇走不了很远，因为她已经被标记了，被围困，被选中了。安德拉，在圣人面前整夜裸舞的人。她的孩子有一天会记得“……当我们逃离詹德里布尔时，她在途中死亡。我们把她抬到最高的树顶，让她在那里安息，让她接受风和雨水的洗礼。我们看着她，直到看不见她的遗体。”然而，这也不会是他们认为的那样。至少不完全一样。他们将带走一些东西，但他们自己永远都不会知道带走了什么。伟大的赐予死亡的母亲死了，鲜血飞溅，白骨成灰。他们回首看着被遗弃的家园一片寂静，在那里他们会长久地呼喊他们的欲望和恐惧、他们的痛苦和狂喜，试图在旅途中找到呼唤的东西。士兵们带着信号旗逃跑。我看到他了。他看到了我。字母和单词。他看着我。走。他不知道。最后一个人。独行。或许我是。我不知道我为何独行。他又看了我一眼，跟着其他人走了。一把剑上绑着蓝色缎带，刻着粗糙的战神之词。

中午时分，沙拉亚伸手拿了半个快风干的橙子，他开始咀嚼一块不断散发香味的果皮。正午的热气将水果的香气散播到一群疯狂舞动的昆虫中，它们疯狂地撞击着圣人年老的皮肤。水声轻了，河流又回到原来的路线。当太阳开始下山时，一阵轻微的困倦笼罩席卷圣人僵硬的身体，注入无上喜乐之梦，圣者将在其中发现自己命运的秘密。

水哗啦乱溅，水在跳跃，溪流激起冰冷的泡沫。从山上下来的水在漩涡中翩翩起舞，在水池中缓慢流动，光滑而温暖。小广场上飘着香料燃烧的气味，回荡着舞蹈伴奏音乐。乞丐老妇人没牙的嘴笑着。无情的羁绊和巨大的甜蜜沉重地压在胸口，很痛苦。漫长的午后，血液在流动，那是一种幸福，是老鼠们进食时能够感受到的短暂幸福。肉体的记忆被覆盖了，开始了前往另一个地方的旅程。曾经胆怯的牧羊人拥有世界的一部分，现在他们变成了挑剔的商人，耐心而固执的梦想家，他们孤立无援。螺旋桨咬住嘴里的浑水。无尽的黄染预示着繁华的大官城，机器湿烟熏染的对称楼梯昭示着人类的智慧。理性之地啊。广场上，男人和女人穿过落日薄雾。杯子里装满了灯光，不同的色彩正在跳跃。渐渐地杯子消失了，只剩下蓝色和绿色的光线在跳跃，喝吧，喝吧，喝吧，喝吧。灯光跳过洗礼的泡沫，跳进了不满和勤劳的主人所在的黑暗通道。鸟儿在歌唱，昆虫在鸣叫，在树木投下的阴影中，汗水流淌在背上。最聪明、最年老的人的皮肤啊。他的乳头下垂，下方是松弛堆积一起的肚子，浸泡在蕴含真理的汗水中，净化新生和长久的欲望。我的教父也是我的老师，通晓事实的人，一位苦行僧，真理之父。是时候开始最后一场战斗了。示威活动、山中的监狱、党派及它的附属组织，都成了我血液的一部分，在血管中流淌，唤醒我。在这里，当一切似乎都平静下来的时候，我还可以做主人，在我的阳伞下按我的规则办事，让人们走向善恶，顺应他们的命运，我还能宣讲教义，让人们变得更好一点。留着红色小胡子的专员来了，他的脖子上热得直冒汗。在肮脏的军营灯下和人争论不休。他的思考方式古板却有效。尽管这种规则能保证事情顺利进行，但是会让办事的人和现实脱节：“没有人知道你为什么和他们说话。他们不在乎，就像他们不知道我为什么在这里一样，我也不知道。唯一已经拥有所有答案的人，只有你，但它们对你毫无用处。我们的归宿都一样。你是圣人。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成为圣人。他们带来破坏性的愤怒和建设性的欲望。你看着内心征服的黑色太阳，但你漠不关心，你和他们一样悲惨和贫穷。你的虚荣心将让你开始无尽的旅途，在这面前，你曾走过的道路太微不足道了。站在他们身边，引导他们，帮助我强加权威，让事情都井然有序地进行。之后，他们将尽其所能进行管理；而你，在我们中间生活过、工作过，深知衡量人类的唯一标准是理性。剩下的就是疯狂。你知道的。”苍白的眼镜蛇，承载着真理的鳞片。我梦见自己回到了唯一的梦境，这个梦境与神性相连，我不敢直

呼所有众神、转瞬即逝的幽灵和人类的奴隶父母之名。我在梦中做梦，我梦见一个人像大象那样抬脚，他用手指着一个地方说道：“不要害怕”；他是持火者，他骑在龟背上。时间快到了，它在好几个小时前就往这来了，但还没有到。

沙拉亚睡着了，被人遗忘的詹德里布尔还在昏昏沉沉的午睡中，入侵军队的第一批部队开始到达这里。他们支起帐篷，清点车辆。当圣者醒来时，他们放火燃烧了村庄，房屋潮湿的木头在傍晚温柔的空气中噼啪作响，浓密的黑烟飘到高处笼罩着天空。村里来了很多人，不断到达的卡车和坦克的呼啸声表明这不是一个先行小队，而是一个整个军队。扩音器里以高亢、粗暴的方言发出指示，指挥士兵在该地区的行动。士兵们被提醒采取措施，防止躲藏起来的人组织起义。喧嚣一直持续到深夜，然后村子和周围重归寂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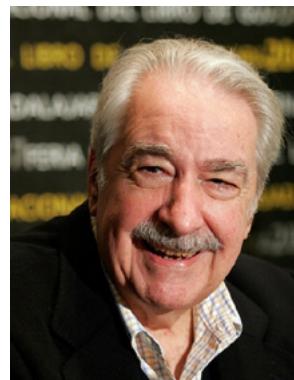
漫长的一天后，士兵累得睡着了。他们认真地思考民族的救赎、平等、不公正的终结、人类之间的兄弟情谊。可是他们自己带来了新的混乱，也带来了死亡和新的不公正，造成了新的痛苦。这就像有人在有毒的水流中洗手。正走过来两个人。他们用手电筒照亮道路。他们也是农民，他们很年轻，几乎还是孩子。他们带着一个女人。看样子，女子不是被他们俘虏的，就是主动跟着他们讨钱讨饭吃的妓女。他们正在剥她的衣服。古老的仪式在没有信仰和爱的情况下开始了。他们的手和膝盖都在颤抖。世上最古老的耻辱运动。她笑了，一波波强烈的感觉让她的皮肤和四肢都做出反应，把她的身体压在地上。必要的母亲。他们又一次出生，在初始处相聚。他们同时呻吟和大笑。一具躯体，两只醉酒的脑袋在重生的眩晕中受伤，长久的、极度的痛。另一个人腼腆地笑微笑。对他自己的羞耻和期待微笑。他们在被解放的土地上播种了孩子。他们走了。她穿上衣服。另一个人忽然用手电筒照在我身上。

士兵和女人站在那儿，死死地盯着眼前的圣人，他被覆盖在一大堆肮脏的破布中，俨然像个木乃伊。沙拉亚刚在黑暗中目睹了他们短暂的快乐，二人避开了沙拉亚炽热的目光。圣人已经几乎没什么人样了，女人是第一个将目光移开的人，开始用衣服裹住自己的身体。两个士兵仍然很好奇，凑近了一点。终于，其中一个人突然反应过来：“他看起来像个圣人！但我们不能让他监视我们部队的行动。他已经看到了我们，他肯定早就数过我们的卡车和坦克。再说，也不会再有人来敬拜他了。他的日子已经结束了。”另一个人耸了耸肩，头也不回，挽着女人的胳膊沿着白色的马路走开了。还没走几步，刚才说话的人就举起了机枪，冷漠地看着圣人不成人样的身体。沙拉亚空洞的眼注视着时间的永恒灾难上，那人面对他无情地扣下了扳机。

在每一片飘摇的叶子中，我的命运都被预见到了。这个场景是如此熟悉，可是对现在的我来说如此陌生。当小鸟能在高高的夜空中飞完了它的那一圈，那些不幸的权柄或许也就完成了它们的愿望。是它们将我们连结在一起，将杀死我的他和在世界之楣上重生的我连结在一起。世界很快就将消亡，像落花，像无法遏制地消退着的咸涩的潮汐，它将生命铁锈的味道留在将死者口中，也奔流在可怜死星冷漠的地表。死星还在游荡，在太空环形的虚无中游荡。太空则无动于衷地燃烧着，直到永远，直到永远，直到永远。

*

[1] 巴基斯坦第二大城市，旁遮普省省会。



阿尔瓦罗·穆蒂斯

哥伦比亚诗人、小说家、评论家，是加西亚·马尔克斯的挚友，《百年孤独》的第一位读者。在穆蒂斯 1953 年的诗集《灾祸的元素》中首次出现“瞭望员马克洛尔”这一人物。从 1986 年起的七年间，穆蒂斯以马克洛尔为核心创作了系列小说七部，马克洛尔也成为二十世纪西班牙语文学最重要的人物形象之一。

2001 年穆蒂斯获塞万提斯奖。

译者：费颖婕

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拉美研究硕士，西班牙语文学博士候选人。

《圣人沙拉亚》（‘Sharaya’）选自短篇小说集《海洋与大地的故事》（*Relatos de mar y tierra*, copyright © Álvaro Mutis），由中信大方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非虚构

在故乡街头的每个遇见都是缘分

陈泳伟 | 默片·还乡

浙江丽水，2015



2015年2月23日，丽水，大洋路老年公园。



2015年2月20日，丽水，城东路纳爱斯广场。与图中两人素不相识，却也是有缘。缪老先生与我父亲同名不同姓，这位背对着我的陈大哥的名字竟是我的曾用名。三个互不相识的人聊得很开心



2015年2月25日，丽水，括苍路。



2015年2月16日，丽水，继光街。甘师傅夫妻俩在准备夜市。继光街夜市在我们这由来已久，热闹非凡。甘师傅这个鞋摊特别大，得有七八百双鞋子。出摊收摊都得花上两三个小时。但甘师傅挺开心，他说这比打工自由多了。白天休息，晚上出摊，想休息就休息。他的儿子也在街的另一头摆夜市。



2015年2月14日，丽水，碧湖大众街，张老板把他的新式拍照设备带到集市上，吸引了诸多人的围观。



2015年2月20日，丽水，解放街沃尔玛超市。大年初二的晚上，许先生说自己猫在家中已有一天，来超市觅些零食。



2015年2月21日，丽水，继光街。菜场边上的这段马路由叶师傅夫妻负责清洁，近几年来工资和一些保障的提升他对自己的这份工作非常满意，虽然辛苦也坚持了18年。



2015年2月26日，丽水，灯塔街。王大爷年后头一趟进城收废品。



2015年2月21日，丽水，人民路大润发超市。蓝阿姨的工作时在超市出口处为每一张购物小票盖章，方便客户以后退货换。据蓝阿姨介绍，她从学校出来之后她一直从事与商业有关的工作，到2015年已有近30年的工龄。



2015年2月18日，丽水，中山街。在大年三十的夜晚，这位高龄老人一直在路边兜售气球。



2015年2月18日，丽水，继光街。马师傅平时在老家河南的钢铁厂上班，妻子在丽水工作，这辆租来的三轮车平时是他妻子接送孩子上下学所用，来丽水和妻子团聚的假期里，有时会充当三轮车夫赚点外快。



2015年2月25日，丽水，继光街。



2015年2月22日，丽水，泗州楼弄。烧烤和小吃夜市无论是在哪里都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鸡鸭鱼肉满桌的春节也不例外。



2015年2月24日，丽水，城东路纳爱斯广场。



陈泳伟

工作生活于浙江丽水。浙江省“新峰计划”入选摄影师，浙江省摄影家协会会员，丽水市青年摄影家协会副主席。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锐，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锐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非虚构

长乐路是我们这个城市的亚马逊

杨樱 | 长乐路百业指南

任何一个地方，只要你愿意记录，就一定会有价值。

01

春天的时候，小顾和他的咖啡师朋友们都知道襄阳路上出了一个“真的勇士”，路口有个阿哥开了咖啡店，只做手冲，不卖点心，不卖浓缩，不卖任何其他。这店也能开得下去？去了两次，小顾终于看到了大神真身。又没隔多久，这个正朝着西面，从中午开业就要迎接西晒考验的勇士手冲咖啡，在越来越猛烈的太阳逼迫之下，宣布歇业。

襄阳北路上这位勇士是卷哥，我们叫他卷哥，他让大家叫他 Raphael，拉斐尔，他的长相也古典，长卷发。我们最初见到他的时候，他的西晒咖啡馆还开着，我们跟他感慨这里咖啡店太多了，放眼望去有五六家。他说何止，方圆五十米能有二十来家。他的主业不是开咖啡店，他说他主要是做咖啡师培训，以前在杭州开咖啡馆，后来在泰国，后来疫情来了，回到上海，做培训。他看哪个客人都像是偷师学艺的，觉得我们也是，一次还偷偷地问我们另一个同事，你是开店的吗。不过，这并不说明卷哥会把我们放在眼里，聊天的时候他早就看出我们是附庸风雅之辈了，“专业和不专业的人问的问题都不一样”，专业的是 blahblah，不专业的才会问水流要逆时针还是顺时针之类的问题。

他随时准备 4 袋咖啡豆，每种风味不同，来一个客人就介绍一遍。客人咖啡冲好之后他先倒出一点喝一口，自己不满意就哗一下倒掉，再来，如果再不满意再哗一下倒掉，再来。40 元一杯，倒来倒去客人吃惊得要死，觉得这个老板为何如此不计成本。卷哥只是笑笑。

歇业的前一天，卷哥向我公布了这个消息。以后只能去他的工作室去喝咖啡了，“事先约一下，我不一定在。”他说。这个店的歇业对他来说不太像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因为这店本来就是借着 Tap that 的店开的——它晚上六点才开始卖精酿啤酒，白天闲着也是闲着，交给卷哥卖咖啡；而且，这店对于卷哥来说是爱好和市场调查或者引流，他已经换好几个地方了，烧烤店里开过，在别人家的咖啡店里开过；而且，他歇业和每天下班也没有什么差别，都是把家当放进汽车后备箱，家当也就是两把咖啡壶，两个秤，一个磨豆机，一些纸杯，四五袋咖啡豆——柜台腾出来人家晚上要卖酒的。你可以说他每天都相当于搬一次家，当然，也可以选择好听一点的说法，他相当于每天都在开一个新店。

小顾说他是真的勇士，何止于此，卷哥简直就是长乐路西西弗斯。

02

小顾是周休七日的店长兼咖啡师，生于 1998 年，安徽人，在杨浦长大。圆脸，说话

的时候眼睛微微眯起来，不仔细看有点像杜海涛。

周休七日卖小点心和咖啡，通常都是年轻的女性顾客光顾。曾经有一个很喜欢吃甜、但只喜欢巧克力口味的老奶奶经常来买布朗尼。有的时候也给女儿带。后来身体不好了，打过电话让小顾的同事把布朗尼送到家里。再后来，差不多有一年老太太都没有再出现。小顾不愿意打那个电话，因为觉得没有消息好过知道坏消息。

还有一个遛狗的大爷在每周一早上来买一杯美式，因为周一美式买一送一。大爷住在后面的里弄，夏天打赤膊，流连在街面各种店门口，捡纸箱，看热闹。其实他喝不了这种什么都不加的咖啡，小顾就多倒一点牛奶做成拿铁。作为回报，大爷会扫掉店门口的狗屎，不是他的狗的。

他们店橱窗左上角新装了一个不小的霓虹灯。四方圆角，写着“中场休息”。这块牌子原本的任务是宣告这家店有了夜场，老板看到长乐路夜场越来越热闹，想着也研发些精酿来卖，取名“中场休息”，是觉得隔壁公路商店这些喝过一轮，可以在他这里休息一下，很谦逊。但结果不好，每个人进来都问这准备停业一段时间吗？老板因为设计没有被领会感到恼火，小顾因为频频被询问也很恼火，索性改回店名“周休七日”。

03

长乐路上家家都在卖酒。现在说起这里的酒吧有多火热，大家不会说公路商店有多火，而是说你看连茶叶店都卖起了精酿。

说的是莫先生。

1980 年代莫先生在安徽六安茶叶厂当推销员，跑上海，苏州河边上的那些印染厂、纺织厂、毛纺厂都是他的客户。后来茶叶厂改制，这些工厂变成他的客户，七转八转，把茶叶店选在长乐路上，取名“一品香”。那边是淮海路，不愁客流，两头有东湖宾馆和锦江饭店，这生意应该好做。

那是 1998 年，边上的襄阳路还是马路菜市场，开了二十几年茶叶店，莫先生总结：小财靠努力，中财靠运气，大财靠命。“一品香”没有发财的命，现在有“八项规定”，老客户们出手不如从前，这是一方面，更让他有感而发的是英姐和老黄——茶叶店隔壁卖水果的夫妻俩如今大有不同了。

莫先生心有敬仰地说，现在他们是“公路文化”。他还认为英姐之所以遇到贵人，是因为长乐路附近多酒店，来来往往，贵人多。“那个北京人就去到他店里。你看就沒找我。这是命。”

2021 年春天的时候，他在临街的玻璃橱窗里摆上一架子精酿啤酒和电子烟。茶叶柜台后另设两个冷柜，放更多的酒。他说，带着卖卖，带着卖卖。一开开到晚上一两点。

04

老黄和英姐的“624 & 公路商店”中午开始营业，但是客人一般在下午 6 点以后陆续出现。店门一般不开，门上贴满贴纸——“Herocity 我武汉涅槃”，“We are the Champions 我们是昌平人”“冇得意思”——还有好几年在店里买酒的男男女女都留下宝丽来大头照，从橱窗一路贴到里面天花板和空调出风口。你站在门口即便不喝酒，看宝丽来和贴纸也能看上一会儿。

贴纸是客人贴的，来喝酒贴一张，“大半夜经过也贴一张”。宝丽来是老黄贴的。夫妻俩是衢州同乡。老黄瘦脸，话少。英姐眼神率直，笑起来嘎嘎地，喝酒的人三两口之后就会把心里话掏给她。店铺大小不过 10 平米。没有桌椅，买了酒就得转身去人行道上喝。英姐一晚上都得看着门外是不是有人又喝到车道上去了，店里贴的“到马路牙子上喝”和“请勿喧哗”显然用处都不大。

他们 1995 年开始在长乐路做水果和鲜花生意，2014 年转卖酒，从未想到自己有一天会和这群跟自己儿子一样大的人混得这么熟，宝丽来和一些潮流黑话都是一点点学来的。英姐管客人叫“小伙伴”，更年轻的客人会觉得这个叫法有点土。她喜欢漂亮的客人，不介意客人来蹭饭，有啥吃啥，她腰不好需要去医院，常有人过来搬个箱子看个店。

下午 2 点半，英姐坐在啤酒箱上吃一碗麻油清汤面做早饭。他们晚上 3 点多休息，一般中午起。厨房在铺子后身，家在阁楼，每逢下雨就漏水。

王老师看着夫妻俩做到今天，觉得自己也算见证了潮流历史。“他们赚了多少钱哦？”

05

“麻辣烫那家过去伐？我老公家的房子。”王老师说。

“吃过一次，冒菜。是馒头店边上那一家吧？”

“我儿子就在那儿出生的。”

长乐路上，川蜀冒菜从上午十点来钟就散出诱人的油炸过的花椒香气，比它的那些中二的口号更吸引人。进门四张桌子，对着门有两个立式冷藏柜，里面摆着各种食材，客人自己挑好，交到右手边的柜台上，分荤素称好重量，付款，柜台和冷藏柜中间有一门通向后厨。冷藏柜边上对着街还有一个小门，通向后面一个小房间。“我结婚就是在那间房子里呀。”

王老师是我们办公室的邻居，我们在蒲园 4 号楼，王老师住在 6 号楼。我们刚搬进来不久，有一天保安跟我们说你们房东是要卖房子吗？我说不可能啊，房东刚租给我们，他们也不大像急着用钱的样子，保安说是 6 号楼王老师说的。正说着，王老师从马路对面穿过来，她把眼镜推上去，在手机上找到那条信息，说你看。我们看了，说这应该是个旧广告，蹭流量的，没有这事。她赞美了房东的装修和品味，我们邀请她去我们办公室坐坐，我们就认识了。

06

冒菜楼上的房子现在是王老师的儿子住。儿子开始做健身教练，后来去地铁公司，他喜欢大班倒班，早八点到晚八点，另一个班是晚八点到早八点，中间可以有很多个人时间，打游戏。

现在他的重要事情是找房子。这样才能谈朋友。王老师计划里，洋房，就是蒲园这个房子给他，再给他一百万，蛮好的，王老师也不是很吃力。但儿子不这么想，他要现在全款买，“先上车才行”。

喜欢老房子，周边不好想，往远一点，徐汇也不行，再往远，看到真如，看到曹杨二村，大场都看了。总有意外打乱部署。

“麻辣烫那里不是要拆迁吗？”

“拆不掉的，九十五同意，要九十八才行。”她说的是居民投票百分比。

王老师算给我听：“夜里不是酒吧一条街嘛，我们那边房租 28 元，这边蒲园房租 70 多元，人家把那边房子借出去一个月就一万两万，28 元换一万两万我为什么要同意拆迁啊？”

“说是张园那里给了三十几万一个平方呢。”

“对对，老早就动掉了。我们这里也是这个价格你说可能伐。那边 2 号线还是 12 号线，茂名路那只角，我一直朝那边走，那边还是外面弄一弄，里面又没有弄啰。现在我们这里就是没有真的要拆，先发动你们群众斗群众呀，你说他们家三兄弟怎么分？”

梁家三兄弟还是和和气气的。大概离拆迁真得还早。

07

拆迁的消息是小胡说给我们的。小胡豁胖（上海话，就是吹牛），天下事尽知，从襄阳路北头的李诞脱口秀场子里的黄牛生意到南边新乐路上哪家潮店是他好朋友的老婆开的赚了多少钱，尽在掌握，爷叔家里拆迁这些事自然在他的掌握之中。

他在襄阳路上有两家店，在富民路上跟诞哥合开另一家店。“诞哥？”“李诞，说脱口秀的诞哥。”嗯，这是小胡的风格。虽然御田酒场寒酸了一点，我们去的这个卖关东煮和清酒的酒吧，扔在任何一个城市里，都像是一个玩笑。

面积绝对不超过十个平方。L 型柜台占了一半，柜台里面有一个人忙活，负责作关东煮和一些比关东煮还要小的小食，酒堆在柜台上面下面后面；柜台对着两张桌子，桌子坐一个人比较好，坐两个人比较挤，坐四个人另一张桌子就不能用了，桌子外面朝着街的是个吧台，也是门框和窗台；柜台的另一面是个走道，工作人员从那儿能钻到柜台里，客人从那里可以走进一个洗手间，非常小，但你知道这已经是相当体贴了。那些夜里站在路边灌着啤酒的家伙恐怕都要赶到那个简易公共厕所里去才行。

我们四个人 5 月的时候在小胡开的清酒吧吃关东煮，喝了几杯梅子酒，还有每人一杯白葡萄酒，分享了一盘从隔壁端过来的油泼辣子面，一个各种有壳类海鲜的拼盘……这个笑话搞了我们一千多块钱。小胡是个狠角色。

在大众点评上，小胡的店都被归到“清吧”这一类里，看起来他很不满意。“我很多客户朋友在外地，来的时候也一样，去外面喝两杯，然后就说 KTV，要么就是夜店，要么就是清吧。他们脑子里就是这三个概念，要么就是唱歌的，要么就是很吵闹的，要么就是安静的，”他指着自己的店，“这种，在他们概念里就是安静的，统称为清吧，你跟他说 Bistro，他说啥，听不懂。外地有，但作为一种文化还没有被接受。”

9 月的时候，御田酒场突然拆光了重新装修。问小胡最近搞了什么新战略。他说这条路终究还是属于年轻人，清酒客单价太贵生意不好做，他要改回他看不上的啤酒了。

08

到 8 月底我们想起卷哥怎么样了，约他，去长乐部的工作室，我们从陕西南路的大门进去，七拐八拐到他的店。靠窗是一个长长的讲台，讲台上疏朗地摆着几个——咖啡壶，秤，杯子（不是一次性纸杯子），磨豆机。正对着下面是几排长凳，像教堂一样，有两个姑娘在跟他学习或者切磋技艺，手里拿着记参数的纸笔，神情比卷哥还要肃穆。

做咖啡的间歇，我们看卷哥把一粒豆扔进咖啡机，转几下，我们实在忍不住，问：这是做什么啊？

“洗磨豆机。”

姑娘补充解释如果每次冲的豆子风味不一样，必须先用一粒豆把风味替换过来。一粒。卷哥说他正在南昌路看一个门面，打算在那里开一家咖啡店。

只手冲？

他不屑回答我这样的问题。当然是这样。

正说着话，窗外一个人打着招呼进来，白衬衫带领带，很正式，远看以为是中介，走近发现是个高中生，还相当不羁。他叫杨枝程。刚上高三，在一个国际学校，一会儿新学期开学典礼，明年就要出国读书，一个暑假都在这里喝手冲。他住在巨鹿路的四方新城，在他的记忆里，人生不变的东西是家里小区出门向西的好德便利店和牛肉面。

他觉得他是拉斐尔的朋友。我们加了微信，约好再见面再聊。

09

长乐路就这样在我们面前一点点打开了。



题记



缘起

11

任何一个地方，只要你愿意记录，就一定会有价值。

12

我们选择长乐路，最直接的原因是办公室在这里，签了三年的约，三年时间应该足够做很多事。所以开始就催生了两个张牙舞爪的雄心：一是杂志，杂志的志，与日志、航海志之类有关，是持续的记录；杂志的杂，是五花八门，不拘一格；二是田野，你说民族志也可以，与前者的“志”有关联，希望能有一些更人类学意义上的观察，既在时间之内，又在时间之外——内就是此时此刻的人与其它时刻自然有所不同，我们因此会标记出此时此刻的不同意义，外是说此地一年或三年看似风云变幻或波澜不兴，但人类大宿命可能有普遍意义。

“杂志”是本行，按部就班去做，应该不会太离谱；人类学是外行，不知道能做到哪一步，先做起来。

13

长乐路当然有长乐路特殊之处，如果只用一个词来总结，那就是多样性吧。

爱德华·O. 威尔逊说，热带雨林以 6% 的面积聚集了地球上一多半的物种，“在雨林中工作的博物学家都知道和经常谈论的一条规则就是，刹那之间展现在你眼前的动植物物种可能在那一天、那一周甚至那一年都不会再次看到”。长乐路给我们的感觉就是这样。

14

办公室在这里的好处是它不再是走马观花的一个对象。看得久了、细了，才会看出更多想象不到的纹理。

15

我们办公室靠近长乐路和襄阳北路交叉口，我们就把这个交叉口作为中心。四个方向各走一个街区，就形成一个田字格。南到新乐路，东到陕西南路，北到巨鹿路，西到富民路。从东到西大约 600 米，南北大约 400 米，整体应该在 0.25 平方公里左右。其实附近也很有趣，所以我们偶尔会溢出到进贤路，东湖路，延庆路或者巨鹿路和延安高架之间的四明邨之类的地方。虽然有一个田字格宇宙，但我们也不希望它孤立地被理解。

16

最初的计划是，每月做 100 条。先做一年，大约是 1200 条左右。如果坚持得好，就三年，想象当中它会长成一个巨大的存在。但是我们每一条好像都写长了，所以第一期打算就打破这个计划。

17

据说热带雨林中每平方米都会有上千种物种。我们也打算用一种灵活的方式去记录这里的生活方式和商业业态。有时候会弄一些名称来做规范，比如“长乐路百业指南”——这名字来自于《老上海百业指南》，又称“上海商业地图”，是个四卷大开本大地图。1940 年代有心人专门测绘了当时的上海街区商业，细致到每条街每个商铺，甚至大楼楼层平面图，十分了不起。它现在在办公室的桌子上，我们没事就会拿起来钻研，我们依此做一个类似的；再比如有“蒲园记事”，这是零零碎碎的可能跟新闻有点关系，也可能就是随手记下来的事；有“长报道”，某个人，某个事，某个店的故事；有某个建筑和地址的“档案”；有“随感录”……每期按需出现几种，我们相信它能容纳的东西千奇百怪千变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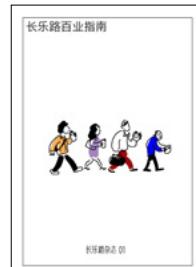
18

千变万化是个有时间内涵的概念。也是因为长乐路每天每时都在变化。比如田字格宇宙中心的中心，也就是紧贴十字路口的襄乐包子铺，早上是买包子的本地爷叔阿姨，顺便拿着小锅在旁边和乐点心店打二两锅贴，到八九点钟之后客人变成买了一两个包子匆匆往地铁站赶或者出了地铁往办公室赶的人群，中午这些久坐办公室、屁股大起来的男男女女又结队出来散步，吃午饭或者买一杯咖啡，看着被岁月压迫的样子。傍晚开始，穿着时髦的青年男女开始出没附近各种酒场。如果他们彻夜战斗，可能会刚好赶上清晨第一炉出锅的包子。

19

到长乐路第二周，也就是第一次见到小胡那天，他说，这里要拆迁。从襄阳北路路口沿长乐路向西，到邮电医院，路北。大约是“田字格”里一个象限的四分之一左右。这就多了一些新闻性，所谓新闻，就是与原来的计划比起来，更剧烈。

就这样，除了“杂志”，它暗中还多了一点“新闻”的功能，所谓日新月异，只能走着看了。



长乐路
百业指南



长乐路地图
第一期

2021年6月15-18日的长乐路。从襄阳北路口到富民路口。路北侧。

20

我们从襄乐包子店开始吧。它把着一个圆街角，一整屉鸡蛋一整屉包子气势磅礴。时间过了一个多月，5月份时令小吃油墩子的招牌还悬在梁上。早上六七点的时候，长长的队伍站在蒸汽里。

21

现在我们正儿八经长乐路上了，打头是川蜀冒菜。又挂了一个牌子“特色纸包鱼”。楼上是王老师婆家，大伯和二伯至今还住在这里。川蜀冒菜爱显示自己幽默感，比如它不想让人跟他讲价钱，就写“如果看上老板娘，整个店都可以送给你”。不太好吃，但饭点总是坐满人。

22

一品香茶庄。莫先生的店。六安瓜片与精酿啤酒齐飞。

23

嘲鸽咖啡店。很正的邮差绿门头。店招加了拼音，应该是料到很多人会念成嘲鸽，就跟看到黑鸟就会认为是乌鸦一样，乌鸽八哥也经常会被看成是乌鸦。上海乌鸽多，黄嘴，眼圈也黄色，个子比乌鸦小，叫声好听，还会学其它鸟叫。

24

继续向前。614弄堂的铁门长年不开。门边摆了几个共享充电宝设备。

【隐性富豪】外人乍来此处，会认为本街区最大宗生意当然是卖啤酒。实际上，本街区真正的隐性富豪是推销充电宝生意的。啤酒不放过任何一家店，任何店都可以卖，不管本行是什么，也不管是不是有经营酒精饮品的牌照。而，充电宝大佬则是不放过任何一个空间，所有的店，所有的可以甩根电线的空间——弄堂口修车配钥匙的、保安的小亭子、垃圾箱的隔壁，哪怕这个铺面此时闲置，抠出一个窗口也要摆上几个机器。

25

弄堂里生意还有不少。把招牌挂在路边的，还有一个裁缝店：“加工服装 成批加工定做样衣 修改服装 干洗服装 织补毛衣”

裁缝叫小孔，留着电话。下面一个箭头指向里面，它其实是在 Double Win 咖啡馆的楼上。

【裁缝生意】裁缝总是叫“小 X”，几十年前刚改革开放的时候就是这样，温州人全国各地到处跑，就叫小陈小张小李之类，或者干脆就叫小温州。长乐路以往卖潮牌，卖旗袍，再早守着襄阳市场和华亭路市场，边边角角的裁缝生意都要有，想必应该更多。

裁缝也是社区里了不起的人物。别看他们总是外地人，但是真正的信息交换中心，一是因为客户大多是女人，家长里短事情本来就多；二是外来人利益牵扯少，所以容易扮演树洞或者神父的角色，三是要找话说，不能太闷，练就一个好听众的同时，也练就好口才。

霍布斯鲍姆说欧洲乡村鞋匠往往成为革命者或者异端，经常扮演知识分子的角色，最核心原因是一样的，消息灵通，能说善道。

26

618号是个刺青店。取名“天道”。字体毛毛躁躁的，追求的可能就是个风格，招牌里还有英文，Tattoo Studio，中间加了骷髅和骨头，有龙傲天叶良辰之风。

27

620号，一芳茶饮。一芳在上海店还不少，卖台湾水果茶。

28

再过去一点是 Double Win。也是连锁咖啡店。出现在上海各个身份与定位不同的商圈里，有一网打尽天下的魄力，应该是拿了投资。

29

长乐路 624 号，著名的公路商店。全名掩映在梧桐树叶之后，624 Changle & 公路商店。门口常年拴着一把铝梯子，就连梯子上面也满是贴纸和涂鸦。

30

626号是又一家连锁咖啡，Manner Coffee，这是上海最早的“两平米咖啡馆”，如今开店无数——在上海它的门店不是第二就是第三——而且很多也不再是两平方米，投资加持之下已经扩展到了烘焙业。以前在这里买过一杯当时创新的青瓜冷萃，真是创纪录的难喝。

【两平米咖啡馆】最初 Manner 开在恒隆下面的南阳路上，极小的门脸，只有一个橱窗，摆着咖啡机或者手冲，招牌和水单，橱窗里面有一两个人忙活，占地面积也就是一个窗子等宽等长，两平方米上下，守着梅泰恒，又便宜，不愁生意。带起了潮流，又蜂涌上来一大批。Manner 始终是最受瞩目的一家，而且在南阳路奉贤路那里，它可以连着开上四五家。

在本街区，按卷哥的说法，方圆五十米之内能有二十家咖啡馆。与南京西路的白领风格不一样：那边追求的可能更多是跟上下班和出来放风的职员们多一些默契，这边要的可能还是少一点拘束，多一点与众不同一些。这东西还是跟年龄有关。

至于到底有没有二十家这么多，可能还真差不多。

31

628号，居酒屋鸟啸。以前是著名的“赵小姐不等位”。长乐路初代网红店。

32

终于有了一家中介。长乐路上中介密度比起新房次新房的中介少得多，说明这一带的房屋周转率不高，也说明可销售的房子不多。这个“亚勋置业”，大玻璃窗上没有贴那些待租待售的房源，只是贴了 20 张 A4 纸，最上面五张纸分别是“出，租，（一堆小字，看不清），出，售”，第二排是“使，用，权，老，动”，第三排是“产，权，房，洋，迁”，第四排是“学，区，房，房，房”。所以亚勋置业的经营范围就是：使用权（房），产权房，学区房，老洋房，动迁房。

【使用房】使用房排在首位，我们的房东就是只有使用权，房本是国家的，你只有使用权，一个月要交房费给房管所，不贵，十块八块的，房管所就像一个不太负责任的物业——你占有了一处房产，显然是占了大便宜，怎么还想要服务？我觉得就是这样。我们这个一百多平方米的房子有四个使用权的房产证明拼在一起。看金宇澄老师的《繁花》，里面小毛在莫干山路住的春香的房子，就是一个只有使用权的房子，当时户口本上有他的名字，小毛生命垂危，他妈妈最为着急的是如果在这处房产名下，户口本上再无其他人，房管所就要收回房子。这是使用权的一个特色吧。

33

接下来是个良友便利店。良友是上海最早的便利连锁店之一，与好德、可的齐名，但后来都式微，不敌日系的全家和罗森。

【良友】良友据称是“粮油”的谐音，早年可能是遍布上海各处的粮油店，在有粮本粮票的时代，它们是社区生活和服务中心。这个巨大的服务体系在 1990 年代到 2000 年代逐渐消失，遗产之一是便利店。

良友不如好德、可的、联华这些业态，可能一是粮食系统崩溃得更彻底，话语权弱，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选址原因，粮站一是尽可能贴近社区，买几十斤米面，还是不要走太远，所以都在社区中心步行范围之内；二是垄断经营，非我莫属，所以无所谓选址，经常放在社区深处。这些地方，经过几轮城市重建，大多拆迁，拆了就没了。像长乐路上这个良友，占地有三个普通门面那么大。它也在传说中未来拆迁范围之内。一个又一个良友就是这样消失的。

34

良友边上是 638 弄堂口。现在的弄堂口基本上都有一个垃圾站。看着脏兮兮的。这东西要一直保持干净整洁，不容易。尤其是守着来来往往的路。我们 570 弄门口有一个湿垃圾箱长年摆在街边，我们倒起湿垃圾每次都要给自己心理建设——它上面常年放置各种过路人的不明物体。有时候是整杯奶茶，这么难喝吗？以前看过一位环卫界写手，写此三区交界处你来我往明争暗斗史，垃圾是小事，大事是静安区守着与徐汇区的边界有三家医院，太平间都要朝向徐汇。现在医院不留故人，这些应该已是往事了吧？现在长乐路上有邮电医院，一妇婴，没感觉出这种凛然气质，乌鲁木齐路那里有更大的华山医院，不知道现在是不是还有这种事。

35

向西走过了 638 弄，能看到三家长乐路在时装业的老底子：玉之坊。乐盖鞋业。佳妮服饰。门上还贴着年关的海报“年底清仓，50 元起，不计成本，一件不留”。一直不知道这种长年张罗清仓的服饰店生意如何做，客群在哪里。Y+T。这也是一个时装店。

36

下一个“健康糖”，英文招牌叫 KINKON SUGAR，念起来像去了后鼻音的金刚。主打“超好喝的酸奶”。

37

648号是个花店，Bloom A.M. 花室，大众款选品。

38

“周休七日”。小顾在这里上班。跟他打替班的另一个男店员，瘦高个，时髦，喜欢解释自己。“刚才那两个人，要我给你们吸管，如果不忙，我就会给你们撕好包装，插到杯子里。如果忙，我就不会。有时候客人会觉得服务不够，我其实不忙的时候肯定可以的。但忙的时候自己做这事不好吗？”这样的话，他会一直说下去，在他这里，这是一件流程上的大事，我们在旁边坐着，点头称是，那还能怎么样。我们说什么也不做数。

【《低俗小说》】周休几日大家印象深刻的是店招，橱窗和所有商品上都有《低俗小说》里约翰·屈伏塔和乌玛·瑟曼跳摇摆舞的漫画。拿它做 Logo，还挺有气氛的。只是感觉上还缺了一点东西，画面一角还应该摆上两双鞋或者一双鞋才对。电影中，屈伏塔上得舞台，脱鞋，放在一边，开始扭动，蓝领风度，解构主义大师，无产阶

级文艺精华所在。

《低俗小说》都快三十年了，认得它的人可能不像老板想像得那么多了，现在循着淘宝小红书推周休七日门进来打卡的人，管它叫老年 Disco 贴纸。没错儿。

39

接下来是卖古着饰品的“又喜”，门头是牛油果绿，和嘲鸫不一样。自称是“YOXIPUNK”，店门口总是摆两个腿很短的 PU 靠背转椅，有侏儒感。门口地垫有两层，每层都有点刻奇，“艺术家入口”，下面那一层是“来都来了”。

40

珍品轩，它饱和度很高的红色与旁边“又喜”的绿色很搭。这个店收或者卖旧家具，高深莫测，不苟言笑，像个这条街上的长辈。（后来它也卖起了酒）。

41

656 号是来伊份。卖零食。上海街头随处可见。

42

接着是一个卖葡萄酒的店。代理海外葡萄酒的专门店经过了几代进化，这一家可能属于偏早期的，跟红木家具店和老派女装是一个时代的产物。它叫“齐饮”，从招牌到名字到装修风格看着确实也像是二十年前的遗留。

43

邮电医院东边最后一个弄堂。660 弄堂口又是一个上门开锁配钥匙的。这位师傅的手艺可能更高，强调自己在遥控钥匙和车钥匙领域里的能力。

44

邮电医院沿街是一个七八层的大楼，门牌号 666。从西向东分别是门诊，急诊和大门，因为有疫情，现在只能从大门一个口进。

上海一些老街区里的医院都有老宅加持，规模扩大，一点点不伦不类。邮电医院也差不多，冷不丁看上去没有什么旧时痕迹，院子正门小广场中央有一个老楼，不过并不是邮电医院本院，厚诚口腔，门口写的全称是“上海厚诚长乐口腔门诊部”，不知道怎么出现在这国营医院的院子里。

有一段时间以为邮电医院与邮传部尚书盛宣怀会有联系，毕竟交通邮电发轫之地在上海，作为李鸿章的门生，盛李联手可给上海留下不少房子和传说，所以想当然邮电医院也应该有个不凡的出身，还纳闷为什么盛宣怀的医院要建在这里。实际上好像没有什么关系，就是一个职工医院。2021 年是建院七十周年。

45

豪华的充满传奇的 672 弄到了，就在邮电医院的隔壁。

传说中的拆迁——邮电医院西侧到襄阳北路，不包括东侧传奇的 672 弄。

【拆迁】关于拆迁，有无数话谈。

有时夜里我会去南北高架东侧——从苏州河到延安路那一带转悠，基本上就是鬼城。黄浦区在大拆大建的魄力上超过另外几个区——揣测，尽管黄浦并完南市并卢湾，但都是城中熟地一两百年，老南市拆完之后没有多少新地可拆，而徐汇有大把滨江、老上海县腹地，静安并了闸北，闸北要棚户有棚户要城乡结合部有城乡结合部，静安如今还有一个彭浦镇——听起来也真是一个笑话了（上一次听类似的笑话还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据说京北来广营乡政府贴出大横幅：“热烈祝贺 29 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在我乡召开”），所以黄浦如今想要出政绩，有所作为，就只能拆老房子。偌大老城区，如今不叫拆迁，叫征用。

46

672 弄堂门口的拉毛黄墙上除了惯常的文物或者建筑保护那些罗里巴嗦的身份证明之外，还有两个牌子，黑字镂空，从右至左，“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学校”“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趣办”，其中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中“人民美术出版社”几个字跟记忆中的手写体是一样的，看字，似乎是鲁迅的。

那个“趣办”，是美术出版社的共享办公空间。也是与时俱进。这弄堂里有若干藏起来的卖鞋的小店和各色工作室。里面大有乾坤，值得单写。先略过。

47

弄堂口西侧 674 号是个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的门市，双头条，如你所知的那样，它也有充电宝的生意，永远不变的大招牌，写着“今晚双色球”。

48

西侧又是一个咖啡馆，TuTu Coffee，极小，吧台对面只有一块上墙的木板作为桌子。站两个人就会觉得局促。店里大多数时候只有好看的姑娘店员小孙，她大多数时间都在冲着手机笑。下午两三点固定会有一个美团师傅来喝一杯拿铁。喝完跨车就走。

49

678 号是一个叫 DrinKuaidi 的大酒店，中文名“鲜酒极速”。看起来是个 BtoB 业务为主的公司，它的营业时间是从中午 11 点到夜里 2 点，周边哪个店里红酒不够，估计它都可以瞬间送达。它现在沿着橱窗也摆了条凳，你坐下来零趸一杯，看起来也不过分。

50

680 号是“上海泰昌西饼”，传统点心店。买过蝴蝶酥，比国际饭店和哈尔滨食品商店差很远。白脱杏仁饼干还可以。

51

旁边就是 682 弄，它给人感觉是更多戒备。铁门半开，诡异的是上面吊满红灯笼，看着也不是太旧，门口坐着一位爷叔，冷眼看所有走过的人。

52

Mr.Z，或者 Mr.N，大概率是前者。又名“上海有点意思微醺研究所”。小黑板上写了它们的主营项目：威士忌，葡萄酒，清酒，精酿啤酒，气泡 / 香槟。有了这么多酒，还要强调自己清吧，不要醉，不要大声喧哗，当然更不要自带酒水。

53

686 号是罗门皮具。各种鞋散乱堆在橱窗里，要大减价的样子。特价区的牌子上写着女鞋 200 元 / 双，男鞋也是 200 元 / 双——2 是涂改后的结果，不知道原来特价是多少钱。

54

斗记，斗写作鬥，开始还以为是门记。养生好饮。产品风格是这样的：莓酩酪粉娇娇，荟荔酪魅娇娇，斑斓叶绿娇娇，香芋薯紫娇娇，南瓜栗黄娇娇，蝶豆花蓝娇娇，火龙果红娇娇……另一个系列下面，就是爽和冻：马蹄爽爽，海底椰冻冻，银耳爽爽，雪梨爽爽……

55

专门下火的鬥记西侧隔壁就是热气涮羊肉，感觉是上火专用。这店也有招牌，叫南角亭。现在卖面，现炒浇头，这本来是本分，但现在是卖点和噱头。

【热气羊肉】没有冷冻过的羊肉叫热气羊肉，强调与传统涮肉的冷冻羊肉片之间的严格分野。热气羊肉曾经跟着云南路晚市餐饮红火过，现在那里整治之后成了静谧街区，晚上没人了，热气羊肉也随之退位。南角亭改弦更张的原因不详。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关于热气羊肉到底是上火还是下火，养生党有一套自己的独特算法，我完全不得要领。

56

“玩具城市”，橱窗里密密麻麻地站满了手办，偏凌厉型，偏军旅风，与霓虹招牌里大大的 Zippo 相得益彰。Zippo 是玩具吗？不过，它们这个店最喜欢做充电宝生意了，摆得像手办一样整齐，迫切。怪兽，美团，无一不在。

57

它旁边是 DWK 幼儿园，看着像一个拉链的品牌。没有中文。英文写着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WEIHAI KINDERGARTEN。原来是这样。

58

700 号是时装店。有一只白的地方很白，黄的地方金黄的猫。后来发现好像也不是他们的。

59

702, 704 号连在一起，flystreetwear。在这条街上卖鞋，还能卖到这么大店面，想必有些办法。查一下，果然在滑板界是神一级的存在。它有四连排的椅子，贴满了各种风格的贴纸，和公路商店门上那种是一个风格。

60

再往西走是 Vans, AHAAA, Modern OGO，三家卖鞋卖包卖衣服的店。它们都很有潮店时代长乐路的样子。其中 Modern OGO 有很花哨的类似于店徽一样的标志，显示它诞生于 1998 年，可不短了。

61

老底子粢饭（的废墟）。卖 Sticky Rice，糯米。店已经拆光了，但从装修到英文招牌都说明它是准备向一个新市场卖老上海风情的商业模式。我怀疑是另外一个招牌决定了它的悲剧：Food & Drink。这就首鼠两端了。我还没见过就着四大金刚喝酒的，也没见过卖四大金刚还有多余精力心有旁骛去卖酒的，那是个起早贪黑的体力活。不过老板不愁。这门面已经再租出去了。窗上墙上贴了好几张 A4 纸，严正声明：“已租！请勿张贴招租广告 谢谢店面已租 内有监控 请勿张贴出租信息 不听者后果自负”。

62

716 号原来是另一家鼎鼎有名的潮流店，SSUR。现在这个三层小楼是 innersect，不是太让人看透，据说与陈冠希有关，但在上海做潮牌，难免都要拿这几个字来说事。

63

它的邻居是像芒果一样甜而热烈的 Y3 日式美睫美甲。

64

它的隔壁是个据说是清吧的地方，“无 none”，也是什么酒都准备了起来，不太像搞

出了自己风格的样子。大众点评上有一个人评论说“不知道经历了什么”。这种绝望感可能是唯一为它加分的评价了吧。

65

然后是两家买手店，Hoop 和 Leslie，这是长乐路 722 号，往西再走两步十字路口南北向的就是富民路。

往南富民路只有一小段，悟锦世纪大楼占了路东，路西是小花园，里面站着田汉。提到田汉，我总会想起鲁迅说的“四条汉子”，态度轩昂。鲁迅当年寥寥几十个字，可以引出半部二十世纪文学革命论争史。此处就立着田汉先生，田汉身后的长乐路继续向西，要一直到华山路。田汉对着三条路，正对着的中间是东湖路，他的右手边指向西南的是延庆路，左手边是向东的新乐路。



随感录

66

随感录，这名字自然是来自于重读《鲁迅全集》。《热风》中收录他在《新青年》上写的断片文章，取的名字就是随感录，每篇几百到上千字，简单清爽。道理是讲不完的，所以能讲得清当然好，讲不清把思考摆在那里，也未尝不可。

觉得好，就依样做一个，也符合长乐路杂志的初衷，不拘一格。

其实学的不止是这个名字和体例。

互联网以来，网上写的任何东西仿佛都已经是呈堂供词，稍有一点差池，难免被人抓住小辫子，网暴、挖坟，诸如此类，追上门来穷追猛打，直让你体无完肤，成了汉奸臭公知之类，最后逼得言论者宣布退网或者被退网。以至于现在，言论者没有充分想法，没有完整逻辑，就不敢下笔。渐渐就没有写的勇气了。当年，鲁迅和他的一班新青年勇士，没有这种包袱，上来就写，写错了又能怎样？怕说错话成了自由说话的敌人，这无论如何是我们自己制造的时代悲剧。我觉得潜意识里第一倒是想学一点鲁莽的劲头。

第二，前些日忘了在哪里看到有人说，我们现在许多言论者脆弱而且自尊，不敢对恶势力说话，担心惹来一身臊，一盆脏水泼过来，万分沮丧。以前听到一句民谚，谓某事“破裤子缠腿”，说的就是这种滋味。这些，鲁迅不怕。不怕脏水，不怕破裤子缠腿。面对猛士，我们当然也可以对照一下自己。

这是学的原因。我们还是随感而发，不求完整，不求高论，不求吐唾沫成钉，不求一切发出去高枕无忧不痛不痒无人骚扰。

67

小熊英二说城市里每一个精英——他说叫“核心精英”——周围，要有 5 名外围劳动者为他服务。这些工作被称为“Mac Job”，就是麦当劳的钟点工。在他的那个时代——1990 年代前后开始，他说有清扫员、便利店员、餐饮店员等等。我们现在粗略算起来，早上有公寓楼里的保安保洁；便利店里虽然已经自助结账，但还是会由店员提供服务；地铁从安检到站台安全员（有些城市里还有车厢安全员）等；咖啡店员或者咖啡师为你手工调制；写字楼的保安、查你体温和健康码随申码的；公司保洁；公司前台（如果你不是前台的话）；领导的助理，你自己的助理；送快递的快递员（送到你家里的，以及送到你办公室的）；办公室边上专门收快递的快递员；中午的外卖；下午还有奶茶或者咖啡外卖；（下午重复上午，下班路重复上班路）；以及偶尔晚上吃饭的餐馆店员……。

你还会看到至少十次以上的干垃圾清运车，湿垃圾清运车，扫落叶的清扫车，喷水车，用扫帚扫街的人，拣路上小东小西零零碎碎垃圾的人，他们还只是环卫一个部门。

还比如，你的公寓里想换一个空调，你会接到卖空调的客服跟你确认时间的电话，接着是收旧空调的人会上门，再接着是送新空调的人，最后是安装空调的人，如果运气不好，中间可能还会有一个专门在高楼上打空调外机墙洞的人，最后会有一个厂家的人打来电话让你评价一下他们的服务。这只不过是安装一个空调而已。

68

生活方便与此有关。

古罗马的城市建设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就跟中国人说到德国的下水道一样，是个都市传说。简·雅各布斯不以为然，她说，“运走废水和污水的不是下水道系统，而是奴隶”。在这一点上我觉得她说得没错。

奥斯卡·王尔德上个世纪之交去巴黎，住在旺多姆的丽兹，抱怨电梯开得太快，每个房间的灯光丑陋刺眼，他质疑这种生活，“有谁需要在房间里摆上一个不能移动的洗脸盆呢？反正我不需要。把它藏起来吧。我还是喜欢需要水时按一下门铃”。1898 年配有室内管道系统的浴室洗脸池虽然是一个新鲜事物，但不过是布尔乔亚追求刺激的一个产物，真正的富人，他们才雇得起用人为自己打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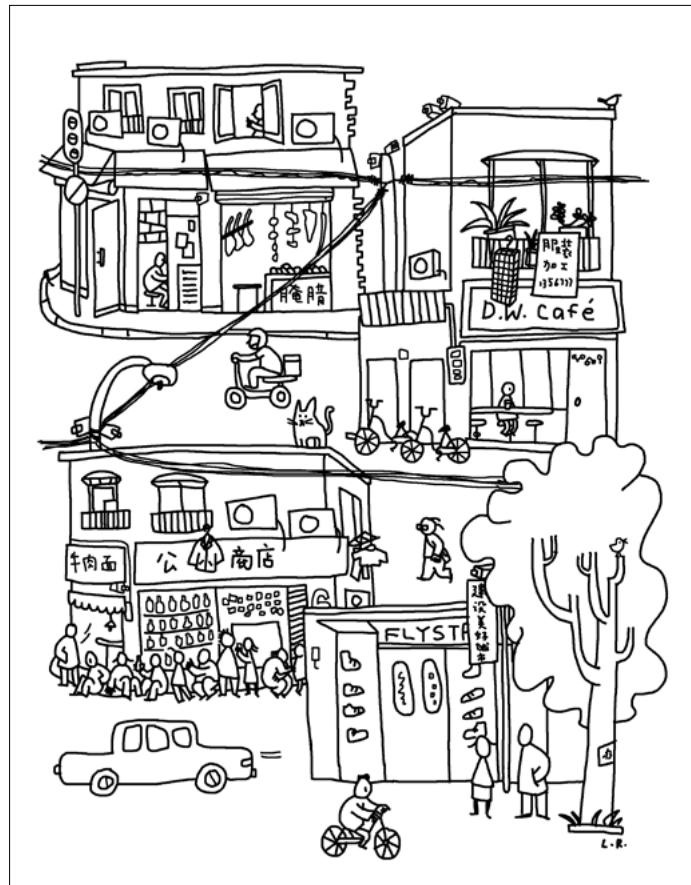
69

下期预告：

下期出现的主角是小顾先生，他是周休七日的店长，他讲述他的杨浦往事。

“长乐路百业指南”依旧在长乐路主街逡巡：从田汉开始，沿原路返回，一直走到襄阳北路，这回是马路对面的南侧。

随感录继续东想西想。



题图由本文作者拍摄；插画作者：陆冉



杨樱

以《第一财经周刊》记者和编辑作为职业生涯起点，联合创办“好奇心日报”，现在是“小鸟文学”创始人和主编。

长乐路百业指南

我们打算用文字记录一个街区的即时生活状态，它像亚马逊森林一样，高密度兼容形态各异的人物。每天都像不可预知的探险，唯有时间不可阻挡。



加霍玛回到玛曲草原

非虚构 加、加莫、加霍玛 周雨霏 | 田野中国

加霍玛，一条最“纯正”的藏獒，原来出自一个半汉半藏的家庭。

在我学过的所有藏文字中，“加”字是让我最困惑、也最着迷的一个。我的藏文，学是学了一些，掌握的并没有很多。不过我想，即便我今后完全放弃学藏文、将学过的这一点点通通忘记，“加”字也是永远不会忘记的。因为我就一个“加”，“加”是我学习藏文时的身份，是我说藏语时的身份，也是我在藏区做田野调查和展开生活时的身份，更是我与田野中认识的一条母狗共同的名字。

“加”字的读音，可以简略地记为“加”。拉萨话里的“加”会有某种声调，这是我不熟悉的。用我稍微熟悉一点的安多话念“加”的时候，在舌头与上颚摩擦发出“ja”音的同时，还需要用喉咙和鼻腔配合发出一个浓重的、浑厚的、仿佛整个颅骨都在共振的重音。这曾是安多话带给我最大的发音挑战。我是一个人类学学生，学藏语主要是为了做田野调查、写人类学博士论文，不是专门搞语言学研究的，所以我的藏文学习其实很缺乏系统性，主要是学当地方言和口语，学习过程则几乎全靠自己摸索以及田野中的缘分。而我在田野中遇到的那么多半路师父，没有一个跟我讲明白过，这个重音到底是个什么质地、什么原理。琢磨了很久之后，有一天我突然懂了，才终于清楚地念出了“加”字，能够向人清楚地介绍自己的身份：

“ཇ་”（我是一个加莫。）

在这句话中，加是汉族的意思，莫是女性的意思。我是一个汉族女性。

有时加莫不仅是我的身份，还成了我的名字。人们“加莫！加莫！”地喊我。或者有时我听人们聊天，他们时不时会蹦出一个“加莫”，我就知道应该是在说我。可我不知道他们究竟说我什么了，我的藏语还没有好到可以轻易“偷”听别人闲聊的程度。这本应是田野工作的必备技能——彻底掌握当地语言，像当地人一样去使用它，像当地人一样去八卦、去“偷”听。可我的藏语学得太差了，只够在噼里啪啦席卷而过的一片安多语音节中，精准地识别出一个接一个——我又被叫作加莫的时刻。

其实我是有藏语名字的。我叫德吉措（བදྱ ཤ୍ଚେ ད୍ୡୟୁଁ），僧人朋友起的，意思是“幸福的生活”。我可以安多话标准地念出这个很难念的名字。当然，任何人都是有名字的，所有来藏地的加莫都是有名字的。可是所有加莫都会被叫作加莫（而所有汉族男性都会被更简便地叫做加）。有一天我实在有点委屈，在朋友又一次叫我加莫之后，对他说：“能不能叫我德吉措？我不想总是被叫加莫。我感觉没有被尊重……”他惊奇地说：“没有呀！哪里不尊重了？你就是加莫呀！加莫就是汉族姑娘，卧莫（ସମ୍ମାନିଁ）就是藏族姑娘。”

“但是你们不会管藏族姑娘叫卧莫，而是叫她们的名字，却会一直加莫加莫地叫所有汉族姑娘，好像所有汉族姑娘都是一样的，没有自己的特点。这让我有点不舒服……”“怎么会不舒服呢？”

“嗯……假如有一天你去汉地生活，大家都不叫你名字，而是叫你‘唉！藏民！’提到你的时候就说‘那个藏民’，你会高兴吗？”

他没回话，咬紧牙举起拳头，做出要打我的样子。看样子是听懂了，算是明白了尊重的相互性。设身处地地想想，我们是不是都经常在这样一些微小而关键的场合，不自知地伤害了少数人的感情？

一个小时之后，他又开始叫我加莫。说一时半会儿真改不过来。

不过，在这个地方呆了一两个月之后，我发现叫我德吉措的人越来越多了，叫我加莫的大多是不认识或刚认识的人。后来有一次，又来了一个汉族女生，突然间她就占据了那个本属于我的加莫的位置。大家都叫她加莫。而我则因此彻底变成了德吉措，大家都叫我德吉措了。我既释然又悲哀，反正无论如何，得有一个加莫。

其实在整个田野的两年中，有一半的时间我也被叫作“周博士”。

我的研究是一个关于藏獒经济以及人狗关系的民族志，所以有一半的时间我在藏族牧区学习牧民怎么饲养和使用自己的护卫犬，观察这些狗在“成为”藏獒之前，如何与牧民一起生活。而另一半的时间，我则是在以汉人为主的藏獒市场和藏獒养殖场里待着。这些养殖户和消费者组成了一个圈子，称为“獒圈”。獒圈里的人互称“獒友”，因为大家都是热爱藏獒的朋友。认识我的那些獒友都叫我周博士，虽然我还不是博士，没拿到学位，只是博士生。但在一次又一次徒劳的纠正之后，我也累了，他们叫我博士博士我也就应着。我知道这是他们对我的尊重，虽然关于藏獒的知识我一窍不通，他们才是这个领域的专家。可能也正是出于对“读书人”的尊重，当我向他们请教关于藏獒的品种、习性、养殖技术以及行业现状的各种问题时，他们总是非常热情地向我讲解，甚至感恩我对此感兴趣。

有一位獒友叫我时的发音很好玩。他也是安多藏人，是獒圈里少数几个还在坚持的藏族人之一，但他并不叫我加莫。他叫我“周博”。他的汉语挺好的，但有时还是发不清双元音，所以他叫我周博时，其实叫的是“卓博”，听着就很像藏语里的朋友“卓”（ସାଂକ୍ଷେପିକ ପତ୍ରିକା）。每次他见到我都像在说：“呀！朋友！”与此对应，我就总是叫他“呀！老板”（ସାଂକ୍ଷେପିକ ପତ୍ରିକା）！

老板当然也是有名字的，暂且叫他次仁吧。我在次仁的藏獒养殖场里住了几个月，跟着他以及工人一起养狗、看狗，在牧区和养殖场之间来回运狗。他从事藏獒这一行已经二十年了，可他自认为从来没有真正进入过内地市场，主要是在做本地藏獒的“保护”工作。他从牧区搜寻最好的狗，买回到县城的养殖场里配种、繁育，再将所生小狗以相对较低的价格卖给附近的牧民，以补贴成本。有时也免费送给亲朋好友。他还有别的生意可以赚钱，藏獒只是“兴趣”和“理想”。他认为只有将好狗集中起来，精心培育，然后反哺牧区，才能让藏獒在本地就得到保护，而不是不断地流入内地市场这个“无底洞”，不断地在价格的浪潮中沉浮迷失，让“纯种”藏獒的血系掺进越来越多、越来越乱的“杂质”。

这种理想主义的态度让他甘愿做獒圈的一个边缘人。猜测他的人很多，也有拉拢的、攻击的。其实獒友们之间的关系一直都是如此，不过是任何圈子都有的那些恩怨。只不过藏獒的圈子在国内的名声似乎尤其不好，不仅是由于曾经让天价藏獒走上“神坛”的“炒作”，还有后来被媒体报道过的“高原流浪狗问题”。只不过在我这样一个涉世未深的“书呆子”眼里，獒圈里的争夺还要带上一层更为浓烈的滤镜罢了。

与次仁为伍却是轻松的，虽然他的一部分观点我并不认同。他似乎离漩涡中心非常遥远，远在牧区的小县城，绝大部分时间置身事外。他的视野似乎不是面向内地，而是面向牧区的，那片从县城开车半小时就可以进入的、一望无际的、獒友们口中的“深”牧区。

他从深牧区找出了许多好狗，带回养殖场，因为他熟悉人、熟悉路、熟悉草原，不像内地獒友，得下定决心、翻山越岭才能进入藏区、进入牧区，开展所谓的“寻獒之旅”。而他，轻而易举就可以在牧区寻到大多数人寻不到的好狗。他没事就开着车在草原里转悠、打听，探索新的路线和角落，打量各村各乡、各家各户的狗。遇到中意的，就赶紧出钱拿下，赶在其他獒友发现之前，尤其是本地其他养殖户发现之前，带回自己的狗场。



黑河汇入黄河处

七年前的一天，次仁就是在这样一次探寻中，找到了加霍玛。

他早就听牧民朋友说过，在黑河汇入黄河的那个三角地带，有一条难得的好母狗，叫加霍玛，只是不知道她的确切位置。那地方到县城的直线距离其实不远，但由于两河汇流，水系复杂，且没有桥，得绕一个大圈子才进得去。他开皮卡车去过很多次，那里不仅是两河汇流，还是两省交界，基础设施残破。车开着开着，路就颠了起来，再开着开着，路就消失了，再开一会儿，可能就彻底开不动了，陷入泥潭。许多寻獒的人来到这里，只在有路的那几个牧民定居点周边晃一圈，就打道回府了。正因如此，次仁说这里的狗没太受到“外血”的“污染”。陆路难进，可黄河结冰的时候，这里的牧民却能在冰面上走来走去，与对岸的牧民来往。对岸的那个部落，据说正是“河曲藏獒的核心产区”，因此这个三角地带虽然偏远闭塞，却也出产公认的好藏獒。

他清楚地知道，要想找到那条母狗，就必须付出比别人多得多的耐心。他用空闲时间把整个三角地带摸了个遍。有一天，他在一户人家门前，发现了加霍玛。那是一个冬天，加霍玛正卧在一堆干牛粪旁边，忙着生小狗。藏獒产仔都是在最冷的严冬，这似乎对幼崽的生长很不利，但若考虑到牧民秋季会大量屠宰，会产生许多牛羊肉和内脏，又似乎很合理了。小狗们在最冷的季节降生，却摄入最丰富的营养，次仁说这样的狗才最强壮，才是最好的护卫犬。

看到加霍玛的一瞬间，次仁就吃了一惊：怎么会有这么高大粗壮的母狗？简直比好多公狗还要大！他赶紧进屋拜访，与主人攀谈。之后又去了两次，就光聊。最后他慢慢地提出，想要买这条母狗。正好这家人当时缺钱，就以并不高昂的价格卖给了他。他给我看过加霍玛的照片。以我浅薄的识獒阅历而言，我并不能看出这条狗优越在什么地方。但我直观地感到她长得挺好看的，头型、五官、四肢什么的，好像分布得挺和谐的，而且眼神里、姿态里似乎真的散发出一种威严的气度，虽然她是一条母狗。毛色是黄褐色，比较浅，并不像大多数藏獒那么深，但却属于藏獒中最普遍的一个类型：这样的狗都是躯体偏深色：四肢、胸口、下巴、嘴部以及尤其是双眼上方好像是眉毛的位置，则都是浅色。光看脸的话，就好像眼睛上面多长了一双眼睛。在内地獒圈，这样的花色被称为铁包金、铁锈红、铁包银等等。“包”是个很形象的动词，大面积的铁色“包”住了一些金色、或锈红色、或银色。就好像肉“夹”馍，只不过这种狗的不知道算“肉”还是算“馍”的部位，都是“贵金属”。

当然，这都只是内地獒圈的说法、汉语的说法。藏语完全没有对应的说法。在藏语里，这种花色叫“加”。



加霍玛

这个“加”字，就是我开头提到的那个“加”——加莫，加莫的加，我那个加。首次发现这个巧合时，我惊讶极了：“所以……这种花色的藏獒是汉族的狗吗？！”我迅速做出了这样直白而荒谬的推理。“当然不是啦！”每一个向我解释这个字的人都说：“你说的那是加切（རྒྱྲ），哈巴狗。那的确是指汉族的狗，因为我们这边的宠物狗很多来自汉地。但作为一种花色的加（རྒྱྲ），或者说加加（རྒྱྲ ຮྒྱྲ），跟汉族没关系。也没法直译成汉语。这种‘四眼’的狗都叫加加，‘四眼加加’（ସାନ୍ତୁର୍ବାହି ຮୂର୍ବାହି）。不只是狗，有的牛脸上混了两种颜色，也会被叫作加加。”

接着，我又学到了加这种花色内部更细致的分类：獒圈所谓的“铁包金”，在藏语里叫金加（ସାନ୍ତୁର୍ବାହି），“铁锈红”叫红加（ରୋହି），“铁包银”叫白加（ସାନ୍ତୁର୍ବାହି），还有灰色的叫灰加（ସାନ୍ତୁର୍ବାହି）等。甚至还有“四眼”的颜色比身上的毛色还要深的狗，那种叫黑加（ସାନ୍ତୁର୍ବାହି）。

而这些颜色的叫法，也正是带有这些颜色的狗们在牧区的名字。通常一条红加色的狗，就会被命名为红加，一条黄加色的狗就叫黄加，如此等等。不只是加色的狗，至少在我待过的牧区，几乎所有狗的名字都是对其毛色、外形的普遍描述，是一个类别，一个种属，而非个体化的、专属的命名。比如一条纯黄色的狗很有可能叫“黄虎”，一条纯黑色的狗很有可能叫“黑熊”。在牧区，同一种类型的狗都叫同一个名字，所以重名的狗非常多。同一片草原中，可能就有许多条黄虎，许多条灰加，许多条黑熊。每一条狗的个体性很难从其名字直接反映出来。我不由想起了作为加莫的自己。

这条叫加霍玛的母狗也是一条加。加字是她身份中普遍性的部分，就如同她的姓。但与许多其他加色母狗不同的地方在于，她同时也是一条霍玛。“霍玛”（ହୋମା）二字给予了她独特的个体性，就如同她的名。“霍”（ହୋ）字其实是“坡”（ହାମ୍ବ）这个字的安多口语发音，意思是男性，是“莫”（ମୋ）的反义词。而“玛”则是一个表示女性身份的后缀，所有的母狗名字都包含这个后缀。比如，黄加色的母狗就叫黄加玛。所以“霍玛”两个字放在一起时，直观上就给人一种矛盾的感觉。怎么会既是男性又是女性呢？一条狗可以既是公狗又是母狗吗？其实这是因为，加霍玛是一条非常优秀的母狗，简直就是跟公狗一样优秀了。所以她的名字里才有个表示男性的字，“霍”，意思是说她“就像公狗一样”。后面再加上表示女性的字，“霍玛”，合起来意思就是说：这是一条像公狗一样的母狗。加霍玛就是一条像公狗一样的加色母狗。

学会“霍玛”这个有趣的偏正结构之后，我突然想起我以前有过一个同学，叫“张亦男”。或许“加霍玛”最适合的汉语翻译，可以是“加如公”。

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加霍玛，就已经从学习她名字的过程中了解到关于她的很多事。这条狗有了名字，在我心中也就有了身份、有了形象、有了历史，就像我认识的每一位田野报道人一样。加霍玛成为了我的报道狗，就像我在田野中认识的其他狗一样。只不过她暂时离我有些遥远，不像我亲手摸过、喂过的那些狗那么熟悉、具体。

2014年，次仁开着皮卡车找到了加霍玛，把她带回了县城的狗场。加霍玛在狗场生活了三年，配种、怀孕、生下许多小狗。这些狗后来都成为次仁的狗场里最主要的种公种母。它们又繁衍许多后代，被免费或低价“反哺”到牧区。直到有一天，来了一个河北的王总，看上了加霍玛，想把她带走。

王总是次仁在内地獒圈为数不多的几个亲密獒友之一。王总来牧区看狗、找狗，认识了次仁，二人都欣赏对方的热忱，就成了好朋友。可当好朋友提出要买下加霍玛时，次仁面露难色。“你想要哪条狗都好说，这条真的不行”，次仁说。王总一杯杯敬酒，一次次劝说，还流了眼泪，才终于感动了次仁。他答应以不算高的价格将加霍玛卖给王总，前提是王总保证一定要支持纯种河曲藏獒，在内地市场将河曲藏獒发扬光大。王总痛快地答应了。第二天，王总就把加霍玛装进了笼子，放进自己的车，开回河北去了。

王总是开工厂的。他的獒园位于河北一座沿海城市中自己的工厂里。那将是加霍玛新的归宿。如过去许许多多条“成为”藏獒的牧区护卫犬一样，加霍玛踏上了去往内地的旅程。三年前，当她从草原上的一堆牛粪旁边搬来县城的犬舍时，并没有走多远的路。这一次，她要在三天之内旅行1900公里，从海拔3500米的青藏高原东沿直降到渤海湾去。等待她的是一个陌生的世界。

还有一个陌生的名字。王总决定从今以后，叫她皇后。皇后是加霍玛的新名字。甚至，王总并不清楚她从前的名字叫什么，是什么意思。对他来说，皇后就是他给这条藏獒起的名字，是她作为藏獒的第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将成为内地其他獒友认识她、观赏她、指涉她时所用的名字。而且确实，“皇后”听起来尊贵、霸气，配得上她魁梧的体型、威严的气度。“皇后”还带有顶级的意涵，表明她是最好的母狗、母狗之最、母狗之后。虽然再细想的话，“皇后”并不指涉所有藏獒中的极品，因为总体来说母狗逊于公狗，“皇后”逊于“皇帝”，逊于藏獒这个犬种所象征的雄性气质最适合的载体。就像“加霍玛”的原义——“加如公”一样，“皇后”这个名字是以另一种形式表现出了这条母狗在藏獒的整个种群中所能占据的顶级却也必定次等的位置。

但无论如何，皇后已经是最好的母狗了，值得最优越的待遇。王总吩咐饲养员对她细心照顾。她有干净的犬舍、宽敞的活动空间（相較大部分獒园来说），还有营养丰富、合理搭配的饮食。可皇后没能很好地适应这个新世界，主要是因为河北的夏天太热了。皇后的毛长而厚，外面一层粗粝的被毛，里面一层绵密的绒毛。顶着三十几度的烈日，皇后沉闷地趴在角落的阴影里。两个夏天都是如此，甚至她两个夏天都没有换毛。王总急了，给她买了大风扇，对着吹。让饲养员不断地往地上泼水，希望水分的蒸腾能驱散一些热量。可这些对于皇后来说远远不够。她不仅一动不动地趴着，很少吃饭，而且还连续两年没有怀孕。

皇后的沉闷状态让王总有些在意，可真的让他着急的是没有怀孕这件事。一条优秀的母狗虽然不能成为藏獒雄性气质最佳的载体，却是这种气质的延续必不可少的容器。对獒友而言，只有公狗才有机会成为“巅峰藏獒”，可“巅峰藏獒”都必须由母狗生产、养育。母狗是公狗的容器，是藏獒的土地。王总得到皇后的目的就在于此。她不怀孕、不产仔，她的存在就失去意义。

王总依赖自己多年积累的藏獒繁育知识，为皇后安排了最好的种公、最佳的时机、最舒适的养育环境。然而连续两年，每年秋天一次的怀孕机会，皇后一次都没把握住。王总认为自己的技术是过关的，那问题肯定就出在皇后，出在皇后无法适应的新环境。他给次仁打电话，说：“皇后抑郁了。”

次仁非常明白那是什么意思，非常明白皇后的心情。他一直舍不得皇后走，皇后走之后他一直想她。现在听说了皇后的状况，他更加想她。有一天夜里，次仁一边值夜班，一边喝了点酒，给王总打了一个长长的视频。视频里他捂着脸，沉痛地说：“能不能让皇后回来？”

王总当然不想让皇后回去。皇后是他千辛万苦找到、苦口婆心求来、万水千山运回的好狗，怎么能就这样放弃？可是坚持了两年，皇后就是不怀孕呀。再等下去，说不定她就老了，就生不了了。他就无法让皇后的血系在内地獒圈发扬光大了。可是如果让皇后回去高原、回到河曲草原，说不定她又能恢复健康、恢复生育能力了呢？或许这是唯一的办法了。

2019年9月末的一天，我带上短袖短裤、坐上次仁的车，跟着他从甘南的县城出发，去往河北的海边。我们将行驶三天，从冬天进入夏天，沿着皇后走过的路，穿越甘肃、宁夏、陕西、山西和河北，最终抵达王总的工厂，去接皇后回家。

王总答应次仁，按原价把皇后卖给他，条件是如果次仁今后能够繁育出皇后的后代，要跟他分一半。次仁爽快答应了。一路上他都很激动。不停地对我说：“皇后肯定很想我吧？我太想她了！”“我觉得有一点对不起皇后。”“两年了！整整两年了！”有一次他还说：“我想皇后应该是不会打电话。”

我：“嗯……打电话？啥意思？”

次仁：“如果她会打电话的话，早就给我打电话了，说她想回来。”

有时，他用U盘播放音乐，大声跟唱。刘德华的《来生缘》被他唱了好几遍：“寻寻觅觅在无声无息中消逝/总是找不到回忆/找不到曾被遗忘的真实/一生一世的过去/你一点一滴的遗弃/痛苦痛悲痛心痛恨痛失去你……”

还唱了索扎的《岗坚巴》（雪域人）：“雪域人/满身的珊瑚和绿松石/却不忘手持佛珠的民族/雪域人/身披羊皮袍子/却不曾背离善念的民族……”

我们在陕西省榆林市的吴堡县经过了黄河大桥。不是什么知名景点，就是黄河上一座普通的桥。夹在呼啸来往的大车中间，我们也没法停留。次仁一边开车一边探头望了几眼黄河，确认它的样子。

我们就是从黄河出发的，从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玛曲”（ମାର୍କୁ）在藏语里就是“黄河”的意思。那里有著名的景点“黄河第一弯”，意思就是黄河拐过的第一个大弯。黄河离开青海之后，本来朝东流着，流到甘南之后突然拐了个180°大弯，回头朝西流去了。被第一弯围绕的大片区域——甘肃的玛曲，以及周边的区域——包括青海的果洛、四川的红原、若尔盖等，统称为河曲地区。这片区域也就是河曲藏獒的产地。现在我们离开河曲草原，来到黄土高原，又遇到了黄河，就像是遇到一个一同出发却半路走失的伙伴。“原来你也走到这儿了！”短暂的交错之后，黄河再次不知去向。我们在抵达太原之前的一个县堵了几个小时。到处都在修路，高速公路上挤满大车，都装着煤。地上、护栏上全都黑乎乎的。可一进太原市，突然就整洁、宽敞了起来。

特别大的一座城，街道也阔气。一排排高楼大厦的灯墙上，整齐划一地播放着蓝天下五星红旗迎风飘扬的影像，提醒着奔波的我们，再过两天就是国庆七十周年了。次仁说，山西发展真好，山西也出过很多獒圈大佬。这又让我想起另一位獒友曾跟我讲过：没有煤老板，就没有藏獒热。我想着那些抵达山西之后就留在了山西的藏獒们。

第三天下午，我们抵达了海边的城市，王总的工厂。迎接我们的王总，是个和次仁一样胖胖的中年男人。他领着我们直接走向犬舍，去看皇后。一路的跋涉和遐想之后，我终于见到了皇后。九月底的河北依然很热，不过皇后没有我想象的那么“抑郁”。次仁不知从哪里变出一根火腿肠，摇晃着喊道：“加霍玛！加霍玛！”（来来）皇后就变回了加霍玛，摇头摆尾地走向我们。其实是走向次仁。她的嘴探出铁丝网，温柔地舔他的手。次仁笑了，对她讲着我无法转写的安多口语，喂她吃火腿肠，摸她的头。

终于见到了这条传奇的狗。我竟有一些激动，至少是紧张。其实也没什么特别传奇的，就是一条普通的藏獒，走过无数条藏獒走过的路。可这一路走来，我居然有一种朝圣的感觉。我像她一样，跟随獒友们的脚步，溯源而上、顺流而下，从一个世界进入另一个世界，藏人的世界、牧民的世界、市场的世界、养殖户的世界、男人的世界、“大人”的世界。我像她一样，努力适应不同的世界，将它们勾连起来、融合起来，纵使结局难免失败。这不就是一个人类学家的工作吗？而她，一个比我远为彻底的他者，对人类世界的参与观察或许比我更多、更深、更切身。我多想靠近你，理解你。隔着铁丝网，加霍玛走了过来。我没有上前，站在两米之外敬畏地望着她。

或许是因为我跟次仁一起出现在她面前，表明跟他是一伙的，所以加霍玛没有对我这个陌生人表现出任何敌意。吃完火腿肠，她来到我跟前，来来回回用自己的躯干磨蹭围栏。这一句身体语言我听懂了，是在说：“我接纳你。你可以摸我。”我就隔着铁丝网摸了摸她浓密的、铁色的背毛。现在我们也是一伙的了。



黄河入海口

听说这里离黄河入海口特别近，我和次仁都很想去看一看。第二天我们把加霍玛继续寄存在王总獒场，早早地开往山东省东营市。

可黄河入海口令人失望。除了入海口本身之外，大片的湿地其实没什么特别之处，景色一般，设施也修得不太好。宣传视频倒是拍得冠冕堂皇。更可惜的是，今天黄河水流速度过快，游客不能坐船去看海面上泾渭分明的奇观了。站在岸边，看到的黄河就是一大片浑黄的平静水域而已。

看得出次仁是沮丧的，但他没有抱怨，只是静静地走着，四处张望，恢复了平日那个腼腆、憨厚的模样。他想象的黄河入海口是澎湃的、壮观的，进入园区之后他一直在找黄河在哪里，找不到，最后没想到就是这么一滩泥水。我跟他解释，这些湿地都是黄河冲出来的，黄河这一路携带很多泥沙，而这里地势太平了，黄河就慢下来了，泥沙就堆积下来了，然后黄河就静静地入海了。其实到处都是黄河，也到处都是大海。

次仁认真地听着，卖力地理解。“哦……对，对，对。”这是他在表示无奈的赞同时会使用的口头禅。黄河上游来的人，对黄河入海口抱有特别多的期待，连我都是。为了逗他高兴，我让他站在“泥水”岸边拍个视频。我举着手机，用藏语问他：“呀老板，你在哪里？”

“在黄河（玛曲）。”

“你从哪里来？”

“我从曲（黄河）来。”

“这不就是黄河吗？”

“这……”

“我们现在不就在黄河吗？”

“这……”次仁挠着头，憨笑着，不知道怎么说。

我说：“黄河（玛曲）从这里进入大海（加措）。我们就在大海边。”

“哦……对，对，对。”

藏语里，海就是“加措”（加）。而“加措”的“加”字，同样是那个神秘的“加”——“加莫”的“加”，“加霍玛”的“加”。在这里，“加”字的意涵是明确的，就是“大”的意思。措是湖，加措就是大湖，海就是一片大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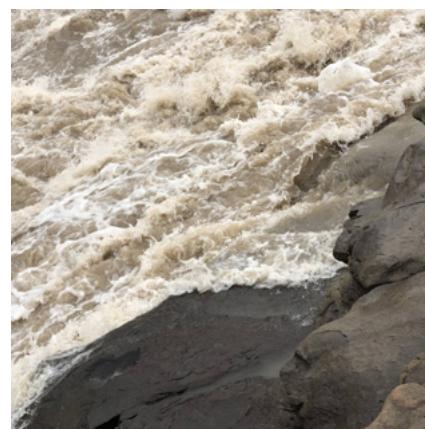
三种不同的“加”于这一刻交叠：一个加莫，为了找到加霍玛，来到了加措。想到这就有些恍惚。更不可思议的是加霍玛，一条来自黄河第一弯的狗，竟然抵达了黄

河入海口，在这片广大的平原上生活了两年。现在就要回去了。加霍玛，没有哪条狗像你一样见过这么多世面，然后还能回去。你的旅程从藏獒原产地，直至产业链的终端，黄河和大海就是最直观的喻体。藏语有谚语说：“水和狗有誓约。”（“水和狗有誓约”）意思是说水和狗之间天生亲近，在安多藏语中连发音都是一样的。你的命运与黄河如此亲近，就仿佛是黄河带着你漂流了一路。黄河不能回头，必须流入大海，而你居然可以回去。我的使命就是沿着黄河，追寻你、跟随你、带你回家，让你的旅程为人所知。

在河北又住了一天，又喝了一顿酒之后，我们就带着加霍玛上路了。加霍玛乖巧地坐在后排座椅后面，头从椅背之间伸出来，两眼炯炯有神地打量车内车外，不闹不吵，仿佛知道自己要回家了。每到服务区，我们都牵着她下车走一圈，尿尿、喝水、吃点东西。路过的人都惊叹于这条狗的雄壮，不知道她是母狗。她也没有凶任何人，只是肃穆而端庄地扫视围观的人群。

只有一次，我听到了她攻击性的叫声。这时我才强烈地意识到，这是一条彻头彻尾的草原护卫犬，而非大都市里社会化的伴侣动物。那是次仁玩的一个把戏。当时加霍玛正舒适地趴在草丛里刨地、打滚。这时，次仁突然没征兆地从喉咙里发出一种“嗨！嗨！”的大喊，搭配几声“啾！啾！”的高音。他一边瞅着加霍玛叫喊，一边还仰起头到处看。一听到次仁的叫喊声，加霍玛松弛迷离的眼神一下凝聚起来了。她停下舒展的翻滚，躺在地上听了几秒，然后迅速地翻身站起来，仰头挺胸，四面张望，像在找什么东西。随后，她呼应着次仁的叫喊声，从喉咙里发出一串怒吼：“轰隆隆隆……”那吼声浑厚低沉，如滚雷。她和次仁来回呼应着，突然变身两个哨兵，察觉到四周的危机四伏。一个在高声警示伙伴，一个在屏息凝神、密切关注，准备随时冲向敌人、展开厮杀。

在这人来车往、川流不息的加油站，竟然有一条离开草原两年的护卫犬，在听到呼唤之后，想起了自己的使命。不只两年，自她搬到次仁的狗场、停止护卫，已经五年了。次仁笑着说：“牧民就是这样呼唤他们的狗。当他们感觉到危险，就这样喊，狗就警惕起来，随时注意着狼从哪个方向来。”有的狗听到这样的呼唤，会立即奔跑起来大声吠叫，用叫声驱逐敌人。而像加霍玛这样稳重的狗，则不会轻易跑动，而是按兵不动，一边观察一边积蓄能量。一旦发现目标，就会迅速出击。次仁小时候在牧区长大时，他和他的家人就是这样养狗、训狗、给狗分类的。加霍玛在牧区守护牛羊时，也学习、聆听、响应着这样的呼唤，即使五年过去了也依然记得。当她被关在狭小的养殖场里，被困在河北夏日的热浪中，热到忘记褪毛、忘记怀孕时，也没忘记这一声呼唤。



壶口瀑布

返程的路上我们专门经过了壶口，因为那里有次仁想看的那种黄河。到壶口之前的路上，正是国庆阅兵式举行之时，我举着手机和次仁一起观看了直播。仪式的盛大让我们在遇到壶口瀑布的盛大时，明显更激动了一些。次仁趴在围栏上直勾勾地盯着咆哮的黄河，啊咤作地赞叹不已。还硬要拉我骑着穿红戴绿的毛驴拍照，就像到西藏的羊卓雍措必须拉着路边戴墨镜的藏獒拍照一样。

次仁想象的黄河入海口恰恰是壶口这个样子的——黄河在高原上平缓地绕着大弯，然后突然就掉下悬崖，冲向平原、冲进大海。黄河积蓄了几千公里的能量、裹挟着整个中国北方的泥沙，难道不应该这样波涛汹涌、惊世骇俗的吗？这样磅礴的力量，怎么一遇到大海，就软绵绵地消散于无形了？这令次仁百思不得其解，就像另一件令所有獒友都百思不得其解的事情一样——藏獒经济曾经那样繁荣、那样辉煌，怎么说“崩盘”就“崩盘”了呢？

对于我这个尝试理解、体验、实际上却置身事外的旅行者而言，这样的变化与无常却是美的。作为隐喻的黄河和作为实体的黄河一样奇妙。发源时零散如星星海，拐弯时留下一大片肥沃葱郁的草原，坠落时凶猛如野兽，入海时昏黄如泥潭。这正是我想用智识、情感和身体去理解的藏獒世界。前两天我们是顺流而下，与黄河道别、交错又重逢，是将藏獒经济的整个价值链条顺向梳理。现在我们逆流而上，从大海回到上游，如时光倒流，去追溯一条河的童年，一条狗的童年。终于，我们又要回到河曲，回到加霍玛的故乡了。

你也可以说其实并没有回到，因为县城里的藏獒养殖场并不是加霍玛的第一个家。但她似乎已经足够开心。没关在犬舍里时，她能在院子里来回跑圈。她大口喝水，

刨地挖坑，趴在坑里晒太阳。次仁心满意足地看着她，搓她的肚皮。加霍玛把肚皮完全翻过来对着次仁，没有一丝防备。可一旦别的狗走过来，她立刻又摆出女王般威严的架势，呵斥着不准它们靠近。

很快又要到配种季了，加霍玛已经有排卵的迹象。这时次仁突然提出，想带加霍玛回她牧区的老家看看。现在不回的话，之后怀孕、入冬、产仔，可能就没机会了。我感觉这个提议有点奇怪，他其实不必这么做。加霍玛是他的狗，狗场也可以说就是加霍玛现在的家。他不害怕加霍玛回到牧区之后，就不想走了吗？他本身也并非想让加霍玛彻底回归牧区，只是想带她去随便转转。这么大费周折地到牧区折腾一圈、又回来，图什么呢？

我没把质疑说出来，依然兴奋地换上藏袍，期待再次深入牧区。毕竟终于有机会去探索加霍玛那个神秘的故乡了。十月底的清晨升起浓得化不开的白雾。皮卡车行驶于县城的街道上，街道显得无比幽深，行人如在秘境中行走。进入草原之后，更是什么都看不见了，只见眼前几米的道路和黄草地，草尖上都裹着白霜。我压根搞不清行进的方向，没看见路过的玛曲县金矿，也不知道加霍玛的家到底在什么地方。只知道这里就是黑河汇入黄河处那个神秘的三角地带，加霍玛最初的主人就住在这里某一处冬窝子。次仁说，他们几天前还在更远的夏窝子，黄河边上，车根本去不了。



加霍玛老家

到了一座房子跟前，次仁伸出头看了看，怎么没狗。按下喇叭，女主人就从屋子里出来了，穿着脏旧的藏袍，头上一圈圈裹着围巾。再仔细一看，院子里地上趴着两条狗，没叫。次仁说是这一看就是加霍玛的后代。这一片很多人家的狗都是加霍玛的后代。他家把加霍玛卖掉之后，自家没狗了，又从别人家要来两条狗，间接续上了加霍玛的血脉。女主人找来绳子，把自家的狗拴住。次仁捡了一根铁铲，握在手里自卫，然后打开皮卡车上的笼子，放下了加霍玛。加霍玛一跳下车，两条狗就叫了起来。女主人赶紧把它们拉住。虽是后代，它们却不认识这条陌生的老狗。

次仁一手牵加霍玛，一手握铁铲，慢慢向房子靠近，来到女主人面前。女主人欣喜地招呼加霍玛，向她伸出手去，却又猛地缩回了。她害怕。加霍玛已经离开五年了，她害怕加霍玛不记得她了。又或者，她恰恰是害怕加霍玛记得她，记得他们一家为了钱，将她抛弃。反而是加霍玛没有一点迟疑，直接向她走去，贴着她的腿缓缓地来回磨蹭，就像当时接纳我一样重新接纳了抛弃她的主人。女主人于是轻轻地摸了摸她的背毛。我产生了不应该有的感觉：所有人都对不起加霍玛，可她却原谅了所有人。

女主人让我们进屋吃饭。牧民女主人都是这样，不论何时，只要有客人来，就让人进屋吃饭。次仁说先等等，拉着加霍玛走向了不远处的草地。

雾开始散开，开始可以看清更大面积的裹着白霜的黄草地向院子四周蔓延开来。一个矮胖的男人，牵着一条雄壮的母狗，在草地里散步。没有网，但他还是给王总拍了一个视频，是和加霍玛的自拍，表示自己终于完成了王总的嘱托，把加霍玛“带回家”了。可这还是加霍玛的家吗？她真的回家了吗？次仁想让她回的究竟是哪个家？

遛了一圈之后，次仁把加霍玛拴在篱笆上，和我一起进屋取暖。泥糊的砖房小小的，内里朴素却很干净，铺着好看的地毯。我们坐下，喝茶，吃零食，用小刀撕水煮牦牛肉吃。女主人又给我们炒了一个很咸的蛋，凉拌了一碗肉，一人配一碗米饭。

我用蹩脚的藏语与女主人聊了起来。我说我是学生，在写关于牧区狗的论文。不是藏族，是成都来的汉族。她回答说她的女儿在成都上大学。我惊喜地又问了两句，却也问不清楚她女儿究竟在哪个学校。她说，她爸爸其实也是汉族人，从河南来到这里，然后就不走了，做了藏族人的女婿。所以她自己其实也一半是汉族。连次仁都不知道这件事，赞叹她现在跟藏族一模一样了。

加霍玛，一条最“纯正”的藏獒，原来出自一个半汉半藏的家庭。我像兜了一个大圈子，追寻着加霍玛绕过小半个中国，自以为终于深入到藏獒的起源之地，最终却遇见另一个加莫。当然她只能算是半个加莫。不仅是因为她有一半的藏族“血液”，更是因为她在安多藏族的牧区出生、生长、劳作一生。她的舌头、胃和双手早已全是安多卓莫（藏语，牧女）的舌头、胃和双手了。即便是她的父亲，一个黄河中游来的、“纯正”的加，也早已深深扎根在这个本是异乡的地方，把异乡变成了故乡，把自己变成了“卓巴”（藏语，牧民）。

当然你可以说，加霍玛本身依然是一条真真正正的藏獒，和她主人的身份无关。可藏獒究竟是藏地的狗，还是藏族的狗？——这其实也是獒友们经常争论的问题。有人认为藏獒必须是青藏高原上生长的狗，藏獒到了内地就失去了“獒性”。有人认为藏獒必须是藏族人养出来的狗，脱离了藏族文化就没有藏獒。加霍玛可能两边都够不上。她的主人不是完全的藏族人，她在藏地之外也生活了很多年。最优秀的加霍玛可能恰恰是最不“纯正”的藏獒。

又有谁是呢？就连我其实也不再是一个“纯正”的加莫了。在藏族牧区，我体验得越多，

学到得越多，就越被说不像一个加莫，而像一个卧莫（藏族姑娘）或卓莫（牧女）。当然我也不可能彻底变成卧莫或卓莫，我没有像加霍玛的主人一样留下来。可正是这样的暧昧模糊，让我这个加莫，对加霍玛，以及加霍玛的半个加莫主人，产生了暧昧模糊的共情。

或许我们都是一种“加”。 “加”既不是一种外表，也不是一种本质。加不是一种确定性，而是一种神秘。或者说它代表了一切概念一切框架自有的神秘。就像在古代藏语中，天竺被称为“白加”（བྱାଗྲྷ རྒྱାଗྲྷ），而汉地被称为“黑加”（ସ୍ଵର୍ଗ ଶ୍ଵର୍ଗ）一样，加并不是一直都专指汉族，不是一个确切的地方，而是一种模糊的远方。

我们三个不仅都是加，还都是女性。加莫和加霍玛，我们的名字，都是男性名字加上表示女性身份的后缀。女性身份的内在性和边缘性不以族群、物种的边界为转移，不论是汉族还是藏族，女人还是母狗。我们都是“加”，我们也是“她”。如果“加”表示一种普遍的他者，那或许“她”也可以算是一种“加”。

女主人过一会儿要去参加部落里举行的法会，不能多留我们了。我们就和她一起出了门。次仁从车里拿了馍馍和水果送给她，然后准备把加霍玛装车。这时他突然冒出一个点子，说他要假装抛弃加霍玛、自行离开，看她会是什么反应。我心想，加霍玛这样喜欢草原，又对老主人这样温柔，恐怕不会给你面子吧？次仁却很自信地说，你看着，她绝对会舍不得我的。

他就让女主人牵住加霍玛，和我一起上了车，一边对加霍玛招手，一边说“རྩླྷ ຖྲྷ”（再见，再见），一边慢慢把车开动。我望着后视镜里的加霍玛。她平静地坐在原地，望着我们，一点点后退。车开出二三十米，她还是那么平静地坐着、望着。次仁便停了车，下去，蹲在地上叫加霍玛过来。这时加霍玛才突然蹦跶着，欢脱地奔向次仁，黏在他的怀里。次仁很满意地抱着她、搓揉她的皮毛，然后把她装车，开上了回县城的路。

加霍玛在想什么，我无法得知。我只能如揣测“加”字的神秘内涵一般，揣测她目送次仁时的心境。她知道自己再一次被抛弃了吗？她为什么没有挣脱绳子，去找次仁，只是那样看着他？为什么次仁呼唤她的时候，她又像等待了许久那般，奋力奔向他？她究竟想留还是想走？是选择老主人还是新主人？草原还是狗场？加霍玛，你见过了那么多的世面，还是无法为自己做选择。但你却似乎接受每一种命运，原谅每一个人类。

天已放晴。草尖上的霜全都融化了，渗入土地。蓝天万里无云，深秋的太阳照得草原金灿灿的。我看清了山上的金矿，看清了来路，看清了这片神秘的草原。它如同任何一片别处的草原、别处的故乡、别处的生活一样，没有什么不同。

文内图片由作者提供



周雨霏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人类学博士生。译著《人类学与认识挑战》。公众号：不由自知。

田野中国

基于人类学家的田野调查，面向大众实践公共写作，用文字留住日益消减或者瞬间消失的各种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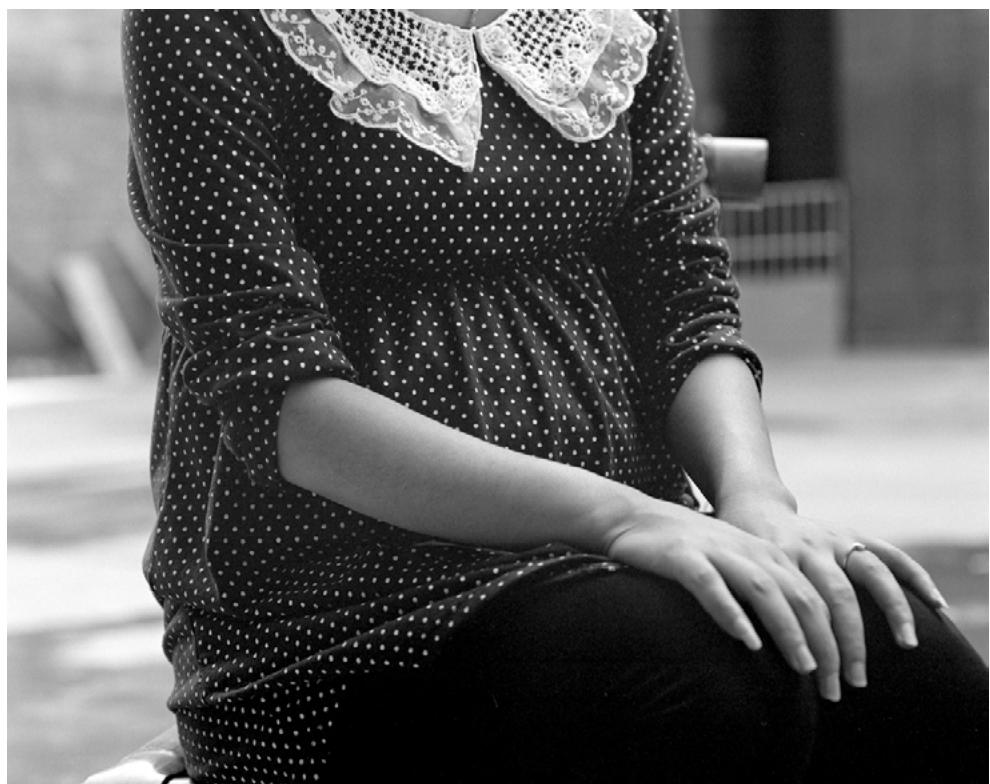


非虚构

走失

拉黑 | 默片·还乡

江西宁都，2013



关于我的故乡，严格意义上来说，应该是我出生的村庄。但是随着我离开得越来越远，我曾经上学的初中、高中所在的乡镇和县城也纳入了我思念的范围。我想，对现在的我来说，故乡应该包括我出生的小村庄、我读书的小镇和小县城。



我出生的那个小村庄叫寺背村，在百度地图和谷歌地图上都无法查找到。在我的记忆里，我们村庄是丘陵间的小盆地，到处是树，河水很清澈，有很多鱼，夏天时我们常常到河里游泳或者钓虾；在我们的村子里，大家吃自己种的大米和蔬菜，吃自己养的鸡鸭猪鱼等等；小伙伴们下课后常常一起回家，一起在路上玩泥巴，直到爸妈喊我们回家吃饭。在我的记忆里，那里就像是世外桃源一样。



1997年，我离开村子到小镇（名字叫对坊乡）上上学，从此在镇上待了3年的时间，中间每一个或两个礼拜回家一次，那个时候，我常常走15公里的山路回家，和同村的一个男孩一起。对于我来说，这应该是我离开家乡的起点。农村的孩子除了打工和读书外，基本上没有其他的方式离开。从世俗的眼光看来，我是属于比较幸运的，因为我有机会通过学校离开这里。



虽然在小镇上了三年的学，但我对小镇并不熟悉，我对小镇的记忆仅仅局限于初中的校园和学校旁边的一个福建清汤馆。现在我每次回家路过小镇也还总是要先到清汤馆吃一碗清汤，然后到学校走一走，坐一坐。当然，在初中的三年里，我交了很多朋友，我至今还和其中的很多人保持联系，每年回家也都一起聊天吃饭，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就像是我的兄弟姐妹一般。离开他们后，我常常想起他们，他们已经是我记忆里的故乡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了。



2000年的秋天，我开始到县城的重点中学上学，县城离我的村庄有近50公里的距离。到县城读书是我真正意义上离家独自生活，每学期我基本上只回家一到两次，吃的米和平时的零花钱都由爸爸定期送到学校。这时候我开始有了思念家的感觉，在我那时候的脑海里，或许我出生的那个村庄便是我的故乡吧。



我读书的县城叫宁都县，位于江西省东南部，是赣州市所辖的一个小县城，梅江河沿着县城的东边而过。梅江河的河边有一座永宁寺。河滨公园和永宁寺是我当年常去的地方，在高中的最后两年里，我几乎每个早上都到滨江公园锻炼身体，几乎每个周六下午便和一个同学到永宁寺听和尚读经书，听钟声。现在回到县城也常常去这些地方。虽然时间过去近 10 年，但这两个地方几乎没有改变。其实整个县城除了高耸的新楼之外，也几乎没什么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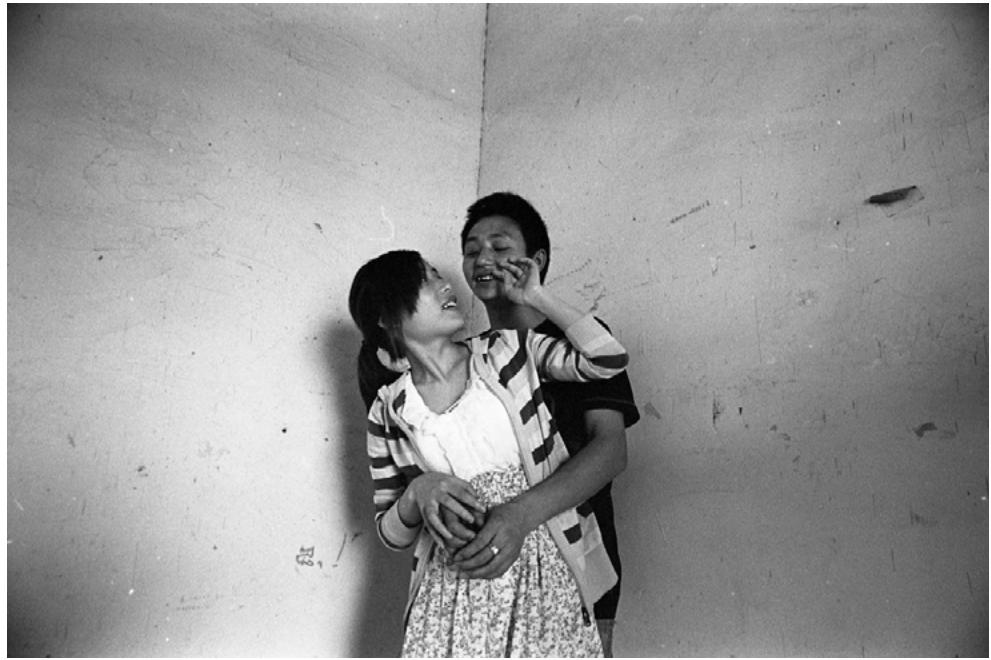


宁都人基本上都是客家人，宁都是早期的客家摇篮，大量的谱牒研究和田野调查证实，中原汉人唐宋时期南迁进入现在的客区，最早定居在宁都一带，站稳脚跟养足实力后，逐渐向闽西，然后向粤东推进。我常常在想，我作为一个客家人，是不是在我一出生的时候，我血液里便流淌这流浪和漂泊的血。对于我们这样的人来说，离开家乡是一种宿命，是一种最终的归宿，而故乡只能存在于我们的脑海和记忆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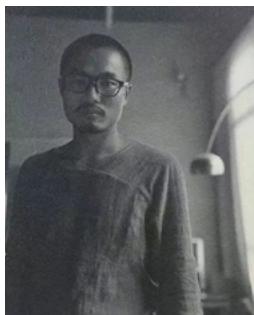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拉黑

摄影师，现生活于杭州。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

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来自 [Rene Böhmer](#) on Unsplash

01

成为“实习教官”

2013 年，刚接触人类学研究的我，对网瘾问题产生了浓厚兴趣。当时，英雄联盟开始火遍大江南北。同时，网瘾和网瘾治疗也再次进入公众视线。4 岁开始接触电脑的我能够体会游戏为何吸引人。但我不解的是，为什么同样是玩电子游戏的青少年，我会被看成是好学生，不受他人指责和负面标签，而另一部分人则被冠上“网瘾少年”之名，送进杨永信惨无人道的“电击”网瘾治疗机构接受治疗呢？这背后有着怎样的社会权力机制？带着这个问题，我寻找进入网瘾机构做田野调查的机会。

经过一番寻找，我终于通过香港一名心理学教授的推荐，联系上了位于 A 市（某一线城市）的青少年心理“基地”的主任。我在给主任写邮件说明研究意图的第二天，主任的助理便回复我说，可以安排我进机构实习和研究，时间我自己定，他们全力配合。不久，我便飞往 A 市开始了这次田野。

我到达基地时正值 5 月底，天气颇为炎热。周一早，我顶着太阳前往基地“报到”。一进基地，我便看到刚刚结束晨练的穿着迷彩服的学员们正排着队，由教官带领返回宿舍。不远处，一排穿着便服的中年人看着他们，他们的脸上似乎有些紧张和焦虑。基地坐落在一个由长条 L 字形的两层平房围起来的军事训练场地。从外表看，和我们熟悉的大部分军训基地并没有区别。走近建筑物，我便闻到一股熟悉的老式公共厕所味道，这瞬间勾起我对中小学楼道的记忆——一种久违的紧张感和纪律感铺面而来。助理老师在一楼楼道口等我，他说：“我打算先安排你在教官组‘实习’两个星期，以‘实习教官’的身份先和学员熟悉，并体验下教官的日常工作，之后再去心理组跟着咨询师实习。”然后，他将我介绍给了教官组组长，一名二十七八岁左右、退役不久的帅小伙——大家叫他许队长。

许队长同我握了握手，说欢迎来参观实习，并说希望我可以给他们的教官多指导指导心理学方面的知识。我连忙说，不会不会，我是来向你们学习的，我也并不是心理学方面的专家。教官组一共八名教官，其中六名教官（五男一女）是服完役离开军队的年轻人，另外两名（一男一女）则是刚刚毕业的心理学专业大学生，他们还没有足够资历做心理咨询，但想通过在这里做教官的机会多积累些个案经验。

许队长告诉我，教官组的工作是监督学员们的日常生活，对他们军事化管理，例如早起吹哨集合、叠被子（要快速叠成军营中标准豆腐块）、晨练、排队去食堂打饭，训话等。学员们的集体活动一般是军训、上心理培训课、运动或者唱歌。军训主要是简单的站军姿、正步走、跑步等。

我问许队长：“给他们做军事化管理的目的是什么呢？”

“你是不知道，很多学员在来这里之前，生活非常不规律。尤其是很多有网瘾的，他们经常没日没夜地在网吧玩游戏，生活节奏紊乱，身体较差。军训可以让他们的生活更有规律性，还能锻炼身体。另外有些呢，从小家长可能是惯坏了，不会自己洗衣服叠被子，所以军训可以培养他们独立生活能力。另外一些学员呢，虽然没有网瘾问题，但他们平常就非常叛逆，在学校打架，甚至还跟家长打架。我们需要通过军训去增强他们在行为上的边界感、规则感和依从度。不过呢，光军训是不够的，所以他们会有专门的心理老师，心理医生给他们精神上、心理上做教育和疏导。你不久也会看到，我们的教官其实也跟他们一样，很需要一些心理学训练，不然啊，很难跟他们开展工作。”

于是，我便开始了“实习教官”的生活，并从走廊里和炳辉他们的对话开始，逐渐接触各式各样有意思的青少年。他们大部分 14-18 岁，来基地之前念初中或者高中。最小的一个男孩子 13 岁，还在读小学，而最大的有 20 多岁，有些甚至已经大学毕业参加工作，更有一位甚至是和我同在香港念书的研究生！他们中的大多数是因为“网瘾”或者“厌学”问题被送进来的。

但也有一部分是其他青少年问题：例如“混社会”（打架斗殴抽烟赌博）、社交障碍（在学习工作中和他人经常起冲突）、社会功能不足（有些无法出去求职工作，在家啃老）；有些人的问题被定义为“品行障碍”，比如说被家人发现经常性说谎、偷窃、违规；还有少数有比较严重的情绪问题（抑郁）、自残倾向、甚至是精神障碍（例如双相情感障碍、自闭症）。有少数学员是由精神病院“转”过来的，因为精神病院的环境并不适合他们的社会化康复，所以家长宁可多花些钱，把他送到更多“正常”人的社会环境适应治疗。

本文为作者“网瘾治疗基地故事”系列的第一篇。

“你应该采访一下四百万！”听完我的自我介绍后，炳辉笑着说。

“四百万？是谁？”我好奇地问道。

“他是基地的一个传奇人物，据说他暑假期间两个月光靠卖号、卖游戏装备就赚了四十万！所以我们都开玩笑给他取了个外号叫四百万。”

“四十万！就这样还能被送来治疗？”我惊讶地看着炳辉。

这个来自内蒙古的 17 岁男生一脸神秘地看看我，挠了挠脸上的雀斑，说道：“一会儿你可以自己问他，哎，这个基地里有各种各样的神人！你研究人类学，基地里这些人你都应该会一会，包括有些心理医生也很神，你认不认识王大妈？”

“啊不认识，你说谁？”

“就是一楼的王医生，在这个基地里，我们都叫她王大妈，她的风格和其他心理医生很不一样，她很像能说会道的居委会大妈，但她直接的风格往往会有奇效。有些学员不喜欢这种风格，但有些学员和他们的家长很喜欢她。”

第一天来到基地的我，对炳辉的各种描述产生深深好奇。此时正是午休时间，作为被介绍进基地做“田野研究”的“实习教官”，我被分配的唯一任务就是，在午休时坐在二楼男生宿舍区走廊里，监督有没有“学员”趁着午休时间“逃狱”。

而此时，也正是我田野访谈的最佳时间。平时充满着学员打闹声或者军训口号声的基地在炎炎夏日之下显得格外安静。一些睡不着的“学员”会从房间出来，到走廊里主动找我聊天。他们也好奇，在一个大部分人身着迷彩服并禁止使用电子设备的治疗“基地”里，为何一个身着便装的年轻人作为“实习教官”游走在他们身边，时不时掏出个小本子写东西，有时甚至掏出手机看看。

他们问我：“你是来干嘛的？你是教官吗？”

我说：“我是来实习和做研究的，我在做一个关于网瘾少年的人类学研究。”

他们便问：“那是研究我们的咯？”

“嗯，可以这么说。”

“人类学是什么？是不是也要让我们去做一些问卷或者对我们做一些实验之类？”显然，他们之前接触过类似的心理学研究，作为被家长送来做“网瘾治疗”或者“行为纠正”的“学员”，他们往往是临床心理学和精神医学的天然样本库。无数学者都希望来这里“收集数据”，为青少年网瘾的学术世界添砖加瓦。

“不是的，”我解释道，“人类学主要是去到一个社会群体，比如村庄、部落、城市、机构里面进行深入观察和采访，我并不对你们做实验，而是从你们身上学习一些东西，并从你们的角度写一本民族志，讲述你们的故事。”



也许是听到我和炳辉说起他的名字。“四百万”，也就是 15 岁的佳明，放弃午休，从三班宿舍走了出来。他问道：“你们在聊啥呢？”然后他看向我说，“你是谁？”

我再次介绍我自己，并好奇地问道：“我刚才听说了你的光辉事迹。你当时被送进来是什么情况？”

“别提了！”佳明说，“我本来以为我是来 A 市参加一个出国留学的咨询见面会。本来我过完这个暑假就要去国外读高中的。我爸妈说，A 市这边有一些招生老师，带我来见一见。谁想到这车越开越远，都开到乡下来了。当时我就觉得不对劲！谁知道，居然是把我送来这种鬼地方。”

“我还是！”炳辉说，“我爸爸说是带我来 A 市的医院看脸上的痘痘的。”

后来我逐渐了解到，他们这种只能算是温和的“拐骗”。而那些与家长彻底闹掰的学员，很多都是被家长和教官一道“绑架”过来的。

“那你爸妈为啥要把你送过来呢？”我问佳明。

“他们想让我专心学习，不要走打游戏赚钱这种旁门左道呗！”佳明说道，“他们两个都是高材生，博士！所以以后我要不去读个常青藤博士，他们都觉得是教育失败。但是我就是不想遂他们的愿，凭什么他们让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等我去了国外他们反正也管不着了！我就像现在这样天天打游戏卖装备，赚他个几百万没问题！”“是啊，”我惊讶地看着他。“如果你 15 岁就能赚 40 万，以后做大做强了，还要博士学位干啥？”

“但他们不这么想！他们觉得我这 40 万根本不是什么钱，他们看不上！非得是像他们一样做那种科技项目去赚钱才是正道？”佳明苦笑着说道。

或许吧，我有点苦涩地想，人类学研究反正不赚钱，但工科、生物医药之类的研究成果可以投放在市场上，也许可以很体面地赚钱。

我忍不住好奇，“你这 40 万是怎么赚到的呀？”

佳明顿时浮现出了另一种“奸商”的表情。回想起来，我后来也经常会在他脸上看到这种和他年龄不甚相符的成熟表情，比如他会问我，我的研究经费有多少？是哪里来的？我想，这种过早的成熟可能和他父母从小的教育影响密不可分。

他环顾四周，看到没有教官，小声说道：“我主要是做两件事情，一个是帮别人代练，或者直接练一个高级别的号再在平台上卖给别人，比如说有些人撸啊撸（英雄联盟）想要一个高级段位在朋友面前装逼，这种大部分都是些富二代小学生。还有一种是去打一些比较难获得的游戏装备，比如我玩魔兽世界还有剑灵，会去打一些传说级别的装备。”

我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但还没等我消化完这些信息，他就继续带着骄傲的表情说道：“我这个人打游戏就是有天赋，而且我还会把打游戏学到的东西用在现实生活里。比如说我喜欢看动漫，玩 galgame（一种针对男性的恋爱养成游戏），galgame 不是总会有些攻略和套路吗？我就把这些东西记下来，然后在现实生活中泡妹子。在进来（基地）之前，我已经靠这些游戏攻略谈过一场一年半的恋爱了，跟我们学校的校花！”

“真的假的，还不是你自己吹的！”炳辉有点酸地说道，“就你这个样子！”佳明虽然皮肤白皙，长相清秀，但是人还是有点胖胖的，不是那种小女生会更喜欢的高高帅的类型。

几天后，在佳明每月的治疗评估会上见到他的母亲。负责佳明的心理咨询师闫医生，一名 20 来岁的年轻女性，邀请了一名教官、一名护士，还有佳明的父母，一起评估佳明这个月的“心理成长”。心理组的组长马主任，一名 40 岁经验丰富的女性咨询师，也在一边旁听——正是她邀请我来参加这个评估会。

基地的治疗理念叫做“心理成长”。在传统规训机构，例如监狱和精神病院里，被关进机构的成员往往会陷入一种死循环：他们要不就是“坏”，要不就是“疯”——他们犯下的罪行或者蠢事不是因为他们是个“疯子”，那他们就会被看做破坏社会秩序的“坏人”，而他们为自己所做的辩护，会反过来被用来印证他们的“坏”或“疯”。

这个基地则挣脱这种双重束缚，用一种发展主义眼光来看待这些青少年学员。所有被送进来的学员统称为“孩子”，不论他们是 15 岁还是 25 岁，他们所犯下的错误只不过是因为他们心理不够成熟，而不是他们“坏”或“疯”。所以，他们来这里需要接受的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改造、惩罚或者治疗，而是“心理成长”。这些评估会，也是来判断他在这里“成长”得够不够。

佳明的父母是南开博士，都非常忙，所以只派了母亲作为代表过来参会。母亲一脸风尘仆仆，说话像是一个时间宝贵的企业领导在给佳明做简明扼要的评语。她说：“我们接受闫医生的建议，减少了与佳明的接触，我们也认识到之前跟他频繁的接触造成了佳明的心理波动。佳明最近的进步要肯定！现在我发现，佳明会更注意周边环境，会主动扔垃圾。每天做 20 个俯卧撑让他更加挺拔了！他在跟我对他父亲的沟通中，说出来的想法也比以前更加理智，但是呢，只是说有认识，这些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并且实践出来！我希望佳明可以勇敢地面对过去，虽然他对于这一年半以来的情感经历对我们坦诚了，但是我觉得他处理感情的方式还不够成熟！另外，他爸爸建议他继续练习俯卧撑，加强标准度！然后要尝试每天几分钟静坐，培养耐性。”在这期间，佳明低着头看着桌面上的玻璃反光，一言不发。这个样子看不出来究竟是像一个低调地接受领导批评的员工，还是一个在警察面前故作深沉的嫌犯。总之，他自始至终都没有看妈妈一眼。在听完他之前的表述后，我感觉到他妈妈身上隐形的傲慢，和佳明那种骄傲劲儿其实很像。似乎她比在场的心理咨询师要更懂怎么管教自己的孩子。但咨询师知道，造成他孩子这种叛逆心理的可能正是父母这种居高临下的态度。

离开咨询室，我陪佳明回到二楼的宿舍，问他，“你感觉怎么样？”

他一脸成熟地说：“哎，她就是这样的人，对她自己也是很高标准，以前更加极端，现

在可能是在基地学习了一段时间，感觉已经好些了。我现在的想法呢，就是，尽量配合他们的要求，让他们对我放松警惕，让我能够尽快出院。等我出国了，他们就管不上我了！”

“那你出院之后还会玩游戏吗？”

“玩那是肯定的，我不想做一个他们控制的机械人。但是我会尽量控制不去上瘾吧。”

“真的，你觉得你可以控制得了吗？”

“哎，尽量吧。前几天有个记者来采访，我也是这么说的。”

炳辉之前告诉我，他们总结出送学员来这里的家长职业的 top3：老师（包括大学教授）、警察和医生。这些人有着共同特点：一方面，他们社会地位比较高，在工作中受人尊敬，所以他们对孩子的期待也高，希望他们可以好好学习，出人头地，取得不错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他们工作非常繁忙，照顾他人的时多过照顾家人，这造就了他们对孩子“远程遥控”和“说教式”的管教方式。

所以，大部分学员在来之前和家长的关系都不好，有些甚至像是仇敌，经常争吵，甚至发生肢体冲突。这也是机构为什么要把学员跟家长隔离开的原因之一，可以最大程度让学员脱离冲突性家庭环境，并通过 24 小时的教官监护确保学员安全。

今天佳明的评估会则让我更近距离地感受到了这一点。如果说其他家长只是想在家里维持他们的社会尊严，佳明的妈妈则是在此基础上处处追求完美，用高标准要求自己和他人。

回到二楼，佳明从抽屉里拿出妈妈之前写给他的信给我看。之后的故事会说到，这封信是佳明主动用来跟我做“交易”换取利益的筹码，因为这些信对我来说是宝贵的研究资源。咨询师在前期一方面不让家长多接触孩子，另一方面则会在家长接受过一段时间的心理学培训和咨询后，鼓励他们给孩子写信，开始间接跟孩子重建良性沟通关系。

这封信里，佳明妈妈写道：

“首先，妈妈在你的成长过程中，不懂得如何给予爱，自身缺乏爱的能力造成目前的局面。记得你 5 岁多时，有一次过马路被摩托撞了，妈妈当时又惊又怕，看到你就责备太不小心，而忽视了你当时多么需要安慰和关心。上小学后，晚上睡觉你希望妈妈陪，妈妈嫌你耽误了我的时间并希望你尽快独立，总是非常生气地拒绝你、呵斥你……还有几次，你不舒服了，我们仍逼迫你去上学，你不听就皮带伺候……回想起这些往事，感觉自己非常愧疚。在爱的世界里，我完全是低能儿……”

其次，妈妈没有及时提高自己的教育认知、教育能力，教育思维混乱，只停留在书本知识，没有很好地辩证思考问题。你出生后，我一直推崇让你自由成长的理念，这导致了你在一边自由成长的同时，缺少规则感和边界感，也因此没少挨揍。在你沉迷网络游戏之后，我发现我管不了你了，更加情绪失控，从放任式管理变成打骂式管理。以至于我们的关系越来越紧张……”

佳明说，他对妈妈的这封信情绪复杂：“我确实很感动，她承认了她有错误，我以前可能真的因此受过伤，也不喜欢她。但是，我觉得现在问题的关键是，他们依然坚持他们所认为的成功道路才是唯一真理，而我的这些行为就是违反规则。凭什么是他们来制定这个规则？我就不可以主宰我自己的人生？我同意他们！我们不可以逃避和退缩，要面对我们之间的问题，我只是希望他们也可以更坦然地面对我靠打游戏就能赚钱这件事情，不要一味地引导我去接受他们的价值观。”

说完，佳明把信收起来，微微皱眉，眼睛看向了宿舍的窗外那一大片郊区的工地。

我问他，“那你有没有跟他们表达过这一点？”

他说：“有。但他们觉得，以我打游戏可以赚 40 万的智商，以后去国外学个金融啥的，赚 40 万更轻松、体面。说白了，他们就是觉得我做的事情不够正经，说出去都没面子！什么网瘾问题，说到底就是他们自己的面子问题！”

听完以后，我有些汗颜。与他相比，我一年的努力学习和工作并不能轻松换来 40 万，而他的父母已经在要求他成为比这个更厉害的社会精英。当然，大部分被送进来的网瘾学员也并不都是这种赚钱能力超群的玩家，他们的家长也不是个个都希望孩子成为所谓的精英。

但他们无一例外都家境相对优越。即便他们都被要求在入院后统一穿着迷彩服，他们平常穿的运动鞋依然保留下来，方便日常活动。这些运动鞋不是普通国产牌子，而是清一色的阿迪、耐克。在 2014 年，这些品牌在中国颇能彰显一个人的中产身份。而他们的治疗费用在当时也已达到 14000 元一个月，这对于普通工薪家庭来说并不是一个小数目。

某种意义上，这些送孩子来做网瘾治疗的家庭，都希望基地可以帮助他们延续让孩子进一步稳固社会地位，甚至实现进一步阶级跃升的梦想——让孩子远离游戏，重回校园，改好品格，好好学习，最终取得一个不错的文凭，找一份不错的工作，不一定飞黄腾达，但起码不要掉队！

我偷偷在想，也许 40 万不足以让佳明的家长接受让孩子去做一个靠卖装备赚钱的玩家，但如果他真的能够靠卖装备经营一家公司，轻松赚 400 万呢？这个时候，规则还能由家长来定吗？

03

打不破的“规则”

5 月底的时候，炳辉跟我说他正在跟父亲“密谋”出院。

炳辉说自己已经快要劝服父亲让他临时出院，去河北“看病”，让父亲检验一下自己的“社交能力”有没有变得更好，是否可以适应外面的世界。

炳辉来到这个机构倒不是因为网瘾，更多是因为他反感去学校，不想高考。另外，他和同学关系不大好，经常会跟同学起冲突。

他说：“我总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性格有点暴躁，经常与同学冲撞。我高三的时候休学了。我严重偏科，除了语文非常好以外，其他都很糟糕，觉得高考应该没有什么希望，心态非常不好。我当时也经常和同学发生冲突，举起椅子和同学打架，学

校就来找我爸谈，看看要不要暂时休学。张哥（咨询师）也说我是社会功能比较欠缺，我也一直在努力恢复这一点，我感觉在基地里就没有那种冲突，和其他人相处得都挺好的。而且，我还有一些爱好和优势，就是制作模型，比如高达那一类。我曾经还帮奥迪双钻（玩具公司）设计过一个模型，他们说那个模型连大学毕业生都解决不了！”

“那你如果不高考，以后想做些什么呢？做一个模型师吗？”我问。

“我打算去日本的大学读书，可能先去日本读个语言学校，然后参加那边的入学考试，争取考入他们的民俗学或者神秘学专业。我对日本的妖怪学非常感兴趣，你有没有了解过？当然，我也可以随便去哪儿混个大学文凭，然后通过家里人关系在内蒙的学校当个老师，我也喜欢当老师。”说完，炳辉的脸上顿时洋溢出一种憧憬和希望。我其实有点理解他这种“中二”的想法，在十来岁的年龄，通过互联网接触到的媒体世界充满丰富遐想空间。但我也能预想到他会遇到的困难，他对自己未来的想象太过完美，和他现实中遇到的挫折形成强烈落差。而这种落差会令他恼羞成怒。这可能是他在学校人际关系不好的原因之一。

当然，作为人类学家而非心理学家，我清楚地认识到，所谓“现实”，都是一步步被构建出来的社会规则。也许当他去了另一个社会环境，可能会有更多人发现和赏识他的才华，给他一些更正向的反馈。但在内蒙的公立高中，他所处的评价体系只有一个，就是高考各科的总分。

“我明白你的想法和情况，”我说，“那你觉得为啥张哥不让你出院呢？”

“一般来说，出院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心理医生认为某人已经待够足够的治疗时间，经过每个月一次的那种评估会，觉得恢复得差不多了，会与家长联系安排出院。另一种则是，家长和孩子达成共识，申请让孩子出院。我是感觉，好像张哥一直故意不让我出院。基地很多程序都不透明，我觉得心理医生可能是想故意拖着不让学员出院，这样可以帮机构赚更多钱偿还债务。而且我发现，我每次跟张哥反映自己需要倾诉，他往往要隔几天甚至等到下个星期才安排跟我做个体治疗。这些治疗也就是聊聊天，他也从来不明确告诉我，我的问题在哪里？有时候我就有点懵。所以我打算看能不能试试第二种路线，策反我爸。”

当时，我对他说的咨询过程并不了解。后来，通过在心理组实习，我了解到，每个咨询师手里会有 7-8 名学员，在每周两次的学员团体治疗与家长团体治疗之外，咨询师会根据每个学员的具体情况来跟他们安排咨询时间，而学员自身的要求只是其中一个部分。咨询师通过学员在处理这些咨询要求时候的表现，也可以对这个学员的社会功能和“规则感”做些评估。

像炳辉这种情况，我有些怀疑张哥是不是特意推迟和他做个体咨询，这样可以让他认识到并不是他想要的东西就会有人立马给他，以此培养他处理社会关系和延迟满足的能力，并观察他的反应。

另外，咨询师在评估学员的过程中需要考虑很多层面，并不是“故意拖着不让出院”。一般来说，机构的治疗过程在六个月左右。从第三个月开始，学员每个月都要经历一次“五位一体”的评估过程，也就是佳明所经历的那个流程。

所谓“五位一体”，指的是机构里五种不同的“管理者”——教官、护士、医生、咨询师以及家长。在会上，每个人都会评价他们看到的学员身上的优点、缺点以及发生的转变。这些评价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知（认知）、情（情绪情感）、意（意志）、行（行为）。

当然，大部分评价相对笼统，从一些生活细节出发，比如教官可能会说，“我觉得他越来越独立，像个大人一样，比如他现在会主动地帮助其他小伙伴”；护士可能会说，“但我觉得他有时有点对朋友太好了，之前我看到……”这一类的话。

这些评价可以帮助咨询师更好地了解在咨询室以外这个学员的社交模式和人际特点，并根据这些撰写评估报告，评判这个学员是否适合出院。这个评估过程更多是质性而非量化，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行为量表来判断这个学员是否已经“摆脱网瘾”或者完全治愈，更多是综合判断这个学员是否适合回归家庭和学校，是否有了一个更积极的生活态度，他的家长是否掌握了和孩子合适的沟通方式，家长是否愿意坦诚地面对自己的孩子，而不是做一个高高在上的说教者，等等。

当然，有的时候，家长会因为各种原因想要让孩子提前出院，这个时候咨询师会跟家长做工作，并解释为什么学员还不适合出院。据我观察，往往这些工作并不是出于多赚钱的考虑（尽管机构有盈利目标，但同时机构也有负荷能力考量，并非“来者不拒”），而是确实因为在治疗效果还未巩固的情况下提早出院，很容易引起“复发”和“二次入院”，到时学员和家长再进来会更加痛苦。

家长一般会听取咨询师的建议，但也有少数家长依然把孩子带走。这些家长带孩子走的真实原因不得而知，但我在机构的三个月里时常可以看到一些“二次入院”，甚至“三次入院”的情况。咨询师认为这些情况往往是因为家庭模式调整得还不够，他们以为没问题了，但是回到家发现还是控制不住自己的孩子去打游戏。

同时，咨询师也不建议学员在机构里待得太久，比如超过七八个月。因为如果待得太长，学员可能会过于适应机构的生活，出现“不愿走”的情况，这不利于他们出院后适应外面世界。这里有他们熟悉的小伙伴，保护性的空间，还不用面对学校和社会的竞争压力，简直是天然庇护所。我在后来的实习过程中，见到了至少两名学员出现这种“机构化”或者“疾病获益”的情况，他们不太舍得离开基地。有一个甚至拒绝出院，因为他感觉外面的世界不安全，而且他还对其他组那个年轻咨询师产生了懵懂的爱恋。

几天以后，我再次见到炳辉时，他垂头丧气地告诉我，他最近又跟父亲沟通了一次，发现父亲还是想让他再住六个月，似乎很相信心理医生那边的建议。他说：“我爸的原话是，让我在这边花更长的时间养成好的生活习惯。我觉得肯定是心理医生在给他洗脑，让他倾向于延长住院周期。我打算劝说我爸让我在这儿只待两个月，然后出院试试。要是我可以快点出院就好了，我现在就想出院跟我爸妈去吃点好的，最好还能赶上明年高考尝试一下。”

04

迷茫的眼神

如果说炳辉和“四百万”与家长的关系还是那种可以沟通的关系，那晨星和他爸的关系可以用剑拔弩张来形容。每当在一楼的咨询室，黄医生提起他爸，刚在宿舍还一脸潇洒不羁的 16 岁少年脸上的笑容总会瞬间消失。

6月初的一个下午，黄医生邀请组里的一些学员来参加家长和学员的“复合团体”——这种复合团体并不是每周都有，而是会时不时根据组里的情况进行。那天晨星的爸爸正好不在，但因为晨星和父母的关系问题比较突出，所以黄医生就特意让我去通知晨星下来参加这次团体治疗。黄医生一开始让在场学员先谈谈自己和父母之间的不愉快经历。因为家长不在，比较放得开的晨星主动说了起来。

“我真的无法原谅他！”晨星回忆起他被爸爸“绑架”来基地的过程，一脸苦大仇深，“当时我看到我爸和我舅开车来学校接我，说带我去吃饭。然后我一打开车门就看到一个我爸的朋友”坐在里面，我一上车，一关车门，那个‘朋友’和我舅就一左一右，直接把我夹在中间。然后车一路开来 A 市。中间经过收费站时，我想大叫引起别人注意，但他俩把我嘴堵住了。你说说，这是人干的事情吗？”

“你当时刚到基地是什么样的感受？”黄医生问。

“我一到基地，涛哥和俊哥（两名教官）就下来把我连拖带拽架到二楼。我当时真被逼急了，正好看到他们在绑另外一名学员，后来知道是因为他打架了要‘约束’他。我当时喊，你们干脆把我绑起来算了！”晨星说，“然后涛哥说，我还是第一次看到有人主动求约束的。不过他们也没有把我怎么样，就把我晾那儿，说是等我爸给我办入院手续。这时候，护士小姐姐来安慰我，我才慢慢冷静下来。”

他叹了口气，接着说“开始那种感觉是真的痛苦。我当时心想，虽然我跟我爸关系不好，以前也跟他打过架，但是他也不至于把我送来这种地方吧！我之前在网上看到过这种管教基地，没想到有一天我自己会被送来这里。第一晚，我翻来覆去地就是睡不着，想着这个事情，越想越气。我干脆下床去二楼走廊里晃悠来晃悠去，真的，就跟困兽一样！我当时真的有想过，我干脆打破二楼窗户跳下去算了。”

在学员的日常生活里，基地分为一楼和二楼，二楼是男生宿舍，共住 40-50 人，分为 8 个班级，每个班级有 6-7 人。两个班共用一间集体宿舍。宿舍的配置有点像病房，每个人有一张单人床，宿舍中间摆放一排整齐的桌子，是每个人的“学习区”。二楼还配备了两名医生（医生组）和几名护士（护士组）轮流值班。医生负责处理学员普通伤病，给学员开日常服用的药物（例如情绪调节类药物、其他生理疾病的药物、维生素），打针，甚至可以帮忙煮中药。护士组则需要在每天午饭和晚饭后监督学员服药，并配合教官每天早上检查他们的卫生状况，比如是否按时清洗袜子。在军训和日常检查之外，护士、教官和学员们互相之间的关系还不错，大家都是年轻人，很容易打成一片。

一楼则是女生宿舍，人数比较少，一般 10 人左右。而另外一面则是心理组的咨询室区域，每个心理医生有个专属咨询室。二楼与一楼之间有一道被锁住的防盗铁门，由教官把守，学员只有在需要去做集体训练或者参加心理治疗时，门才会打开。其他时间，他们在二楼的娱乐和生活也都会在教官监督下进行。

“能说说你以前和爸爸发生的不愉快经历吗？”黄医生接着问道。

“有一天我去网吧，被我一个同学出卖，告诉了我爸。我爸来网吧找我，让我回去。回去后，我又跑出来一次，我爸就怒了，在家楼下就要打我。我当时觉得特别没面子，你说你在家打也就算了，在大庭广众之下打我，真的很丢脸！所以我想逃跑，跑到路边拦了一辆出租车，刚上去，我爸就追来了，把我往外扯，我就一脚踹了他，然后把门一关，结果没有关上，他继续来扯，打我。这时正好他一个同事经过，就把我带到他家住了一天。后来我爸妈过来，说不打他了，把我又带回去。他这个人，真的是人前一个样，人后另一个样！”

之后，黄医生让晨星将在场的一个家长当做自己的爸爸，然后模拟一段和他爸爸说话的场景。晨星挑了永泰——一名 17 岁男生——的爸爸，因为他觉得永泰的爸爸比较有亲和力。在场的永泰冷笑一声，并不同意他这个看法，不过他也没打算在这个场合发言。在黄医生的引导下，晨星“指示”永泰爸爸像他爸一样端坐着，然后摆出一脸严肃表情，而他自己则坐在更低的座位上，头向下垂着，还原出了日常他和他爸交流的状态。

在晨星的“导演”下，他们模拟的是一段晨星因为成绩下降 10 名，回家挨批评的片段。永泰爸爸和晨光相对而坐，一开始都不说话，晨星憋不住了，说觉得特别“尴尬”。黄医生评论说：“这种尴尬说明了晨星心里觉得自己和父亲应该是平等的，为什么非得他爸爸在更高位置来教训自己？”

晨星接着说：“对！我每次勾着头时，我爸就会说，‘你勾着头干什么，抬起头来！’，然后我抬起头来，我爸又会说‘用那种眼神瞪什么瞪！’”

黄医生让永泰爸爸表演出这段话，晨星马上就露出那种自己经常在父亲面前露出的无奈的眼神——双眼往上翻，看着永泰爸爸，但是眼里没有神气。他觉得自己不论做什么，好像父亲都不满意。

黄医生跟在场家长说：“晨星的眼神是一种迷茫，就是不知道接下来要面对的是什么。



这种眼神经过家长的‘训练’，孩子以后面对陌生人时也会变成这样。这种‘茫然’其实是一种安全感的丧失，也是一种触到底线的感觉。”

“哎！”晨星插了一句，“我就是觉得我爸说了半天，也没能解决问题，说那么多又有什么用呢？”

之后，永泰爸爸又模仿晨光爸爸教训了晨光一通，“你一点志气都没有，看我小时候从农村起家，一步步上来取得了多么好的成绩！”

晨星忍不住笑了出来，“这简直太像我爸了！他就是这样的！经常就是先讲自己的光辉历史，然后教育我要有志气！总之就是大道理一大堆，还总喜欢提那些陈年旧账。比如说，曾经他答应我成绩进步多少名，就给我买个 2000 多的自行车，后来兑现了。之后一有什么事情，就拿这个自行车说事儿。我特别烦他这一点。”

接下来，在场的另一名爸爸开始反思，“我发现自己也有这个问题，没有意识到给孩子的爱应该是无私的。我总是会先说，‘我给你买了什么什么，你就要做到什么什么’。

黄医生接着问晨星：“你希望自己的爸爸是什么样子？”

晨星说：“我其实就是希望他什么事情都可以顺着自己，而且不会唠叨吧。”

05

打开基地的世界

跟随佳明、炳辉和晨星的故事，基地的机构世界正在一点点向我打开，但刚开始，我所看到的更多只是基地个体表面那些故事。在我还没有正式成为他们一员之前，他们在我面前有所保留。因为在他们的预设里，我依然更像是他们之前经常遇到的，可能会告发他们秘密，背叛他们的成年人。

但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我通过一提可乐，跟他们完成了一个违反机构规定的危险“契约”。在这之后，我被真正接纳为他们一员，他们也相信我跟他们站在一起，并愿意跟我分享那些不让机构的“大人”知道的小秘密。于是，我真正走进了他们的生活，也看到了学员之间的爱恨情仇。

在接下来的篇章里，我会从可乐的故事说起，介绍基地学员互相构建的一些“秘密行动”。比如他们如何“走私”违禁品？如何通过一种内部“货币”的形式开展交易，并最终发展出一套经济体系？他们如何明里暗里反抗基地的规章制度，甚至偷偷策划“越狱”？他们在无法获得电子设备的前提下，又是如何解决他们游戏的欲望呢？

(本文所有人物均使用化名)



饶一晨

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博后研究员，香港大学人类学与科技研究博士，曾做过两个田野调查：一个是青少年网瘾治疗，另一个是“互联网金融”的兴衰。关注科技伦理、数字经济与文化。

田野中国

基于人类学家的田野调查，面向大众实践公共写作，用文字留住日益消减或者瞬间消失的各种现实。



佐渡岛银河艺术节海报



两津港附近的商店街风景

作者梶井照阴 (Kajii Shōin) 是一位著名的摄影师，而对佐渡岛的居民来说，他更是“观音寺的住职 (jyūsyoku) 桑”[2]，该岛北部有一所东密真言宗寺庙叫观音寺，1576 年创建，梶井照阴是这所寺庙的现任住持。近年他多了一份职务，从 2016 年开办的“さどの島銀河藝術祭 (佐渡岛银河艺术节 /Sado Island Galaxy Art Festival) ”上，他以艺术家的身份展出作品，还担任过该艺术节实行委员会会长 [3]。

今年迎接第六届的佐渡岛银河艺术节，其海外知名度就不用说，这是在日本也属于“鲜为人知”的艺术节。说起艺术节，日本国内有诸多类似的活动，如“濑户内国际艺术节”(首次举办年为 2010 年)、札幌国际艺术节 (2014-) 或奥能登国际艺术节 (2017-)，佐渡岛所属的新潟县也有大地艺术节 (2000-)”、“水与土之艺术节”(2009-) 等著名的大型三年展 [4]。这些艺术节的举办地都有一些共同点，如人烟稀少、交通不便、老龄化和人口减少等，而较早期开办的大地艺术节和濑户内国际艺术节，无论从经济效益或移居 / 交流人口数量来看，都成了一种“拯救小地方”的典范并获追捧。

01

何为“艺术节”

佐渡岛也并不例外，偏僻之地的这些“特点”它都有 [5]，但佐渡岛银河艺术节又不是上述艺术节的简易复制版本。佐渡岛银河艺术节总监吉田 Morito 在电话采访中解释，佐渡岛银河艺术节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振兴地方经济”，而就在于美术本身：“我是佐渡岛出生的，高中毕业后出岛就业，和东京、冲绳或美国那些地方相比，佐渡岛的居民接触艺术的机会太少了，这座岛上一个美术馆都没有。另外高龄化和经济衰退确实让人急不可待，岛上深厚的文化和历史，不能就这样消失呀。我曾经从事艺术相关工作，知道艺术能够成为人和人之间、或地方城市和大城市之间的桥梁，希望这里的艺术节能够让岛民本身换个距离看自己。就像伊姆斯 [6] 的《十的次方 (Powers of Ten) 》一样，透过艺术看这个佐渡岛时，这里的历史和文化应该会给他们不一样的印象，甚至能够给他们带来一种自信。”

特邀世界级大咖并获游客青睐，是诸多艺术节采用的一种王道也是套路，而佐渡岛银河艺术节的特殊之处是“避开重复”，受邀参与的艺术家很少在别的艺术节出现过，其中过一半的艺术家出身于佐渡岛或新潟县。“在我们这座岛上放南瓜 [7] 干嘛呢”，吉田 Morito 说道。

但不放“南瓜”，就难有“吃瓜群众”。佐渡岛银河艺术节每三年一次办“大祭”，上一次 2018 年的“大祭”参观数量有 16266 人次，接下来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小祭”均有五六千人次。与能够带动百万人的其他艺术节相比，佐渡岛银河艺术节从数据来看也属于“小众”，但因为开得小，全世界的艺术节遭受沉重打击的疫情期间，他们还能够保持平静并如期举办。据统计，去年 (2020 年) 佐渡岛银河艺术节参观者之中，六十岁以上的高龄者呈现明显的增加，佐渡岛市政府观光振兴课负责人分析道，

从东京乘坐深夜大巴，次日凌晨在新潟站乘坐公交车到港口，再换乘渡轮我来到了佐渡岛。海上虽有一些风浪，但渡轮足够宽敞，船上的两个半小时几乎感觉不到颠簸，我到甲板看着海面不得不想，他到底如何才能把海浪拍得那么美。

佐渡岛 (日语读法 Sado ga shima) 属日本中部新潟县管辖，浮在日本海东部，距本州大约 32 公里处，渡轮是该岛与本州岛之间往来的主要交通工具。该岛外形类似“S”字，北边称为大佐渡，南边为小佐渡，面积约 855 平方公里，是日本海最大的离岛。它自古为政客和知识分子的流放地，从十七世纪开始作为日本第一金银矿山支撑了中央政府的财政，如今以濒危鸟类朱鹮的栖息地 [1] 为大众所知，近年又以吉卜力工作室作品《千与千寻》场景的原型地而出名。但让我个人真正注意到这座离岛，是几年前翻阅的一本摄影集《NAMI》。



佐渡岛地图，摄于岛内一所公交枢纽站



出自于梶井照阴的《NAMI》系列。
(以下梶井照阴作品图片均由作者本人提供)



日文 NAMI 是“波浪”的意思



山崎丰子绝笔之作《约束之海》(新潮社，2014 年) 使用该系列的图片作为封面。



《函数的房间》，由新潟县出身的画家山井隆介 (1993-) 和栃木县出身的影像作家长谷川亿名联名制作。以下五六十代访问佐渡岛时进行拍摄的图像资料。四张图片均为 2021 年佐渡银河艺术节相关作品。



Terry Riley 现场音乐会情景。他在去年的佐渡岛银河艺术节中参与凌晨五点开始的现场音乐会，有八十多位观众欣赏他富有实验性的表演。



《圆相》是由美国海洋学者 Ethan Estess (1989-) 来佐渡岛调查时获得灵感而进行制作的作品。



岛上几乎没有艺术节相关的指示牌，路边的旗帜是唯一的线索。



梶井照阴的作品《佐渡，每个人的战争》展示地“大 庆寺”全景



《佐渡，每个人的战争》展示空间“长屋门”



摄影师梶井照阴近期采访佐渡岛出身的老年人，倾听他们的回忆和过去的故事。



梶井照阴，摄影师暨真言宗僧人。



战争的记忆，不少老年人一辈子都没法说出，梶井照阴解释那是因为当事人还在世。



有的受访者接受采访之后没多久去世了。



作品展示台由当地木匠特制。



展示台做成双层结构，能展现出现实和历史的多层次结构。



梶井照阴担任主持的观音寺，位于佐渡岛北部



观音寺内部

可能是因为岛上的老年人没有其他地方可以去了，这算是疫情带来的一种好影响，故此艺术节在岛内的知名度也因此提升了一些。

佐渡岛银河艺术节的实行委员会，其主要成员也是岛内居民，包括像梶井照阴的和尚、农渔业从业者或当地企业上班族。大部分资金来自于日本政府（文化厅）面向大规模文化事业提供的补助金，今年又获来自福武财团、或户外装备专家品牌“Snow Peak（雪峰）”等私营企业的赞助，一共约有七千万日元（约合人民币四百万元），主要花在报酬方面，如艺术家的作品制作费、展场使用费以及展场管理人员的劳务费等。

可能听起来有些矛盾，但以上这些就是我今年九月来到佐渡岛的原因。持续两年的疫情和东京奥运遗留下来的各方面负债足够让人反思过去，传统意义上的大规模活动和消费方式也引起了大众的疑问。在这座平静的离岛上，我想通过和当事人的交流摸索一下艺术和生活的接触点，同时也希望在这场“小而美”的活动当中，找到一个所谓艺术节的原点。

02

艺术家：梶井照阴

今年的佐渡岛银河艺术节，是在这六年之间规模最大的一次，展期长达两个月（8月8日 - 10月3日），参展艺术家约有二十位，包括新潟县三条市出身的画家山井隆介、佐渡岛出身的竹工艺家本田青海以及现居佐渡岛的美国作曲家 Terry Riley，从岛外也有参加著名摄影师本间隆、恐怖漫画家模图一雄、大阪出身的女画家 Deki Yayo 等，每位艺术家的作品背景都和佐渡岛的历史和自然有关。因为岛内并没有所谓的美术馆，这次艺术节展出于当地神社、寺庙、岛民所有的仓库或闭校之后空置的校舍等。

梶井照阴的最新作品系列《佐渡，每个人的战争》展出在该岛中部“大庆寺·长屋门”，也属于真言宗寺庙，院子里我看见有一位中年男子正在劈柴，跟他搭话便得知对方是该寺庙副主持。他非常热情地给我介绍这里的画廊来历，是他的母亲四十多年前利用院内的传统建筑“长屋门”开办的，作为这一带唯一能够接触艺术品的展示空间，曾颇受附近居民的欢迎。顺藤摸瓜，他又谈及该寺庙和当地檀家（施主）的关系，传统民间工艺的衰落和传承之困难，也谈到了佐渡岛银河艺术节。他从仓库里拿出好几个竹篮给我解释，竹编器具是佐渡岛的传统工艺品之一，该寺庙所在的金井地区生产适合竹编的竹子，曾经在农闲期间村民们聚在一起制作竹背篓、竹筐或竹篮等生活必需品，本来是普通不过的情景。

“但他们在这二三十年之间都消失了，现在只剩下一位 91 岁的老人，这些竹篮是我跟他学来的。去年的佐渡岛艺术节，这里的画廊展出以‘美发’主题的艺术品，由资生堂的艺术总监计良宏先生制作，还用上了我做的竹篮的呢”。

副主持的表情带有一丝开心和骄傲，他继续说道：“传统工艺品也好，老年人的知识好，那是人们不断摸索、失败后积累的经验，值得学习。跟你说实话，我觉得自己当和尚有一个好处，和老年人的交流机会很多，实际上也因此学到了不少”，说完他眯眼一笑，回院子里继续劈柴。

之后没多久梶井照阴就出现了，他上午刚结束了葬礼法事，连僧袍都还没换就直接开车过来。他非常平静地跟我们寒暄几句，随后到我在展览空间转一圈，每张作品一个接一个地给我解释。

梶井照阴从 2000 年居住于佐渡岛北部鹫崎，他说和战争有关的回忆在当地老人之间算是一种共同话题。他在这次展览序言中也写到过：“不过经过七十六年的时间，我们这一代人能够直接和他们交流的机会一年比一年少，这次我采访的这些老年人已经九十多岁了，甚至超过一百岁的也有。哲学家乔治·桑塔亚纳有一句话，忘记过去的人，必将重蹈覆辙。现在日本八成人口没经验过战争，希望这次展览能够作为大家和身边老一代交流的一次契机。”

梶井照阴 1976 年生于福岛县郡市，出生后没多久与父母搬至新潟县。小时候的他是典型的“昆虫少年”，经常骑车两三个小时到山里捕捉昆虫。他尤其喜欢蝴蝶，把它们做成标本时先展开翅膀，用大头针固定之后放置于通风处晾干，此刻的“渺茫无常”之美吸引住了他。但上了初中之后他突然开始舍不得杀它们，于是换了一个手段，用相机拍摄它们的生态。

“第一个相机是从父亲那里借来的单反，他是建筑师，相机是为了工作买来的，后来没用上就搁在家里。拍摄技术基本自学，边拍边学吧，不过也参考了海野和男先生或栗林慧先生 [8] 的作品。”

升入高中后他经常投稿参与摄影比赛并获奖，拍的都是大自然中的昆虫，也有一次用打工赚来的钱前往冲绳拍当地特有的昆虫种类，为此还特意向学校请了假。曾经想过将来当昆虫专家的他，到高中毕业时段却选择了高野山大学 [9]，位于和歌山县的日本佛教密宗真言宗（或称“东密”）本山“高野山”，其前身为设立于明治十九年（1886）的古义真言宗教育机构。本科期间他在当地一所寺庙寄宿，白天上课晚间修行，经过一百天的“四度加行”后接受了“传法灌顶”之仪式，并被授予“阿阇梨（梵语 Crya、译文即导师）”职位。

“我们边走边聊”，梶井照阴跟我说道，我们离开大庆寺并开车前往佐渡岛北部，是他的寺庙观音寺所在地。路程约有四十分钟，在车上问他是什么时候决定皈依佛门的，梶井照阴回答说，那就是顺其自然。“我的祖父就在佐渡岛当和尚，小时候他也跟我说过，未来是我要继承这所寺庙的。不过小时候我对佐渡岛没那么熟悉，顶多在寒暑假的时候来看看祖父母，跟着祖父跟住在附近的施主们打过招呼。”

从他温文尔雅的样子也许让人难以想象，但他拥有一种极强的行动力。在大学三年级时他为了写毕业论文（《柬埔寨的大乘佛教》）去了一趟越南、柬埔寨和泰国等



从观音寺观望小港口与大海。若天气好的话对面能看见“鸟海山”，是一座跨越日本东北部秋田县和山形县的活火山。



小花。旁边有警示牌：“有狗会咬人”。



这组作品《NAMI》在 2004 年获首届 FOIL 奖，并获 2005 年日本写真协会新人奖。



梶井照阴在《NAMI》中写道：“海浪含有破坏性和创造性，我认为它是在佐渡岛最美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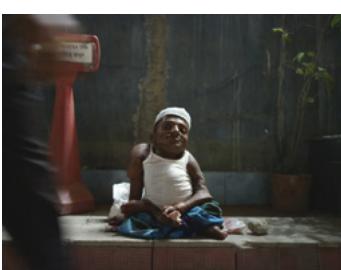
出自《限界集落》



出自《HARBIN》



出自《DIVE TO BANGLADESH》



“大龟”的海岸和波浪。



梶井照阴和他的小船

和密教有关的亚洲地区，回国之后在家乡举办报告会，毕业之后越过南太平洋去巴布亚新几内亚，沿着境内的塞皮克河（Sepik River）流域研究当地部落族群的民间艺术。从这趟旅行回来后在新潟县的地方媒体发表了一系列的相关专栏，随后觉得“看了太多的亚洲”，便决定去英国，学英语的同时也想体验一下欧洲文化。

“但去英国没多久祖父查出癌症，听到这消息我赶紧回国，虽然在大学的四年之间学过不少，但每个地方有特殊的风俗习惯，就在一个佐渡岛，不同地区有不一样的做法呢。”他在 2003 年成为观音寺的主持，如今和祖母与一只狗“小花”居住于佐渡岛鷲崎地区。

说到这里，梶井照阴的车也刚好开进一座海边的小镇，这就是鷲崎地区，现在约有七十户人，观音寺就在略微隆起的山岗之顶，眼下观望鷲崎地区与蔚蓝的大海。这里的大海和我看惯的太平洋有些不同，路途中从车窗我看见深蓝的海水重复撞击岩壁，被磨蚀的海岸形成了极其复杂的地形，我说这里的海浪真大，梶井照阴说今天这里算是风平浪静，岛内其他地方的海浪会更大。“尤其是冬天，佐渡岛的风速最大达到每秒 30 米，那简直是海浪滔天，你基本看不到海面，不过也有那么个瞬间风突然停掉，视野就开阔起来。加上这里的复杂地形，海浪都没有一个一样的，也无法预测。”

梶井照阴从 2000 年起居住在佐渡岛，首先吸引他搬到此地的也是这里的海浪。如今他在这里拍海浪已有二十年，头几年用长焦镜头比较多，近年还有时候抓住岩石在近距离按下快门，也会自己操作小船出海进行拍摄。当时到底为何开始拍海浪，他也没能说清楚：“总觉得用语言解释有点假，因为我没有明确的理由，就像小时候迷上昆虫一样，我看海浪的时候感到一种冲动想去拍它”。

来到佐渡岛之后，他的行动力并没有减弱，除了海浪之外他去日本各地拍摄“限界集落”，是总人口中六十五岁以上的老年人达到一半以上，并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功能达到一个界线的村庄。2008 年他出版的作品有《限界集落 — Marginal Village》，直接反映出这些村庄的衰落，这一方面的确是在城市文化所影响的结果，但梶井照阴拍出的农村“原风景”会让你不得不想到，这些风景消失之后的日本文化会多么空虚。

城市生活和它的边界世界，这是梶井照阴近年拍摄的关注热点。2009 年他获公益财团法人东急财团的扶助赴中国，透过相机记录了消失中的文化和生活方式。该计划持续三年（因此他能说一口流利的中文），其结果在 2012 年出版的摄影集《HARBIN 2009–2012》可见，旧街小景和崭新的生活方式的对比，让我想起佐渡岛海浪的破坏性和创造性，也似乎和“限界集落”里的老年人笑容也有些共同之处。

经多年的外地调查和各种采访，梶井照阴的作品有时候还带有一种敏锐的社会性和洞察力，他的最新作品集《DIVE TO BANGLADESH》（2019 年）描写出孟加拉国的时装工厂实景。他不仅拍出工人们的贫困和恶劣的工作环境，还能够与当地性少数群体结识，写出他们复杂的人际关系和世界观。“不管是在哈尔滨或在孟加拉国，我进行拍摄的时候都会觉得，那些风景和二战之后的日本有些相似”，他说。

鷲崎地区的公交车班次较少，我还有将近一个小时的候车时间。梶井照阴回到自己的房间，没花三分钟换衣服出来，让我坐在他的小船开到海里。今天风浪确实很少，他边摇橹边说前几天捕鱼丰收，钓了五十多条竹荚鱼，凌晨在海里还看见障泥鸟成群游在船边。“住在这里，疫情的影响不是没有，但还算不大吧”，他接着说自己经常带狗坐船去钓鱼，也会开车到附近的风景胜地“大龟”，初夏盛开萱草，黄色的花朵绚烂多姿。

可能坐了太多的车和船，我开始觉得正在摇橹的这位摄影师，他就是一个宇宙的中心，海浪、昆虫、萱草和没落的小镇，还有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面具和孟加拉国的时装工厂，以为自己来到离“中心”很远的一座小岛，原来我错了，此刻此地与此人，就是世界。

03

乘着“木盆舟”到异界

佐渡岛南边小木地区的海口小镇“宿根木”，又是另外一个世界。从北部鷲崎地区回到岛上中间位置的两津港，乘坐公交车到小木地区则有平原连接，路程约需一个小时。在途中的“国中平野”当地农民正在收割水稻，公交车过了一个小坡即可看见宿根木，这里林立著一百栋以上的传统建筑，被日本政府指定为国家重要传统建造物群保存地区，现在还有 25 户常住。



行走在“大龟”的梶井照阴。今年 9 月美国作曲家 Terry Riley 的现场音乐会也举办于此地。

大阪出生的艺术家 Deki Yayoi 利用这里的特产“木盆舟”制作作品《忽上忽下》，并展示在当地渔夫的工作坊。在附近有两位渔夫在等客人，是佐渡岛特有的 たらい舟（木盆舟）“船主”。今天平常日，游客本来就不多，岛内居民又不会特意来玩这个，两位船主自然以我为目标拼命拉客。

在木盆舟上船主划着桨进行介绍，两百年前这里有过一场大地震，当时死了不少村民，而这场地震使得海底熔岩升起，岸边布满了礁石，顺势也滋养了螺贝类和海藻的生长。但一般小船不适合在岩场采集海产，于是当地人将洗衣桶拿来捕集海产，后来经过改良的木盆舟耐重 500 公斤，方便回转又具有稳定性。现在仍有不少渔夫乘着木盆舟捕集海螺、海胆或海参，部分海参通过经销商出口到中国，“能赚一点零用钱”，他说。

玩了半个小时的木盆舟，另一位看守摊子的船主金田先生带我看《忽上忽下》，是以木盆舟为主要载体的艺术品，五彩斑斓的冲击力是这位艺术家 Deki Yayohi 的作品特征，她用手指印上的“笑脸”点缀着木盆舟，在简陋的小屋里散发着非现实的漂浮感。金田先生在小木地区经营几年前开始学习木盆舟制作，现在已经有人特意找他制作木盆舟用来观光资源。他让我猜出一个木盆舟要多少钱，我说至少两三万（日元），船主笑道现在木材涨价了，花七八万也不一定能做出来。

该艺术品的木盆舟也由金田先生提供，看来他和艺术节的关系比较密切，但被问及对佐渡岛银河艺术节的看法时，他的回答比较简单，很好，可以带动一些旅客，顺便可以体验我们的木盆舟。这里的公交车班次还是很少，一天才有几班车，金田先生建议我去散散步打发时间，傍晚他下班时可以顺便载我回到另一个港口，那里的班次比较多。

到此刻我渐渐明白这场艺术节的风格：这并非是主办方提供仔细的导览指南、游客前往“打卡”的艺术节，而是一种“放养式”的活动，我们按照自身的嗜好来自由选择岛上的展览作品，在没有主办方过多的干涉的情况下自己设定目的、寻找乐趣。这前提是主办方对佐渡岛本身的信任和自信，他们认为这座岛屿确实有料，值得深度摸索。

刚好前一天梶井阴明给过一个建议，有时间要去“佐渡国小木民俗资料馆”看看，从宿根木港口步行十分钟可到。该资料馆由日本民俗学家宫本常一（1907-1981）提出方案，利用 1920 年建造的木造小学校舍改建而成，在当地居民协助之下开办于 1972 年，收藏当地全年仪式活动和人们的衣食住行相关资料，约有三万余种。

宫本常一的整个职业生涯都献给了日本民俗的田野调查，在交通条件远不如今天便利的年代里，他一生徒步十六万公里，以学者的审慎倾听老人们记忆深处的故事，探寻各个小村落的形态和其中的生存方式。佐渡岛是他曾经来得最多的地方，来访次数达到五十次，目的主要在于农业技术指导、民俗资料的收集以及民间艺术的复兴。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日本农村还留有传统村庄习俗，如“若众宿”，所谓若众指的是少年男子，村子里的小伙子们晚上聚在一个小屋一起喝酒聊天，这个场所被称为“若众宿”。据该资料馆解说内容，每次宫本常一来佐渡岛，小木地区“若众宿”的年轻人纷纷围拢过来热烈欢迎，这些年轻人后来成为了资料馆计划当中的主要推动力。

“后来随着时代转变，该地区的若众宿渐渐消失，宫本常一试图让它再度复兴，但最后还是以失败告终”，介绍文的一条文字令我深思。在资料馆门口有一位老年人，我来的时候他在拔杂草，现在抽着烟休息，跟他提起“若众宿”，他若无其事地说一声：“那我也参加过。”

这位不愿意透露名字的老年人，年龄约有七十多岁，曾经从事地方政府的文化调查，故此也接触过宫本常一。据他介绍，若众宿一方面为年轻男子进行“性教育”，另一方面又是在同质单调的小镇生活里，为年轻人提供聚集在一起并发泄精力（主要是喝酒）的娱乐场所。年轻人渴望外来的刺激，从小成长于小镇的自卑感养出了强烈的求知欲，宫本常一对他们来说是外界的窗口，同时这位专家给予佐渡岛文化的高度评价为当地年轻人带来了不可取代的自我认可。

1972 年佐渡国小木民俗资料馆开馆，到 1980 年东京大学教授稻垣荣三在小木地区宿根木进行传统建筑的调查，1991 年该地区被指定为国家重要传统建造物群保存地区。建筑保留下，但生活上的变化无法阻止，至于“若众宿”习俗没能留下来的原因，对方吐了一口烟说，大家太忙了。

“当时我们在宿根木找一间被废弃的小屋，让三个年轻人常住那里管理一下，我就是那三个人之一。宫本先生每次来佐渡岛都会找我们，这里还经常有从外地来旅行的年轻人来借宿，好玩是好玩，但生活方式和过去不一样了，娱乐方式也多样化，最后我决定就职于市政府，若众宿也就此解散。”

问这位老人对这次艺术节的看法，他微微一笑说，那是“外来的东西”，也许能够吸引一些外来游客，但到底能否帮助到当地文化的复兴和发展，他现在不置评。老年人反问我这所资料馆怎么样，我说特别有意思，说实话收藏品的丰富性超乎预料，对方点点头说那好。

与老年人告别，走路回到“木盆舟”的小柜台，金田先生正在收拾摊子。他强调自己说话算数，一定会带我回去，只是需要点时间，便打发我去海边散步。走进一条窄小的隧道，穿过就是异界，这是 1802 年小木地震使海底地盘隆起两米后呈现的风景，极为荒凉的地形在黄昏之下还带有一丝神秘感。这里没有一个人工造物，和刚才在民俗资料馆里的几万个“手工物”呈现明显的对比，自然让你意识到自我的渺小。



这里是曾经“北前船（日本海域的货船）”停靠的港口，这些建筑物是江户时代到明治时代当地造船业繁荣的见证。



电影《千与千寻》中，千寻搭乘木盆漂流大海，这场景的原型就是这里的木盆舟。图片由佐渡市观光课提供。



船主金田先生。

《忽上忽下》(Deki Yayoi)



佐渡国小木民俗资料馆

资料馆内景



“石佛是佐渡岛曾经的特产，运输至北海道”。
至今岛上各处还能看到石佛和地藏。

祈祷用具



资料内容丰富，陈列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宿根木海岸步行道风景



湖 Asobi 外观



音响装置《箱子》和室内场景



《箱子》由户外风景、室内音乐和图画（通过地 养殖牡蛎是伊藤家的家业，伊藤刚是第三代。上的镜子观赏）组成。



加茂湖风景



今年的佐渡岛银河艺术节节目包括狂言和现代舞蹈节目。狂言节目包括手语表演，古典戏剧中增添现代社会性。

04

渔夫和艺术节

离开佐渡岛前的最后时段，我拜访了加茂湖边的咖啡馆“湖 Asobi”，这里有艺术节的音响装置《箱子》（由音乐家 Raura Emma Suzuki 制作）。加茂湖靠近两津港，因多次洪水泛滥，经过江户时代的大规模施工与外海联通，成为淡水与海水相通的“汽水湖”。如今养殖牡蛎是这里的主要产业，因为牡蛎适宜生长在温暖、咸淡水混合的河口海岸潮间带区域。

“湖 Asobi”预计在今年十月正式开业，和梶井照阴一样，这里的店主伊藤刚拥有多重身份，他除了开办咖啡馆之外，在加茂湖从事牡蛎养殖多年，又是作为一般财团法人“佐渡国际艺术推进机构”理事致力于佐渡岛内的艺术活动推广。

“我和吉田 Morito 是高中同学，我们高中毕业就离开这里，回到这里也差不多是一段时间。高中毕业之后我在建筑公司负责渔礁部门，在全国各地建设人工渔礁。去过不少地方，当中我越来越觉得佐渡岛的渔业环境比其他地方很有优势，只是当地人并没有充分地明白这点，错过了很多商机。于是我 2006 年回到佐渡岛，毫不犹豫地继承了家业，就是在加茂湖养殖牡蛎。”

据伊藤刚说明，这里的渔夫在半年的时间养殖牡蛎，剩下的时间种植大米。他也从上一代继承下来了一万多平米的稻田，但现在大米的价格太低，三十公斤一袋卖给农协（日本农业协同组合）的钱也顶多 7000 日元（约合人民币 400 元），一台几百万的耕田所需机器都得自己掏腰包，根本赚不到钱。他希望即将开业的“湖 Asobi”能用作游客和当地人的交流处，冬天在这里提供牡蛎料理，夏天当做艺术空间。“我在别的地方已经开始提供牡蛎料理，已经五六年了，我觉得这是可行的方案。但别的渔夫都不愿意来试一试，目前养殖牡蛎的同时提供料理的渔夫，在这块地方也只有我一个”。

在大企业上班多年，又当过佐渡市议会议员，伊藤刚的思路很清晰，也敢于表达。他说吉田 Morito 要举办艺术节时自己二话不说就答应了，他认为为了保留本土文化需要一种全新的尝试，但这个尝试必须由当地人来发起：

“小地方就是这样，你要尝试新的事情，你总会受到别人的批评，他们不喜欢变化，也怕失败。比如我们这个艺术节，如果由外地人举办，找个作品展出空间都很困难，因为这要和当地人仔细沟通。比如 2016 年吉田 Morito 以艺术家的身份在树崎神社展出过一个作品，是根据佐渡岛民间故事而制作的装置艺术品，我家好几代人都是树崎神社的施主，若不是我出面沟通，估计对方也很难同意在他们神社境内摆设一个现代艺术品。”

伊藤刚正在上课学习能剧，是由歌谣和舞蹈所组成的假面剧，歌谣等于是能剧的剧本，大都取材于神话传说，故此他能了解到不少和佐渡岛有关的历史故事。他坦白告诉我，这种传统小时候几乎不会感兴趣，是他走外地、认识到别的地方和当地文化之后，他才意识到自己的故乡。

“当地人大习惯了，没能发觉自己文化有多么的魅力。从这点来看，我们确实需要更多外地人的参与和协助。不过我们的艺术节发自民间，这个原点还是要珍惜的吧。上次我们拜访公益财团法人福武财团（注：濑户内国际艺术节主办方之一），他们对佐渡岛银河艺术节的评价颇高，今年还拨款支持我们，财团事务所的员工跟我说，他第一次接触到渔夫来谈判的艺术节。（笑）”

从伊藤刚的咖啡馆步行二十分钟即可回到两津港，在回本州的船上回顾了一下这次的艺术节，虽然主办方的吉田 Morito 或伊藤刚都说到宣传工作的不足，但以我个人感觉，目前的规模反而恰到好处。它的存在感并不大也不小，能够和岛内其他社会活动共存，作为一个观众暨游客，我欣赏艺术作品的同时，还能充分观察当地的文化。这是一场需要观众自主性的艺术节，没有一个“必看”的打卡点，所有的艺术展览保持一种“平等”状态。也许有人提出疑问，那还有必要特意去看吗，我认为是有必要，因为它的“平等”，观众能够以更广阔的视野来看待这块地其他各种文化和历史。换个说法，这个艺术展是一种将自我的壁垒——佐渡岛地理或经济条件——化作为桥梁的尝试，以艺术作品为启，将我们诱入到当地深厚的想象与创造的连锁里。

受访者简介

梶井照阴 (Kajii Shinobu)

1976 年生，新潟县人。从 16 岁开始发表摄影作品，1999 年毕业于高野山大学密教学科，从 2000 年至今居于佐渡岛，现任真言宗观音寺主持。2004 年以摄影集《NAMI》获第一届 FOIL 奖，并以该系列作品获 2005 年日本写真协会新人奖。作品有《限界集落—Marginal Village》（出版社：FOIL，2008 年）、《HARBIN 2009–2012》（FOIL，2012 年）、《DIVE TO BANGLADESH》（Little more，2019 年）等多数。

[1] 日本本土朱鹮已经灭绝。1999 年中国政府赠送日本的一对朱鹮被饲养在佐渡朱鹮保护中心并首次繁殖成功，截至 2020 年日本野生和饲养的朱鹮数量达到 600 只。

[2] “住职 (jūsyoku)”指的是该寺庙的代表者。日语的 さん（读音为 san、中国网络词为“桑”）是对人比较正式又亲切的称呼。

[3] 梶井照阴今年担任该艺术节顾问，不再担任实行委员会会长。

[4] 该段落中提到的艺术节皆为“三年展”，每三年举办一届。

[5] 据最新（2010 年）统计佐渡岛人口约有 5.5 万，在 2005–2010 年之间每年减少一千人左右。岛内 GDP 为 1912 亿日元（约合人民币 112 亿元），这五年之间的减少率超过 10%。2012 年的岛内出生数低于 400 人，而八成年轻人在高中毕业之后选择到岛外升学或就职，表示佐渡岛也正在面临严重的少子化问题。

[6] 伊姆斯：指的是上世纪五十年代的美国著名设计师查尔斯和雷·伊姆斯 (Charles and Ray Eames) 夫妇，也导演过纪录片《十的次方 (Powers of Ten)》(1977)。

[7] 指的是草间弥生的户外雕塑“世界尽头的南瓜”，放置于直岛海岸，是在濑户内国际艺术节中最具标志性的户外艺术品。

[8] 海野和男 (Unno Kazuo, 1947-)、栗林慧 (Kuribayashi Satoshi, 1939-) 均为日本著名昆虫摄影师。

[9] 高野山大学是位于日本和歌山县的一所私立大学，设有文学部（密教学科、佛教学科、精神保健学科..）学校设有文学部（密教学科、人间学科、教育学科），研究生大学院设有文学研究科。

* 文内图片如无标注，均由作者吉井忍拍摄

吉井忍 (Yoshii Shinobu)

日籍华文作家。著有《四季便当》、《四季便当 II》、《东京本屋》等。作品获 2016 诚品书店阅读职人大奖。

吉井忍的二次会

二次会是上班族大家一起去喝酒、喝完第一场后自由参加的第二轮聚会，大家谈得更加舒坦的场合。这个系列采访的是接地气、尘满面的日本普通民众。





图片来自 [Alex Belogub on Unsplash](#)

逝去的人

非虚构 许佳 | 到上海去

这一章区别于别章，不写地方，
写人，再也见不到的人。

过去的马路上，尤其在市郊的马路上，常能看到破烂的花圈、纸花、黑布。似乎是有种习俗，要把这些东西丢弃在路上。当时没有私家车，开追悼会，总是一两辆大巴士，把人全体拉到殡仪馆去。这种车是一望便知的，因为在后车窗露着几个扎好的花圈，间或有黄的白的纸花从窗口飞出。

我小时候参加过几场葬礼——叔叔、外公，也许还有个别几乎陌生的老长辈。我们中国人是叫做追悼会，实在说来，也确非落葬，是遗体告别。对吊唁，对悼词，我年纪尚小，毫无印象。但追悼会有它摄人心魄的要素。一是哀乐。第一个音符，就给人当头一棒，用莫名其妙的沉痛把一个孩子吓懵。二是年老亲戚的那唱歌般的哭声，或哭喊似的歌唱。她们忽然露出与平时截然不同的面目——甚至是另一个人的面目。她怎么了？她病了吗？她疯了吗？她会好吗？小孩在一旁，心吊起来，想走，又想看，害怕，又有点想笑。三是发给吊唁人的云片糕——一种用粉色薄纸包裹的糯米点心，烘烤得一丝水分也无，吃到嘴里，只有甜和干。白骨的颜色，骨灰的质地，它是属于死的食物。

三者之中，年老亲戚们一走出大厅，每走远一米，脸上的颜色就减少一分。到了饭店，落座之后，她们只有眼眶还晕着点红，神色是已经如常。她们还拿出云片糕，自己吃，也劝小孩们吃，吃不掉的，团一团，重新塞到包里。凉菜上了，席上总有男宾带头开酒，又“呲”的一声拧开一瓶可乐。这“呲”一声，就把此世的生机打开，食欲和谈兴汨汨流出，桌上的转盘一动，餐厅热闹起来了。

三者之中，唯有哀乐始终盘桓在悼念大厅里，和逝者待在一起。

我怕听哀乐，进而猜测，逝者也不见得喜欢它吧。

一件奇事，是三十岁之后，我忽然喜欢上了云片糕，能够领会它那一种清新的甜味。我对别人说起这件事，有人表示同感。我们感慨说，这是开始老了吧。说是这么说，内心不太当真的，还不肯承认老。不过多多少少，略感安慰。老是什么呢？是理解。理解，是从浅层开始，口味便在浅层。理解了口味，坐在一起吃喝，就谈得来了。在老的开端，先给你尝尝甜头，让你体会老的好处。如此一来，你接下去就老得顺顺利利。我想人生大概是这样安排的。

此后逐年，想来是又兑现了好些大小安排。大部分发生得隐秘，叫人后知后觉。然而前几年，有个发现，忽然让我心惊。那心惊，又是暗暗在心底一跳，立即按住，连说也不敢说出来。只因为没说出来，就还不真。

当时发觉，三年来，我已是第三次造访殡仪馆。每一年，要告别一个人，要听一遍哀乐。告别的，已不再是长辈、老人。出现在公告屏幕上的名字，属于朋友，属于同龄人，属于比我更年轻的人。

老，病，死，在二十几岁上，是完全看不见的。现在，它们像一片群岛，慢慢浮现在地平线上。灰色的，温柔的，忽隐忽现的风景。不是它们在靠近我，是我在靠近它们。

我才觉得人生有些不同了。

这一章区别于别章，不写地方，写人，再也见不到的人。

01 外公

在我认识的人中，外公是第一个离世的。

细想想，可能还有别人在他前面，譬如环城河桥南曾住着一位老亲戚，当外公还很硬朗时，她一天中有大半天就是卧床了。那时我大概上幼儿园，或是刚进小学，总之是浑不知辈分，也认不清老人的脸的年纪。至亲除外，其余老人，看上去都是相同的皱脸，就连是男是女，也常想得纳闷——他们甚至一律叫做“太太”，这又更叫人疑惑了。但那位老亲戚是特别的，她是我见过的长相最老的人。她在我还不成形的记忆里，揿上了一只煤灰色的、恐惧的印子。一只手印。

她住在老房子的边厢。那房间极窄，进门见床，是一张带帐子的宁式床。她总躺在那床上，有时坐起来，斜靠帐桅，裹着头巾，一个劲地向外张望。妈妈带着我，人还没进去，就叫她看见了。等我们到跟前，她就叫我坐上床沿，抓住我的双手一通摩挲。她的手不知是凉是热，手背的皮肤像油纸那样薄脆，手心攥住我，很有力气。她也许还低声说了些什么，但我听不清，因为我开始哭。

这位太太是什么时候过世的，我也不知道。稍长大些，记事多了些，印象中就不再造访桥南那个门洞了。再大些，我知道她对我是一片好心。自己有了孩子，我知道小孩的手，在上了年纪的人眼中是珍珠宝贝般的东西。

太太，或阿太，指比祖辈长一辈的所有人。我的爷爷奶奶，便是早早的太太。至于我那位太太，定当是外公或外婆的某位长辈，比外公年长，是自然的，比外公走得早，也算一种定分。但我算不算认识她呢？我对她只有模糊的印象而已。跟着妈妈往环城河桥走时，我总是好奇：一跨进天井，我又怕了。

换个说法吧，在我亲近的人中，外公是第一个离世的。

但我和外公亲近吗？

夏日的午后，外公睡着了。外公睡在一张竹躺椅上。我和表妹坐在地板上玩。在我们和他之间，隔着一张吃饭的方桌。穿过桌腿，我们望见他两条交叠的腿。我们对视了一眼，脸上露出嫌弃的表情。

那是一双老年人的逐渐消瘦的腿。在灰白的皮肤下面，弯弯曲曲地突起许多青色血管，像地图上的公路线。我和表妹偷偷议论过，这些是什么？为什么外公的腿是这样？我们爬在桌子底下，腿边滚着几个没处放的西瓜。那几乎是我们的洞穴。时不时的，我们从洞穴里伸出脑袋看。外公的脑袋就搁在躺椅背上，距离我们很近。他还睡着，嘴巴半张，露出一个黑洞。人睡着的样子，容易让旁观者看了感觉陌生。外公尤其如此。我和表妹都在十岁上下。家里有老人，也常见面。但在我们眼中，他们就是和我们一模一样的人，除了皮肤皱些，身材胖些，他们的呼吸、精力，他们看见的世界、听见的声音、吃下去的味道，和我们是完全相同的。实际并非如此，但我们不知道。从外公的睡态，我们第一次摸到了衰老的皮毛。

外公身高超过一米八，在他这个年纪的人里头，是不多见的。即便到后来只能撑起拐杖慢慢挪步，他的肩背依然挺拔。与此相反，他牙齿掉得很早。家庭聚餐时，大家总在替他寻找咬得动的菜。“这个咬得动。”“这个是咬不动的。”成为餐桌上的一个话题。外公泰然自若，眼望碗中的三四样食物，嘴巴盘动。

外公嘴里没有牙齿，所以是个黑漆漆的洞。我和表妹长久地望着它。它是外公身体的一个出入口，好象有什么属于外公的东西——他的气息、他的气味、他的体温、他身体的痛苦、他的沉默和迟缓，正通过这个洞口，徐徐流入这个房间。我仿佛能看到他吞吐的过程——随着一呼一吸，嘴边的那些倒灌回去，立即混合了新的，随下一次呼气来到他体外。在他张开的嘴巴周围，有一个不断扩散的漩涡，滚动着他呼出的东西。它们慢慢向外扩散，渲染出一个不规则的形状，像一面破旗。

外公是什么时候搬来嘉定的，我没有印象。小孩不知道理会这些事情。家里来人，就来了，人走，就走了，小孩不去想他为什么来，来待多久，也不关心他待得称心不称心。

外公具体什么时候搬去敬老院的，我也记不清楚。只有个印象，是他每天要出门散步，走一段长路。后来到了一个时期，他常在散步时，走到那所开在城东的敬老院去。回来他会说自己的见闻——进去看过了，如何干净有序，四人一个房间，等等。这样三番两次，家里人就开始商讨，数说着他如何吵着要去。他们声音压低一点，态度是谨慎的。又过了一阵，决定外公搬去敬老院。替他安顿好，大家都说，看过了，条件挺好的，外公的床位靠窗。

外公搬走的第一个休息日，我跟着父母一道去探望。铁栅栏门后面，是个大院落，主楼有三层，楼梯是水磨石铺的，过道墙上贴了白色瓷砖，空气里一股消毒水味。楼西面挖出池塘，做了花圃、石径、凉亭。外公来参观时，这座花园可能给他留下了好印象。他的房间在二楼，房间光线明亮，窗下就是花园。

此后每个周六的下午，我就固定地跟着父母去探望外公，顺便带些家常小菜给他。从家里走到敬老院，不消二十分钟，在外公设想自己的养老生活时，应该也把这点考虑进去了。

成年以后，应该是直到最近几年，我才偶尔从妈妈口中听到只言片语：外公是如何考虑我们，自己主动要求去住敬老院。当时在大部分人眼中，敬老院是孤老住的地方。如果不是外公去住，我们也一样想。但小孩到底注意不到这些。长辈们、外公自己，都是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大家都说这个地方蛮好。我就觉得确实蛮好。大家说，几个老头子住在一道，不会觉得闷了。我觉得确实是这样。大家说吃得也还不错。我就觉得确实是不错的。其实这也不论大人小孩，很多时候，我们只需要听一句肯定的答复，听到了，就得到对方的一个允许，允许自己不再去想。

那时候大家住房都紧张。舅舅在城隍庙，全家住一个开间。姨妈在福州路，老式公寓层高充足，可以搭出个睡人的阁楼，但人直不起腰。我家和阿姨家，因为在郊区，

空间比他们宽裕些，但也无非是一里一外的套间，每个房间都非摆上张床不可。外公自然有他的想法。或者是为了我们的自由，或者是为了自己的自由，他决定住到敬老院去。那时他身体尚且硬朗，头脑也清楚，是惯于自己做决定的。能自己做这个重要的决定，而不是听从他人的安排——我想这个念头吸引了他。

人到了六七十岁的年纪，习惯了年长者的身份，身体好的，还不曾为衰老所苦，只有小小的力量不从心，带来些许惆怅。这时的人，心头常暗怀一丝对未来的紧张，紧张这未来什么时候到来。十年后吗？看看远，算算也近。但也说不定就是明年，又或者下个月。

在未来来到以前，外公过得不错。他时常从敬老院出来，到我家吃饭、打中觉，也可以四处去散步。他的心脑血管都健康，家里人赞叹说，他身体太好了，他一定长寿。出问题的是他的前列腺。当病情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插管排尿时，他的未来就来了。每周去探望外公的时间延长了，但我待在那间屋子的时间却缩短，因为导尿管清理有一系列手续，是不便叫我看的。我只上楼同外公打个招呼，略坐一坐，就被支到走廊上。在走廊上闻了一会儿混合着老年人体味的消毒水味，觉得实在无聊，就下楼去，在池畔游荡。那个水池，池边建了座凉亭，还竖着几块太湖石，对一个十岁上下的孩子没多大吸引力，第一次就看腻了。后来，食堂门前的两堆黄沙吸引了我。加上两根树枝，一个石片，蹲在沙堆边上，可以玩很久。有时候还能遇上和我一样等待的玩伴。我们把沙子从这一堆运到那一堆，或运到一边石狮子的嘴里去。

我跟外公亲密吗？算不上亲密。妈妈他们跟外公也算不上亲密。兄妹几个谈论过去的时候，说得多的是外婆。外婆在四十几岁上就过世了。他们反复说，说她的样子、她的声气、她的穿戴、她的病、她死后他们的日子。外公呢？他们说，他在上海工作，他在家是不怎么说话的，不怎么理我们。

不算亲密。但外公是我外公。

在外公尚能勉强走动的那个时期，姨妈乔迁，从福州路没有独立煤卫的老房子，搬到程家桥的新公房。适逢暑假，妈妈带着我、表妹和外公，从嘉定出发，到姨妈的新房子去。

程家桥，今天在地铁沿线，西郊宾馆以西，动物园不到，生活、交通都很便利。可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它属于城市边缘，若用雨果的话说，是城市开始消失的地方。坐北嘉线，到南翔换62路到底，换57路——算上坐车、走路和等车的时间，一早出发，总得将近中午才到。我和表妹倒不需要怎样照应，但既然带着外公，妈妈便如临大敌。一来他走路极慢，柱着拐杖，每一步只迈出我们孩子步伐的一半。二来他身上戴了尿袋，最怕接满后无处可以周转。一路骄阳似火，到纺织大学——就是今天的东华大学——换车时，又忽然降下大雨。我们在一家什么门市部的招牌底下站了一会儿，避雨，等车。外公跟我们一起，不声不响地站在雨幕下面。

路上耗时虽久，那天还是顺利地抵达了姨妈家。妈妈跟姨妈谈论外公，像表扬小孩子。“倒是没有什么尿，天气太热，出汗都出光了。”路上也没敢给他喝水。

那天站在延安西路上避雨的情景，至今还在我眼前。延安西路尚未拓宽，也没有建高架，只是一条略宽些的马路，路边绿荫遮天。暗绿的光线下，我们呆望雨点在柏油路面上蹦跳。穿凉鞋的脚趾也给溅湿了。外公在旁边，始终一声不出，像一件行李。近年来，我才了解了这趟出征所包含的亲人们的好意。简而言之，就是“不知道”。不知道会不会是最后一次。不知道下次能不能成行。不知道在不能成行之后，外公将过什么样的日子。也不知道那样的日子会过多久。外公这时已不能全凭自己做决定了，但既然子女有这番好意，他决定，就去。

随着时间的推移，外公变得重要起来，家里人经常说起他。他脾气变了。他们说。人老了，脾气变了。像小孩。他们说。他们用大人谈论小孩的那种肆无忌惮的口气谈论着他。他们都是孝顺的子女，在他的面前，他们是一副关切的、愉快的样子，但背后聚在一起，他们忍不住抱怨。不是抱怨外公，是抱怨老。人为什么要老。隔壁床的老大欺负他。他们说，老大很坏。

作孽。他们说。

这几句话，在外公过世以后，在好多年以后，我还曾听他们说起。

也许他们跟外公的关系，是从他身体衰弱开始亲密起来的。他有越来越多的事情需要别人替他考虑，在情感上，在身体上，他们都比从前更了解他。

外公去世，是在秋天，我开学后不久。放学回家，我刚走进楼道，迎面撞上了爸爸。我说，爸爸。他看着我。从他脸上看不出什么表情，真要说的话，是一种认真。他认真看着我，很快地说，外公死了。我说，啊？那怎么办？他几乎要笑出来，提高嗓门说，怎么办？这有什么怎么办？不怎么办，你先上去吧。说完匆匆忙忙走了。

我一个人继续往楼上走，不太明白他为什么抢白我。我问的是：那我现在怎么办？外公在躺椅里睡午觉，我就轻声点玩。外公搬到敬老院，我就同他们一道去探视他。外公需要我回避，我就跑到楼下玩沙子等着。现在呢？

可能还是叫我等吧。

后来我看到过外公写的遗嘱，应该就在他过世不久以后。是用圆珠笔浅浅地写在那种有抬头的单位信纸上的。我对遗嘱有些浪漫的想法，以为会回顾一生，再逐一分配财产，特别是分配死者心爱的物品。说不定遗嘱里还写着不为人知的秘密，希望在自己死后能为亲近的人所了解。但外公的遗嘱，开头是《大卫·科波菲尔》式的。介绍了自己的出生年月和工作经历之后，大致就写道：我是一个工人阶级，一生工作勤恳、老老实实，没有什么积蓄。我以为写到这里，就是尘埃落定。谁知在接下去的段落里，外公又着实分配了几样遗产——存折、物件之类。我便想，原来前面那样说，还是一种谦词。说是谦词，也不确切。是外公对自己一生的总结。

但为什么是一个这样的总结？我想象外公坐在他的单人床床沿上，手边是一张小桌，桌上摆了洗好的搪瓷碗和不锈钢勺子。他在那张小桌上着手写遗嘱。这时他脑海中是怎样的一副情形？是有万千往事涌入，抢夺着执笔者的思绪，迫使他只有按下一切，选择一个模糊不清的定义吗？或者，过去已彻底枯败消弭，只剩他自己一个，站在记忆的荒原上，极目四顾，见不到一张面孔。没剩下什么别的重要事情了，所剩的，唯身体的疼痛而已。

02 爷爷

爷爷和外公同一辈分。不过，我爷爷比外公小十几岁，又可以看作两代人。外公退休时，爷爷还在上班。外公开始拄拐杖，爷爷作为老会计，还正返聘回厂，每天正常上下班。他的单位在人民广场以北，坐隧道六线到终点站，下车走最多十分钟就到。邻居、同事都羡慕他，吹捧他，说他上下班如此方便，工作如此轻松，待遇如此丰厚，里里外外有人照顾，他是福气最好的一个人。

福气好不好，至关重要的证据，在于他的长相。他头发白得早，五十岁上花白了一半，他就染了黑发，全部往后梳。到六十岁，已是满头银白，一丝黑发也找不出了，于是索性让它白。他是一副浓眉大眼，年岁长了，目光却不浑浊。不显棱角的脸，随着下半部分的松弛，更圆润起来，配上薄薄的，习惯轻轻抿起来的嘴唇，有种天真相。他吃得好，睡得好，每日早起，搓热了手掌，按摩全脸一百下来，再去公园打太极拳。红润的面色，衬着一头华发，真正的鹤发童颜。照面一看，不必说，是福气人。

爷爷生活在众人的赞美中，保持着他的严肃。他面貌慈祥，脾气却是孤僻。别人不问，他不常开口。别人夸他，他稍许笑笑。别人拿他的福气去开他玩笑，他就“咄”的一声，短暂露出怒容。

他不是上年纪之后变成这样的。爸爸和姑姑回忆说，从小就同他说不上话。“他不睬我们，要么就是跟我们讲大道理，教训我们。”他保持和家庭的一种有限的疏离，只把一部分自己，连同收入一起带回家。

我同爷爷也没有话讲。他仍在上班时，我倒常去他的单位玩。办公室同事以中年女性居多，待我热情之至，不单给我零食吃，还和我谈天。她们赞赏我，其热情不亚于赞赏爷爷。而赞赏爷爷，似乎是她们的一种习惯，以此保持办公室和乐的气氛。在这热闹之中，爷爷照例不大开口。他让我去和她们交应，自己坐在工位上，保持着吉祥物式的沉默。饭点到了，大家一起带我走到西藏南路，去荣华鸡香喷喷的店堂里吃一份客饭，爷爷会钞。这不烦难，是他容易做到的事，他也乐意。所有人又吵着说他对孙女多好，多么喜欢孙女。

一次我参加了报社的活动，爷爷受命来接我——应该也是唯一一次。从浙江中路坐公交车，到人民广场下来，再走到成都北路，把我送上回嘉定的大客车。车站上人多，车一到站，所有人一拥而上，把本来站在队伍前面的我挤到队尾。等我迟迟疑疑地上了车，座位早没了。爷爷一个人抢到一个座位，本来拿包替我占着旁边的，但挡不住人家偏要落座，给抢了去。他瞪大眼睛看了看我，说：“侬……唉！”连责备也是不成句的。他还是站起来，把自己的座位让给我。

到人民广场，一看手表，距离沪嘉线下一班车的发车时间不足十分钟。错过这一班，就要再等四十五分钟。爷爷脸上又露出那种老大不高兴的神情，但这次不能怪我，就不知是怪路，或者怪车，总之怪着什么。他带我买了一张人民公园的门票，穿过公园，等于抄一条近路。一路上丝毫没有逛公园的情调，只是一味疾步往前走，也不知距离出口还有多远，只想赶紧走到出口去。

以我对爷爷的了解，他应当是不欢迎一切改变，视一切改变为麻烦。照顾家人，是应当的，但最好不要为难他做那些做不惯的事，比如，能用会钞来表示的，就不要开口说话。接送我这一程，不但多了平时不走的路，还使得他不能坐上平日里那班回家的公交车——也不是不情愿，但谈不上愉快。我纵然是小孩，也能感受他的烦躁。他责怪我，也是无意识的，大概是怪我胆怯、幼稚，不敢自己坐车，又不懂得挤在前面。为这胆怯和幼稚，我心里抱歉，所以紧跟着他，加快了步伐。

如果没有这类多出来的事情，爷爷的生活就是按部就班的。这种安定感，可以让他尽量少操心，保持一种不太需要动脑子的舒适状态。他在餐桌前不声不响地喝一杯黄酒，接受大家的礼赞——他是有福气的人，是懂得养生的人，是有学问的人，是写得一手好字的人，是把文学天赋隔代遗传给孙女的人。偶尔他也接受奶奶的埋怨。埋怨很简短：“这老头！”三个字，包含了对我不理家事的全部容忍。

不吃饭时，他长时间地看一份晚报。后来报纸也看不动了，他就看电视，锁定戏曲频道。假期里，我住过去了。我也想看电视。傍晚有动画片，还有我喜欢的音乐节目。但恰在同一时段，他必定要看评弹。在这里，所有的人是让着他的。我不情愿，可也要让着他。我嘟囔着坐在旁边，余光看到电视屏幕上一张铺锦缎的小桌，一边坐个拉二胡的长衫客，一边坐个抱琵琶的旗袍女，他们喋喋不休，讲着我一句都不愿听，也不想听的故事，什么雷峰塔，什么孟丽君。我心急如焚，苦等他俩一递一口地唱了三五个回合，眼看夺冠无望，只有拿起手边的书，坐到阳台上去了。

书是从爷爷的书柜里拿的。那一时节，儿童读物不丰富，多数人没有审查意识，以为只要读书，都是好的。爷爷的整个书柜，上千册书籍向我敞开了。确切说，是爷爷和爸爸几十年来购书的总和。外国小说和中国诗词、通俗读物和经典作品、菜谱和地方志，全部混同一处。其中我看得最有兴味的：群众文艺出版社的一套《福尔摩斯探案集》，《西游记》《青春之歌》《包公案》，《故事会》合集两册，讲溥仪妻室一本书，似叫做《末代皇妃》之类。另有些零零散散的，看名字，不知道什么内容。比如《淘金者的河流》，打开一看，是一本诗集。又有本翻译小说，翻开第一页，看到说一个愁闷的少女，如何受到同学的百般羞辱，年幼时读来，觉得内容实在乏味。长大几岁，才发现这原来是一本外国色情小说，这少女愁闷的唯一原因，就是胸部太大。D.H.劳伦斯的《野爱》，封面上一对衣不蔽体的男女横卧在草丛中，是当作色情文学卖的。这些书我始终随意取阅，没人管。

大家常对爷爷说，老头，你这么多书以后有去处了。一笔财产，没有明说，已然指定给我。

书是长年累月地买，积攒起来，仔细去翻，就能看出买书人的趣味变化，以及不同时期的出版潮流。爷爷的重大兴趣有二，一是中国古代通俗文学，如笔记、传奇、话本、曲本之类；一是与家乡太仓有关的名人和风物。他买书也就围绕这两个主题展开。从七十年代末开始，译介作品成风，这一类书，多半是爸爸工作后买的。

从城隍庙搬到浦东以后，专门为这些书打了柜子，起初显得宽裕，慢慢也填满了。这时爷爷步入耄耋，看书减少，改看报为主，但我注意到，书柜里的书籍还有零星增加。爷爷购入了一批明清世情小说，譬如《玉娇梨》《醒世姻缘》《绿野仙踪》。人老了，一切方面都不想出力，看书也只愿尽量看轻松的。我觉得我无意中参与了一个他的秘密。

但最终他是轻松的书也不看，慢慢的报纸也不看。他长时间地把电视机定在戏曲频道，其实也不怎么看。他的白天是在一小段一小段的睡眠之间度过的。坐在沙发上看电视，自然而然，眼睛就闭上了。别人叫他，他便睁眼，问他：你电视看吗？他说：看。再问他：你知道在看什么吗？他说：那怎么会不知道！他有点责怪别人提问的意思。电视是一定要看的。此外，每天下午一定要出门散步。老年卡坐公交车既然免费，就尽量上远处去。爷爷天天都要登上一两部公交车。有一个时期，他每天坐车到城隍庙，到从前的家附近去转。这又成为例行公事，像过去上班时一样，不太需要动脑子。醒来，在床上按摩面部，听广播，起床，吃早点，打拳，看电视，打盹，看电视，打盹，吃午饭，打盹，出去坐公交车，回家，看电视，打盹，吃晚饭，看电视，打盹，看电视，打盹，看电视，上床睡觉——这差不多是一天的流程，如果失却一个环节，或增加一个环节，都是意外，是不受欢迎的，要引来嘟囔。家里人劝他，不要总去得那么远，上下车小心跌跤。他不言语。辩解太烦难了，心里有些意思，总不能兜底说得出，勉强说一两句，他们又要反驳。不如不说。

后来有一天，爷爷下午出去，到夜里还不见他回。全家急成一团，最后动用了当警察的邻居，很快打听到有个特征相符的老人正坐在桃浦某派出所里。赶到哪儿一看，他仍旧是一张不动声色的脸，白发被风吹乱了，慈祥的面孔，最近蒙上一层出神的表情。这是失智老人常有的表情。

此后，他不顾大家的反对，依然坚持每天坐车外出。劝是劝不听的，这个一家之主，他几十年当下来，向来说一不二。当年就连换房，也不同家里人商量。能不能出门，难道还要别人来管吗？这些道理，无须他言明，大家都该清楚。这样的日子过了一两年，期间他又走失过两三次。奶奶的怨怒变多了，如今她生活中唯一的不如意事，就是爷爷。唯有忍耐，因为他既不愿意听别人的话，渐渐也变得听不懂别人的话。其实不用等待多久，他正在把事情一件件忘记。惯性使然，他还牢牢记得每天要出门坐公交车，但不时忘记坐车去哪里，或出去之后应该回到哪里。要不了很久，他就把坐车给忘了，于是一劳永逸，公交车从他记忆中消失。从此以后，他只在每天上午和下午各出去一趟，到楼下叫做“健身苑”的小花园坐一会儿。

坐在健身苑的时光也是一晃而过。他不再下楼。又过了一阵，他就卧床了。他卧床，部分原因是身体衰弱，另一部分原因，是更便于家人照顾。他基本没有任何意见了，只是还像从前一样嫌别人吵。不管问他什么，哪怕只问温饱，他也显得很不耐烦，因为这迫使他从自己那洁净光滑的灰色大脑皮层里出来，调动意识去听你说话。太费劲了，太麻烦了。

夏天最热的节气，立秋之前，爷爷住进了社区医院。爸爸陪了两天，回家休息一夜。第二天清晨，接到姑姑打来的电话，报告爷爷过世的消息。我听见爸爸说：你先别哭，你慢慢讲。

爷爷病得不短，病成了一个什么也不懂的人，又老，又最小。全家人都有点疲倦，也深知他剩下的日子很有限了。在我们眼中，其实他的日子早已过完了。然而在他撒手人寰的第一个小时，爸爸和姑姑忽然变回了孩子。

爸爸说过，小时候和姑姑吵架，姑姑要把眼泪攒到爷爷奶奶面前去流的。那场面，每每叫他急出一身汗。

早在爷爷仍在世时，就已没人理会他那些书了。前些年家里重新装修过一次，把“后面房间”的翻床和组合书柜都拆掉，做成普通橱柜，把分隔前后房间一堵矮墙做成书柜，书移过去。偶尔我有需要，跑去拉开橱门翻一阵，拿两本有用的书走。奶奶过世之后，既是要处理房子，所有物品就要清理。于是我去理书。

在挤得紧紧的，几乎抽不动的书和书之间，我发现一本封面小抄本。爷爷曾为书籍编号，试图在这本子上做个索引。但也只编写了十几页。也许事多心烦，也许是一时兴起，也许想到，这些书中的大部分以后不会再看——总之，索引工作搁置了。架上的书籍确是毫无排序，正邪不同的题材互相交织，《十万个为什么》在《金瓶梅考证》旁边，《子不语》在《世界之窗》杂志旁边。大部分书包过，用的是挂历纸、电影海报，有些没写书名，不翻开看，实在也不知道是什么。我一本本翻开，揣摩爷爷当时为什么买它。我感到，我对他的一部分了解，是从这些书里来的。这一部分，就是他向来懒得说、不屑说、要说也说不出的部分。

他的藏书，现在成为我的藏书了。

03 莉

殡仪馆，是一种较为正式文雅的说法。平时大家谈到，总是叫做火葬场。前者讲的是形式，后者讲的是实质。所以从小我印象更鲜明的是实质。我知道告别仪式结束，要把人推到后面什么地方去，付之一炬。这就使得殡仪馆带上了一层恐怖和不洁净的色彩，叫我不敢大口呼吸。仪式结束，离开了那个地方，一直往远处走，远得看不见它，也几乎想不到它，才像浮上水面一般，深深吸进一口此世的空气。

小时候不太了解追悼会的全貌，只囫囵地怕。长大以后，怕就有了不同的含义和层次。怕在公告牌上找认识的名字，怕见逝者的至亲，怕找不到机会送礼金，怕听哀乐，怕闻悼念厅里浓郁的百合花香气，怕打量墙壁和地板，怕看遗像，怕大厅中央空空的玻璃罩子，又怕玻璃罩子下面躺着我们即将告别的亲人。这种怕，从穿上一袭黑衣准备出门时就开始了，怕见故人，怕在那样的地方，见到已经很久没见的故人。

我非常后悔，我没有参加莉的婚礼。

我赶往莉的悼念仪式，一路上后悔着这件事。

莉结婚早，大概是在二十五六岁上。我正式工作刚不到一年，就收到了她的结婚请帖。婚礼安排在春天，也可能是秋天——我记不真切，总之是一年中的好时节。当时的我，刚刚展开独立生活，面对着许多年轻人的一般问题：工作不顺手，外加永远的穷。我眼里只有自己——自己的工作，自己的爱情，自己新交的朋友，自己的享乐，每天为自己的事情烦恼、激动、陶醉，旧时的朋友，离我很远了。

所以，在莉的婚礼前一周，我看过了信用卡账单，就给她发过去一条短信，说周末要加班，没法道贺了。她回复说，好的，下次再聚。

过了一年多，最多两年，莉的短信来了，请我参加她儿子的百日宴。

到人生的这个阶段，人和人已经不能以“同一所学校”“同桌”“前后座”来区分亲疏。曾经一同上课，一同做作业，一同吃棒冰，一同上厕所的好朋友，现在是过着截然不同的生活了。在二十六七岁，人们开始自觉地以婚姻和孩子来互相辨认。结了婚的，有了孩子的，自然而然退到他们的小家里去。还没有结婚的、单身的，几乎以一种傲慢的态度去应对已婚者的退守。与此同时，许多人受到亲人施加的压力，又生出了逆反。那些结了婚、有了孩子的人，无意间竟然用他们的生活压迫着我们，这不是最不合理的事吗？我们像野生动物一般，意识到了人类世界的扩张，发现他们在挤占我们的生活，于是困惑、愤怒、急躁，主动跑开，只求离他们远远的，待在不受波及的地方。

在这样的心境之中，我躲开了，没有去看莉刚出世的儿子。

初中毕业之后，我见过莉几次呢？刚上大学那阵，有一次同学聚会，可能见过。之后呢？在我们初中班主任的追悼会上，可能见过。当时大家都有点凄惶，仪式结束，站在大门附近稍许说了几句话，各自散了。有没有她，我一点也想不起来。再见时，是将近十年前，我在一场公开活动上做对谈嘉宾。她说她家就在附近，来看看我。那晚她带着儿子，牵着狗来了——就是我没去参加百日宴的那个儿子，已经七八岁样子了。她说她待不久，儿子坐不住，聊两句就走。

她胖了，显得有点粗相。但她仍旧和小时候一样，扎长辫子，额上垂着清淡的刘海，穿得很朴素。从她抿嘴笑的样子，从她在谈话间隙轻轻低头的样子，从她假作嫌弃地取笑我的样子，还是能看出少女时期那种轻快娇媚的神采。

其实这时候，莉已经病了。后来听人说起她的病，回想起来，才意识到她的胖，是药物作用所致。可是见面时，匆匆忙忙几句话，根本说不到那里。我们在活动现场门口的人行道上站了七八分钟，这七八分钟间，我老看着她的那条白卷毛小狗在她腿边打转。她的儿子，一个脸型、眉眼都很像她的小男孩，在距离我们十几步开外，在朦胧的树影间一跑一跳地晃荡。我们几乎没说什么，只是互相辨认了一番。她走来让我看看她，我也让她看看我。我们都觉得，二十年前放下的话茬，是很难拾起来了，所以我们友好地对彼此笑笑。

当时很多人在用开心网，一个红极一时，又转瞬即逝的社交游戏平台。在那个平台上，大家找到了许多早已不联系的同学，继而加了微信。线上互动是更自然的，也不需要寒暄。我记得莉给我留过几次言，讲的大多是读书的事。她说她保持着两个星期读一本书的节奏。我知道她一直喜欢读书。上学那阵，我们有时也谈论书。她爱读的多为流行小说，当时是以舒、席娟、岑凯伦为代表，后来又看日本漫画，像《美少女战士》《尼罗河女儿》之类。凑在一起聊，双方都读过、可以深聊的却不多。但其实她读她那一类书里的爱情故事，我读我这一类书里的爱情故事，我们了解的故事不同，憧憬的却是同样的经验。所以在那个时节，竟也能你一言我一语，聊足一个下午，越聊越是孤寂。没有任何共同话题可资共享，我们唯独共享着自说自话的孤寂。我们都穿着当时通行的那种天蓝色涤纶的海军领校服，坐在操场旁边。我是大说大笑、长吁短叹的那个，她是冷嘲热讽、正话反说的那个。我们在内心看待自己，看到另一个形象，一个用文艺作品拼凑出来的理想形象。这形象是个秘密，既不可言说，又说不详实，所以她不知道我的，我不知道她的，我们互相也不问。但无论如何，我们正坐在同一条闪闪发光的粉色大河旁边。

莉还保持着消遣式的读书习惯。我知道她什么才子佳人的故事都会搜罗来看看。她谈论起那些故事里的人物，也像谈论我，或生活中的任何朋友一样，脸上带笑，语含三分讥诮。我收到她的留言，间或看到她给其他同学留的言，讲到某某网文改的电视剧、某某演员演的人物。它们像一根光柱，转到从前，把我记忆中那个她照亮了，又把那个俏丽的她，同最近我见过的那个她连接起来。回忆很简短，我不过想了一句：她在看这个啊。就转头干别的去了。

我已经过了很需要倾诉的年纪。

那次路边会面之后，我没再见过她。零零落落的，在微信上看到她的动态。她工作不忙，有一段时间似乎在家里办公。她提及这些事情，总有一种满不在乎的语气。我以为她过得悠闲，后来才知道，她其实在养病。知道的时候，她已经病重入院。再见她，却是在遗体告别仪式上了。

十几年过去，那也是我第一次见到她的丈夫。

说见到，并不确切。我只是站在后排，从人群的空隙中，远远看见那个人在前面致悼词。他讲得很简单，字里行间，没有多少可供我们追忆逝者的材料。他的口吻是克制的，克制中带有少许阴郁。一声哽咽，让他短暂地停了停。我猜测着：他想到了什么呢？我又想：他将如何度过今天晚上？

莉的遗容显得格外苍白。一位做医生的同学了解她去世前的情况，也是她通知我莉的死讯。她这次入院，起因是劳累引发的脑梗，继而因为身体虚弱，又感染了肺炎。本来病情已经转好，当时正值年前，本已预备转到普通病房。未想旧病突然复发，终于不治。我听说她在最后时刻，是痛苦焦灼的，继而失去了坚持下去的意志。望着她的面容，我不敢看得太久太仔细，但总觉得那上面有化妆不能掩盖的痕迹，她受苦的痕迹。我胡乱揣测，也许是治疗肺炎时留下的痕迹。

莉在我面前向来是愉快的。小时候也许见过她哭，但只是稍许流几滴眼泪。我设想着她的痛苦，她的害怕，让她那没有化妆的憔悴的面容浮现在脑海里。我发现，这痛苦害怕，不是我想出来的，不是她传递给我的，是本来就在那里，在我心里。

我不知道它们什么时候埋伏起来的。小时候没有，但现在有了。

龙华殡仪馆的工作人员穿戴整肃，说话、举止，如如不动，包含一种抚慰人心的沉重。她指引我们，礼毕从入口对侧的边门走，取道大楼北门离开，绕过大楼，穿过花园，再沿主干道出去。这是“不走回头路”的意思。我们一群同学在花园里停了停，围着莉的父母安慰了一阵。他们神情悲恸，但此时比起刚才，情绪已然平静。同学中热心开朗的几个，抓着他们的手，要他们当心身体，有事尽管来电话。莉的妈妈答应了，招呼大家有空上家里玩，倒好象这是一次普通聚会的散场。我总是说不出这样的话，连想也想不到。但我喜欢会这样的人，喜欢他们的热忱。他们真好。

长大以后，我去过一次莉的父母家。还是在她念书时的老小区。莉不在，不过是她让我去的。因逢端午，我在微信朋友圈发了一段话，讨论粽子的不同包法。她看到了，给我发消息说：我妈妈包的就是三角粽，你去拿一点吧。

其实我家的长辈都有一副巧手，粽子是不缺的。但她既然说了，我不知怎样推却，就去吧。莉的家在一楼，带个小天井。进门去看，依旧是记忆中的样子，只是陈旧了些，地方变狭小了些。莉的爸爸坐在一张方桌前吹电风扇。莉的妈妈，看上去是一个苍老一点的莉。她笑着把打包在塑料袋里的粽子递给我，叫我再去玩。她还说：你没有什么变化！

为什么我不能像她们一样，用那么热忱的心去待人呢？我也应该待莉更好，但现在不可能了。而假设莉还健在，我也许还是只知道忙自己的事儿吧。

至少我应该去参加她的婚礼。

04 蓉

我们五六个人，约在殡仪馆门口见面。见到彼此时，都松了一口气。“来啦？”我们说。嘉定的殡仪馆还在老地方，一条乡下公路旁。进门院子，种着松柏，中间大花坛，里头立几只石膏仙鹤。悼念厅有好几座，错落排布在花树之间，很显得幽静。我们站在正中那间大厅的门廊底下，一时还不想进去。

有一两个人，消息较为灵通的，跟其余人说了说事情的始末。蓉到马来西亚去出差的。当晚脑溢血发作，送医不治。大家叹息说，这是人生地不熟，送的医院也不知道靠不靠谱，如果在国内，未见得救不回来。

那么，你们最近见过她吗？

大家都摇头。没有见过。

她在我们同学群里吗？

好象不在。

有两个人说：起先在的，后来嫌我们烦，就退群了。

大家于是想起来，似乎是有那么回事。每个人脸上都浮现一丝笑意。是的，蓉就是这个样子。

我们老是谈论小孩的事情，她不要听的。一个人不好意思地说。

蓉是单身。

她一直没有谈朋友吗？有人问。

前两年好象谈过的，但后来没成功。消息灵通的那人说。她一边说，一边东张西望，有时指出在悼念厅里，或在台阶下面的某个人给我们看：那个是她妈妈。那个是她哥哥——骨灰是她哥哥从马来西亚接回来的。

蓉会单身，这一点从她读高中时就有些看得出来。她是一个胖女孩，有胖女孩那种红润的面色、尖细明亮的音色，大家都说她可爱。最可爱处，在于自习课上，她在安静的教室里打了个很轻的喷嚏，像急促地吹一声鸟哨——整个教室都笑了起来，是那种大人看见婴儿的笑。她既然胖，就不便做得小鸟依人，于是发展出男孩式的爽朗的脾气。不过，从我和她做了同桌，很快就发现，她常用爽朗掩饰敏感，用唐突遮蔽自卑。有一次在闲聊时，她半开玩笑地对我说：如果能实现一个愿望，我就希望你们所有人都长得和我一样胖！我听了大笑起来。她也笑眯眯地看着我说：哼，如果你和我一样胖，你肯定比我丑得多了！

我不太懂照顾别人的心思，于是常常遭她抢白。但我为人还算随和，所以很快成了她的朋友。她说话直白，在我印象中，她不止一次当我面表达这样的意思：你不是我最好的朋友，我觉得某某某要比你好得多。尽管如此，一个礼拜之中，又总有那么两三次，她会用两条小熊般柔软的胳膊抱住我的胳膊，把她红彤彤的面颊贴在我肩膀上，用一副细嗓音，撒娇地同我商量事情。在日常交往中，她表现出一种逗人发笑的喜怒无常。她要朋友顺着她，哄着她，但并不过分，不让人反感。她是一个受女孩欢迎的女生，大家都愿意让着她些。在男生那里，她显得略微严肃。她总似乎刻意避开女孩气的装扮、女孩气的言行，因为她觉得这些都是跟她没关系的。

的确，我不是她最要好的朋友。高中毕业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她。偶尔得到她的消息，都是别人告诉我的。她工作得很好，升职很快。她和某某、某某还保持着联系。但我们只是同桌关系，不坐在一张桌上，不再拥有同一班同学，就没什么共同话题了。蓉的遗体在海外火化了。悼念仪式上，只看得到一只骨灰盒，还有一张遗照。遗照也不是特地照的，应该是取自某张生活照。那是一张健康、快乐的脸。她的神情比起高中那会儿，没有多大变化。

我常常狐疑，那些英年早逝的人，他们的遗照是怎么来的呢？我也会猜测，上了年纪的人，将怀着一种怎样的心情，去拍摄自己的遗照。爷爷和奶奶的遗照，都是爸爸给拍的。我记得某一天他提过一句：我今天把亲公 / 亲婆的照片拍好了。轻飘飘地说了说，语气没什么不同。那是像给即将入学的孩子准备书包文具。墓地、寿衣、遗照，也都要一件件准备起来，都安排停当，老人才能心定的。

工作人员组织吊唁者排好队伍。人群中出现小小的骚动，事先被关照过的亲戚，犹疑不决地往前走，其他在同蓉的父母谈话的人，开始急急忙忙往后走。我们几个自诩不重要，尽量往后排站，但忽然又得到指示，让到两边的花圈上取一支花。于是

已经排好的队伍又分散开来。有的人不太敢相信这个指令，左顾右盼，看大家都去花圈上摘花，才跟随前往。等队伍重新站好，来宾各就各位，仪式才准备开始。我的前后左右，站着我熟悉的同学们。他们让我感到安全，当哀乐袭来，他们能和我一同抵挡。

我仍旧觉得哀乐太沉痛了，天和地，全往下沉，黑云压顶，日月无光，每一乐句结尾，又有那大钹的一击，把人全身拍入黑土。即便是一个人的死，也不应黑暗到这般地步。我望着前排的同学，看见她掏出了纸巾。我左边的同学也在擦眼泪。仿佛得到了许可，或受到了催促，我也哭了。

我哭这个已经十几年没见过的朋友。我只能哭记忆中她的样子——红红的笑吟吟的脸蛋，微卷的头发，梳着马尾。

前两年，有一个人在同学群里说：我们那一届高考总分前三的人，好象都去世了。第四名是谁呢？是不是在我们班呢？谁也没有理他。大家应该都在心里嘀咕，怪他乱说话。谁也不想当真，但又无法视而不见。真正的告别什么时候来呢？

有一天醒来，在群里有人胆怯的问：蓉是去世了吗？这正像是告别的序曲。

从悼念大厅出来，我们又在门廊下站了一会儿。互相问着：你等一下去哪儿呢？个个都说：回去上班。这句话让大家都活了过来。其中一个红着眼睛说：我们过两天聚一聚吧。大家说：好的，好的。

在蓉的追悼会过去一周以后，我们真的在一起吃了一顿饭。席间，那位做 HR 的同学提议说，以后定期聚会怎么样？大家都觉得很好，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每个季度要聚一次。

后来当然是没有聚成。活着太忙了。

05 文

文约我们在他参股开的餐厅吃饭。进了包房，各人才知道同席的有谁。其中好几个，是多年不曾见的。如果不是因为文，也许再不会想到见。现在相互打了照面，都有点惊喜。

环顾圆桌，差不多个个是熟面孔。唯一的生面孔，就是文。

文过去是一个白皙、圆润的人，一张学生气的脸，戴副眼镜，梳着微乱的短发。眼前的文，剃了光头，又黑又瘦。黑是青黑，瘦是干瘦。我同他打招呼，表现得像过去一样。他太太也在，热情地张罗我们坐，忙着招呼服务员布菜。我们开始闲聊，聊到他目前住在哪里，多久来上海复诊一次，又聊我们各人的事——工作、孩子，接着聊不在席间的其他人的事。唯独不聊他的病情。

谈及这顿饭、这个时间，一个心直口快的大声说：跟你吃饭，还能不来吗？这次不来，不知道还见不见得到啊！大家听了笑笑，不敢去看文的表情。但他自始至终是平静愉快的，渐渐的，他显得不像一开始那么陌生了，旧时那个不慌不忙的，文雅的文，又在他身上显露出来。他陪我们说话，也听我们说话，桌上的菜，他几乎不怎么碰。散席之后，各自作别，在回家路上，大家才偷偷在微信里开小窗说：他怎么变得那么多？我刚进去时压根儿没认出来啊。

那是一次最难过的会面。但既能见一面，还是值得高兴的。

更早以前，大概在那顿饭之前一年，我看到文发的朋友圈，才获知他患了重病。我发消息想问问他的身体情况，顺便说，找机会过来看他。他立即回复我说：最近还是别看了，状态一般，相顾也无言，会显得尴尬。都是聪明人，也算知交，心意在就行了，我自己有信心好起来。

我松了一口气。我从小害怕探病。跟着大人到病房去，不知该站在哪里，也不知站着该干什么、说什么。病人穿那种条纹病号服，看起来跟平时不一样——气味似乎也有变化。他们往往从床头柜里摸出水果，要招待小孩吃。我一点不想吃，又不知道怎样拒绝。现在大了，这类事情，已不成困扰，但我依旧惧怕探病。因为探病要嘘寒问暖，那就得问，而问出口去，又不知道病人乐不乐意回答；他回答说苦，我就不知如何安慰，如果他回答说没问题，又得继续询问其他方面；越问越深，总有问不出，或对方不想答的时候，这时该怎样重起一个话茬呢？谈论自己、议论旁人，人家也不见得有心情去听。如何表达关切，又不让病人感到凄凉？如何鼓励病人，又不显得强人所难？相顾无言——文说的对。他一定经历过这种相顾无言的时刻了。文召集我们吃饭，看样子如他所说，病是好起来了。我心里猜测。没想到，又一年过去，诸君收到了新的召集。这一次，我们要同他作永远的告别。

殡仪馆在宝山，我此前没去过。和朋友约了一同坐地铁去。从地铁下来，还得走十来分钟。马路宽阔荒凉，缺少荫蔽，路边只有不开门的小卖部，被杂草侵蚀的旧厂房。那殡仪馆庞大的门脸、灰暗的建筑，似乎压制了周边的发展，使其风貌停留在世纪初。这场追悼会的规模，比此前我参加过的都大一些，到场的人很多，几乎站满了大厅。文的太太致悼词。我参加过的悼念仪式不算多，在听过的不多的悼词中，她这一篇写得最好，不是为了填充必要环节，是她真的有话想讲。她讲得很长，大部分时间，她追忆他病后的时光：如何养病，如何起居，如何保持平静乐观的情绪，如何给他的小说写了一个杰出的开头。她夸耀亡夫，又夸耀他们的感情。他们出门散步，当她一时大意，在前面走得太快时，他就在后面轻轻地说：你忘记你的宝宝了吗？谈论他，谈论他们俩的事情，哪怕在当时当地，依然让她快乐。他去世了，但还陪着她，还会陪她好一阵子。

我认识文，比他太太认识他要早一些。他比我大几岁，大得不多。一开始，我们是同事，但不在一个部门。我到那家报社之后不久，他就离开了。他大约从那时开始创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困难时期。有一种朋友，你们了解有限，但可以互相欣赏，交往不多，但相处愉快。他就是这种朋友。工作性质使然，我们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在电脑前度过，稿子写不出时，等主编签版时，就会打开一个窗口，开始聊天。当着面，他往往显得有点疏离，不太爱说话，在线上，他却格外活泼，妙语连珠。在这个行业，这也很常见，因为文字才是我们的领地。在 MSN 的聊天窗口，他跟我说过几句话，

构成了我对他最主要的认识。

一是，他告诉我他为什么辞职。“我在一个地方不能待得太久，会觉得没意思，待不住。”这跟他外表给我的印象恰好相反。他个子不高，面容温和沉静，看上去既像语文老师，又像机关干部，像一切追求生活安稳的人。后来他又说过：“我不能结婚，不能跟一个人保持这么稳定不变的关系。”

二是，他评价我的感情生活。当时我刚展开一段异地恋情。他说：“我觉得你是追求困难的爱情，不困难的你觉得没意思。”我表示意外。他这个说法，听起来未免太过简单粗暴。那些困难令我苦恼，不是我追求它们，是它们伴随感情而来，它们是讨厌的附属品。然而在好几年之后，在今天，我重新审视从前的自己，却得出了和他相似的印象。在这方面，他认识我，比我认识自己要早一些。

三是，在得知他的婚讯以后，我搬出他过去说过的话，调侃说：“你不是说你不能结婚的吗？”他回复：“她对我太好了。”我不认为这句话里含有被迫的意思。在我们的交谈中，我总是坦率些，他总是隐晦些。她对他好，这本是一个故事，但他只讲结论。直到他患病，我才见到他的太太。当时他们结婚已有好几年了。我觉得她在他身上创造出了一些新的东西——也可能不只是她独自创造的。

四是，有一年夏天，我和最要好的朋友，外加他，三个人一起去宁波玩了两天。我们似乎没玩什么，就是吃了几顿饭，在马路上走来走去。回来以后，他在 MSN 上对我说：“我有个理想，就是有一天事业得到一点成功，赚到一点钱，能在大家出去玩的时候买单。”

从那以后，又过了好几年，他到北京去工作。一天傍晚，他给我发来条微信：我刚才签了卖身契啦。他参与了一个新项目，问我有没有兴趣加入。几天后，我们在北京望京附近的一家咖啡馆见了个面。他拖着行李箱，刚刚出差回来。我们聊工作不多，只是快速更新了各自的生活近况。他说他一会儿就回家去了，太太在家里。我问他，打算要孩子吗？他回答什么，我记不清了。似乎说准备要，但又说不是立刻要。

这几年来，要说我有什么困惑，其中最大的一个就是：为什么二十几岁上，我们能有那么多时间闲荡、聊天、聚餐。那可能是每个人一生中都会拥有的，一种属于早起者的体验——时间像多得用不完似的，做了好些事，读了书，吃饱了早饭，细细打扮好自己，一看钟，还不到九点半。告别了文，就跟早起的时光说再见了。从殡仪馆出来，差不多下午三四点。日光尚且充足，但心里已经有点急迫，想想坐地铁一路赶回去，到家时，也快要吃晚饭了吧。外面起了一点风，阳光被小范围地吹动，就连脚下破败、肮脏、无聊的马路，沐浴着这样的光和风，也给带出了几分温柔。

06

雨佳

有两个地方，每次经过，就提醒我想起雨佳。

一个地方，是江苏路靠近武定西路，市三女中附近。那是一条繁忙的主干道，距离我曾经租住的地方很近。雨佳就是在那里出意外的。

另一个地方，是五原路乌鲁木齐街口，那里有一家美式餐厅，开在转弯角上。我跟她在那儿约了一顿午饭。她看样子很高兴，虽然吃饭的时候说的大都是不那么高兴的事。她就是高兴，当然，她只有二十五岁呀，有什么可不高兴的呢？她说最近在做的事儿，还说：我们应该常常见面。我说：对！那以后，大概过了四个月，雨佳走了。

龙华殡仪馆买花圈的小屋子里人来人往。先挑选花圈，付钱，再到旁边的一张台子前面请专人写挽联。工作人员会问：卖给谁的？跟你们是什么关系？多大年纪？听说逝者只有二十五岁，连她们也叹息了。又问：怎么会走的？答：车祸。又是一片叹息。

雨佳是大学考到上海的，毕业后留沪工作。爸爸妈妈从云南赶到上海，来接她回去。山高水远，因而出席追悼会的亲属不多，来的大致是她的大学同学，以及她毕业后两份工作中认识的同事。因年轻人居多，其中不少还从事时尚行业，大家都讲究，穿一身黑衣来，打扮得很肃穆——娇嫩苍白的脸孔，衬着乌黑的羊毛呢外套、三醋酸长西服、丝绸衬衣。比比左右的别个厅，那些来宾大都穿日常的半旧夹克衫、毛线衣，手提无纺布广告袋，斜签在石栏杆上左顾右盼，如此一来，显得这边的场面更加令人赏心悦目。设若雨佳能见到，她会高兴地说：这样才对嘛！我很喜欢！

雨佳喜欢好看的东西，所以进入时尚业。我坐在小会议室面试她。她那快乐又松弛的态度、她对自己工作能力的自信，都让我喜欢。她来了，很快和大家混熟。她最喜欢看新款，这一件也好看，那一件也好看，虽是男装，像她这样娇小的姑娘穿最小码也很好看。有内购价，她就买了，第二天穿着新衣服来上班。

在工作间隙，我们常常闲聊，和办公室所有同事打趣。雨佳同我最亲近些。我原本以为，那只是因为她向我汇报工作，因为她是乖巧伶俐的下属。在她辞职之后，我才意识到不是那样。同事们都很友善，不过他们有的看就是个商业人士，其余的一看就是个家庭人士。在所有人中间，雨佳认出我是和她更相似的人。

我们喜欢好东西，但不愿意过分喜欢。我们喜欢时装，以及和时装相关的好多事情，但不愿意彻底融入，成为这块大布匹上搔首弄姿的一个珠片。我们喜欢生活，也喜欢思想。我们常常发愁，又觉得发愁有意思。我们喜欢引人注目，又总想置身局外。可惜我当时正操心着好多别的事儿，没有交朋友的心境。在我眼里，雨佳是个聪明的下属，仅此而已。

她换工作后不久，我也换了工作。我们在微信上闲聊得多了。她仍旧叫我“老师”，约我吃饭。我说：我最近在吃草，很想吃一些发胖的东西。她说：告诉你吧，我也吃了三天草了！我说：你是一直穿 tank 背心的女孩，你有什么减肥困扰？她说：可是我目前的发型对身材要求很高！

我们相约去吃法式薄饼。她告诉我她现在在什么公关公司工作，服务哪个品牌。她忽然笑起来，开心地说：我可以 seeding 你了哎！说完立即问起我的衣服尺码。

但她正处在人生的这个阶段：从向来是最聪明的，一流的学生，一变而为职场上的初级选手。琐碎的、重复的工作令她厌倦，脑子里又装着对生活的一些既定要求，装着一个折叠不起来的自我。她不愿对工作过度妥协，也尚未找到什么能让她甘愿放下姿态的重大目标。说到底，姿态还是要紧的。她需要维持一直以来这个聪明、快乐、不大费力的姿态。她找我聊天，说，对现在的工作不满意，又觉得频繁换工作不好。她说：什么时候一起吃饭吗？我想你了。隔着屏幕，能感应她那笑嘻嘻的语气。

在最后一次约我之前不久，她发消息兴奋地告诉我：我在认真考虑出国留学的事了！她又说：我出去就不回来了，哪怕流浪也不回来。接着她一口气讲了好多好多不想回来的理由。

也在那个阶段，她跟朋友一起做了一档播客。当时播客还不像现在那么流行，听的人不多。我听了一集。她俩数说和叹息着现有的生活——没钱，没爱情，语气还是那么快乐。能谈天就快乐了。那么，未来的出路在哪里？怎样算有钱？她笑嘻嘻地说：其实我根本没有志气。我觉得有五万块吧，就很好了。

那档播客并不精彩。但听过以后，我对雨佳的认识又扩大了几分。我知道我喜欢她什么。我喜欢她的志气。不是获得世俗成功的志气，是这种保持自由自在，保持快活浪漫的志气，当一个穷青年的志气。就连这志气，也不是有意识的。它是一种天分，一个人生来就有的东西，不会丢失的东西。

遗体告别仪式接近尾声的时候，工作人员示意大家可以围拢去，“再看看她”。雨佳的样子很好看，头发乌黑，脸色平静。我站在后面些，最前面是她的父母。她爸爸小声说了句：女儿，爸爸妈妈来接你回去。这是我头一回看到殡仪馆工作人员指点死者家属如何摆放遗物——什么样的东西放在头边，什么样的东西放在脚边。这些东西要让她带走，一同火化。我看见他们从袋子里掏出了一本书、一个眼镜盒、一把梳子、镜子、唇膏、一个小玩偶。确实，如果一个年轻姑娘要出趟远门，她随身的包里应该有这些东西。“这些就是雨佳喜欢的东西。”我默默地想。

我还是不敢太靠近去看。做孩子时那种对死物的恐惧，那种对死去的人的陌生感，至今仍留在我身上。那个不是她了，再多看几眼，也很难把她跟我认识的人联系起来。雨佳不在世上了。每当走过五原路口那家餐厅，我就想起她。她不要我结账，要把她那份钱转给我，说：否则我下次不好意思找你吃饭。我沿着乌鲁木齐路继续往前走，走过新潮发餐厅，走到那家文具店附近——总是在走到那个地方时，脑海中响起了雨佳笑嘻嘻的声音。我始终记得她的嗓音，是清亮的，又带着西南人的那种柔软。她一开口，还没说话，先咯咯笑，说完了，最后一个字拖得很长，还往上扬。她的每一个句子都是带笑的，我脑子里没听到具体内容，但我清清楚楚地听到她说话。

2017 年 12 月 21 日，她最后一次给我发消息。凌晨 0 点 49 分，她忽然说：我也想试着写写小说！

1 点 07 分，我回复她：写呗。

2 点 37 分，她说：兴粪。

一次从江苏路经过，小不提醒我：你应该带束花过去，纪念一下雨佳。我们买了一束花，把车靠在路边，把花摆在南北车道之间的隔离栏杆边上。那一天，雨佳要去上班，她急匆匆地穿过横道线。



许佳

作家，三明治写作学院联合创始人。著有长篇小说《我爱阳光》《最有意义的生活》《青春雨》，小说集《只在梅雨天爱你》等作品八部。译有《傲慢与偏见》。

到上海去

在我小时候，住在上海郊区的人，管进城叫“到上海去”。今天，当我回顾过去，我发现，自己一直在重复这个“到上海去”的过程。



非虚构

三更上

窝头 | 默片·还乡

江苏无锡，2012



三更上，一个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后宅镇（现在改名为鸿山镇）的小村子，这里只有 19 户人家。听爷爷说，之所以叫“三更上”，因为早年间这里只有三个姓氏的人家，张姓、姚姓和吴姓。如你所知，我就出生在这里，门牌号 19，吴家的小孙女。



如今，尽管还能在 Google 地图上搜索到“三更上”这三个字，但它却已然消失。我想以此为标题，来怀念我的村子。



村里的人，像这个镇上的其他很多人一样，像中国很多地方的农民一样，搬进了由政府统一规划的拆迁小区。我的家人、老邻居们，也住在一个叫“鸿运苑”的小区，据说是华南地区最大的拆迁小区之一。



我像是多年未还乡的老人，需要做足心理准备，才能踏上陌生的故土。我站在风里，面对一片烂泥地，期待着有什么蛛丝马迹可以被我辨认出来，但我完全找不出家的位置。农田不见了，小河被埋了。记忆的胶片像被一刀剪断，眼前就是个蒙太奇。我带着相机，不知道拍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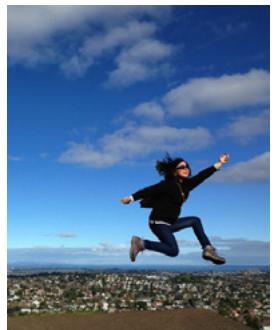


旁边高楼林立，新的楼盘广告语是“英伦臻品”。而我太清楚那里原来只是一片荒田，小时候的我挎着小破篮子在这里摘桑椹，吃得满嘴满舌的黑紫色。如今它摇身一变就是北欧小区了。于我，要跨越的恐怕得是个把世纪，但这却只用了一两年。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2011 年，中国的城镇人口比重首次超过农村人口，这种“半城市化”的实际图景是，农民失去了耕地，被赶到他们缺乏归属感的居住环境、生活方式里，农耕文明和村落邻里文化都被打破。尤其是老一辈，离开祖辈生活的那一亩三分地，哪怕只是一个不起眼的小村子。



窝头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摄影专业毕业后，先后在《看天下》《中国企业家》《网易新闻》当图片编辑，后在腾讯公益做公益传播，目前从城市搬回北京郊区农村生活，并创办“益如传播”，专注于为公益项目做故事、影像、短视频传播。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

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片由作者惠允

非虚构

我在写 《上海小笼包指南》 之前和之后

Christopher St. Cavish | 局外人

一开始，写作似乎是新鲜的冒险。
但后来媒体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巨变。

当上撰稿人的第二周，我接到了一个电话。我刚写了篇餐厅评述，但餐厅老板不喜欢，就在电话那头冲我吼了一番。这位外国老板大名鼎鼎，我早有耳闻，他胖得要死，也虚伪得要死，是上世纪九十年代来上海的，所谓的“事业”就是管理几家很有问题的酒吧——有陪酒女的那种，当时风行过一阵。我用“一塌糊涂”形容了他当时经营的餐厅的环境，他对这个词汇极度不满，但说实话，我实在找不出更好听的词儿了，因为餐厅就是个幌子，晚餐时段过后就成了性交易场所，充斥了醉醺醺的商人和急功近利的相关“人才”。他在上海待了很久，一直就是个老鸨的角色，靠经营妓女为自己谋生。当时，我在上海立足还不到两年。按照老外圈默认的规矩，我本该对他俯首帖耳。但我没有，所以他觉得自己受到了冒犯，迫切地想要搞定新冒出来的撰稿人，尽快解决问题，好让他继续风光下去。他的大嗓门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讲了什么倒在其次，传到我耳朵的无非是这个意思：“你以为你是谁？”

谁也不是，在上海的外籍人士圈里，我就是个无名小卒。我在一家高级酒店里当了一年厨师，然后骑摩托车横贯中国，写了些游记发表在一家外籍人士网站上，然后回老家，在迈阿密工作了几个月。等我回到中国时，之前做厨师时结识的一位美食撰稿人刚好要离职，就建议我去申请他的职位。当时我不想待在厨房工作，想改变一下每周 60 到 70 小时的工作节奏，不想再听主厨们对我破口大骂，不想在 25 岁的年纪、在我一无所知的国家里管理二十多人的团队，而且每个厨师都来自不同的文化背景。摩托车之旅已证实了我早先的猜想——这个迷人的国家地大物博，有着惊人的多样性，我已决意在这儿待上一段时间。对我来说，写作是水到渠成的事，我妈妈是图书管理员，我从小就喜欢看书；如果我又想赚钱、又想探索和学习，写东西岂不是最好的办法？况且，我除此之外也没别的技能了。

当时，我已有十年专职厨师的资历。我知道怎样制作各种可食用凝冻，闭着眼睛、用手指一碰就知道肉是几分熟。混乱的晚餐时段会让我肾上腺素飙升，我喜欢过了午夜再收工——正常人的世界已经睡着了，而我会和其他厨师一起出去喝啤酒，吃宵夜。我觉得自己是个局外人，在一本正经的大社会之外，我喜欢这感觉。无论如何，我从来都不想干那种朝九晚五的工作。

但我没有别的专业技能，坦率地说，我的社交技能也少得可怜；厨师们都被厨房搞得不太正常。他们的行为方式和正常人不一样。他们互相交流的方式也与正常人不一样。他们是追求完美的混蛋——仅限好厨师。他们一连数小时在高温密室里工作，压力山大，而且几乎都是男性。简直就像在潜水艇里。他们——我——都是厉害角色。在昔日法租界岳阳路的一家酒吧里，我见到了《SH》杂志的老板和主编。他们看过我在网上发表的摩托车旅行日记，而他们杂志的美食撰稿人即将离职。我们边喝啤酒边聊天，因为我没啥经验可言，就东拉西扯地聊了一小时。最后我离开时，压根儿不确定我的未来会走向何方：是回厨房？还是迈进媒体？第二天，我收到一条短信。什么时候可以入职？我都不知道当时英语媒体的门槛有多低——只需要你有脉搏，还有带拼写检查功能的电脑。竟然还有点成就感呢。

周一早上九点，我准时到达杂志社，办公室在一栋老旧的高层建筑里，那个楼层普通得没啥好说的。地毯是灰色的。陌生人从电脑显示器的上缘打量我。这一切——办公室的日常、乃至办公椅和办公桌——对我来说都是新鲜而陌生的。这些人怎么能一整天坐在那儿呢？为什么这么安静？他们在哪做午餐？

来自英伦的执行总编名叫丹（Dan），英俊如模特，他带我四处转了一下，说明了我的工作量：每周，我要写一篇与美食有关的跨页专题，三篇餐厅评述（写哪家餐厅由我决定，餐费可报销），还有一个专栏，写餐厅八卦——这家的厨师跳槽去那家了，哪些餐厅即将开业，哪家关门了，诸如此类。没问题，我说。我立马开工，今天就能全部完成。当时我的思维方式还处在“快点儿、再快点儿”的厨房节奏。我只有一个问题：这周剩下的时间将用来做什么？丹看着我，好像我是个怪胎。他似乎在用那种眼神问我：为什么要让自己干更多的活儿呢？这是办公室生活教给我的第一课：慢点儿。把这些活儿拖到星期五吧。不着急。

那时候，《SH》刚起步，乱哄哄的，老板是个外籍商人，曾涉猎广告业。那时候的上海有很多英文杂志：《That's Shanghai》《Shanghai Talk》《City Weekend》，我们《SH》忝列其中。《Time Out》还要过几年才出刊。后来，更多的英文杂志冒出来，然后又都消失了。我们是周刊，每周出一次。其他杂志每两周或每月出一次，但其实内容都差不多：都是些轻松的娱乐消息和商家列表，销售团队可以按图索骥去卖广告。杂志有模有样的，像是新闻媒体，但我们写的却都无关宗旨。杂志的刊号足以说明真相：从法律层面讲，我们做的是广告生意，不可能搞到正规出版物的许可证，所以刊号是从大型出版社借用的。要是惹恼了广告客户，比如在电话里发飙的那个餐厅老板，杂志就没生意好做了。这种关系会削弱媒体该有的力量，而在当下的上海（或其他任何地方），由广告主导收益的媒体依然受制于此。不管说的是不是实话，谁都不喜欢别人把自己的生意打差评。企业主和广告客户是优先考虑的对象。读者，不可避免地沦为最后一名。

我尽力了，坚持我的理想，抱持评论餐厅和写作时的道德观，不管这一切最终看起来是多么不足为道。老鸨老板没能吓倒我，而且，大老板给我的自由度比我预想的更大——他自己就是个搅屎棍，我对那些糟糕的餐厅所做的夹枪带棍的讽刺给他带去了极大的乐趣。他从未要求我收敛锋芒，相反，他宁可在出刊后向广告客户道歉。我在《SH》杂志待了几年，慢慢适应了“正常”世界的生活：那个世界里的人们会和他们并不真正认识、更谈不上喜欢的同事们一起尬吃午餐，那个世界里会上演办公室政治，一进办公室就戴上耳机，阻断所有社交互动，甚至离开办公室时也不摘掉耳机。如何在截稿期内、在压力下写出稿件让我呕心沥血（第一天上班时我显然对自己的能力过于乐观了），我的稿件都由丹进行编辑，在他的耐心引导下，我渐渐找到了自己写作的风格。我写出了几篇好文章，且不说写作技艺如何，光是那股精气神儿就让我至今都很自豪，而且，我对这座城市的了解与日俱增。这份工作给了我正当提问的机会，让我问出一个又一个问题，美其名曰“工作需要”，但实际上只是出于我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好奇心。我学到了一点：不管写作的主题是什么，只有当你渴望更深刻地了解人性、了解我们周围的世界、乃至最终了解我们自己，你才能写出最好的文章。采访别人时，我总是试图厘清究竟是什么让他们那么独特，他们与这个世界上的他者又有哪些共同点。

2008 年的某天下午，我在陕西南路靠近高架的地方和卖羊肉串的人聊了起来。等他烤好羊肉串的时候，我随口问他去哪里买羊肉，结果收获了一条线索：原来，有一个大型自由市场，只在周五出摊。顺着这条线索，我写了一篇关于周五清真集市的封面专题。这个集市开在上海最大的清真寺——沪西清真寺——的门外，来自全国各地的穆斯林、回族、维吾尔族、上海人和河南人、云南妇女和甘肃汉子……会在中午礼拜前的几小时聚集在那儿，吃饭，购物。回想当年，那个集市还很自由，不是正规设立的，但规模超大。装满新鲜羊肉的面包车就停在路边，摆出烤架，挂出羊肉——就是他们把羊肉卖给了烤羊肉串的小贩。夏季，小贩们会用巨大的冰块做刨冰，淋上酸奶、蜂蜜和金色的葡萄干。冬季，人们去吃热气腾腾的羊肺子、羊肠子，这些都是新疆人过年过节时的菜，一年四季都很受欢迎。

时至今日，这个集市已成了中外游客的观光目的地；但在当年鲜为人知，只有上海穆斯林社群的人知道。我把文章的配图交给杂志社的平面设计师时，那几个上海本地人问我：这是在哪个国家拍的？我说：普陀。那一周的封面故事就是这么来的。到了 2008 年秋天，我已融入了新角色，作为一个死脑筋的美食撰稿人还算小有名气。我已学会了放弃一点完美主义——就算是厨师时代的余孽吧——我开始不像厨师、而像顾客那样去思考了，对我来说，这种视角转换颇有划时代的意义。我喜欢加入上海人的热议话题，也乐于分享我在探索这座城市时收获的新知旧闻。我开始喜欢坐下来工作了。我完全可以再干一阵子。但杂志撑不下去了。

杂志社想被一家香港媒体集团收购，但没成功，这件事标志着结束的开始。广告收入下降，每周印刷一本纸质杂志的成本很高，媒体正在移向网络，已经没什么理由继续在淮海路的办公室里养 40 名员工去做一本实体杂志了。12 月，《SH》杂志正式谢幕。我们拿到了一个月的遣散费。杂志不做了。一时间，我不知所措，不知道该干什么。但我知道自己想继续写作。

德国人亚历克斯 (Alex Weng) 在本世纪初创办了 Smart Shanghai：专注于夜生活主题的英语在线公告板，有聊天室。像老鸨老板的那类人尽可在那个网站上互通有无，交换信息，互相辱骂的时候也算势均力敌。网站开通几年后，亚历克斯意识到聊天室逐渐式微，但夜店越来越中意网络广告了——你要知道，网络广告那时尚未普及。他关掉了聊天室，雇佣了摩根：一个兼具自毁倾向和诗人般文字天赋的加拿大天才手写。摩根为这个网站增加了精心编撰的内容，让它摇身一变，俨如那些由公司操作的英语杂志的另类朋克表亲。2009 年春天，摩根雇佣了我，我成了这个网站第一个全职撰稿人和美食编辑。我很怀念传统杂志的节奏——审稿，校稿，和美编一起设计版面，每周二早上亲手感受我们创造出的杂志的实体重量——但 Smart Shanghai 给了我互联网的全部自由，有如空白的石板任我挥洒。我想做什么就去做，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把《SH》规定的每周三篇评论、八卦专栏和专题文章全部抛到九霄云外好了。在这里，我每天想写多少就写多少，没有固定的截稿期。摩根和亚历克斯尊重我的工作。他们不介入我的写作。我的工作完全由我自己来定。

我开始在 Smart Shanghai 工作时，上海和现在很不一样。那时没有《米其林指南》，没有米其林餐厅，没有大众点评（至少没有今天这么强大），也没有数不胜数的西餐厅。我们的办公室在江苏路，是一个仓库改建的。每天去上班的路上，我会经过一个江湖牙医：没有执照，只有一张牙医椅；还会经过在街头杀鸡卖鸡的小贩：留下了很多血迹和一地鸡毛；还有一家“绅士俱乐部”：坐落于一栋没有标识的房子里，看大门的是一位坐在折叠椅上、对着一部对讲机聊天的老人。

我们的仓库办公室非常大，整整三层楼，天花板很高，保留了没装修的工业风。我们刚刚搬到那里后，也就是我加盟后的第一个月，公司办了一场派对，找了 DJ，聚了两百多个混迹于夜场的人，但那座仓库依然感觉很空旷。有个人自称“香水 DJ”，靠去时装秀、夜店表演赚钱。他有一套装备：很多香水，分装在喷雾瓶里，标有柠檬、迷迭香或麝香的标签。还配有一台便携式落地扇，他会把风扇对准人群，把调配好的香水顺风喷洒，风就会把香气扩散到夜生活爱好者的身上。这场景既似芳香疗法，又像聚众吸毒。我和其他人一样喝得醉茫茫的，趁香水 DJ 去拿酒喝的当口，我从他的装备里偷拿了一瓶喷雾，引发了令人难忘的一幕：四十多岁的成年男子在派对上横冲直撞，手里拿着酒，惊慌失措，见人就问“谁看见我的薰衣草了？我的薰衣草在哪里！！！”。

白天，摩根会尽量赶在中午前进办公室，因为前一天晚上喝得醉醺醺的。一到办公室，他就戴上耳机，用一些愚蠢的网站和电影消解宿醉。总的来说，他根本不理我，放手让我去做我想做的事。有时，我会在几周内一口气写五篇文章；也有些时段什么都没写。我变成了调查员、义务督查员。有一阵子，坊间风传著名的法国连锁面包店 PAUL 濒于破产，我千辛万苦争取到了一个机会，当面采访法国老板夫妇，对于我收集到的有关这家特许经营店拖欠员工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的资料，他们矢口否认。（事实证明那些资料全都属实，连锁店全部倒闭。）当我发现这家面包店的经理、甚至包括烘焙师都曾用化名在 Smart Shanghai 上对竞争对手进行恶毒的负面评论后，我还公布了他们的真实姓名和这种不地道的做法。还有一个特别滑头的餐厅老板照搬了温哥华的一家比利时贝蒂薯条餐厅，把店开在了上海复兴公园附近，我联系到了加拿大的餐厅老板，写了一篇正本清源的文章发表出来。说起来，还真要感谢多年前老鸨老板的咆哮式警告，因为那只会让我的胆子更大。我发现餐饮业到处都有欺诈和可疑的行径，幸好我有当厨师的经验，让我免受严厉的批评。我依然保有厨房里的强硬态度。我要与这些骗子老板斗到底，并视其为自己的职责。那阵子，网络媒体还很年轻。Smart Shanghai 要到 2013 年左右才进入巅峰期，但那时我已离职了。2010 年，我向亚历克斯要求每月加薪 1000 元，以支付健康保险——我一直都没有保险。当时我年满三十，不能再以侥幸心理对待健康问题了。结果，亚历克斯雇用了合作伙伴的妻子，给了她一个职务甚不明确的职位，然后对我说他没钱给我买健康保险。我气炸了，当面辱骂了他的合作伙伴和他的妻子，然后冲出了仓库办公室，之后数年都没再跟他们说过话。极其幼稚。极其过瘾。但一次就足够了。后来的几年里我没再写东西。

那是 2013 年年底，我的婚姻濒临崩溃。我搬进了本来要用作莎拉工作室的小公寓；我和她在冷战，彼此不再交谈。眼看着就要过冬了，我心想，假如我不快点开启一个新项目，黑暗就会逼近我，笼罩我。工作日里，我在一家大公司做调研部的编辑，无名的蝼蚁，日复一日做着无意义的工作，只是为了赚一份工资。这日子和当年在厨房刀光火影中领导自己手下小团队的感觉相差十万八千里。现在，我只是个讲英语的低阶打工仔，功能仅限于订正英语时态和语法。我是无意中找到这份工作的，一开始只是为期两周的短工，因为我想在婚前赚点外快。谁能想到呢，这份工作反倒比我的婚姻撑得更久些。日子太难过了。

我有了一个愚蠢的念头，这是阅读和过度思考的结果，也出于我想深入研究一些东西、以免沉沦的渴望。我要找出全上海最棒的小笼包。我要走访 25 家店。我要非常客观地完成这件事。

写美食注定会带有主观性，还要搞懂别人迷惑的是什么，但人都是坚持己见的（包括我自己），那让我觉得很累。我想改变一下，不再输出我的观点、我的品味和我的判断。我想让别人或别的东西来做判断。所以，我上淘宝买了电子数显卡尺和电子秤。我想从最终的等式中剔除我自己和个人意见，让数字取代我发言。我想测量每一只小笼包。

12 月，我选中了 Iapm 后面南昌路上的一家小店开始作业。我先在大众点评网上搜索小笼包，再根据口味排名筛选出前 25 家店，然后找到了陋室汤包馆。离我很近，从工作室骑车过去就行。陋室的座位还不到二十个，蒸笼就摆在店外的街面上，安

徽老板就用这口蒸笼蒸小笼。可以拼桌的桌边摆了六只小凳子，我坐下来，卡尺和秤搁在腿上，不让别人看到，记录结果写在小纸片上。我很担心被人发现，会被当作某种商业间谍而被赶出去，所以要等老板的眼光不落在我身上后，再用剪刀小心地剪开面皮，测量厚度（单位：毫米）、肉馅的重量（单位：克）、汤汁的量（单位：克），以及每只小笼包的总重量（单位：克）。回想起来，我每隔几秒就把测量设备藏起来反倒显得更可疑，还不如直接把它们摆在桌上，后来我明白了，就索性摊在桌上了。没人在意。我测量第一只、第二只小笼包时根本没人注意，乃至后来的一年里我在 52 家店里测量了数百只小笼包，始终都没人多看我一眼。（亲测 25 家店后，我意识到我需要积累更多的数据。）那一年的周末，我就是这样度过的。

到了 2015 年，我花了将近 18 个月在上海各处跑动，测量的小笼包总数超过了 7 公斤，随后和一个平面设计师朋友合作，做出了一本实打实的印刷品，就这样，我发布了《上海小笼包指南》：针对上海最具代表性的笼包的实际面貌做出的伪科学考察纪录。初衷挺傻的，纯粹像是玩笑之举，但数据都是真实的。我对 Smart Shanghai 的态度有所缓和，老东家的一个撰稿人写了一篇文章，讲述了我探访小笼包的故事。一传十，十传百。以前我一直是文章背后的作者，但突然就成了文章里的主角。

一些有名的报纸采访了我。我上了晚间新闻，上了“一条”（两次），被冠以“痴迷小笼包的老外”出现在很多人的朋友圈里，每个人都知道了我耗费一年时间去解剖小笼包。南翔馒头小笼包店——一家大型国有企业——找上门来，要我帮他们开发新口味。我们在他们旗下的某家店里进行了电视采访，休息时，我问他们的总裁：你们想要哪种口味呢？他说“奶酪”。后来我没有接下这份工作。

渐渐的，我所在的房地产公司的同事们，也就是从未和我交流过的那些人，会在经过我的办公桌时交头接耳，还会用手指指我。我的双重生活被曝光了。白天，我是在公司里打工的无趣的工具人，近乎自闭的普通员工，总是孤零零地独自吃午餐。但到了周末，我就大不一样了。

对于在中国已经住满十年的我说，从来没有像 2015 年 4 月《上海小笼包指南》面世后的那几天那样觉得自己被这里接纳了。我知道这事儿有风险：用现在的术语来说，很可能有人指责我“文化挪用”，一个白人竟敢给上海本地的小笼包做排名？当然，我也可能被彻底忽视。但是，被接纳、还成名了？我没考虑过这种可能。所以，当得知上海餐饮协会的负责人对某家报纸说，如果我有后续的调查研究，他们会支持我时，我走向卫生间，在走廊里哭了出来。

那一年过得跌宕起伏。小笼包的事被传开后的第二天，我和两个最要好的朋友出去吃午餐：一个是丹，我在《SH》杂志时的顶头上司，他雇用了我，后来成了我的知己；还有纳特（Nat），他开了一家餐馆。吃着港式点心和大螃蟹，我跟他们描述了内心涌动的各种情绪，他俩频频点头，祝贺我。其实呢，他们那天约我吃饭是带着任务的，他们要通知我：莎拉，我的前妻，已在前一天悄悄离开了中国，她不打算再来了。她也不想让我提前知道。在那之前，我们几个一直是好朋友；她要他们等她上了飞机后再告诉我这个消息。那一天，我的生活在更多层面发生了转折。

《指南》面世后，我又找到了写作的乐趣，我和亚历克斯冰释前嫌，重新开始写东西，登在 Smart Shanghai 网站上。第一篇写了外滩的一家高级法国餐厅，我的评论很犀利，毫不掩饰我对那种只想在中国捞钱的所谓外国名厨的厌恶，他们只是把中国当作提款机，在事业日薄西山前捞出最后一笔。辛辣的讽刺像一枚炸弹般在餐饮业引爆了。直到今天还有半数以上的法国人憎恨我那么严厉地批评了他们心目中的传奇名厨。那篇文章在网上、在私人交际网络里都引发了刻薄尖锐的评论，把亚历克斯吓坏了，他问摩根要不要把文章从网上撤下来。他们最终决定把它留在网上。只有他们敢发表那么有争议的文章，而且，他们不想和我闹别扭，不想失去我这根笔杆子。

我冷静下来，在接下去的几年里继续为他们写文章，交出了一篇关于餐饮界财务真相的文章（涉及一家餐厅和一间酒吧，在我的说服下，两位老板都允许我公布他们真实的损益数据）、一篇关于上海最后的锅匠的文章（他们都用纯手工制作高质量的炒锅）、一篇关于啤酒阿姨的文章（那是她的第一次公开露面，后来“啤酒阿姨”扩张成了超大的品牌），还有一篇是关于心理健康的，我第一次（匿名）描述了严重的抑郁症患者会经历怎样的内心挣扎，告诉人们可以去哪里寻求帮助。

我开始写作的这十年间，上海这座城市也发生了巨变。英文纸质杂志都转战互联网，纷纷步入 Smart Shanghai 的后尘。中文媒体界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到了 2017 年，城里的实体报刊亭都消失了，可怜我一向是靠着看报来练习中文的，现在却很难买到一份纸质的报纸。2009 年，只在网上写作好像只是搏一搏，但在 2017 年已属常态。那几年里，许多英文媒体一股脑儿地倒闭了。哪怕从属于国际媒体公司，《City Weekend》也低价卖掉了它在中国的几本杂志，关门大吉。《Time Out》降低了出刊频率和印刷数量，将主要精力转战到了微信公众号。撰稿人集体失业，转移到广告、市场或教学等其他领域，要不然就索性离开中国。稿费预算大幅度缩减后，写作的质量——起点就不算很高——滑坡得更厉害了。取代职业撰稿人和编辑的是实习生。专门写“生活方式”的作者们和那些为《纽约时报》、路透社和美联社等主要媒体供稿的“真正的”外国记者之间的差距本来就很大，现在更是天壤之别。

这就是亚历克斯和摩根在 2018 年夏天发生激烈争执时的大背景。摩根夺门而出，亚历克斯退到他在角落里的办公桌边，两人都不太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儿，但大家都心知肚明：摩根不会再回来了。周四，亚历克斯给我发了一封电邮。我能暂时去帮忙吗？

周一我就上任，空降到了编辑团队，混乱的变动让大家都稀里糊涂的。没有长期计划，只顾得上眼前一两天要刊发的文章；没有人知道会发生什么，包括我自己；也可能，一切都会在我眼皮底下分崩离析。那已是个功能失调的办公室，在我离开的那

些年里，积攒了一些根深蒂固的办事模式和古怪的人际关系。对摩根忠心耿耿的员工们认定我是个叛徒，总想着添乱，让我的工作无法顺畅地推进。其他人审时度势，当我制定内容规划、重新组建编写团队时，他们谨慎地容忍我。经过几个月的梳理，我看到了机会，决定留下来。我依然很喜爱这个网站，喜欢它倨傲不恭地揭露上海的部分真相，喜欢亲身参与其中，也喜欢善用网络所提供的自由。现在，我有了十多年的写作经验，也很喜欢在最基本的层面指导年轻的撰稿人如何组织词句、如何撰写故事。而且，我能当上制定时间表、管理团队的“上司”了，自从我在厨房工作的最后一年以来，我还没当过小头目呢。

为了一些引发争议的文章和管理上的决策，我依然要和亚历克斯斗智斗勇，还要尽量抵制广告部对我们的作者——包括他们选择的故事主题、写作的方式——施加压力。可惜，这些压力终究是太强大了。政府的统计数据显示：上海的外籍人士，亦即 Smart Shanghai 的主要读者，在 2015 年达到人数顶峰后，每年都在减少，出于环境、健康、商业、宜居或成本等原因，很多老外权衡再三后退离中国。网站的浏览量也随之下降。剩下的网站读者们不再点击“横幅广告”，亦即我们网站的衣食父母；网民们变精明了，不再听任传统的广告给他们拿主意。于是，客户想要原生广告了——那都是写来愚弄读者的，让消费者相信那些积极的、诱人的广告就是一篇货真价实、不存偏见的好文章。

疫情是最后一根稻草。上海的外籍人数至少减少了一半，许多人在疫情刚开始时逃离中国，后来却发现自己被困在国外了。离开中国几个月后，他们只能选择在临时落脚的地方暂时安顿下来——巴厘岛、曼谷、美国。网站用户数量也以同比例下降。广告客户不再全额支付广告费了。收入缩水。亚历克斯和我、新来的销售总监经常讨论该怎么办。我们不想“出卖”自己去发软文广告，但确实有账单要付，还有员工们的薪水要付。

最后真的没得选了。可以让我们选择、控制的只是软文的质量，还有如何在广告客户的需求（哄骗读者）和对读者的尊重（告诉他们这就是广告）之间取得平衡。

从许多方面看，全世界的媒体都在过去十五年中面临了同样的困境，在中国只是稍有延迟。先是纸媒转向网络，再是广告收入骤跌，受众对传统广告的警惕性越来越高。媒体争相用“内容营销”的方法安抚广告客户，或试图靠订阅模式直接从读者那里筹集资金，彻底绕过广告客户。

在上海，没有足够的外籍人士愿意订阅，所以，我们别无选择，只能眼看着媒体被假文章蚕食殆尽。最近的《That's Shanghai》——中国现存的所有英文媒体中最资深的一家——已然变成广告清单了，几乎不加掩饰，对读者的尊重几乎为零。老外看的报纸《SHINE》是由政府运营的，最终是为宣传部门制作的媒体。对于那些不懂中文、但想要了解这个城市发生了什么事的外籍人士来说，信息来源太少了。不妨这么说，这里的外籍人士不接地气，大都很无知。广告杀死了新闻。

我第二次离开 Smart Shanghai 时，对广告的饥渴终于夺取了话语权。自新闻机构诞生以来，每家媒体都面临着一个问题：销售部和编辑部势不两立，现在，销售部占了上风。我热爱、也痛恨厨房，但我多年前放弃厨师事业并不是为了给私立医院、零售品牌写广告的。2020 年秋天，我辞职了。随后的六个月内，整个编辑团队都走了。现在，摩根“暂时”回归公司，还有一群自由撰稿人用化名写软文，他们不会在那些文章上署上自己的真名实姓，因为太丢了。

我始终按照自己的标准去写，坚守更常见于正规新闻业界的那套道德理念，现在我还要照自己的规矩去发布文章。我有一个微信公众号，每个月写几篇，只发布我真心喜欢的内容。若要拥有大量读者，这实在不算最聪明的做法——如今的热点在视频，在微信上读长文的人越来越少了；而且，我没有任何盈利模式。我没卖过广告，以后也不会卖，还觉得管理订阅太麻烦了。维护公号、支付摄影师、插画师和翻译的费用都是我自掏腰包的。对于十五年前和《SH》杂志的老板和丹坐在酒吧里聊天的我来说，写作似乎是新鲜的冒险。从那以后，媒体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巨变。想办法靠码字赚钱变得越来越难了。用英文码字更糟，几乎不可能赚到钱。但我对写作的热爱前所未有的高涨。现在停笔也太晚了吧。



Christopher St. Cavish

美国作家，2005 年移居上海。他写美食，也写作为一名“局外人”的生活。

译者

于是

局外人

Christopher St. Cavish 以前是个厨师，他也是这样开始他在中国的生活的。但后来他变成了作家、编辑或者随便怎么称呼那些与文字打交道的人。他与他感兴趣的人交谈，写下自己的见闻和思考，也写下了这个剧变中的国家不少变迁故事——直到他发现自己和中国的更多关联。



图片来自 [Katerina Kerdi](#) on Unsplash

非虚构

地面上，天空之中

凌嵐 | 生活亲历者

火鸡属于春夏时节，猫头鹰是常年的。

那年五月初我们一家三口离开香港，带着一点剩余的钱回到美国。那时美国经历的金融危机已经接近尾声，纽约附近的小镇到处都在大减价卖房子，但那些价格百倍的豪宅即使是打对折后我们也买不起。我们委托的经纪人瑞雅娜好不容易在纽约以北，康涅狄格州南部的小镇找到一个老旧的农舍，一层，两卧室两卫。客厅里的窗户几乎被后墙上爬的青藤遮住，窗棂细瘦破败，外墙上那些茁壮的藤蔓感觉就要突破窗入户。房间里白天开了灯光线也很暗。偶然路上汽车驰过，噪声传透薄薄的外墙，汽车引擎加速，轮胎在土路上摩擦，排气管里尾气喷出来带着突突突一串串的响，声声入耳。好在路上的车没有那么忙，尤其是到了晚上，门可罗雀。夜里可以听到河水在石头上流过的声音，那条河在后院的尽头。

这个农舍在我们可以承受的价格范围内，更重要的是，小镇的公立学校属于好学区，秋天开始小儿子卢卡要上小学一年级了。“地方嘛，偏僻了一点，远离通勤火车站，远离高速公路。一条土路走上好几里……”她说。我们赶紧解释，我们不通车上班，一年都去不了几次城里。我一直对丈夫在美国找到工作不抱太大的希望，他平时帮科技公司做一些编程的零活，加上乡下生活费便宜，孩子上公立学校不用交学费，日子可以混下去。

农舍最大的优点是地大，足足有两英亩，院后有一条小溪，两米宽。正值丰水季，河水汤汤，水清见底，我从来没有想过这条小河从哪里来，将流到哪里。小溪对岸是一百多公顷的自然保护地，属于镇里的公家地。沿着溪水长着齐腰高的蒲苇，一米多高，正开着黄色的花，蒲苇边有大石，石上青苔碧绿。美国东北部夏天不热，一半的日子阴天或者下雨。水边草木森森，天地因为那流动的水色似乎笼罩了一层光。瑞雅娜见我们盯着后院看，摇头说可惜了，有小溪的地方属于湿地，受联邦湿地保护法管，这么大的后院除了看看你盖不了什么东西，说着她伸直了手臂对着后院画了一个圈，给我们示范湿地保护法所管的边界，基本把后院都包括了进去。我们一家三口，两个大人都不是动手能力强的那种，加盖房子不在短期计划内。

农舍通向后院的门外有一个破旧的晒台，从晒台拾阶而下有一条红砖铺的小路，可以蜿蜒曲折地走到小溪边。农舍长期无人打理，砖与砖之间长着野草，砖破碎，上长满青苔，又滑又破，小路支离，中文里一个词叫“道路涣漫”，大概就是这个意思——水，植物，太阳暴晒，把一条小路弄得若有若无，成为一个整体，零星红砖点缀其中，砖上落着鸟粪和苔藓的痕迹。我忽然想起一个很重要的事，问这里会不会有很多野生动物？瑞雅娜点头再点头，说那当然，那条溪水……说着她又作了一个手势——地面之上，天空之中的生灵，都会被这条溪水吸引过来。说完她看到我的表情，安慰我说没有什么大动物，狐狸，土狼，野猫都怕人，不招惹它们，它们不会主动袭击你。说完这个承诺，瑞雅娜环顾四周，再次强调“这个院子真的需要好好整一整了，房价这么低也是有道理的……”我心里说这个院子很美，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这种书呆子的话也幸好没说出口，瑞雅娜建议，我们应该以破败的后院为借口再砍

价一万块钱。好啊好啊，我当然赞同。她大概猜到我这个亚洲人听不太懂她的话，手势丰富，充分利用肢体语言。

农舍基本格局是一个像仓库一样的的大房间，左边是厨房，右边算客厅，中间有一个十尺宽的红砖砌的壁炉把大空间一分为二。壁炉炉膛巨大，对着厨房和客厅各有一个开口。客厅的那个开口外面罩着黄铜制的炉网。厨房的那边是一个铸铁的小门。儿子卢卡说这个壁炉像不像童话《糖果屋》里女巫的烤炉？说着他就往壁炉上爬，这时壁炉里传来闷闷的轰响声，果然里面住着女巫的鬼魂，我说，卢卡有点害怕了，不敢乱动，他扭头看看我，察看我脸上的表情是不是在开玩笑。但我知道，他也喜欢这个农舍。

搬入时在五月底，过了两天即是老兵纪念节，从那个长周末开始北美洲正式进入夏天。入住前房产经纪人来电话嘱咐，点壁炉要等到八月以后，现在是燕子的季节，壁炉烟囱里住了好些燕子；且无论壁炉里是否有火，罩在壁炉门外的黄铜丝网一定要关好。“好些燕子”究竟有多少只，我不清楚。壁炉在黄昏或者清晨发出轰轰的声音，每天如此，卢卡说是女巫的灵魂在说话。到了晚上，轰轰声变成鸟儿的叽叽喳喳，房间里有任何动静——我们走路的脚步重一点，壁炉里都会传出叫声。入住后的那个月，时差加上为收入担心，我常常失眠，到凌晨才有点睡意。北方的天破晓早，有一个清晨五点我站在院子里发呆，成群的黑色的鸟从烟囱里飞出来，有几十只。它们轰轰然像迷你战斗机，飞速如闪电，叽叽喳喳地叫着，在天上盘旋。这些燕子通体黑色，小小的身影衬着夏日的晴空，在天上一遍一遍地盘着。清晨和黄昏是它们飞行高峰，中午大太阳的时候反而静悄悄的。我以为像所有的鸟类，燕子也怕热，估计中午是午休时间。实际上呢，清晨和黄昏是飞虫活跃的时间，燕子在天上飞，原来是在捕食昆虫，这是人家吃饭时间。

燕子飞行时发出卡卡声带着机械感，好似快速转动的钟表，有邻居告诉我这声音是它们翅膀扇动时的响声，不是燕子叫。燕子会叫吗？我问。烟囱里传来的叽叽喳喳，那就是小燕子在叫。嗯，那我倒是很熟悉，叽叽喳喳。

这些飞得极快的生灵是北美洲的雨燕，学名叫“烟囱刺尾雨燕”，chimney swift。每年暮春时它们从南美洲飞到北方来，栖息地几乎覆盖美国和加拿大，筑巢，孵卵，过一个夏天，到八月末幼雏羽翼丰满，全家再往南飞。雨燕一般在峭壁上筑巢。老式的烟囱的内膛并不平整，水泥浆砌的墙面有毛刺一样的凸起和暗隙，这种带毛刺的砖墙成为雨燕的最爱，每年夏天它们大量入住进烟囱里，被叫做烟囱燕。它们的窝茶杯大，垂直筑在老式烟囱的内墙上。新式的壁炉烟囱内膛是一根金属管子，管子光溜溜的，燕子的爪抓不住把不牢，而且容易滑落。乡下老房子多，所以燕子窝也多。

有一次家里来客人，不知是谁搬动了壁炉门前的金属网，等客人走了，我们回到屋里，只见一只燕子在房间里一边飞一边撒下鸟屎。凭着高超的飞行技巧，它几乎飞遍一楼的每一个房间，厨房，客厅，两间卧室，连洗手间和卧室里的壁橱都没有放过，因为洗簌台和衣柜上也落了几滴灰绿色的“遗泽”。等参观满意了，它才从壁炉门的原路飞回窝里。第二年，两只小燕从烟囱里落到壁炉底上，老燕子飞下来给它们喂食。两只老燕的翅膀在壁炉里飞快地扇动，上下自如，绝对不会“撞车”，让人眼花缭乱。我从来没有看过这么技术高超的飞行家。

另一次烧壁炉后余烬忘记清理。老燕子在壁炉里叽叽喳喳地叫着，声音比平时要吵很多。等我们意识到壁炉里出事了，打开壁炉门往里看，小燕子的身体已经僵直。原来那只雏燕不小心从窝里跌下，落进灰里，活活被细若粉尘的灰呛死，全过程不过几分钟时间。我打开壁炉的门，第一次近距离看到燕子——短短的圆柱形身体，像一只蝉，羽毛尚未丰满的翅膀已经很长，拖在身体的两侧。炉灰可以如此致命，后来读到林培源写潮汕地区民间旧时的操作，“呛炉灰”，真把我吓到了。炉灰纤小如飘尘，却暗含杀机，而且这个随手可得的普通东西居然已经那么熟练地被人类当武器来运用。

春分以后，北方还是寒冷的，地上有积雪，从气温看漫长的严冬似乎没有结束，春天的暴风雪时时袭来。但日子却悄没声儿地突然转弯，离开原来黑沉沉的长夜，朝着一条看不见的线往夏天走，白天的时光变长了。野火鸡就是在这个时候来的。最先听到的是它们在黄昏时的叫声，一声接一声，乍听到像某种大鸟在咳嗽，又孤独又滑稽。有一天我和邻居老乔站在后院里，林子深处传来一连串奇怪的鸟鸣，停了几秒钟，又开始了，老乔侧脸示意，手指着树林的某个方向，说在那里了，树顶上。顺着他的手指的方向，我朝那一片树顶看过去，在叶子还没有完全发芽的树巅，模糊看到巨大的一团，日落以后光线迅速黯淡下去，什么也看不清。那是一只汤姆，Tom，他说。“汤姆”是当地人叫公火鸡的别称，未成年的公火鸡叫杰克，母鸡叫杰妮。过了一天，早上我在后院看到这群野火鸡站在溪水边，一只汤姆带着十几只母鸡。母鸡是黯淡的棕黑色，汤姆体型高大，脖子上和背上的羽毛是华丽的古铜色。下巴那块垂着一块类似于鸡冠的软肉，发情时颜色通红。汤姆围着母鸡们转圈，咕咕地叫着，英文里 gobble 这个词是专门留给火鸡的动词，亦行亦鸣，唧唧咕咕。当着我的面，这一群里的汤姆像骄傲的将军，一双大翅膀拖在地上，尾巴上的羽毛像开屏一样展开来，这么一番操作后它的身形比原来还要魁梧，在母鸡面前展示它的优秀基因。这种北美洲最大本土的鸟类，有着笨重硕大的身体，长长细细的双腿，细弱的脖子，和身形比不成比例的小头，三角形的小脸是蓝色的，下巴垂着彤红的鸡冠，就是这么一幅色彩斑斓，又威武又搞笑的模样。野火鸡一度遍布北美洲，美国开国时期的总统本杰明·富兰克林曾建议把野火鸡作为美国的国鸟。幸好这个方案没有被采纳，独立革命后过了不到一百年，大量捕猎几乎让野火鸡绝迹。现在看到的野火鸡是上世纪 70 年代重新引进到野外，才又繁衍开来。

与在地上笨拙的身姿形成对比，火鸡飞行敏捷优雅，很难想象这种走路小心翼翼的鸟儿能飞得那么高那么远，在高速公路上行车，有时会看到成群的野火鸡从头顶上

飞过。本杰明·富兰克林推荐它作国鸟，大概也是这个原因。若真成了国鸟，野火鸡蓝色的小尖脸和累赘下垂的大红鸡冠就会出现在国徽上，而不是现在这个徒有孔武有力的外表，智商不高的白头鹰了，颜值是多么能唬人又不靠谱的东西。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么大的野火鸡，忍不住好奇，朝它们走过去。觉察到我在靠近，它们互相交换一下眼神，忽然一个呼哨，齐齐地展翅，从我头上飞过去。这十几只野火鸡在空中低飞时，翅膀扇动像木片彼此打击的声音，啪啪啪，咔咔咔，频繁嘹亮，回荡在初春乍暖还寒的早晨。它们的影子在后院枯黄的草地上落下飞毯一样的阴影。这些阴影迅速掠过，并像水流一样蔓延到农舍入冬前新换的红色屋顶上。在那里它们轻巧地落下，回头以俯视和戒备的眼神看了看我，然后再次振翅起飞，飞到远处的林子里。

成年野火鸡体形很大，汤姆重量超过十公斤。母火鸡是敦实矫健的褐色，长腿，尾部和翅膀上羽毛像芦花鸡。母火鸡的眼睛安静谨慎，体形比汤姆小很多，也不像公鸡那么好斗。野火鸡群是按性别分群的，母鸡们带着各自的雏鸡组成一群，数量从十几只到二十几只；公鸡们自组一群。这两个群只有到春天交配的季节才交汇。这是老乔给我的野火鸡科普知识。野火鸡成群结队在树林间草丛刨食，以单一列队在树木高草间走走停停，时不时侧耳倾听周围的动静，画面好似古代一队印第安土著步兵。东岸上到缅因州，下至北卡南卡佛吉尼亚，野火鸡遍地荒野。春夏时高速公路路边都可以看到成群结队的它们，飞速行驶的汽车的噪音对这些在草里觅食的鸟儿似乎毫无影响。有次我在纽约城里的靠近中央公园的街上，看过一只公火鸡慢腾腾地过马路，警察特意拦下路上车辆给这只肥壮的大鸟让道。

许多天的黄昏，都可以听到汤姆的叫声，咯咯咯咯——四声短一声长，暮色苍茫时，野火鸡叫声特别孤独，那是求偶之声，求友之声。火鸡叫的时候，附近树上的一只猫头鹰也会叫，好像一个声音碰响另一个声音，一个词语碰响另一个词语。猫头鹰有时会叫上一夜，那是单调的一连串 who who who who……我若在后院会伫足聆听，我知道独居的老乔也在听，夜里的鸟鸣是孤独的，听久了反而有生命的温暖，好像是说天地间你不是唯一一个。不远处的土路上行车渐稀，夜色像水一样淹没树林和溪水的界限。猫头鹰对我这个房东已经熟视无睹，河水的呜咽和老乔家狗吠以及无所事事在后院的橡树下发呆的我，都被沉默地接纳了。

在乡下，每一座房子边至少有一窝猫头鹰，人的起居饮食带来了老鼠，老鼠引来围猎的猫头鹰。夏夜，循着猫头鹰的叫声，往那个方向的树上用手电照，你就会看到那里的树枝上蹲着一只。火鸡属于春夏时节，猫头鹰是常年的。

大卫·芬奇的电影《本杰明·巴顿奇事》(The Curious Case of Benjamin Button)，是根据菲茨杰拉德1922年发表的同名短篇小说改编，关于一战结束后美国南方小城新奥尔良发生的奇事——钟表匠的爱子在一战中阵亡，丧子之痛让钟表匠突发奇想，决定在新年子夜那刻，将城市的报时大钟改成倒走。到了子夜那一刻，全城通宵狂欢迎新，一个叫本杰明·巴顿的男孩出生，他是唯一一个被那只不往前走的带魔性的怪钟传染的人——生下来即80岁，一生逆时间生长。童年是满脸皱纹，走路蹒跚的老人，随着时间流逝他慢慢变得年轻。到了垂暮之年他蜕变成一个通体粉嫩的婴儿。在菲茨杰拉德的众多名著中，《本杰明·巴顿奇事》不算出名。1981年鲁西迪出版划时代的巨著《午夜之子》，也是类似的剧情引线，但鲁西迪并没有说明过他从菲茨杰拉德的作品受到启发。《午夜之子》是指1947年8月15日夜，在印度从英属殖民地转变成独立国家那个时刻出生的孩子，他们都具有超自然的神力。这样的孩子不止一个，而是一群。

回到电影，每到本杰明·巴顿人生转折点，就会飞来一只蜂鸟，在空中飞定，与他眼睛平齐，跟他对视，然后倒退着飞远。蜂鸟是世界上最小的鸟，也是唯一能在空中倒着飞行的鸟，正是因为这个特点，蜂鸟被用来象征着本杰明·巴顿的逆时而长的人生。从这部电影我第一次看到美洲这种微小脆弱的鸟。待我到乡下住下来，才发现蜂鸟在美国非常常见，可以说遍布从洛杉矶到纽约的东西两岸。美国的蜂鸟有十四五个种类，大部分种类集中在加州南部以及亚利桑那州地区。只有一个品种，通体灰绿色的羽毛，爱飞到纽约这一带的北方。

蜂鸟如此普遍，蜂鸟喂食器也。沃尔玛超市卖的是我见过的最廉价物美的一款。三块九毛九，一只红色塑料罐，一头是可以旋下来的空心托盘，托盘上有细小的裂口。用1:4的糖水比例调出甜水，倒进塑料罐里，把托盘盖好旋紧，倒扣过来，甜水从塑料罐里流入托盘的内里，液体与裂口处平齐。把这东西挂在树下，过两日就会有一只蜂鸟飞过来，站在托盘边缘，就着那细小的裂口，舔舐罐里的糖水。蜂鸟和雨燕一样，是寒冷的北方进入夏天的标志。

蜂鸟全身羽毛以灰褐色为主，翅膀和尾部带一点绿色，不鲜艳，唯脖子上有一块是闪亮的虹彩羽毛，在阳光下会发出耀眼的珠宝一样的光泽，闪红色就叫“红宝石蜂鸟”，闪绿色就叫“祖母绿蜂鸟”，比如我家的就是“祖母绿蜂鸟”。蜂鸟飞得太快，翅膀扇动次数每秒钟超过30次，这种高速闪动让蜂鸟可以像直升飞机那样在空中定点，倒行，上下翻飞自如，好像在进行一场复杂的飞行表演。因为翅膀扇动快，它像直升飞机的螺旋桨转动那样嗡嗡作响，英文里的 humminbird 这个词因此而来，humming 即马达转动的嗡嗡之声，蜂鸟实际是嗡嗡鸟，跟蜜蜂没有一丝一毫的关系。嗡嗡飞行，不管是红宝还是绿宝，你看到的就是一个像巨型苍蝇一样灰绿色的东西，在空中嗡来嗡去。

一只蜂鸟占一个喂食器，绝对不跟别的蜂鸟分享。一旦发现一个属于它的，除了吃饭时下来吸两口蜜汁，它一直待在附近的树上，或者房顶上，守候着这个“食槽”。任何其他的蜂鸟前来，这只就毫不犹豫地飞出去奋力驱客。不要说蜂鸟，就是任何鸟或者人靠近那个蜜汁罐子，它都会立刻飞到近前侦查一番，围着你看仔细到底是敌是友。蜂鸟用它针一样的长嘴啄打其他的蜂鸟，这种外形纤小的小东西其实挺凶悍的。

蜂鸟没有燕子那么聪明，一旦误入房间，它会犯迷糊，不知道怎么飞出去。夏天下雷暴雨的时候，如果车库的门开着，蜂鸟就会误飞进去躲雨。雨停了，蜂鸟有时能从敞开的大门飞出去，有时却不能。我们遇到过这么一只傻鸟，进了车库以后，白色天花板让它迷糊，它一直在靠近天花板的空中闪动翅膀，努力往上飞。我们把车库门关上再打开，把窗户打开，让自然光进车库，给它示意，但它就是不能get到光源的变化。

我们上网急查解决办法：让一个小孩子举着一个长杆，站在车库里静止不动，飞累的蜂鸟会站到杆子的顶端，然后孩子举着长杆走出车库。这个办法不知道灵不灵，但别无良方，就它了——卢卡拿家里换灯泡用的长杆走进车库里站着，几秒钟以后，那只精疲力尽的傻鸟稳稳坐在杆顶，卢卡托着这只傻鸟慢慢走到室外，它呼一下就飞开去。

跟燕子一样，蜂鸟的记性很好，每年会回到旧食槽那里看看。如果罐中物用尽没有新的甜水添加，它还会主动在你面前晃几下，飞到与你眼睛平齐的高度，在空中定住，与你对看一秒种，意思是你好，饭在哪里？我吃什么？……这种对话当然是我想象中补白，但蜂鸟对我的看是真的，“看”是凝视也是审视。这微小的鸟儿强悍又精明，察言观色，以目传情，在它眼中我这个巨无霸的生物不过是一个可以走动的食物来源。《列子》里有一个成语“鸥鹭忘机”：“海上之人有好沤鸟者，每旦之海上，从沤鸟游，沤鸟之至者百往而不止。其父曰：‘吾闻沤鸟皆从汝游，汝取来，吾玩之。’明日之海上，沤鸟舞而不下也。”蜂鸟和《列子》里的欧鹭同，都是精明的小东西，自然生存的胜利者。

八月的某一天开始进入飓风季。加勒比海上幅员几千里的云团，饱吸了海面上蒸腾的湿热水汽，这团水汽因为内部的低气压与边缘的高气压形成的压力差开始旋转，旋转的力加速海面水汽的上升和被云团吸收，这个云团就变成飓风的内核——飓风眼，它像一只巨无霸的飞碟，在辽阔的海洋上空高速地转动掠过，上升的水汽加速它的转动，增加它的体量，直到它变成一个直径几千英里的飓风，被大陆上的高气压所吸引，从海上逼近过来。飓风登陆的第一站是南方的州，佛罗里达，佐治亚，南卡罗莱纳……这么一路上来，不消几日，这个带着雷电和暴雨的云团就是飓风，抵达北方。连日的热带暴雨让枯水期见底的小溪暴涨，溢出河床的水湍急，像拼命繁殖的真菌，带着棕黑色的淤泥脱落的树枝，漫到岸上来。跟着河水上涨的，还有水里的乌龟。

住到乡下才知道野地里水塘里龟类物种数量之多，让我想起文革时那句骂北大的话，“池浅王八多”，真是这样——这些乌龟平时在水里一动不动，天气暖和以后都出来了，一个巴掌大的水塘可以有十几只乌龟。春天时大大小小的乌龟爬到小河岸边的岩石上晒太阳。连纽约中央公园里的水库，沿着岸的石头都停了一圈的乌龟。它们像唠嗑的小保姆那样把头凑在一起，时不时小心翼翼地扫一眼四周的情况。它们会打嗝，会咳嗽，也会在受惊时吓尿了。据说乌龟的眼睛构造跟人眼类似，我们看到的世界也是它们的眼能看到的。

野生乌龟里最常见也是最大个儿的品种是鳄龟，也叫鹰嘴龟(snapping turtle)，普通的有脸盆大，最大达有三十公斤重。鳄龟长着厚厚的长方型灰绿色龟壳，跟河床是一个颜色；长长的脖子，有力的下巴，嘴像鹰嘴一样呈钩子形状。鳄龟遍布北美的山林湿地，最北到加拿大渥太华的野地里都有。它在水里就像一块会游泳的石头，半浮在水面，三角形的脑袋伸出水面，绿豆大小的眼睛警地打量着水面上的动静，过一会儿它会安静地沉在河底。上了岸这东西脾气很大，我们救过的一只被水冲上公路的鳄龟，它在路中央，起码有五十斤重，像磐石一样堆在路上。见我们靠近，它凶狠地把头甩来甩去，嘴巴大张着威胁地发出嘶嘶的声音，怕我们把它逮住炖汤。老乔一再提醒我千万不能用手摸它，鳄龟力气大到可以瞬间把人手指咬掉。我们捡了两个大树枝，在地上拍打着半赶来兜，慢慢把这个巨无霸朝路边上挤，否则公路上的车撞上它会翻车。鳄龟体形大，寿命也长，龟是动物界可以一直生长的物种。方圆百里的野生食肉动物，按体型从小到大排列，有浣熊，臭鼬，野猫，狐狸，郊狼，鳄龟，鳄龟是最大的，若不是住在这里我绝对不相信乌龟会坐上山林之王的王座。只有亲眼见到，才能相信狐狸有多小，除开那条豪华漂亮的尾巴，它的身体不比家猫大多少。野猫比家猫大一些，但外形上就是一只猫，但野猫极凶，可以跳起猎杀幼鹿。郊狼(coyote)相当于狼狗的大小，在美东已经属于大型野兽。

夏天黄昏时多雨，下雨的时候，无处可去。黄昏和清晨一样，既不属于白天也不属于黑夜的时刻，是时间上的远景，如果还下雨，更是容易让人在愁绪里徘徊往复。我们想点起壁炉的柴火，跳动的炉火往外辐射出热量，也把房间里的人与物照出长长短短的影子。但是点壁炉等于杀了烟囱里住的那些燕子，只好作罢，我们围着黑洞洞的壁炉坐着，等雨过去，这时谈的最多的就是钱。房间里光线极暗，整个世界都好像朝我们背过身去。这时烟囱里会传来叽叽喳喳的叫声，那么生机勃勃，那么热闹。燕子与我们，不过一墙之隔。

在乡下住久了，有时几天都不见到一个人，仿佛这世界就剩下我们一家人，像孤岛。我经常想起太宰治的《斜阳》里的话，“我觉得，我这样一株柔弱的小草，在这尘世间的空气和阳光下，是难以存活的。我缺少某种继续求生的东西，我不具备这样的能力。能够活到今天，我已经竭尽全力了。”但燕子似乎不那么想，燕子不读太宰治。八月初，当立秋第一丝凉风吹来，院子里枫树和橡树最高处的叶子开始变红，空气因为失去夏天的热度变得澄澈，天空高而远。有一天晚上壁炉里突然安静下来，燕子已经过完纽约的夏天，飞回南美洲了。等第二年春末，院子的草地都绿了，大雨后的河水带着大力气朝前流动，河后面的森林从棕色转成绿色，飞虫在近水的空中

一团一团飞着，某一天，烟囱里传出叽叽喳喳的声音，好了，雨燕又回来了，夏天即将开始，孩子长大一岁……万物在天地的伟大顺序中轮回着。

今年不同，冬天不冷，没有暴风雪，夏天也没有太多的雨，小溪进入枯水期，河底的石头都露出来，流水变成一线，无力地潺潺流淌，河边的水草很快密密地长到河泥里。过了独立节，我突然注意到烟囱里一直静悄悄的，雨燕没有来。这时在家赋闲多年的丈夫突然在城里找到工作，我们又开始有收入啦。从一个砍树劈柴的农民，他变回穿白衬衫拎电脑包的中年白领，每天坐通勤火车去上班。我们家到火车站之间只有一条又窄又弯的土路，任何一棵倒下的树，或者被车撞死的鹿都可能挡住去路，他上班的第一天就迟到一小时。我们不得不重新研究去火车站的路线，新方案是从门前的小路往北开，避开早高峰，从纽约上州的火车站坐车进城。为了节省停车的时间，我必须接送他去车站。

那条去上州火车站的路叫水渠，名字里的“水渠”因为近些年的干旱已经废弃多年，渠道被土壤埋了，在路上看不到。高得像巨人一样的水桥的桥墩还剩下四个，就在火车站附近，在荒地里安静地矗立着。火车站外有一块铭牌，记录着水渠断水后改造重建的年代，以及整个纽约州的供水路线图。原来纽约城里的自来水是通过纽约上州大大小小的水渠、水桥把雨水雪水汇集进水库，通过密密麻麻的水管系统从山里运到城里，这是美国最大的未经过滤的天然饮用水系统。我们家后院的水也是这一带一万支河水的一部分，原来如此。一百年前，水是大山里最不缺的东西，掘地一米就有泉涌。但现在，有的河已经干涸。已经有人愿意出超过一倍的钱，买我们和邻居的农舍，这两年水边的房子又开始值钱了。也许我们就应该顺坡而下把房子卖了住到城里去，我在犹豫，我舍不得那条河以及河边的生灵，野火鸡，猫头鹰，熊，鹿，狐狸，乌龟……我喜欢住在水边。

送走家人，我把车顺着铭牌上地图指示的方向往南开，车行一小时到达离纽约都市区最近也是最大的克里斯克水库。远远就看到水泥浇筑的水库大坝，笔直地，纪念碑一样矗立在路的尽头。从高处看整个水库像一只落在山岭上的鞋子，巨人的鞋子，汪着宝贵的千万人赖以生存的水资源。这里不能钓鱼，不能开船，但可以顺着大坝上的台阶走上水库的最高处。在乡村小路走上水库，眼前的视野突然开阔，看不到尽头的水映着天空的颜色。微风从水面上吹过，带着夏天的温乎乎的潮湿扑面而来，恢弘浩大，我想起《圣经》“创世纪”里的第二句：“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上”。家里那条无名的小河最后的归宿也是类似这样一个水库吧，“也许大地就已足够”，这是一个西班牙诗人的诗句，也许有水就足够了。

在我头顶上，一群黑色的燕子，几十只，飞快地高低盘旋在空中划出复杂的弧线，追逐着小虫子，一边快乐地叫着。这个景象是我熟悉并思念的，现在终于见到，我松了一口气。



凌嵐

1991年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侨居美国多年，近年的文学创作被誉为海外华人新移民文学中的佳作。处女作小说集《离岸流》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第二部小说集《海中白象》即将出版；另有译著，随笔集和诗集出版。

生活亲历者

如果我们相信他人的存在，如果我们关心，那么我们写下的就有了意义。这是一个非虚构栏目，讲述亲历者的生活，但这生活里折射的往往不只是亲历者一个人。



运河上的捕鱼人，2013

非虚构

苏北小镇石梁河

曹祥勇 | 默片·还乡

江苏连云港，2009–2020

我的故乡在苏北的一个小镇，叫石梁河，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离开那里，此后二十多年除了春节回去和父母团聚，待上几天，其余时间便很少再回去。小镇离我所在的城市相隔不是很遥远，但因为跨省，交通不便。时间久了，这种地域上的阻隔让故乡在记忆中变得越发模糊。35 岁那年，我买了一辆汽车，之后每个月只要时间允许，都要回去一两次。于是，阔别二十多年的故乡风景和记忆又重新回到眼前。



石安运河起点, 2014



河堤下的假山和亭子, 2020

石安运河是村西的一条人工河，河床高于地表，每至夏季，上游泄洪，水流滔滔，于是我最大的担心，是河水决堤，我时常为此忧心忡忡。少年时代的我对生活充满了悲观和忧患。
但河道是安全的，直到我离开这个村子，河流终究没有决堤。



河边捕鱼的堂伯, 2020



河边的垃圾箱, 2009

石安运河的主要功能是灌溉, 为下游农田提供丰沛的水资源。除去灌溉的作用, 记忆最深的是河里有数不尽的鱼虾。上
世纪七八十年代, 农村经济困顿, 父老乡亲们的日常荤腥大多是从这条河里获取。
我的姑夫就常年在运河捕鱼。学生时代, 每到暑假或周末, 我都会去帮他撑船, 做小工, 虽然劳累, 但乐在其中, 最主要的是可以吃鱼。
夏秋季节, 运河雾气氤氲。清晨, 沿河而行, 熟悉的河道, 两岸忽隐忽现的风景, 亦真亦幻, 仿佛回到了过去的岁月。
二十年, 故乡发生了数不尽的变化。
回来的途中, 在河边遇到一位捕鱼的老者, 他的铁皮船和当年我姑夫用的船是一样的。但是, 老人忙了一早上, 却没有什么收获。老人见我面生, 便问我这是哪里人, 待彼此交谈后, 才知老者竟是本族一位堂伯。



桥上的人, 2012



停放在河岸上的汽车, 2020



河边的坟墓, 2013

02
石梁河水库



除夕日在石梁河水库游玩的人, 2015

石梁河水库是石安运河的上游水源地。水库始建于 1958 年, 适逢三年困难时期。当时, 库区隶属于徐州专署, 整个徐州地区的劳动力都被抽调到水库建设工地。我的祖父、外祖父当时是壮劳力, 都参与了水库的建设。我母亲说那时候她十来岁, 每天去工地给外祖父送饭。工地食堂是供应窝头的, 但外祖父舍不得吃, 吃家里送的地瓜秧糊糊, 省下窝头给孩子。因为修建这个水库, 周边的 39 个村庄需要进行搬迁, 成为库区移民。我们家所在的位置要建一个配套的水电站, 我的祖父在接到搬迁通知的当天, 就抛弃家舍带着一家老小搬了出来。当年, 数不清的库区移民为水库建设做出了难以想象的牺牲。如今六十年过去, 整整两代人的时光, 每每想起, 仍然唏嘘。



水库边的雕塑, 2016



水库渔民, 2015



在我家老宅旧址建起的小型水电站，现已废弃，2016



库区移民后代，2019



水库汛期泄洪, 2020



下游泄洪区, 2019



百货店门前打台球的年青人，2015

毗邻石梁河水库的小镇石梁河镇地处苏鲁交界，是苏北地区的一个偏僻的地方。

我在小镇生活十八年，直到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离开时，小镇与外界联结的道路依然是坑坑洼洼的砂土路。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国家南水北调工程给小镇首先带来了发展生机。数不清的银鱼，从长江辗转来到石梁河水库。水库周边的村民，男女老幼齐上阵，不分昼夜在水库里捕捞银鱼。白花花，银闪闪，人们以一种近乎癫狂的状态在捕捞，谁也想象不到水库里到底有多少银鱼，一时间整个镇子到处是腥臭味。

银鱼在当年是一种价格很高的水产品（冷冻的鲜银鱼时价每公斤 36 元起），但这种鱼是透明的，离了水就死，阴雨天见不到太阳很快就腐烂。为此，镇上专门投资建了一家“冷库”，存放这些银鱼。

“冷库”的建设和使用对小镇后来经济发展意义重大。食物的冷藏缓解了当年小镇交通不便的弊端。后期建起的屠宰、养殖等一系列食品加工产业，生产和销售都依赖“冷库”。乡民们把一切能冷藏的东西都冻的硬梆梆的，然后再送到城里。

再后来，在当地政府的倡导下，乡民们开始种植葡萄。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现在整个镇子葡萄种植已经形成规模化、产业化，成为地区经济发展支柱，小镇有了“苏北吐鲁番”的美誉。



小镇乡民生产的葡萄酒，2016



基督徒李新沂家，2016



街头照相馆, 2015



基督徒节日表演, 2016



白事上盛装表演的女子, 2015



观看演出的人们, 2015



街头放映科教电影宣传片，2020



小镇街景，2016



曹祥勇

七零后，纪实摄影师，生于江苏东海，现居山东临沂。作品关注世俗生活，城市历史文化。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还乡计划是 OFPIX 自 2012 年发起的一个长期摄影项目。给归乡的人提供支点和出口。“档案”是 OFPIX 做这个项目的立场，从一种中立的态度出发，并不对“还乡”的情绪做任何定义，希望激发参与者自己去观看，发现和思考。还乡可以是身体上，也可以是心理上，是对故乡的重新观看，也是借助故乡对自我以及周遭世界的再度理解。

特约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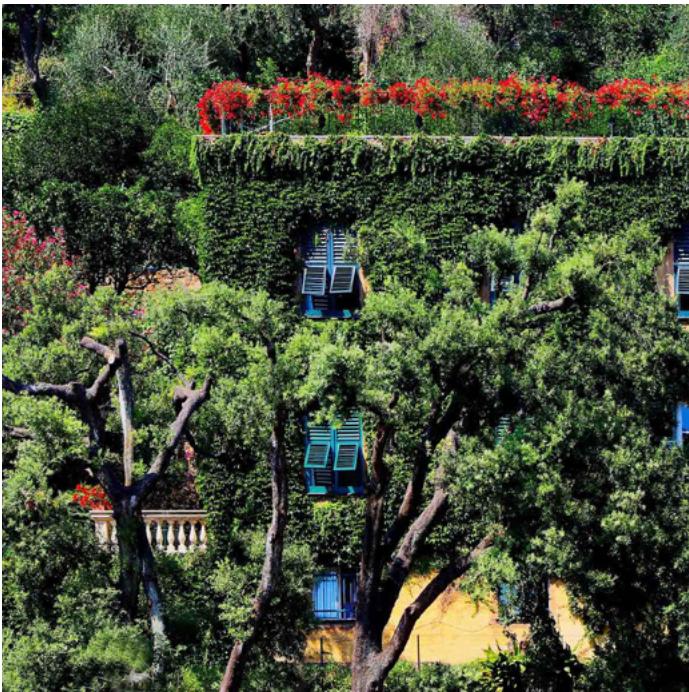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还乡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片来自 [Ricardo Gomez Angel](#) on Unsplash

档案

如何看待 自然与城市历史的缠绕？

曾梦龙 | 小鸟访谈

自然和城市关系背后权力、资本、伦理、
技术的相互角力。

2002年，侯深因为母亲侯文蕙翻译的《尘暴：20世纪30年代美国南部大平原》决定前往美国堪萨斯大学，跟随这本书的作者唐纳德·沃斯特改学美国环境史。侯深此前专研中国汉晋之际思想史，学术转向之大，她归因于当时看到《尘暴》，惊讶到看待世界的方式都为之改变。“和我既往看过的所有历史著作都完全不同的角度。我突然发现自然有如此强大的力量，在人类社会中间形塑人类历史，而我们却一直忽视这种力量的存在，这简直是不可原谅的一种忽视，我甚至为我此前的无知而羞愧。”

沃斯特是环境史的创始者与领军人，这个学术门类兴起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美国，核心是探讨自然与文化的互动，或者说人与自然其余部分的关系。沃斯特称，正如西方史家此前对非西方历史的忽视或否定，或如中国学者之前对少数民族、农民和妇女的关注边缘化一样，传统的历史学者也边缘化了非人类的世界。这种做法和思维方式，不仅导致人类现在面临的环境危机，也阻挡了我们准确讲述和充分解释历史。

中国学者最早接触环境史是在改革开放之后，侯深的母亲侯文蕙正是第一个把环境史引入中国的知识人。

1984年，侯文蕙在美国密苏里大学进修，结识环境史家苏珊·福莱德，对环境史萌生兴趣。两年后，她邀请福莱德来中国讲授美国环境史，自己也在兰州大学率先开设美国环境史课程，后撰写大量文章，译有《沙乡年鉴》《封闭的循环》《自然的经济体系》等。

环境史在中国影响力逐渐增大的另一面是现实中越来越严重的环境问题，改革开放后的经济奇迹某种程度上是以牺牲环境为代价高速发展。这些年，从土地、河流和空气的污染，到大象等物种的迁徙或灭绝，再到新冠病毒和全球变暖，环境或自然显示其巨大力量，也推动兴起众多环保运动。但是，环保运动和环境史之间的复杂联系成为普遍误解，比如一种常见批评称，环境史著作的政治倾向或者道德诉求过于强烈。

“我们有任何一种历史著作是在价值观之外的吗？比如很多考据学著作是基于民族主义立场。同样，社会史是美国历史学主流，它是在1960年代风起云涌的社会运动（民权运动、妇女运动、反战运动）中兴起，学者开始关注底层群体，对他们带有强烈同情心。为什么没人说他们丧失客观性？仅仅由于环境史关怀非人类，说形塑这个

世界还有另外一种非人类力量，就被批判有过强的道德关怀，这种批判公允吗？环境史不是关于环保运动的历史，人类同自然之间的相互作用，形成今天的历史形态，这才是环境史研究的焦点。”侯深激动但又克制地回应道。

她称，环境史学者经常遇到这种误解，背后反映出一些人对非人类世界的漠视，不然他们为什么不去谴责研究底层或女性的历史学者。

更重要的是，环境史提供的是看历史的新视角，而非仅仅探讨环境问题。无论是主要关注西方的《帝国之河：水、干旱与美国西部的成长》、《自然的大都市：芝加哥与大西部》、《哥伦布大交换：1492年以后的生物影响和文化冲击》，还是聚焦中国的《大象的退却》、《虎、米、丝、泥：帝制晚期华南的环境与经济》、《洪水与饥荒：1938至1950年河南黄泛区的战争与生态》、《战天斗地：革命中国政治与环境》(Mao's War against Nature: Politic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Revolutionary China)，都是如此。

2021年，侯深出版了第一本中文专著《无墙之城：美国历史上的城市与自然》。和导师沃斯特的文笔一样，侯深的文字也很漂亮。她认为，“无墙之城”是美国城市所具的核心意象，标志着它们坚定不移向外扩张的使命，也代表着某种不同于古老城市的开放、包容气质。从波士顿到旧金山，从芝加哥到休斯顿，从殖民时代到21世纪的今天，美国城市和自然共同演化，但也形成现在面临的生态悖论。

“在美国两百年的城市演化史中，最不受质疑的努力便是对自然边界的挑战，但是，最终自然也用它的方式，美、生命，回应人类欲望的有限性与不受羁縻的力量，重塑人们对其发出挑战的思维定式，让他们发现了自然无形之墙存在的意义。”侯深在书中写道。

9月初，我在北京西单旁的一家咖啡馆见到侯深。现年44岁的她是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青年杰出学者，曾出版英文专著《城市自然化：〈园与森林〉杂志与美国环保主义的兴起》(The City Natural: Garden and Forest Magazine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Environmentalism)，任美国Environmental History杂志编委、英国Routledge出版社环境人文系列编委等职。

侯深称，国内的城市环境史著作非常少，因为中国做城市史的学者，古代史比较偏历史地理或建筑设计，近代史则主要关注城市文化和市民社会，没见过像以《自然的大都市》这样为范本来书写一个城市的历史。目前，她准备撰写一本有关太平洋沿岸的城市环境史著作，将涉及青岛、泉州、西雅图、洛杉矶四座城市。

我们长达三个半小时的访谈则从《无墙之城》里美国城市公园、国家公园、园艺学在19世纪的兴起，聊到中国的城市公园和国家公园，城市主义者和反城市主义者的争论，城市面对灾难时的脆弱与恐惧，权力、资本、伦理、技术和自然的复杂关系，反思新冠疫情和既往环境史的叙事范式等诸多内容。

以下为经过编辑的访谈节录。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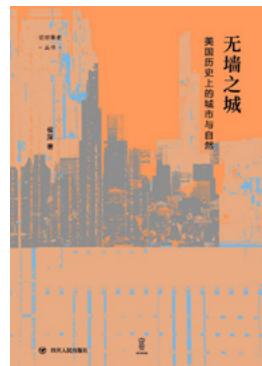
中国城市公园里人工和自然的拙劣结合

小鸟文学：《无墙之城》的主题是美国历史上的城市与自然，其中我印象很深的是19世纪美国一些进步主义改革者将自然融入城市的努力。他们推动大量修建城市公园和国家公园，背后有其民主理念——所有人，不分贫贱，都要有机会欣赏自然之美。现在中国也有许多城市公园和国家公园，它们的修建有受美国或其他国家传统影响吗？你觉得这些公园有什么不足？

侯深：中国在20世纪早期已经开始有城市公园设想，比方说青岛是个典型例子。因为青岛曾是德国殖民地，德国人一开始就有意把青岛打造成远东地中海，有了城市公园的理念。而德国从自身传统来说，最著名的是1789年在慕尼黑修建的英国公园(Englischen Garten)，鲜明体现出它对自然和城市关系的理解。

欧洲园林景观设计有两个基本理念，一个是法式和意大利式园林，强调用几何规范自然；另一个是英式，强调自然主义。德国建英国公园时，设计理念从英国而来，所以他们来到中国之后，延续了这种园林风格。当然，中国有自身的园林传统，也是倾向于自然风格，特别是北京有大量皇家园林，帝制结束之后，这些皇家园林变成城市公园，向公众开放。

所以中国的城市公园在民国之前，除了带有强烈殖民色彩的城市以外，更多的是对于原有传统的延续。但是，到了现在修建的城市公园，你会发现它越来越受美国城市公园的影响，比方说我前一阵子刚去了南海子在建的城市公园，它跟我们原有公园有了比较大不同。原有公园更加强调你可以看到的人工造景之妙，现在中国的城市公园则越来越多强调城市绿道，同美国的想法非常类似。



《无墙之城》
(壹卷工作室 /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21年4月)

但是，当下中国城市公园强调城市绿道的同时，既缺乏中国传统曲径通幽的美学意趣，又缺乏美国纽约中央公园那种让人们在其中漫步时，感受不到人工痕迹，将野性融入城市的设计。我们现在变成一种人工同自然之间非常拙劣地结合，绿道总设计得非常宽阔，感觉要在里面赛马或赛车。

国家公园是美国的发明，中国的国家公园毫无疑问是以美国为蓝本修建的。很有意思，中国在1957年第一次建立鼎湖山自然保护区时，看似完全按照苏联模式，但实际上，不管是自然保护区的早期倡导者，还是苏联模式自身，都受美国影响。

我们原来只有自然保护区，但从1980年代开始，慢慢开始有了国家公园，但国家公园真正实施是到了2018年以后，祁连山国家公园是中国最早的国家公园。之前有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但都只是叫那个名称，在管理上跟国家公园完全不一样。所以我们的国家公园从理念到实施，都受美国国家公园影响很大，但毕竟我们是在另外一个体制下建立国家公园，而且过了将近150年后才开始，所以我们的国家公园建设跟美国有很大不同，其中一个巨大不同就是对待原住民的方式。

美国早期国家公园建立，实际上是驱逐原住民。黄石公园最遭人诟病的就是把印第安人全驱逐了。其实，中国早期的自然保护区也是一样，比方说当时卧龙自然保护区为了保护大熊猫，驱逐大量本地人。现在考虑本地人生计，最好让他们一块参与进来，但怎么让他们参与进来，做的最主要一件事情就变成旅游。

我对国内国家公园最大的忧虑就是旅游。因为美国的国家公园从建立之后，有一个基本理念——除了修建道路，不应该再往里面添加任何设施，而且这个道路也是依自然而建。1964年，美国颁布《荒野法案》，我认为这是美国最重要的环境立法之一。在《荒野法案》中，他们说，我们保留这些地方，不是因为它是美的，也不是因为它有经济开发利益，只不过是因为这里的生态完整性值得保留。

对于中国的国家公园，你确实要考虑当地人生计，但旅游究竟应该如何开发？比方说我现在看见国内这些“热爱”自然者开着吞噬大量汽油的房车，住进沙漠里修建的酒店，享受现代化设施，然后说我多么热爱星空大海，那时我真的感到非常焦虑。像张家界很早就变成世界遗产，但因为旅游开发过度，有一阵子被列入观察名单。

小鸟文学：除了公园，园艺学在19世纪的兴起也很有意思。你说：“倡导者认为园艺是后农业时代城市人群同土地进行直接交流的方式，可以改变城市居民与自然的疏离状态。它的最直接的作用在于以最简单的方式美化不同规模下的城市环境，但是它也具有鲜明的道德内涵：它不仅可以遏止中上层资产阶级浮夸的物质主义，同时可以平复贫民窟居住者的愤懑与不满，提高整个城市社会的道德修养。”你觉得我们该如何理解这种道德内涵？它是可能的吗？比如许多中国年轻人也喜欢养花花草，但感觉更多是审美，而非道德。

侯深：我们要看到，强调园艺学中的道德内涵，同新英格兰地区强烈的清教传统之间有密切联系。新英格兰地区的先贤是一批清教徒，非常强调道德，包括他们认为过多财富是一种罪恶。像安德鲁·卡内基说过，人如果在巨富中死亡，是一件可耻的事情。他们当金钱累积到一定程度，往往就回家种花种草。

一方面，这和英国乡绅传统有关系，但另一方面，美国也有自耕农传统。托马斯·杰斐逊强调说，只有在土地上耕作的人，才是最有道德的人，才是美国民主的脊梁。他认为欧洲之所以出现这么多问题，恰恰跟城市不断扩大有密切联系。如何治愈城市中的道德痼疾？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式就是让他们重新能从土地中滋养勤俭精神。中国有没有道德性？有。我们讲“归去来兮，田园将芜胡不归”，认为回归简朴的田园生活，才能体味人生真义。但是，中国这种道德性同美国有本质不同。中国士大夫归农不是自己真正归农，比方说陶渊明是有几个童子来帮他打理，大部分归农带有象征性。而美国清教徒从事园艺是反城市主义和强调农业的传统，像杰斐逊是个园艺大师，还写有一部关于园艺学的著作。

当时，园艺学在波士顿发展到，很多人以培养出来新物种为乐，他们也相信对于普通人来说，如果能够种花种草，可以收获朴素快乐，对道德修养也有益。19世纪后期的美国强调公共道德，环境问题为道德诉求所裹挟。到了20世纪，美国越来越强调生态性，道德性则慢慢消失。

02

梭罗式生活的前提是自给自足

小鸟文学：在总结美国进步主义贡献时，你认为也许更具持久性的是它为城市文明提供和保留了一个对立面——荒野。他们启用国家的职能建立起一整套保护荒野的法律、机构与制度，认为这最能凸显美国之为美国的改革。从19世纪到现在，荒野的意涵变得更复杂多元，能不能概括讲讲你如何看待荒野和城市的关系？对今天有什么启发？

侯深：城市公园不是美国人的发明，但是国家公园和荒野本身是他们的发明。我想强调关于荒野的争论。罗德里克·纳什在《荒野与美国思想》中说，荒野是一种思想状态。到了1990年代，人们不断争论，越来越多历史学者开始强调荒野是一种文化建构。我不认同文化建构这种说法。我觉得荒野是不为人类文化所操纵那一块巨大存在，自然是不为人类文化所创造的那种力量。

人们对威廉·克罗农那篇文章《荒野的麻烦》（*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有许多误读。克罗农不是要解构荒野，而是要解构美国环保主义中间仅仅强调荒野的热情。他认为，自然、野性无处不在，我们关怀自然，不应该仅仅关怀距离我们千里之外的荒野，同时也关切我们身边一切具有野性的东西。

小鸟文学：你说，在人文主义与生态主义双重意义上，弗雷德里克·奥姆斯泰德与刘易斯·芒福德分别是美国19和20世纪两位最重要的城市主义者。另一边，从梭

罗到尼尔林夫妇的反城市主义者，为我们提供了对于生活可能性的另一种想象。城市主义者和反城市主义者的说法各有道理，看能不能总结一下他们的遗产和对当下的启示？似乎现在不少年轻人想过梭罗似的生活，“躺平”、“隐居”、“简单生活”等话语盛行。不知道你怎么看？

侯深：我认为，他们所谓想过梭罗式生活，压根不知道什么是梭罗式生活。不管是尼尔林还是梭罗，这一批反城市主义者的根本在哪儿？自给自足。与其说他们是反城市主义者，不如说是自立主义者。自立是爱默生的根本信条，他那篇振聋发聩的文章《自立》（*Self-Reliance*）应该算是美国文化的《独立宣言》。

什么是自立？爱默生强调自立时，更多强调文化，但当梭罗强调自立时，他想看看自己能不能远离资本主义经济生活存续下去？他走入瓦尔登，发现可以。他用两年时间在瓦尔登自己建房子，过极简生活，但他不是躺平，每天头脑和身体都在不断运转，寻找食物、工作、观察、思考。



《自然的大都市》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0年2月)

当时美国这些反城市主义者，希望通过自给自足实现思想和生活独立，希望通过这样一种方式远离城市生活和资本主义对他们的规训。所以如果不谈自给自足，就谈极简生活、向梭罗学习、反城市主义，那只不过是一群无聊的寄生虫喃喃自语而已，我不认为有任何积极性。

另一边，奥姆斯泰德和芒福德认为，我们不能远离这种生活，只有极少数人能像梭罗一样做到。他们始终在思考，个体应该如何在群体中间生活？既不遗失独立性，但又保持同他人交流。奥姆斯泰德认为，城市公园可以提供这样一个契机，芒福德的思考则更加全面，因为他毕竟站在奥姆斯泰德等人的肩膀上，开始思考生态区域主义等问题。这就不仅仅是个体如何在群体中间生活，而是一个城市如何在它的生态区域中间生存。

你可以说这是乌托邦。我们也知道芒福德后来遭到很多批判，特别是简雅各布斯的《美国大城市死与生》实际上是在批判芒福德，批判城市规划。雅各布斯是个非常杰出的写作者，但是她仅仅思考城市人群的问题，没有思考城市作为其他生命的栖息地应该如何存续，完全不关心自然。

小鸟文学：城市里的人在购买食物时，大部分都不会关心食物的生产地和生产者。克罗农的《自然的大都市》让我们反思城市和腹地的关系，但你觉得还不够，应该是城市和自然，全球化时代“腹地”的概念也要扩大。我觉得这种关系很有意思，因为中国城市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攫取作为腹地的农村，现在许多农村都凋零了。当然，这些年可能有所变化，政府也在提“乡村振兴”。不过，如果没有好好反思城市和自然的关系与互动模式，是不是也不太有可能有大的改变？

侯深：这有两重问题，一重问题是对我克罗农的挑战。克罗农在《自然的大都市》提出，自然在资本加持之下变成第二自然，存在于城市腹地当中。

我老说《自然的大都市》是石破天惊的作品。此前，所有思考城市史的人都在城市内部写作城市史。当然，像经济学或者地理学学者，不得不考虑城市和周边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但是他们没有将城市放在历史进程中重新思考。

克罗农将芝加哥的诞生同大西部的演化纳入思考范围，告诉我们一个伟大城市的诞生必须仰赖对腹地的剥削。但是，这里出现一个问题，腹地变成稳定存在，源源不断支撑城市运行。它为资本掌控，资本需要它产出更多，它就会有更多产出；当资本开始抛弃它，那么它就变得更加边缘化。这是我不能完全认同的。

我承认资本在这里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否资本能完全控制自然？自然是不为人类文化所创造的那种力量，但它始终存在于人类生活中，当然也包括在腹地中间。所以我把腹地的建造称为制造气泡的过程，气泡可能越来越大，但极有可能破裂。破裂的原因是什么？有可能是由于人类自身，比方说大萧条，但也有可能是自然力量，比方说尘暴、洪水，这并不完全由资本或人类所掌控，是自然力量和文化力量共同构建。这也是我在这本书中最大一个贡献。

你提到星球城市化的问题，也就是说，腹地现在没有明确边界，比方说我们今天喝的咖啡，你不知道豆子从哪里来？你知道牛油果从智利来，但来自智利的哪片土地，那片土地上的人如何生活，他们通过什么样的方式种植牛油果？我们几乎一无所知。这和从前完全不一样。今天，中国人为了食品安全，开始有食品溯源的概念，但这也并不意味腹地边界清晰了，我们的腹地仍然是全球性的。当然，大部分人可能仍然并不关心自己的食物来源究竟何在。

新冠疫情带来另一个“寂静的春天”

小鸟文学：你说，《无墙之城》最大的含意在于对城市面对灾难时的脆弱与恐惧的论述。在原本的构想中，此问题占据两章的篇幅，然而在读到乔安娜·戴伊尔（Joanna L. Dyl）2019年的新书《地震城市：1906年旧金山地震的环境史》（*Seismic City*）后，你被迫就此问题搁笔，觉得她和你的想法很像，而且更为深刻。但是，这个问题确实很重要，和我们每个人都可能有关，比如河南暴雨、汶川地震、新冠疫情，看能不能讲讲你或者戴伊尔的想法？

侯深：在《地震城市》之前，美国大量的城市环境史也是关于灾难的历史，比方说新奥尔良飓风受到很大关注，迈克·戴维斯有两部书都是关于洛杉矶的灾难，其中比较著名的一本是《恐惧生态》（*Ecology of Fear*）。

但是，它们在谈灾难时，往往更多强调社会正义和环境正义的关系，哪个群体受灾，哪个群体更少免于灾难？如果说最先的灾难史仅仅把它看作自然历史，那么此后的灾难史又把它更多作为社会史来思考。

所以，这本书最重要的是在强调，灾难本身既是自然产物，又是人类产物，人类不管是哪一个群体，都不完全无辜。此前的美国灾难史，由于受到阶级、性别、种族观念的影响——我们把它叫“神圣三位一体”，刚到美国读研究生时，我就被训诫“race, class, gender”默念三遍，变成基本框架，再来撰写历史。

在这种情况下，作者往往强调谁是受害者？谁制造灾难？经常可以看到是由于城市精英群体某些愚蠢做法，导致灾难爆发，最后承受灾难的是普通人。某种意义上，这是正确的。但在另外一层意义上，普通人在灾难制造过程中间，并不无辜。

比方说旧金山的1906年地震，当时所有人罔顾旧金山在地震带之上，选择最便利之地建筑房屋，中国城是其中重要代表，最后彻底被毁。后来关于中国城的重建，都在谈中国移民如何受到歧视，但又如何运用智慧和力量抗无耻白人精英，然后在这个地方重建中国城。包括讲新奥尔良飓风，他们喜欢讲述的故事是洪水之后，受灾最严重的黑人如何回到家乡重建家园。

但是，他们都不询问一个根本性问题，为什么这些人明明知道这个地方灾难多发，仍然坚持在这个地方重建家园？重建家园的精神我们可以理解，但是他们为什么完全不考虑这个地方的生态风险？如果我们仅仅从社会正义同情这些普通人，实际上没有办法真正理解这场灾难。

为什么沃斯特会受到别人批评？因为他不管是在《帝国之河》还是《尘暴》中间，始终强调一点，他们既是受害者，也是灾难制造者。没有任何一个人在一场比赛中彻底无辜，很多时候是他们自身的责任。当然，我们会问，他们有没有别的选择？有。像当时这些中国人确实有别的选择，旧金山政府拨出另外一块相对边缘的土地，但他们拒绝了。他们回到这个地方重建中国城的根本信念在于哪儿？我们要在白人的地方建设家园。它有悲剧性，也有可笑之处。很多人不愿意谈这个问题，觉得政治不正确。

我们都知道《档案中的虚构》是陷阱，但我有一篇文章认为，在阅读档案中升起的同情心是最大的陷阱。也就是说，你一旦同情之后，事实上不能真正理解。我记得我在冰冷的旧金山东亚图书馆阅读档案时，看到同胞百余年前遭受屈辱，义愤填膺，然后看到他们终于能重修中国城，欢欣鼓舞。但是，后面你得冷静下来，从同情心里抽离，思考档案没有告诉你的东西。

小鸟文学：刚提到新冠疫情，虽然它至今还没结束，但已经极大改变了这个世界。你提到，环境史的学者对疫情也做了很多反思，比如沃斯特称为“另一个寂静的春天”、约翰·麦克尼尔讨论“现代人的蝙蝠性”（密集居住与全球飞行交通）。从环境史的角度，你对新冠疫情有什么想说的吗？或者哪些学者的讨论你觉得值得公众重视和思考？

侯深：新冠疫情发生之后，基本上全球每个重量学者都对这个问题发声，我觉得写得最好的是沃斯特的《另一个寂静的春天》。因为他的反思从历史和生态角度来讲最为深刻，强调整体性思考。

我写了一篇《以健康的名义》（*In the Name of Health*），认为新冠疫情是个契机，让我们重新思考健康同人类之间的关系。大家理所当然认为健康是个好词，但问题是健康为名，我们究竟做了多少对于自然，包括我们自身健康，造成影响的事情？它有点像蕾切尔·卡森《寂静的春天》在历史层面的一种反思。卡森最大的贡献不在于她讲DDT对人类或自然有多大危害，而是她展示出我们现在已经习以为常的一项事实，人类健康同自然健康之间始终息息相关。这个常识性存在，我们往往将它忽略。比方说今天我们为了追求健康使用口罩，但这些口罩对整个环境带来多大压力？它对其他物种带来多大影响？还有大量一次性医疗用品在使用之后变成医疗废品，医疗废品进入自然界后，它的影响又何其之大？还有像在内蒙古，采集中草药对自然的破坏同当地矿产开发基本上是同样的，这也是以健康为名。

新冠疫情让我们重新反思的，不仅仅是瘟疫这种不为人类所制造出来的力量如何影响人类社会，我们可能更加需要关注，为了追求人类健康如何破坏自然健康的过程。

扩张的权力往往造成对它的滥用和反叛

小鸟文学：很多美国城市环境史的学者都在批判资本主义，但你觉得他们中的好多人都忽略了一个重要事实：国家一直在场。这让我想起你翻译你导师沃斯特的《帝国之河》，他探讨了人类如何在征服自然的过程中建立一种权力的秩序。有意思的是，左右两翼的人都对他的书有所质疑。右翼人士不喜欢，是因为他批评了资本、商业、赚钱；左翼人士不喜欢，因为他们喜爱大政府，希望依靠政府做些大事。我很好奇

你怎么看？如何从环境史角度理解国家或者权力？

侯深：我写过一篇文章叫《变动的环境 变动的国家——美国作为一个环治国家的演化》，“环治国家”是亚当·罗姆提出的一个概念，但他对这个概念没做更多探讨，我大概是第一个把这个概念放在历史语境下，重新思考美国作为环治国家如何演变的学者。

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是两个概念，环境保护是环境治理国家中的一部分。美国从19世纪晚期越来越强调环境保护，比方建立国家公园、环保署，颁布《荒野法案》。但与此同时，环境治理也强调开发，剥夺自然财富，但要用国家之手调控。这是环境治理国家非常重要的面向，而这个面向甚至可以说从国家诞生之日起就已经出现。我在那篇文章讲了美国作为环治国家经历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它如何尽可能获取土地，提供更多资源供他人开发。至于如何开发，开发到什么程度，国家不管。当时《宅地法》是最著名的法律，你只要到那儿待上5年，这160英亩的土地就是你的了。

在这期间，国家的第二个功能是提供整体性的环境知识，这也是环治国家非常重要的职能。这片领土上究竟有什么？一个人没去那个地方，但可以对那个地方的环境知识有很多了解，比如它的河流是什么走向，旁边的土壤是盐碱性还是更加肥沃，气候如何。权力也是在获取土地，提供环境知识过程中，逐渐呈现出来。

到了第二阶段，则是建立公地。它发现不能仅仅由个人决定如何开发，因为个人开发可能既低效，又充满各种不良竞争，所以到了进步主义时期，美国开始建立大量公地，比如国家公园、国家森林、国家河流。在建立公地过程中，国家提供的不仅是环境知识，也开始帮你决定你该如何开发。

这也是沃斯特在《帝国之河》中讲，国家力量和资本力量开始媾和，国家变成最大资本力量，因为它掌握了最具整体性的环境知识。要治理科罗拉多河，仅仅依靠单个资本力量，在当时的美国不可能，你需要整体规划，提供大量资金，而这样的力量只有国家才有，而国家也通过这样的资本和知识投入，获取更多权力。也是从19世纪后期开始，美国联邦政府具有越来越强大的力量。在这时，它通过建立公地的形式扮演环治国家角色，但它既有可能是在开发，也有可能在保护。

到第三阶段，它最为凸显的特点是开始管理企业或个体的环境行为，这以环境署建立为基本标志。这时并不是说它以前的开发职能不存在，但很多时候变成海外开发，本土之内更多是管制环境行为。此前也有管制环境行为，但是在地方政府层面，比方哪个地方可以建垃圾场。到了第三阶段，它通过国家来实现这种行为，因为越来越多问题变成跨州，甚至跨国，需要国家在场。

权力究竟如何在这样一个过程中生成？我想沃斯特这本《帝国之河》是个最好回答。这本书最漂亮的地方就在于，历史学往往讨论权力如何运行，却没有真正思考权力究竟如何产生。当然，沃斯特并不是头一个人思考这个问题，魏特夫在《东方专制主义》中也思考过这个问题——在治水社会中，古代权力如何诞生？沃斯特思考的则是，现代权力如何诞生，并且一步一步强化？

小鸟文学：你觉得这种国家权力的诞生和强化有什么问题吗？

侯深：我在环治国家那篇文章中没有展开，但我下一篇文章会谈如何限制国家权力。奥尔多·利奥波德是个反对国家权力的人。他说，美国一直有个倾向，就是把所有环境保护事务都交给国家，这是对自身道德责任的推诿。

对于美国国家权力不断扩大，一直有来自各个方向的批评之声，其中最洪亮的是那些典型的保守主义者，也就是大资本和农场主，大资本是为了谋利，农场主是因为他们固有的反对联邦权力过分介入个人生活的长期历史特性。虽然这两部分人自身利益有很大冲突，但在保守主义层面，他们达成一致，都反对国家权力对他们的干涉。在自由主义阵营中间，同样有人反对，像我刚才提到的利奥波德。从利奥波德的角度来讲，一种环境伦理的建立才是真正改变人类和自然关系的核心。我们仅仅通过一种国家性力量来管控，事实上造成普通人既无法在国家权力不断扩大的过程中表达自己的意愿，也无法真正建立起来一种行之有效的环境伦理。事实上，它可能造成更多逆反心理和破坏。我们都对利维坦有一种恐惧，当利维坦身躯变得过分庞大之后，也会变得很臃肿。



《帝国之河》
(译林出版社, 2018年8月)

就像沃斯特在《帝国之河》中间，也谈到患病的利维坦。国家有它无能为力的时候，而且国家无能为力的时候非常多，虽然国家看似一步一步更加强大，但是我们经常谈执法不力，这就是典型利维坦患病之后，已经不可能控制身躯的某一部分，变成

阿米巴虫。我们当下这种生态危机究竟如何度过？仅仅依靠国家管控显然不够。权力造成的往往是一种对权力的反叛，而且也造成的往往是对权力的滥用。只有当它转变成了一种伦理时，才可能发生真正意义上的改变。

05

生态整体论可能是人类未来的希望

小鸟文学：你在《无墙之城》的最后揭示出美国城市演化至今的三重悖论（追求自由与奴役自然、多元文化与简化生态、萎缩大陆与膨胀城市），感觉人类要在萎缩的星球与扩张的城市之间建立一种脆弱的平衡是个非常棘手的问题。能不能讲讲你觉得该如何理解和建立这种平衡？比如有些人是把希望放在科学上，希望发展出真正尊重自然为基础的科学，而非征服；有些人则把希望放在伦理和美学，希望人们优先考虑动植物世界的生存而不论其经济价值，要珍惜自然为我们带来的、超出物质享受的审美愉悦。

侯深：10 年前我会毫无疑问地告诉你是后者，伦理和审美是我们最重要的救赎，但随着自身研究不断深入，而且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越来越强大之后，我已经没有办法如此轻易地说我们仅仅依靠伦理力量，依靠自身道德约束力量就可以解决这些问题，所以这是为什么我从来不认为回归中国传统哲学或者梭罗哲学可以解决当下环境危机，这完全是痴人说梦。

当然，这并不代表我就不信任伦理力量，我刚才说，我仍然认为伦理是一种根本性救赎，我也一直是人文主义者，但它什么时候能够发生？我特别喜欢利奥波德的一句话，他说，我们用了 19 个世纪的时间才发展出来一种较为体面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可能我们需要另外 19 个世纪，才能发展出来一种较为体面的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我相信这是漫长道路，但前提是人类还有那么多世纪存续。

虽然历史学者面对史料要秉承客观，但这并不代表我们不能有自己的价值观。没有自己价值判断的历史著作是没有灵魂的历史著作。我承认我是一个生态中心论者，我也承认我认为最好的伦理是利奥波德提倡的土地伦理。但是，我认为具体解决问题，既需要技术的力量，也需要国家的力量。

现代科学遵循两条道路，一条道路是还原论，比如分子生物学；另一条道路是整体论，比如生态学。生态学或者以生态学为基础的现代地球科学，恰恰可能是我们新的希望之所在。新技术永远制造出意料之外的新问题，我们只能走一步看一步。

究竟往哪个方向走？我们甚至都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想以一种整体论的科学观来看这个世界，可以将我们带入相对更好的未来，至少不会比现在更差，这是我所期待的。比如我认为现在有个巨大问题，我们对于气候问题太过强调，包括最近我们越来越关注病毒，但事实上，我们面临的环境问题远远不仅仅是气候、病毒，始终是个整体问题。

小鸟文学：你不满既往环境史的叙事范式，觉得很多时候，历史特别是环境史是关于失败的故事，关于某个人群、某个城市，甚至某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宏图在面对被误解、低估、不稳定的自然环境时，幻灭的故事，比如贾雷德·戴蒙德的《崩溃》、詹姆斯·斯科特的《国家的视角》、伊懋可的《大象的退却》等都是如此。甚至可以简单概括为，环境在人类的破败下不断发生衰败，而环境理念在不断进步。能不再讲讲为什么你觉得这样的叙事范式有问题？你希望讲述的又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我感觉你更强调整个过程的演化和适应，没有环境失败的价值判断意味。可以说这样吗？

侯深：保罗·萨特尔（Paul Sutter）最早提出，环境史叙事存在两种基本范式——环境衰败论和环境意识进步论。我们确实看到生态多样性在不断简化，自然不断被剥削、奴役，而我们的星球在不断萎缩，这是一种衰败，但是我们的环境意识是否一定在进步？我觉得更加复杂的过程恐怕恰恰在于我们的意识本身，各种各样不同声音博弈，我们不能说今天的环境意识要比我们从前进步，因为进步本身带有强烈价值色彩，我们要从哪个角度衡量变得进步？

是否更加热爱自然，就一定是进步？在很长一段时间，人们认为征服自然才是一种进步意识，所以意识始终带有复杂性。我现在能做的一点，只不过是要把这种复杂性呈现出来，而且不断强调自然衰败的过程，我对它最大不满的一点，忽略了自然的恢复力。恰恰是自然自身这种恢复力，迫使人类社会不断调整、适应。我想谈的恰恰就是人类这种不断适应、调整的过程。至于它究竟将我们带向何方，并不清晰。人类肯定会灭绝，地球也会灭绝，但地球消失了，也不代表自然就消失。

小鸟文学：关于中国和环境史，我看到沃斯特的想法很有意思，说是鼓励中国学者可以多关注海洋。因为整个太平洋从中国的海岸向外延伸。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生态系统，产生很多气候。同时，它包含人类开发、贸易、战争、环境的历史，这些都可能给历史研究带来革命性变化。而他自己，正在跳脱国别史，认为坚持与世隔绝、颂扬民族主义和肤浅文化决定论的时代即将结束，开始从“行星史”的尺度思考和研究。你怎么看这些想法？很好奇他后来还有什么有意思的思路吗？

侯深：沃斯特一向不是个主流学者，他永远只愿意做自己感兴趣的事情，不知道他脑洞要往哪儿开。“行星史”是他现在正在写的书。他认为，大卫·克里斯蒂安的大历史太大，从宇宙大爆炸谈起，但是全球史又太窄，带有强烈的经济倾向，而威廉·麦克尼尔他们倡导的世界史要么是文明中心论，要么是人类中心论。我们应该有一种新的历史视角，他把它称为“行星史”，把地球的有机物和无机物都包含进来的历史。这本书是汉唐阳的尚红科先生同他直接约稿，所以可能是先用中文出，再用英文。中文版是我翻译，但他还没写完，现在写到第 7 章，一共 11 章。

小鸟文学：你未来有什么写作计划吗？

侯深：沃斯特那时号召大家关注海洋，实际上是他在看我写《摩登饮品：啤酒、青岛与全球生态》那篇文章之后，我们共同讨论的产物。

我觉得沿海城市是一种新的城市形式，它同我们既有的古老内陆城市有着巨大不同。为什么内陆型国家 20 世纪以来会出现大量沿海城市？比如美国 50% 以上的人口都居住在离海洋不到一个小时车程的地方，中国也是东南沿海的人口最为密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转变？现在人们讨论这个问题时，仅仅从经济驱动力角度，但我认为这是巨大的生态和审美变化。所以我现在的一个写作计划，我把它叫“城市海岸”（urban coast），我想写太平洋沿岸的城市，目前选定的城市有洛杉矶、西雅图、青岛、泉州，但这个想法还很不成熟。



曾梦龙

1993 年生，宜宾人，高中学理，大学学文，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系。2016 年毕业后一直做媒体，没赶上最好的时候，但也不是最坏的时候，关心出版、知识和人。

小鸟访谈

人的公共生活需要明亮的对话。我们试图通过访谈直接进入知识人的内心和大脑，展现他们的个性与风格、思考和洞见。相比单纯的书，你会看到和理解一个鲜活的人。



舞台剧《金锁记》剧照

档案

张爱玲之于我

王安忆 | 发现经典

几乎是不可以的，有谁能逃离开张爱玲的笼罩，
另有天地？

我对张爱玲不是特别有研究，只能算她的一个读者吧，但有一些感受可以和大家分享。我和张爱玲似乎有一种潜藏的缘分，我其实很早就知道她，我到现在都不晓得为什么我家会出现一本张爱玲的小说集，是台湾皇冠出版的，所以早在张爱玲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在大陆流行之前，我就看过她的小说。张爱玲的小说给我的印象是好看，她和五四时期的小说家不同。五四新文学左翼的小说家，他们对普通大众的生活是持批评态度的。他们是要去启蒙，启蒙芸芸众生，所以他们对描绘日常生活没有兴趣。例如我们在鲁迅的小说里看到的都是思想和对生活严厉的批评，而张爱玲的小说充满了对生活的兴味，至于这个兴味是不是积极和热情的，我之后还会解释。张爱玲的小说就是好看，你会看到家长里短，看到男女关系，看到我们生活很日常的场景。这本张爱玲小说集给我的感觉就是好看，尤其在我们那个年代，七十年代的时候，我们看到的小说往往是思想的课本，不太能看到对俗世的描绘。不过，当时看了就看了，倒也并没有引起我太大的注意，我只是意外地看到了一些市井故事。后来我认识了一个朋友，他住在上海的老城区，可说是上海最老的市民阶层的一个青年，他写过诗歌，写过散文，我想到目前为止也只能算是一个文学爱好者。说他在他小时候，也就是六十年代，在他的家——他的家真的就是市井中家庭——有一本破破烂烂的旧书，作者叫张爱玲，书名叫《流言》。可见张爱玲并没有在我们的生活中销声匿迹，只不过偃旗息鼓，我觉得她浅浅的好像一直在，就看你有什么机缘发现。我这个朋友说《流言》里的每一篇文章他都看过，和我们平时看到的文章很不相同。就这样，后来当张爱玲掀起文坛上的风潮的时候，我似乎对她已经有过照面，并不像大家那样愕然。这是我与张爱玲的第一份缘分。

还有一份潜在的缘分，就是《长恨歌》。《长恨歌》是1995年完成的，写完之后我就把稿子分别交给了大陆和台湾的出版社。台湾的是麦田出版公司，他们有一位文学顾问，就是王德威，当时是手写的二十多页近三十万字的稿子，我先寄给台湾的麦田，麦田又寄给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任东亚系主任的王德威先生，王德威先生居然给我写了一封信。之前我和他没有见过面，但我知道他读过我的小说，他对我的小说有过称赞也有过批评。他看了《长恨歌》之后给我写了封信，热情地肯定，他的称赞让我受宠若惊，因为我知道他是一个态度严肃的教授，他的文学评论很有说服力。那时候《长恨歌》还没有出版还没有变成铅字，只是手写的文字，他就说了很多夸我的好话，真是令人兴奋。然后，王德威教授就为《长恨歌》写了一篇文章，那篇文章是在《中国时报》分两天连载的，后来就做了台湾版《长恨歌》的序。这篇文章的题目叫作《张爱玲后一人》，据说原来的题目是《张爱玲后第一人》，但觉得“第一人”的说法太重，独占鳌头似的，台湾的很多“张迷”也许会生气，所以

就改成“又一人”。不论是“第一人”还是“又一人”，总之是将我和张爱玲联系起来，之前我从没有想到我和张爱玲有什么关系，这是王德威给了我的一个褒奖。从此以后我就和张爱玲牵扯上了，我要在很多场合，面对记者，面对读者，面对文学批评者，面对小说同行，回答一个问题就是，你有没有受张爱玲的影响，你们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我从此就必须面对这些问题。

我和张爱玲的再一次接触是发生在《长恨歌》出版之际，张爱玲去世了。我收到很多电话，都来询问我对这件事的看法，老实说都不知道张爱玲一直活着，也不知道她生活在美利坚，过着凄凉的生活，这些于我都是隔膜的，但她的死讯却告诉了我一点：这是一个和我同时代的人。我感到很愕然，好像忽然走到她近边。然后我邻居，也是我朋友的儿子临高考需要补习英语，别人给他介绍一位英文老师，就住在和我们弄堂相连的弄堂里一幢楼房里的一间小屋，一位退休教师，这位教师叫张子静，人家告诉我他是张爱玲的弟弟。事情就变得更加奇妙，想不到张爱玲离我如此之近，她弟弟就住在我同一个街区里面，而我朋友的儿子会去请他补习英语。听描绘，她弟弟是一个潦倒的人，孤单、寂寞、没有朋友，经济也拮据，这种老人在上海弄堂里非常多，突然之间我就觉得张爱玲离我如此之近。

到了最近，不期然间，我又和张爱玲发生了一次邂逅，就是香港在排演我根据张爱玲小说《金锁记》改编的同名话剧，这时候《小团圆》出版了。那天我去尖沙咀的一个书店做活动，和许鞍华一起召开读者会，只见书店迎门放了一堆《小团圆》，书店的职员告诉我，说他们举办很多次读者见面会，没有一次像那天那样，最后需要把人拦在外面，来了那么多热情的读者。这和《小团圆》的发行大有关系，那天读者会上也有许多问题关于《小团圆》。我这次来香港专为看演出，前天我过去剧场，制作人很高兴地告诉我，原来计划演六场——在香港演话剧，六场已经很多了——后来又加了六场，十二场，现在又加了两场，一共十四场，他说你的收入会有一点提高，不过也别抱太大希望。我就问怎么会这么红火，他就说和《小团圆》有关系。张爱玲又兴起了热潮，而我又是受益者。这样来看就不能够说我和她不相干。有时候我觉得命运里会安排一些情节，这些情节让你和一个你从来没见过的人产生关系。

因为有了这样的巧合，或者说是命运，我就会经常被问到和张爱玲的关系，受张爱玲什么影响。遇到这样的问题我通常是拒绝的态度，因为张爱玲似乎变成了一个阴影，尤其是我们同在上海的女作家，似乎没有一个人可以说我不喜欢张爱玲，我对她没感觉。几乎是不可以的，有谁能逃离开张爱玲的笼罩，另有天地？这对我们造成一个压力，而且是巨大的压力。所以当有人提问这样的问题时，我总是断然地否定。

我有很多否定的理由，第一个理由是我和她的世界观不一样，张爱玲是冷眼看世界，我是热眼看世界。这次《金锁记》上演香港，海报上有句话是从张爱玲的某篇散文里截取出来的，叫作“最坏的时代做最坏的事情”，我看的时候不由得心惊，我觉得这句话选得很好，是能代表张爱玲对世界的看法的，但我肯定不是这样看世界的。首先我不像张爱玲对时代那么绝望，我比她命好一点。她正好是生活在一个末世，时代转换的一个，不止一个，甚至几个关头。我有时候也在想其实我也经历了很多历史的转换关头，为什么我没有像她那样感觉受伤、难以适应呢？可能是因为我们比较皮实，或者是我们缺乏根基深厚的文化教养，所以我们转换轻松，这让我们变成一种没有背景的动物。我们能够适应各种转换，不像那个时代的人，像张爱玲，她所认同的时代社会都有着唯一性，也是因为那时与社会还具备一定的连贯性，她才能将根子植得很深、很坚固，于是，便很难拔出来，转换变得非常艰难。我们则生活在一个节奏已经打乱的历史过程中，或者说是一个新时代，土壤还没有积淀到一定厚度，植被也比较瘠薄，拔起来，再栽下去，不那么痛苦，所以也不觉得那时候多么坏。到了现在青春度过了，不过好像还有点成绩，也顶在那儿。也可能是性格的缘故，我比较容易妥协吧，总是在不好的情形下看到好的东西，我是比较乐观主义的，也可以说是犬儒主义，所以首先我并不认为这个时代有多么不好，对于我来说还算可以——而且我想每个人注定要在某个现实里生活，在某个时代生活，所有的艺术家对所有的时代都是不感兴趣的，可你必须在某个时代生活，我就顺从，在哪里就在哪里好了。我会顺应我所在的环境，我比张爱玲好商量。张爱玲是一种不太能变通的性格，而我比她好商量。我对我的时代没有那么不满意，没有那么多意见。虽然我也有意见，但我的意见是在任何时代都会有的，我对我的时代还有一定的满意。其次，我也不认为时代可以让做最坏的事情。是时代总是能看出很多毛病来，越来越多的人聚集在一起生活，这个社会根据一个你我都看不见的规律在行走，这个过程中一定是在伤害很多事情，伤害很多感情，可是在受伤害的同时我们不是也在得到一些东西，得到一些补偿嘛。补偿给我们的人也许是根本不认识的人，所以大家也不都是在做最坏的事情。有时候朋友在一起聊天，谈到这个时代的不好，又是贪污腐败，又是环境恶劣，又是恐怖分子，很多人都在做坏事情，那就说至少我没有做坏事情，你也没有，他也没有，那就不能说每个人都在做。我和张爱玲在意识形态上是不一样的，她是绝望的，而我总是能看到一些缝隙，可以喘口气。也许正是这一点说明我和她还是有差距。张爱玲她勇敢，她敢于往最最虚无看，而我比较软弱，我不愿意把事情推到那么极端的地步，我希望自己能处身得舒服一些。比如说我很喜欢香港，这个城市对我有一种治疗的作用，一到香港会变得很有物欲，我本人不是一个很有物欲的人，完全没有物欲是不好的，很容易走到虚无主义。我有时候会觉得人生也蛮渺茫的，可是到香港一看，那么多的商品，那么多的人，那么多人在积极生活，你想沉沦都沉沦不下去。你会生出物欲，这正好可以治疗我们的虚无主义。像张爱玲她永远是往绝路上看的，我觉得她真的很不容易，是苏青还是张爱玲曾说过生活在人家的时代就好像寄人篱下，这就是她和时代的关系吧。张爱玲就是这样尖锐地看待她与周遭一切的关系，人和背景，人和环境，人和人，性别之间，长幼之间，权力者和弱者之间，关系都非常紧张。我不是那么尖锐的性格，所以日子比她好过一些。但从艺术创造力来说也许会损失思想的锐度吧。当然我对

她还是有些不满，我觉得张爱玲的虚无有些简单。她总是一句话就概括了，她说“人生总是在走下坡路”。我觉得这太简单，因为你至少要告诉我们些理由，当然，她的故事都有逻辑上的合理性，但都是个别的小逻辑，在这些情节背后的大逻辑，她便以“人生总是在走下坡路”来作了总结。而鲁迅就不同了。鲁迅的虚无世界里有更大的逻辑，更大的理由，比如民族性、国家、制度、理想、信仰，听起来似乎是大而无当，但其实是要对“走下坡路”的人生负责，张爱玲则推诿了责任。鲁迅是一定要找到虚无的理由，而且是要给大家解释，证明给大家看的，虽然这些解释不能作答案。鲁迅看到民族的衰亡，看到不公平、不平等，看到民众的不觉醒，他觉得这都是虚无的理由，也可能当这一切都解决了以后，又拓开一个虚无天地，虚无就像一个宇宙黑洞，但鲁迅还是比张爱玲走得远。我不以为张爱玲走到鲁迅这一步。他们都是不同程度的虚无，都有勇气抵达思想的黑暗处，但远和近是不一样的，是深刻和肤浅的差别。而我们这些人都比较软弱，一旦发现面临空虚就马上用物欲来拯救自己了，不让自己掉到黑暗的深渊里去。这是我和她世界观的不同，我确实要比她乐观，对这个世界不那么失望吧。其实对世界失望也是为了拯救自己，不想让自己心情那么坏。

再有一点区别，就是我和张爱玲毕竟在不同的背景下生活。人们把我和她放在一起，我想有可能是我的《长恨歌》第一卷里写了上海的四十年代，这一时期在我的《长恨歌》里本来是个引子，为后来的故事做一个铺垫。我对四十年代没有感性的认识，都是从书本上或者是通过一些访谈得来的材料，这一卷应该讲是很不感性的，不够生动。但很奇怪，恰恰是这一卷唤起人们的好感，引起人们的兴趣，因为它正好和人们对三四十年代的上海想象联系到一起了——女孩子总是漂亮的，漂亮的她总是有幻想的，幻想做一个明星，做不了明星做封面女郎也可以，做了封面女郎总是要被金屋藏娇，养她的男人总是要死于非命，这些情节其实都是想当然的。上海有个小说家叫陈村，很可惜他现在不太写了，他曾经写过非常好的小说，他很懂小说。他和我说你第一卷写得最差，在你第一卷里都是想当然的事情，没有一点情理之中意料之外，到了第二、第三卷才好起来。他这个看法是很让我服气的，很尖锐。也正是因为这一卷的故事，我臆想出来的上海的故事，把我和张爱玲联系到一起。人们以为我和张爱玲面对同样的题材，其实是完全不一样的。对我来讲那是个虚拟的时间段，对张爱玲却有着切肤的痛处。如果非要如此联系的话，那么我想应该是我与张爱玲是相继面对这一题材，是以先后顺序为关系。就是说，我写的正好是张爱玲离开之后的上海，张爱玲离开了，似乎我在做一个续写。但我还是想说我和她所写不是一类。所以我经常从这三个方面来否认别人对我的定义，我说我和张爱玲是没有关系的。但我也要满足一下提问者的好奇心，我一般这么回答，我说你们为什么要把我和张爱玲扯到一起，一般有这么几个原因，第一我们都是写上海。其实我不仅写上海，除了上海之外我还写了很多农村和内地城镇的故事，可见小说家被批评被定位的时候其实是很被动的。在我初学写作时，上海就是我的题材，同时也写内地，因为我插队落户时离开上海，到农村和内地的小城镇居住过。但那个时候人们从来不注意我写上海的部分，他们只注意到我写农村，在“寻根”运动的文学背景下，他们把我定位为一个寻根的作家，一直到这十来年里，上海成为一个话题，成为一种时尚。上海这个城市说起来也挺可怜的，当政府决定要开发旅游业的时候，发现这个城市没有古迹，也没有什么遗址，它的历史很短促，繁荣年代只在近代的上世纪三十年代，在被殖民的命运中开埠，成为“东方巴黎”，其实是一个屈辱的名字，所以这个年代究竟是什么样子也很可疑。我们只能去开发这个殖民的时期和它畸形的繁荣，上海的话题突然兴起，几乎一夜之间，出现了很多名字叫作“三十年代”、“老上海”、“老夜上海”的饭店。在这种气氛的渲染下我的《长恨歌》就被别人注意了，事实上，这时候《长恨歌》已经出版了四五年。张爱玲写上海，可张爱玲不是还写了香港？只是香港变得不重要，重要的是上海，就这样，我和张爱玲在这里会合了。

第二，我和张爱玲都是写实主义。我在想这可能是女作家的性格吧，我们对日常生活和生活的表象都有兴趣。我们注意的是生活表面的逻辑，不像现代派作家他们会抛弃表面的逻辑，去进入内在的，他们抽象过、归纳过的一些性质。张爱玲是一个写实能力特别强的作家，这不仅体现在她的小说，还有散文。散文其实非常难写，我经常在写一段时间小说之后去写写散文，我觉得散文是个练笔，因为真实的景象你要把它描绘出来，你会有个标准，你总是觉得写不像。张爱玲有一种描摹的本事，她肖真的天分非常强，我记得她写到虹口日本人开的布店里去买和服的料子，她说都是手绘的花，和服的料子一下撒开，很苍茫，手绘的花都很大，而且烂漫，一幅料子就这样在柜台上撒开——这就已经不再单纯是肖真，而是有人生观在里面。她可以写这样的东西，她的写实能力强就在于她对客观世界的临摹中始终具备主观的洞见。她的人和事都是在一个假定性前提下真实地展开。她的前提是假定的，但展开的过程是非常严格地遵循现实定理。这是我所追求的，我追求的写作的理想是和张爱玲有点接近的。我想这是把我和张爱玲联系起来的另一个理由吧。我直到今天都坚持认为小说的最大难点还是在于写实，虽然这个世界上已经出现很多很多小说的写作手法，可写实依然是最难的。俗话说：画鬼容易画人难，有个真实的摹本在那里，你要写得有三分不离谱，让人感同身受，就非常可贵了。

第三点是我后来发现的，我和张爱玲喜欢同一个人的小说，就是阿加莎·克里斯蒂。要是张爱玲还在世的话，我真希望能问问她的观感。我听别人介绍说张爱玲很喜欢克里斯蒂的小说，这点我确实像她，我也很喜欢阿加莎·克里斯蒂。我有时会揣测张爱玲为什么喜欢阿加莎·克里斯蒂，就从我对克里斯蒂的喜爱出发去揣测。她的凶杀案，永远都是发生在寻常人家、寻常的生活里，她没有特别离奇的、脱离我们常识的案子，都是在我们的通识范围内。她设计和破解案情，每一步逻辑推理都是我们可以用常情解释，作为平淡生活里的我们能够认同的。就在那么一个寻常的逻辑里面发生了杀人案，然后破案，这种寻常的不寻常是我特别喜欢的。但现在已经不能向张爱玲求证她喜欢克里斯蒂的理由，或许有更深刻的原因。总之，我是一个对推理小说非常着迷的人，尤其是克里斯蒂的小说，张爱玲也是特别喜欢阿加莎·克里斯蒂。这里又有点缘吧，也可以归根结底为同是写实主义的趣味。

我对张爱玲的写作没有做过特别深刻的研究，因为我不是一个研究者，大约也称不上是张爱玲的粉丝。张爱玲的小说，说句大胆的话，第一我觉得她的产量少了点，作为一个如此盛名的作家我总希望她有更多的作品，她的作品不那么多。在不太多的作品里我特别喜欢的有几部，并不是所有。张爱玲有一些东西我觉得比较平淡。有些异口同声说好的东西，我既怀疑别人的评价，也怀疑自己的判断力，比如说《色，戒》。这部小说我看来看去不明白，我觉得它实在太隐晦了。在我写作的时候我努力要做的，就是把那种特别难以想象的事情写出来。可是在《色，戒》里面作者却把一些在我看来是特别重要的，需要交代的东西她隐匿起来了，最后给我们留下的是一个千古之谜。小说是要设谜的，但必须要负责解谜，就像克里斯蒂那样，她要把谜都解开。越是迷惑的迷局，解谜的责任越艰巨。当《色，戒》电影出来后，我看了电影，我终于明白了，我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我觉得一个小说不应该简单扼要到这种程度，把那么关键的情节都隐藏在幕后，整个故事都是在作者的暗示底下进行，我觉得似乎没有尽到写作者的责任。从电影来讲，电影当然是非常夸张的，我也觉得不够满足。花了这么大力气写了这么一个惨烈的故事，结局也是骇人的结局，不过就是向我们说明人性里一个普遍的状态，甚至比普遍状态还要逊色一点。我可能有古典主义情节吧，我觉得英雄总是比一般人要高尚，写英雄一定比写普通人难。写普通人还是比较容易的，因为你、我、他都是这样，我们都能够揣测能够预料，但写一个英雄很不容易，尤其写实主义者要写一个合情合理的英雄就更难了。或者说不要说英雄，而是说特殊的性格，我们虽然遵从常情，但常情中也是可能生发特殊性格的。《色，戒》无非就是一个女性，让她以色相为条件打入汉奸内部去，结果弄假成真，动了真情，最后反水。民族大义和情欲，似乎不是必得这么互相考验的。我对《色，戒》一直感到疑虑重重，是不是其中有什么深奥的真谛是在我的盲点里？是不是有人可以向我重新叙述一下这个故事。就此来说，我对张爱玲的作品并不是每一篇都能给予很高的评价，有些我是感到有点遗憾的。我曾看过一篇傅雷批评她的文章，我觉得有道理，她有的人物真的是有点恶俗。她把人性的黑暗自然是写得惊心动魄，但看了以后简直毛骨悚然，觉得很可怕。

但她有一些东西我是非常喜欢的，比如《金锁记》，我认为她的小说中《金锁记》是最好的。首先它有一个完整的故事，这个故事有头有尾，所有的复杂性、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方她都交代得清清楚楚，那么正面地表现。其实我觉得写作难的还是在于正面，正面写比侧面写难得多，所谓笔锋中锋，偏锋总是小道。《金锁记》那么饱满，因为完全是正面展开写的，没有暗示、隐喻之类的曲笔，没有什么藏着掖着的。其中的人物，像曹七巧这种女性，在张爱玲的小说里很常见，都是这种和自己的命运对抗，很挣扎的，要奋斗，不服输的，但其他的女性都不像这个女性那么彻底。我就很欣赏生活中这种女性，她可以把自己赔进去。一个人已经没有什么本钱，没什么家当了，就把自己砸进去。这在张爱玲塑造的人物中是例外，她笔下的女性奋斗之后都有所得，比如《倾城之恋》里的白流苏，当然是时局成全，但也是处心积虑，持之以恒，终于战胜了范柳原，有了今生安稳，时日静好。张爱玲小说中女性奋斗以后都会有所得，有所得又有所失，比如《留情》、《鸿鸾禧》。即便是丧失的，她也会把丧失处理成一个哀惋的手势，聊以自慰。比如《花雕》，这个女孩子真是为她惋惜，但就到这一步了，她还会央人雇一辆三轮车，穿整齐了衣服，到街上兜一圈，吃了要吃的东西，看了要看的东西，与这个物质世界作个告别。这个女孩子恰好活在一个市民家庭，这个家庭中的生活是蒸腾的，每个人都在追求自己的份额，这个女孩子太过孱弱，缺乏竞争力，只能败下阵来，也是适者生存，在她死去的背后千千万万的姐妹们在成长，好比“病树前头万木春”。但曹七巧就不同，她真是有蓬勃的欲望的。在张爱玲笔下的女性，像她这么有原始欲望的很少，白流苏很聪明，她每一步的行为都要经过计算，曹七巧却是不大过脑子的，我觉得她有时的行动有些盲目，不像白流苏那么工于心计，做每一步都计算得失，然后慢慢做，做到后来真的做成了，当然也要依靠偶然性。而曹七巧是有些盲动的，她身上有一种原始的生命力。在张爱玲小说里面很少这种原始生命力，她的人物总是在都市中生长的市民阶层，所有的欲望都是物质化的。也因此，市民阶层不会太堕落，当然也不可能升华，就是一种中间状态，他们的人生比较安全，没有过于虚无的状况，也没有很高的理想。在张爱玲的小说里不太容易看到曹七巧这种原始的状态，她又给她设定了一个这样的家庭。恰恰是这样一个野蛮的女人面对着一个瘫痪的丈夫，处处掣肘的关系，偏偏还有一个三少爷，也是野蛮的，但已经油滑了的男人。否则曹七巧也就压抑地郁郁不乐地打发了她的人生，她的情欲不得不克制着，然后枯萎、埋没。恰恰有一个三少爷，三少爷把她所有本来沉寂的东西都唤醒了，都燃起来了，三少爷要是个情深的人，那就成了罗曼史，但他恰恰是个有伦理观念的花花公子，自己人不沾的，这简直就是火上浇油，曹七巧的能量就这样积蓄起来了，她要报复。我觉得曹七巧的报复在《金锁记》中非常悲壮，一个女人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她的世界就是这么个家庭，如此巨大能量的仇恨，她能对着谁呢？就只能对她近处的人，最亲的人，她就对她两个孩子报复。她先把别人搭进去，再把自己搭进去。其实她把至亲的人搭进去之后她自己已没什么快乐可言。所以这部作品我个人认为是她写得非常好的，并且文字又干净、简练，里面每个人都很生动、很有声色。这里面还是有些不过瘾的地方，但总的来说是完满的。

我再来说说我改编《金锁记》的缘由。我们搞文学的人常常有这种妄想，就是写戏剧，戏剧是难度最大的。写小说是在一个单纯的时间流程里面写，你想怎么写就怎么写，只要是用文字来表达，我们可以自由地调度，调度到任何空间任何时间，在文字这个境界里面它是很自由的。戏剧却没有这样的自由。第一，时间和空间都是受制约的，而且是非常严格的制约，你不可能频繁地换景，也不可能任意地安排十年二十年过去了，在观众眼皮底下过去一段时间是不容易的。但有趣味的地方也是在这里，我个人觉得最好的艺术是限制最大的艺术，像电影我就觉得它是一个手段太多的东西，再好的电影我对它是不是艺术都存疑，它太像一个工业的产品了。而戏剧是一个手工活，你和观众面对面在同一空间里度过一段时间，就在这时空，必须有超越性的事情发生。第二个挑战就是你所有的故事和情节以及人物都只能用一个方式来交

代，就是对话。对话是很难写的，事实上你我他平时说的大都是闲话，你也不能让人物说太有意味的话，在这闲话里面你要把你交待的故事都要交代出来。而且时代不同了，也不可能像莎士比亚一样，上去就朗诵一大段，像咏叹调一样的，我们还是要在日常的对话里面让情节不断前进。所以戏剧对我们来说是个挑战，可能每个作家都想过要写戏剧吧，莫言也写过，刘恒正在写。

当时，上海话剧艺术中心希望我能给他们写部戏，我说我很难写出一部原创的戏剧来，我的小说本身就不太有戏剧性，我不是那种善于制造激烈冲突的人。我的小说是比较缓慢、温和，矛盾都不太外化的。你要让我自己平白无故设计一个戏剧的核心基本不可能。我就和他们说我必定是要改编的，他们说那你就改自己的《长恨歌》好了，我说那不行，自己的东西不太舍得改，因为这里面有个取舍的问题，你留什么去什么？自己可下不了手。我说我还是改别人的吧，改《金锁记》。但是我们话剧艺术中心的艺术总监和总裁他们都很不能理解，他们找来《金锁记》看，看来看去不喜欢，我想他们有很多理由不喜欢。他们会觉得这个故事有点压抑，太黑暗。我很任性地说如果你们不让我改编《金锁记》，那我就什么都不改，如果你们要决定给我上一部戏的话，我就只改《金锁记》。简直是要挟的意思。他们被逼无奈，商量决定给我一个机会，说那你就改吧，改了再说。于是，我就写了话剧《金锁记》。

很高兴香港上演我的戏剧，也很高兴由许鞍华导演这部戏，前几日与许鞍华一同参加读者会，听许鞍华说，对我拉去长白的情节线是赞成的，如果她做剧本她也会把这条线拉掉，她说长安至少还有放弃的快乐，长白什么都没有，黑漆漆的一片，所以对这条线的拉掉她一点意见都没有。我看许鞍华很喜欢我的剧本，这让我很高兴，她比我们上海的导演更喜欢我的剧本。她也注意到我的工作，她说安忆你加了两场戏，就是宣德炉和长安童世舫的两段戏。长安和童世舫的分手，小说里只略略说了“他们继续来往了一些时”，没有了婚姻的约束他们交往得反而轻松，而且表现出自己的性格，得到一些快乐。我就为这几句话写了整整一场戏，从头至尾都只有这两个人。我很高兴的是许鞍华很看重这场戏，并且她看出是我脱离小说独立写的这场戏。我前天到剧场去的时候，制作人和我讲你会看到一个完全不同的版本，我只是看了一下舞台，已经能感觉和之前的对比，很有意思。这一回的舞台更干净，很简练，很现代，背景是用几个栅栏式的板块来变化结构，栅栏缝隙中透进光来可以形成各种各样的影调、各种各样的气氛。所有的家具都是本木的颜色，没有上漆的本木的颜色，显得很写意。上海的舞台比这儿大，比这儿深，更加写实，完全不同。从演出时间来讲，香港的制作人告诉我是两小时一刻钟，我们上海演出要三个小时，不知这边是删节还是加紧节奏。还有阳台，阳台上的戏起初是为了换场，同时表现时间的流动，事实上却平添一种情绪，效果相当不错，可在这里的舞台我没有看见阳台，不知道幕间怎么转换。总之，一切都是悬念，今天晚上揭晓，我很期待。

2009年4月2日《金锁记》香港上演之前讲于香港岭南大学

整理于2009年6月17日



本文摘自《小说课堂》

王安忆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8年8月



王安忆

生于1954年，1969年初中毕业，1970年赴安徽插队，1972年考入江苏省徐州地区文工团，1978年调回上海，在《儿童时代》社任编辑。1980年参加中国作协第五期文学讲习所学习，同年年底学习结束回原单位。1987年进上海作家协会任专业作家，2004年调入复旦大学任中文系教授至今。

发现经典

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淹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电影版《人性的污秽》(2003)剧照

专栏

菲利普·罗斯： 野蛮的玩笑

黄昱宁 | 对照记

罗斯犀利的笔触，
总是毫不迟疑地揭开华美的袍子，
指出袍子底下暗藏着多少虱子。

罗斯犀利的笔触，总是毫不迟疑地揭开华美的袍子，指出袍子底下暗藏着多少虱子。

一九九八年的夏天，在新英格兰应该是酷暑加骄阳，而在棒球场上，则该是一个白色本垒打战神和一个褐色本垒打战神之间所进行的神话般比拼，然而那个夏天席卷全美的却是虔诚与贞洁的大狂欢，因为突然，恐怖主义——早已成为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被吸纳所代替，一位精力旺盛、面相年轻的中年总统和一个举止轻狂、神魂颠倒的二十一岁雇员在椭圆形办公室里，像两个十几岁孩子在停车场上似的调情，这使得美国最古老的公众激情得到了复兴，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也许是它最为不可靠、最具颠覆性的快感：伪君子的狂喜。国会里、报纸上、网络中，随处可见满腔正义、哗众取宠、渴望指责、哀叹和惩罚的小爬虫，四出游说，唇枪舌剑，大肆说教：全都处于霍桑（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他住在离我家门口仅仅几英里的地方）早在建国初期就指认为“迫害精神”的处心积虑的狂热之中；全都热衷于颁布严峻的净身仪式，割除官员们的勃起，从而使利伯曼参议员十岁的女儿能够重新舒适安全地和她窘迫的爸爸一道观赏电视。不，如果你没有经历过一九九八，你是不会明白什么叫做伪道德的。

——《人性的污秽》第一章

仅仅到小说的第三个自然段，菲利普·罗斯已经无法遏制他挥洒长句的偏好。词语的集束轰炸，对于政治现象的全景横扫，直接诉诸感官的讽刺快感——罗斯的标志性特征都在里面。你很难不被吸引，但也很容易对这种即将（也许是正在？）失去节制的状态心生反感。

罗斯的风格异常鲜明，他坚定清晰地知道自己要写什么样的作品。尤其是从七十年代末开始，一个叫内森·祖克曼的人物进入了罗斯的小说，成为罗斯此后大部分小说的鲜明标志。祖克曼的身份和经历通常与罗斯本人有诸多相似之处，他有时候是小说的第一主角，直接参与小说的中心事件，有时候是旁观者和见证者。打一个不一定贴切的比喻，这个角色的功能以及与作者的关系，有一点像美国著名导演伍迪·艾伦常常会出现在其自导自演的电影中。在实现叙事功能的同时，祖克曼也使

得罗斯的小说往往带有强烈的自我表达的意味。有些评论家将罗斯的小说视为“半自传体”小说，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原因。

在这些有“祖克曼”出现的小说中，被罗斯本人命名为“美国三部曲”的三部小说显得尤为重要。这三部小说的人物和情节并没有联系，但是都聚焦美国不同历史时期社会关注的重大问题，比如《背叛》中涉及的麦卡锡主义，《美国牧歌》中涉及的越战问题，都是在美国历史中留下深深伤痕的事件。

因此，回过头看，小说开头的这一段并非可有可无。与三部曲的前两部一样，《人性的污秽》选择了一个发生了重大政治事件的时间点——1998年夏天。男主角——七十一岁的雅典娜学院古典文学教授兼院长科尔曼亲口说，自己正在与三十四岁的清洁女工福妮雅私通。1998年，时任美国总统的克林顿与莱温斯基的性丑闻震惊全美，由此引发的政治动荡和伦理争议余波不绝。在罗斯的设定中，小说主人公科尔曼受到的道德指控与克林顿事件同步发生，显然是有意让两者形成对照的。

小说从作家祖克曼的第一人称叙述开始，但从第一句话就引入这部小说真正的男主角——祖克曼的邻居科尔曼·西尔克。接下来的故事，都是祖克曼在叙述科尔曼的故事，但时间顺序是打乱的，科尔曼的过去和现在交替进行，中间还时不时插入祖克曼与科尔曼结识、交往的过程，揭示他是如何渐渐洞悉科尔曼的秘密。也就是说，整本书的主线是科尔曼的一生，顺叙、倒叙和插叙始终并存，而副线则是祖克曼怎样追寻线索、组织材料，把这部小说搭建起来——这条副线使得《人性的污秽》具有明显的“元小说”的意味。

在《人性的污秽》中，主线和副线时而平行，时而相交，时而互相追逐，到最后，一旦把前因后果全部拼接完整以后，会发现逻辑严丝合缝。这样写，读者的视角实际上就被大大拓宽，你会不知不觉地不断调整与人物的时空距离，从多个角度观察他，探索他的内心世界。不过，与此同时，这样的写法对作者的技术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换一个作者，很难设想能像罗斯那样驾驭自如。在《人性的污秽》里，一直处于疯狂边缘的是人物的状态，是紧绷到极致的情节的弧线，而不是内在的结构，更不是罗斯的控制力。

* * *

那个班由十四名学生组成。科尔曼在头几次讲课前都点名，以便了解每个学生的名字。到学期的第五周，仍然有两个名字没能引起任何回应。于是，科尔曼在第六周，一上讲台便问道：“有人认识这两个人吗？他们究竟是实有其人，还是幽灵？”（第一章）

在一个成熟的故事里，后果越严重，起因往往越是微不足道。作者构建情节的难度，就体现在如何将微弱的节拍发展成有力的强音。

随着叙述的进展，我们很快发现，与福妮雅的私情，只是造成科尔曼人生危机的原因之一。真正引发这场危机的，是一场近乎乌龙的意外事件。在科尔曼的课堂上，连续五周点名都有两个学生缺席，第六周仍然如此，他就当场开了个玩笑，说究竟这两个名字是真有其人呢，还是 spooks。Spook 这个英文词，用在科尔曼的玩笑语境中，显然应该解释成本义“鬼魂、幽灵”。然而，科尔曼没有想到的是，这两个他从未见过的学生实际上是黑人，而早在四五十年代，spook 有时可以用来作为指称黑人的贬义词。两个学生据此以种族歧视为由向学校告发，学校要科尔曼解释，科尔曼说自己早就忘了这个词还曾经有过这样的含义，因此“这项控罪不仅是子虚乌有——而且是弥天大谎。”

然而，事情非但没有结束，反而迅速发酵。因为早在科尔曼接手院长工作时，他的“典型犹太式”的改革，那些引入竞争机制的举措，就给科尔曼的人际关系埋下了定时炸弹。原来支持科尔曼改革的老校长已离职，新任校长的态度与前任大不相同，于是一股反对科尔曼的势头便出现了。“这股势头究竟有多强大，他一直不明白，直到他一个系一个系地计算出究竟有多少人对眼前的局面幸灾乐祸时，他才恍然大悟。”

在这场实质是学院内部斗争的“种族歧视”事件中，科尔曼不仅声誉严重受损，被迫主动辞职，而且结发妻子艾丽斯在受到强烈的精神刺激后不幸去世。系主任德芬妮·鲁斯是一个外貌出众而又野心勃勃的女人，她对科尔曼既怀着某种被扭曲被压抑的、无以言说的欲望，又对他的位置觊觎已久。于是，在这个节骨眼上，鲁斯发出一封匿名信，指控科尔曼与清洁女工福妮雅的私情，让科尔曼再次声名狼藉，他与儿女的关系也降到了冰点。

科尔曼的满腔愤懑无从倾诉，于是主动与邻居祖克曼接触——因为他知道祖克曼是作家，希望借助他的笔把自己的冤屈写出来。祖克曼在与科尔曼的交往中，渐渐把他的人生故事拼接完整，其中既有科尔曼乐意倾吐的，也有他刻意掩藏的。最让祖克曼惊讶的是，这位在履历上毫无瑕疵、表面上如假包换的犹太白人，实际上却是一个黑人。

科尔曼的祖上是逃跑的黑奴，由贵格会教徒通过“地下铁路”从马里兰带到北方。历经岁月变迁，很多当地的黑人通过与战死的士兵的遗孀通婚，使得后代的血统渐趋复杂。科尔曼就是这些后代中的一员，从他的外貌已经很难分辨是不是有色人种。科尔曼生在小康之家，父亲原先对他的人生企划也堪称周到完美：希望他学医，接受黑人能受到的最好的教育，在大学里遇见一个正派黑人家庭出身的浅色皮肤的女孩，结婚，安家立业，生儿育女，再将孩子们送入最好的黑人学校。父亲坚信，科尔曼必将凭借智力和相貌上的巨大优势迅速进入黑人社会的最高阶层，使他成为大家永远景仰的人物。

然而，随着年事渐长，尤其在父亲去世之后，科尔曼发现，黑人的最高阶层也难以得到社会真正的认同。小说写到这里，安排了好几个事件，促成科尔曼思想的转折。比如，在中学里的田径队里曾经有过一个白人运动员在车祸中受重伤，队员们争先

恐后到他家献血，但那家人礼貌地拒绝了科尔曼的献血请求，显然是出于无法言说的种族偏见。于是，当科尔曼在十八岁服兵役填表时，他突然意识到完全可以借这个机会摆脱自己原来的身份。科尔曼填表时篡改了种族，服完兵役之后又用新的身份考入了纽约大学。从此，他拥有了理想的学校、诗歌，用过人的体力当上了地下职业拳击手，还赢得了那些懂得如何走路、如何着装、如何摆动的女孩子的青睐。科尔曼一度与其中一个具有纯正欧血统的女孩情投意合，几乎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这一切在他带着女朋友去了一趟家以后戛然而止。尽管家里人小心翼翼地提前做了准备，女朋友还是在回去的火车上大喊一声：“我做不到！”她没有再做任何别的解释，痛哭流涕，独自一人冲下火车，似乎后面有人追杀，自此便杳无音信。

* * *

痛定思痛的科尔曼在最终完成婚姻大事时做出了违背人性的决定。首先，他之所以选择犹太人艾丽斯，最大的原因是艾丽斯的头发“宛如灌木丛似的纠缠盘绕”，远比科尔曼的头发更像黑人的头发。这样一来，万一将来他们生下的孩子的发质看起来有点像黑人，艾丽斯的相貌也能帮他洗脱嫌疑。更有甚者，科尔曼在结婚前回了一次家，把一个残忍的计划扔给了寡居的母亲。这一段母子俩的对话构成了这部小说中最让人难忘的部分，我们来看看罗斯是怎么写的：

母亲说：“她相信你父母双亡，科尔曼。你是这么对她说的。”

“对。”

“你没有哥哥，你没有妹妹。”

他点点头。

“你永远不会让他们见到我，”她说，“你永远不会让他们知道我是谁。‘妈，你会关照我，‘妈，你到纽约火车站，坐在候车室的那条板凳上，上午十一点二十五，我会带着穿戴着跟星期天一样整齐的孩子走过你面前。’那将是五年后我的生日礼物。‘坐在那儿，妈，别做声，我会慢慢走过去。’而你深知我是一定会等在那儿的。火车站。动物园。中央公园。不论你说哪里，我当然就去哪里。你告诉我惟一能让我抚摸我孙子的办法是，你雇用我以布朗太太的身份看护孩子，照看他们睡觉，我会照办。叫我自己以布朗太太身份给你打扫房子，我也会照办。我肯定会做你吩咐我做的一切。我别无选择。”

“没有吗？”

“有选择？是吗？我的选择是什么，科尔曼？”

“跟我脱离母子关系。”

几乎是以嘲弄的态度，她假装考虑了一下。“我想我可以对你如此绝情。是的，这可以做到，我想。但你认为我到哪儿才能找到对我自己如此绝情的力量？”

在罗斯的小说里，以剧场感强烈的情节将人物逼到死角的情况并不少见。然而，每次重读这一段，我还是会被台词的力量震到需要停顿一下才有勇气继续。母亲给自己的未来想象的画面越是生动，读者感受到的残忍就越是清晰——那是多少个不眠之夜才能积攒起撕裂自己、重塑“布朗太太”的勇气？然而，科尔曼甚至连她这点微茫的希望都断然否定。“布朗太太”的可能性被瞬间击碎，母亲的“假装考虑”里跑过千军万马，种种悲恸与麻木最后只能归于“嘲弄”。罗斯下笔之凶狠，台词推进力度之坚决，在这一段体现得淋漓尽致。

* * *

七十一岁上你当然不再是二十六岁那头易怒好斗的野兽。但兽性的残余，自然天性的残余仍然存在——他与之相接触的正是这种残余。其结果是他很快乐，他对能和残余兽性相对接心存感激。他不仅是快乐——他热血沸腾，而且由于热血沸腾，已无法与她分开，已牢牢地与她结为一体。

.....

在床上没有一样东西逃得过福妮雅的眼睛。她的肉长着眼睛。她的肉看得见一切。在床上她是个强大的、连贯的、统一的人，她的快感在于超越界限。在床上她是个深不可测的东西。（第一章）

性是罗斯几乎每一部作品的原动力，在有些作品里甚至是惟一的动力（比如《波特诺伊的怨诉》）。詹姆斯·伍德曾以厄普代克的性描写为反例（“之于厄普代克，性的存在无异于草或空调外机的金属光泽，完全没有哲学性，而不过是一种相当无聊的多神正论，在一切事物上都能找到同等程度的声色官能”），表扬罗斯笔下的性“绝对通往虚无主义”。这话对厄普代克不够公平，而且“通往虚无主义”是否一定比“声色官能”高级，本身也是个问题。但伍德对于罗斯的这种概括，在《人性的污秽》里也能找到贴切的例证。

科尔曼彻底抛弃了原生家庭，虚构了犹太人科尔曼，以为这样就能把黑人科尔曼的历史轻轻抹去。但是，身份认同的错乱，以及对于被揭穿的恐惧，始终没有放过他。早在当年海军服役时，科尔曼就曾经因为在白人妓院里被人认出是个黑人而受到极大的羞辱。当时，保镖将他扔出开着的大门，甩过人行道边的台阶，丢在了马路当中。那天晚上，他找人在自己身上留下了“美国海军”的文身，把这个文身视为“一个唤起潜伏在狂乱背后之一切的标记”。在科尔曼看来，这是他全部的历史，他的英雄主义与羞耻的不可分割的缩影。镶嵌在那个文身里的才是他的真实、完整的自我形象。早在那时，他已经知道，无论此后做出怎样的努力，他都无法磨灭的身世和根深蒂固的原型，不可预知的未来，一切暴露的危险，以及一切隐藏的危险，甚至生命的荒谬性，都隐含在这个小小的、傻乎乎的蓝色文身里。

“幽灵”事件的爆发，终于把科尔曼一生积压的屈辱、愧疚和惶惑翻到了台面上。他

对于种族的背叛，仿佛以一种宿命的、极具反讽意味的方式，得到了“报应”。坠入谷底后的科尔曼，惟一的寄托——无论在肉体上还是在精神上——便是福妮雅。祖克曼渐渐了解到，福妮雅的身世曲折而凄惨，她的“身份”也存在吊诡的错位。

福妮雅的原生家庭其实很富有，但内部千疮百孔。福妮雅五岁时，父母离异。有钱的父亲发现美丽的母亲和人私通。母亲爱钱，又嫁给了有钱人，但继父对这个漂亮的女孩没安好心，屡次企图性侵。母亲不愿相信福妮雅，她只是用上层阶级的那套方式处理问题，带女儿去看心理医生。在就诊了十次以后，连医生也站到了继父那一边——因为给诊所付账的人是继父，而心理医生的情人正是福妮雅的母亲。福妮雅别无选择，只能离家出走，逃到南方，刻意地与她原本从属的阶层划清界限，刚满二十岁就嫁给一个比她年长的、当过越战老兵的农民莱斯特。然而，刚从上流社会的噩梦中惊醒，她便坠入了底层的深渊。莱斯特既没钱也缺乏技能，农场很快破产。更严重的是，莱斯特在战争中患上了创伤应激综合症，有严重的暴力倾向。面对极度贫乏、伤痕累累的生活，福妮雅只能通过与别的男人出轨来释放压力，却因此在某次外出偷情时导致家中无人照看、不慎失火，两个孩子因此丧生火海。

科尔曼与福妮雅的关系，与其说是单纯为了寻求生理刺激，不如说是两个同样遭遇身份错位、最终都困在悖论里的“天涯沦落人”在抱团取暖，苟延残喘地寻求一点心理慰藉。更形而上的说法，他们唯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通往虚无主义”。当文学教授科尔曼在床上感受到福妮雅的“强大、连贯、统一”时，他为自己搭建的哲学庇护所也算是暂时完工了。

读者应该可以从整部小说的基调判断出他们不会在小说结尾得到救赎，事实也果然如此。对于科尔曼与福妮雅最终意外死亡的事件，在小说里并没有正面叙述。表面上，夺去他们生命的是两人驾车外出时发生的一场车祸。人们发现他们的时候，他们已经连人带车都栽进了河里。然而，菲利普·罗斯在情节上做的两处安排却让这次“意外”显得意味深长。

首先，就在车祸发生的同时，小说正面叙述的是系主任德芬尼·鲁斯。当时，处于单身寂寞中的鲁斯正在犹豫是否要给《纽约书评》的分类广告栏目发自己的匿名求偶广告。在神不守舍、心烦意乱、百感交集的状态下，她把广告草稿群发给了以前自动设定的邮件地址，刹那间就抵达了雅典娜学院文学系的十名教师。更糟糕的是，这份广告里勾勒的理想男性，无论是相貌还是学识水准，她的同事们一看就会知道是按照科尔曼的模版来写的。科尔曼一直是鲁斯在学院里权力斗争的敌人，是当年曾经录用过她，后来却被她用匿名信算计过的前领导。鲁斯眼睁睁地看着这封表明她其实一直暗恋着科尔曼的邮件被直接发往同事手中，顿时崩溃痛哭。恰在此时，科尔曼与福妮雅双双遇难的消息传来，鲁斯顺势虚构了科尔曼在出事之前闯进她办公室、用她的名义群发邮件的狗血情节。为了自保，为了保住她在众人眼中的形象和“身份”，鲁斯不惜在科尔曼死后又在他的名誉上泼了一道脏水。

第二处安排更为隐晦。在小说末尾，祖克曼与福妮雅的丈夫莱斯特有一大段玄妙的、心照不宣的对话。莱斯特在说到自己战后创伤时，有意无意地提到了战友们都担心他会死在车祸里。在祖克曼的追问下，莱斯特承认自己经常一边开车一边酗酒；在问到“你有没有撞到过别人？”的敏感问题时，莱斯特并没有否认，只是以故作轻松的态度说“就算出了事，我也不知道”。他已经学会驾轻就熟地用创伤后应激障碍症来为所有潜在的罪责开脱。关于科尔曼的车祸究竟是怎样发生的，小说到最后也没有给出确凿的答案，但一切已尽在不言中。

* * *

在菲利普·罗斯的所有作品中，《人性的污秽》的批判力度未必是最大的，但故事深邃的悲剧性以及人物动人的复杂性，却让这部小说光彩夺目。当我们重新把结构梳理一遍之后，会发现整部小说中的人物的痛苦根源都与身份有关，他们那些难以言说的秘密，都是因为在塑造自己的社会角色的过程中，发生了强烈的、甚至是畸形的错位。科尔曼终身被囚禁在种族困境中，伪造身份之后终被“身份”反噬；福妮雅在贫富悬殊的两个阶层中都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德芬尼·鲁斯满嘴标榜的女权主义与她内心深处的欲望形成强烈冲突；莱斯特则将自己封锁在战争创伤中，从受害者变成了施暴者。小说背景中不断出现的克林顿性丑闻事件的进展，以及小说中各种人物对这一事件的评论，则构成反讽意味强烈的背景音乐，始终萦绕在文本中，为小说人物的命运提供意味深长的注脚。罗斯几乎用一本小说的容量，深深触及了美国社会的所有痛点。

美国建国的历史并不长，它并没有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变，某种程度上倒更像是基于理想主义的人类社会实验田。美国的种族、阶层和价值观都是多元的，要将这么复杂的社会构成统一起来，必须以一种共同的信念，一个美好的故事作为团结的基础。这个故事，就是我们经常说的“美国梦”。在这个故事里，人与人之间，身份之间，性别之间，种族之间，阶层之间是生而平等的——只要你足够努力，都能梦想成真，实现自我价值。“政治正确”在美国之所以显得如此重要，就是因为这些准则都是支撑这个故事得以成立的基础。然而，罗斯犀利的笔触，总是毫不迟疑地揭开华美的袍子，指出袍子底下暗藏着多少虱子。小说中有一段是直接点题的。福妮雅在看到一只家养的乌鸦飞到外面的树林就被野生乌鸦骚扰欺负的时候，说了这样一段话：

“这就是接受人工喂养的结果，这就是他一辈子老跟我们这样的人待在一起的结果……我们留下一个污秽，我们留下一串踪迹，我们留下我们的印记。在每个人的身上。存储于体内。与生俱来。污秽先于印记，没有留下印记之前便已存在。污秽完全是在内的，无需印记。污秽先于反抗，包围反抗，并使一切的解释与理解陷入茫然。这就是为什么所有的净化行为纯属玩笑。而且还是个野蛮的玩笑。纯洁的幻想是极其可怕的。是疯狂的。对纯洁的追求，其实质倘若不是更严重的不纯洁，又会是什么呢？”

对于“纯洁”和“净化行为”的过分追求，会导致矛盾和污秽被暂时掩藏或压抑，却也同时意味着此后更强烈的反弹，甚至崩溃。罗斯力图通过这部小说，这场活生生的悲剧，来揭示这种人为的、极端的“净化”，指出这个“野蛮的玩笑”对于人性的原生态会造成多大的扭曲和伤害，也会使得整个社会的道德标准越来越虚伪。从这个角度理解《人性的污秽》，就会发现这部小说的立意，远比单纯批判种族主义或者阶级鸿沟要复杂得多，深刻得多。



黄昱宁

上海译文出版社副总编辑，翻译家，作家。译著包括《甜牙》、《追日》、《在切瑟尔海滩上》、《螺丝在拧紧》等，出版随笔集《一个人的城堡》等、小说集《八部半》等。2016年获得浙江传媒“春风阅读盛典年度金翻译家奖”，2018年，《八部半》获得宝珀理想国文学奖首奖及《晶报深港书评》年度虚构类十大好书。

对照记

在一个叙事速度已经被大大提升、一条故事线就能打造IP流水线的今天，我们还需不需要文本细读？——进而，我们还需不需要经得起推敲的文本？这是个问题。

有两件事给了我思考这个问题的机会：其一，几年前，为了一档音频节目，开始重读一批名著——与最新的小说夹杂着读，惊讶地发现儿时初读的印象是何其模糊，有些印象甚至是错的。重读是颠覆性的，也是快乐的，就像梦里多少次回到出生时的那栋老房子。回头一看，重读的过程里攒下的笔记，居然也已经厚到需要找新房子安置的地步。其二，当所有的既定节奏都被2020年的疫情打破，重组时，我发现，惟有读书——沉浸式读书才能保持抵御的姿势。合上一本小说，便是记忆消褪的开始。笔记里留下的细节，以及围绕着这个细小的切口生长出来的花草，自有它柔韧的生命力。

写在这个栏目的文字，将最大限度地保持笔记的原生态。原文段落与我的笔记互相对照的形态，更为直观，更接近于写在书本空白处的样子。在这里，“对照”不仅仅是一种排版形式，它也是赋予文本更自由的生命力的催化剂。理顺这些笔记，将某些碎片合并同类项，间或插入新的灵感，让整件事情变得越来越有乐趣。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得如此快乐了。



图片来自 [Jr Korpa](#) on Unsplash

专栏

他们的猪特别的该杀

苏方 | 作家之爱

她经历这一切小事，
只为看见、为感到、为记录与书写。

01

“他们的茄子特别大。他们的猪特别的该杀。”

张爱玲的这两句，我一直以为出自《异乡记》，因为仿佛是在旅途上，“他们”似乎是外乡人，那猪也该是外乡猪。

这次重读发现不是，记错了。回头想，又觉得有理——《异乡记》那一路，是情路也是绝路，无望地去寻那样一个夫，颠簸窘迫，寄人篱下，日夜都是茫茫的，实难有这样俏蛮的心境。

但她不是弱者，从来不是。她早早就知他是谁，也知他总归不会变。即便那样，情意亦全盘地托了出去。不是可怜兮兮地求，是覆水不收的勇。这勇既不是为他，也不是为一个结局——天才秉性而已。

02

说回他们的猪——这几句写在散文《童言无忌》，初载一九四四年五月《天地》，其时女作家二十四岁，已经写完《第一炉香》《金锁记》《倾城之恋》《心经》等等。尚未有过真切亲密的恋爱，却写得出婚嫁男女的一生。仿佛活过许多世了，生来带着沧桑清透，锋利淡漠的眼睛。

那特别该杀的猪，来自上海的所谓“牛肉庄”，是她喜欢的“可爱的地方”——

“白外套的伙计们个个都是红润肥胖，笑嘻嘻的，一只脚踏着板凳，立着看小报。他们的茄子特别大，他们的洋葱特别香，他们的猪特别的该杀。”

“门口停着塌车，运了两口猪进来，齐齐整整，尚未开剥，嘴尖有些血渍，肚腹掀开一线，露出大红里子。不知道为什么，看了绝无丝毫不愉快的感觉，一切都是再应当也没有，再合法，再合适也没有。”

她是生来的肉食者，不惧荤腥，不惮尸骨血污。脆薄爽口的倒不喜欢，精致麻烦的鱼虾亦不喜欢。

她于是这样活，这样吃，这样写——消弃所谓朦胧分寸，一把宽刀一插到底，不要浪漫主义。

一九四一年，她在港大，大考前，开战了。围城十八天，流弹与轰炸不讲道理，日夜发生着。然而一俟叫停，便迫不及待上街找吃的去了。去吃冰淇淋，吃小黄饼，吃街头油煎的萝卜饼——不远脚下躺着穷人青紫的尸首。

牛奶她也喜欢。那时的牛奶我猜，该是油脂重、味道腥的。她却最爱上面一层泡沫，喝牛奶要“先把碗边小白珠子吞下去”。

香港休战后，学生们在临时医院做看护。病人们，三十几个沉默、烦躁、有臭气、动弹不得的人，住在男生宿舍的餐室里，“每天两顿红米饭，一顿干，一顿稀”。

作为看护，她要上夜班，十个小时，却也不怕累，因为不理人不做事就好了。还因为有夜宵吃——特地送来的牛奶面包。唯一一点遗憾，她写，病人总是死在深夜。

病人中最为痛苦那一个，骶骨坏死（也许有外伤与感染），奇臭。

她写他——痛苦到极点，神情倒近乎狂喜，眼睛半睁半闭，嘴角却仿佛微笑。

这个最疼的人，整夜地呼唤她：“姑娘啊！姑娘啊！”

她不理。

“我恨这个人，因为他在那里受磨难。”

凌晨三点，她去热牛奶，她“老着脸抱着肥白的牛奶瓶”穿过病房，去厨房热牛奶。

那病人仍在喊。“姑娘啊！”那垂死的呼唤追她到厨房里。

她不理。她只望着将沸的牛奶。她“心里发慌，发怒，像被猎的兽”。

这人是有结局的——“这人死的那天我们都欢欣鼓舞。”

他死在天快亮的时候，学生们将后事工作交给有经验的职业看护，随后都去了厨房，用椰子油烤了一炉小面包。

“我们这些自私的人若无其事的活下去了。”

03

我是医学生，读书在上海，入院实习也在上海，然而那几年的我，是离张爱玲最远。

我做不了医生，是实习第一天就被决定了。120送来一位老先生，立即急诊抢救。我们团团站在急诊室里，护士阿姨边给楼上的值班医生打电话，边轻柔细致地梳头。就来了就来了，等不到电梯呀。医生讲。

你跑楼梯嘛。护士阿姨讲。

你倒跑一下试试，十几层楼，要多久。医生讲。

你那个肚皮鼓得哟，也该锻炼一下了。护士阿姨，脸上带笑。

你苗条！麻烦看看自己好吧！

医生终于下来，先做心肺复苏。老先生枯槁地躺在铁架床上，骨架只剩一点点，伴着大力按压，一颗头弹起坠落，咚咚砸下去。

没有生命体征。

医生疲惫的，要换人，男生们自告奋勇，轮流上去。咚咚地，那将死的一颗头，像砸在我鼻梁上。我开始淌眼泪，又觉得羞耻，就将口罩向上蒙。

不记得过去多久，医生看一眼挂钟：几时几分，宣布死亡。

我呜一声大哭出来。

家属是早有准备，早知此次救不回，老少总共七八位，得知结果，进了诊室门来，是冷静办事的态度。见我哭得不成人形，倒吓一跳。

我第一次上手术——自己动手的手术，是个门诊小手术，腕部脂肪瘤切除。

第一刀横切下去，绛红的血珠渗出来。我倒吸一口气，颤声问人家：疼吗？

我老师气得敲我：你来治病的，疼不疼不干你的事！

我知我做不了医生。

04

张爱玲并非一直活着，她是早早死过一次的。

她生在上海，两岁搬到北方，天津北京都去过。八岁又回上海，开心得很，出洋的母亲也回国来了——虽然因为过继，要叫母亲婶婶。

然而不久，父母还是离了婚，母亲又动身去了法国。张爱玲留在父亲的家里，望着满房鸦片的云雾——“父亲的房间里永远是下午，在那里坐久了便觉得沉下去，沉下去。”中学毕业那年，母亲又回国来，父亲已经再婚。张爱玲去母亲处住了两周，回家便挨了后母一巴掌，又挨住父亲一通拳脚，一身的伤，便立刻想要逃，被门房拦住。回到家，父亲一只大花瓶向她头上扔来，一躲，摔在墙上，碎了一屋子瓷片。

随后便被囚禁了，这少女，这可怜的天才。那时的一颗心还留有柔嫩，有震怒，有愿望，会哭。

“我父亲扬言说要用手枪打死我……我也知道我父亲绝不能把我弄死，不过关几年，等我放出来的时候已经不是我了。数星期内我已经老了许多年……头上是赫赫的蓝天，那时候的天是有声音的，因为满天的飞机。我希望有个炸弹掉在我们家，就同他们死在一起我也愿意。”

她时刻计划着逃离，连细节也想到了，怕翻墙出去，夜深人静时，惊动花园里两只鹅。然而，连筹划还不完备时，她病了。生了严重的痢疾，差点死掉。父亲不为她请医生，也不给服药。半年，她站也站不起，苍白瘦弱，死一样地躺在床上，心想死也便死了，死了就在这园子里埋了。

不过，也是因为这病，不将她当作有行动能力的人，囚禁放松了警惕。

这一段真正惊险——

“一等到我可以扶墙摸壁行走，我就预备逃。先向何干套口气打听了两个巡警换班的时间，隆冬的晚上，伏在窗子上用望远镜看清楚了黑路上没有人，挨着墙一步一步摸到铁门边，拔出门闩，开了门，把望远镜放在牛奶箱上，闪身出去。——当真立在人行道上了！没有风，只是阴历年左近的寂寂的冷，街灯下只看见一片寒灰，但是多么可亲的世界呵！我在街沿急急走着，每一脚踏在地上都是一个响亮的吻。而且我在距家不远的地方和一个黄包车夫讲起价钱来了——我真高兴我还没忘了怎样还价。真是发了疯呀！随时可以重新被抓进去。事过境迁，方才觉得那惊险中的滑稽。”

她逃去了母亲的家，然而母亲的家也“不复是柔和的了”。可那又怎样呢。十几岁，她已经有了死里求生的经验。父亲与母亲，于她这条性命，虽有过勉为其难的支持，却更有弃卒保帅的凶残。所谓爱，那种彻底完全、无论怎样亦不变迁的爱，她是不曾

体验的。

她活下来。她成了另一个。

05

再讲回《异乡记》，也有杀猪场面。

那一路，因为要借助闵先生同行，行到了闵家庄里，一住便是两个多月。赶上过年，每天总有一两个人杀猪。

第一只猪便是闵先生家杀的，杀在广场上。四邻集齐了来观看。

猪先是被饿了一天的，所以放出来只顾觅食。忽然被人拉住了前腿后腿，又掀翻在木架上，猪也只是如常地叫着。屠夫一把尖刀，戳进咽喉——它知那是致命的吗？——猪仍是一样地叫，没有表情。

“直到最后，它短短地咕噜了一声，像是老年人的叹息，表示这班人是无理可喻的。从此就沉默了。”

开水烫过，剃了毛——“完全去了毛的猪脸，整个地露出来，竟是笑嘻嘻的，小眼睛眯成一线，极度愉快似的。”

这是在一九四六年的句子，是异乡、凛冬、年节里、孤惶的心境。

与几年前“他们的猪特别的该杀”，彻底不同了。

我们如今，更是完全地不同了——另一种不同。

不同在话难讲，事难做。你要说这猪特别该杀，他便要问你凭什么，何以你的命一定贵于猪命，何以这一只猪比另一只更为该杀？

日日夜夜，我警惕着语言的丢失、倒退、狭隘和污染，然而实则与语言无关，该要警惕的，是人类伙伴的意志。

巴别塔不只停工，巴别塔已塌了。

我们对语言的鄙夷日益深重，与我们对技术的依赖的日渐增强同步。我们爱听漂亮话、聪明话。漂亮话便是短平快的，并要是耳朵们听惯了的。在“太长不看”和另外一种要求下，一批批语言被除名，于是所代表的存在就死去，现实就萎缩，生命就萎缩。刻奇一词来到中文世界，也只近十年的事。在此之前，我们只能蒙昧地拥有它，表现它。我们难于讨论它，说要或不要它。

语言与语言之间不可尽数对应，各有翻译不达之处，才看出种群各有忽略与看重。

然而，对存在的探询，如今不只式微，已几近不合法。因为我们的伙伴自信，人人自信，日益自信。令神恐惧的人类理解与大同，是他们所不屑并反对的。

“语言消失处，万物不存在。”

巴别塔不只停工，巴别塔已塌了。

06

人多认为《小团圆》是张爱玲人生故事——五十九岁写成，死后被罔顾遗愿地出版——可我总觉得，《异乡记》才更似她这一生。行走着，奔赴着，观望着，体察着，记录着。她置身其中又游离之外，“我”活作一个我，时刻亦有另外一个我，盯着“我”。她在饭店里吃饭，见到门外一只小羊，吃篮子里的菜——“我恨不得告诉饭店里的伙计，一篮子菜都要给那个羊吃了！同时又恨不得催那羊快点吃，等会儿有人来了。”

她早也写过，“在待人接物的常识方面，我显露惊人的愚笨。”

离家出逃的夜里，她能够和黄包车夫讲价钱。请了工人要付小费时，却羞愧不能，把钱塞给姑姑去给。姑姑回来笑讲她不值，没见到工人千恩万谢。她却是松了口气的。那正是她不要见到的。

《异乡记》途中，落店吃饭，她明白外乡客有上当的风险，于是一碗面、一只蛋，样样多少钱，都提先问个清楚。然而讲好的一只蛋三十块，老板娘端上来，里面塞了些碎肉，铺了酱油，说是特为她做，所以两百块一只，做了两只。她便毫无办法。

到了结账时，老板娘自然识人图利，过路客一锤子，于是把邻桌费用也算在她账上。到头还是邻桌看不过去，戳破不公。老板娘嬉笑自圆着，最终也只给她帐面上减掉一百块。

之后的一笔是我更为看重的。她吃好面和蛋，走出店去，听见雇来一路的车夫们在交流她吃了什么，得知她吃一碗面就一百八十块，车夫们脸上露出满意，甚至是骄傲的。还不清楚么。她当然并非没心机，只是不屑用。那计算，那麻烦，那世俗里的高下争端，是她全不在乎的。她经历这一切小事，只为看见、为感到、为记录与书写。这是天才的本能，是写作者的自觉。

一只蛋，三十块还是两百块，无甚重要。一碗面一百八亦不重要。重要的是人物，是老板娘、车夫、邻桌客人，和门口那只羊。重要的是那形那态，那活生生的，辛辣麻木的，人间所塑。

所以对爱人也是一样。一边听着见着感受着，一边记录着。

《小团圆》里（我只当它是真的），她受邀去朋友家看画，不知道胡和他年轻太太也在。先撞见了胡，看出他脸上窘意，那时还不知原委，便细细谈画。谈了一番，她先回家。第二天胡来访，才知其时他太太在另一屋里打牌，听说她竟也来，当场扇了胡一巴掌。胡还当个笑谈，说假如换是别个两人，给她这么一闹，只有更亲近，但我和她却没变化。小说里九莉未对这言论有回应，但当然地，她记下来了。记下一个坦荡私大、了无心肝男人的一章。

07

我也死过一次。只是因为技术原因，遗憾地，由本来一种死转为另一种。

我知道我早已死掉很久，只是到某一刻，疲惫到底，死到了底，以为终于成行，却被无情捧回旧大陆。

不知是谁的安排。

我每天去医院，抽六管血做检查，黑红液体，早有死亡颜色。我面色却比生来任何时候

期都白，笑意诡魅。医生从窗口里小跑出来，清出四把椅子，叫我躺。我便躺。医生的脸悬在空中，嗔怨我：你晕在我这，我怎么办。

怎么办不行呢？怎么办都行。我不在乎。

我只羡慕佛朗士，张爱玲在港大的历史教授，肉红的脸，磁蓝的眼睛，脱发的英国人。战时他应征入伍，却不是在战场上，也并非为敌人所杀——那天他在黄昏后回到军营里去，大约是在思索着一些什么，没听见哨兵的吆喝，哨兵就放了枪。”

就这样轻而又轻地死掉。

我没有专门的信仰，就很担心身后有灵魂。假如死都死了，世间事仍可见，一定比在世时愕然失望得多。

在医院里见过濒死的病患，要是还有力气，往往满是恨意，殚精竭虑。眼前已是死亡，还要担心人间阴谋。

我这一代往上的中国人，大多没有被足够地爱过，甚或耻于爱。活着是一种专门的斗争，安身立命，保五争三，恐惧于沦为牛马、异端或笑话。然而我们的笑话是太少了，一根根线索都紧张着，较劲着，孤愤着，只见虚荣与猥琐，不见忘我真风流。无爱的时节，人是不敢笑的。不笑地活着，便是安全的活着。

于是死亡的流行，其果有因。只为活着而活着，没大意思。全为他人地活着，心有不甘。顺从欲望地活着，只算随波逐流。一生塑建身后名的活着，又难免坏事做尽。

张爱玲这样说：大概人天生都是好事的，因为到底喜欢活着。实在不能有好事，坏事也行。坏事不出在别人身上，出在自己身上也行。

我活过来，更加觉得，这人间还是热闹。热闹过分了。庭前采草，后院儿上吊，谁谁不挨着，迟早也死到一处。心口子越浅，胳膊手伸越远。绝活儿不如马戏，马戏不如魔术，魔术不如事故——事故，观事故不如经事故，由此热闹不绝。

我们都是海生么，我们人，爬上岸，开始动嘴，一动嘴就坏了，人也是鬼怪了，话语是印刷品，阴垢隐魂灵。你做初一我十五，不过哑人哑炮仗。

可这热闹这热闹，呵，随风随土随氧气来了，充满了，散不掉。

然而海么，又回不去。

08

常见人说张，字虽尖利刻薄，但底下是有悲悯的。然而，悲我见到了，悯么，却不一定。她对人，是悲观到了底的。不存希冀，便无所谓落空。

我出第二本书，无二心地，题名就叫《异乡记》。

那时是夏天，又有暑热又有雨，人与马路蒸出汗气。我有一篇在笔头，写人的未来，写人的终局，夜夜写，夜夜写不完。我的人和我的句一样，情长而气短，短到仿佛有爱憎，实际是假象。这一本《异乡记》也一样。张小姐一路找人去，处处找到是自己，找到无光彩处的影。我由此要借这名字。篇目散在，尽是些敏感灵魂的游荡，是孤独迷雾里生机的探询。异乡人不得安宁，然而安宁是梦，是白日里的灰烬。

我又要说起少年时一个梦：在海边，有座小小的岛，是我的岛，我刚刚知道。于是我在岛上闲行探索，惬意欢快。可是走着走着，不能记得是从哪一步，地势变陡峭。我不能直立，我站在岛上可是身体重重地向海面倾斜。为了不落入海水我开始跑。我希望跑出这陡峭的一段，回到平缓的原处。我屈从重力倾斜身体，右脸朝向天空，左脸几乎贴在海面上，飞一样地跑。不能掉下去——我只是想。我越跑越快可是一直跑在峭壁上，我想我已经跑了一整圈，原处去哪儿了？疑惑驱使我克服恐惧抬头看，才发现这岛环住一片海，像一个古老的竞技场，我一直跑在看台上，再无落脚之处。向下一步是浓黑的海水，我的岛亦不是岛，是一个封闭又陡峭的墨绿圆环。我于是跑下去越跑越快，我只能如此。我不能掉下去，我也不能停下来。

我觉得是在十三岁，发生了这个梦，之后就不好再骗自己，说一切可回头。太容易搞砸了，太容易了。就是说有一次你喝醉了，和之前醉过的十几次没什么不一样你本来以为。第二天你头疼，你想你大概酒醒了吧，没有，你晃晃脑袋发现你没醒你还醉着。你又睡一天，第三天你想你总该醒了吧，没有，你两腿还是软舌头还是硬看世界像透过啤酒瓶。不可思议啊，之后你再也没醒。三个月，八年，你醉了一生。你还是把一生过完了，你最后一次闭上眼睛心想奇了怪了，这一次怎么就醉死了，这一次和之前醉过的十几次没什么不一样你本来以为。

可不能掉下去啊，也不能停下来。就跑吧，为偶尔一个张望，为那一眼是好景色。岛是你的。天边是天边。你该为失望感到羞耻。你知道并无尽头。

于是，于是，于异乡你忆起那凶勇无忌的童言：

“他们的猪特别的该杀。”

苏方

1984 年生于沈阳，小说集《一些时刻》《异乡记》，正在成为作家。

作家之爱

这不是一个书评栏目，作者只是谈谈他们是如何“爱”上另一位作家，以及他们和他们的作品是如何成为自己的一部分。这个栏目和作家的私人阅读体验有关。





图片来自 Wikimedia

专栏

烬余录

张爱玲 | 作家之爱

人生的所谓“生趣”全在那些不相干的事。

我与香港之间已经隔了相当的距离了——几千里路，两年，新的事，新的人。战时香港所见所闻，唯其因为它对于我有切身的、剧烈的影响，当时我是无从说起的。现在呢，定下心来了，至少提到的时候不至于语无论次。然而香港之战予我的印象几乎完全限于一些不相干的事。

我没有写历史的志愿，也没有资格评论史家应持何种态度，可是私下里总希望他们多说点不相干的话。现实这样东西是没有系统的，像七八个话匣子同时开唱，各唱各的，打成一片混沌。在那不可解的喧嚣中偶然也有清澄的，使人心酸眼亮的一刹那，听得出音乐的调子，但立刻又被重重黑暗拥上来，淹没了那点了解。画家，文人，作曲家将零星的，凑巧发现的和谐联系起来，造成艺术上的完整性。历史如果过于注重艺术上的完整性，便成为小说了。像威尔斯的《历史大纲》，所以不能跻身于正史之列，便是因为它太合理化了一点，自始至终记述的是小我与大我的斗争。

清坚决绝的宇宙观，不论是政治上的还是哲学上的，总未免使人嫌烦。人生的所谓“生趣”全在那些不相干的事。

在香港，我们初得到开战的消息的时候，宿舍里的一个女同学发起急来，道“怎么办呢？没有适当的衣服穿！”她是有钱的华侨，对于社交上不同的场合需要的不同的行头，从水上跳舞会到隆重的晚餐，都有充分的准备，但是她没想到打仗。后来她借到了一件宽大的灰布棉袍，对于头上营营飞绕的空军大约是没多少吸引力的。逃难的时候，宿舍的学生“各自奔前程”。战后再度相会，她已经剪短了头发，梳了男式的菲律宾头，那在香港是风行一时的，为了可以冒充男性。

战争期中各人不同的心理反应，确与衣服有关。譬如说，苏雷珈。苏雷珈是马来半岛一个偏僻小镇的西施，瘦小，棕黑皮肤，睡沉沉的眼睛与微微外露的白牙。像一般的受过修道院教育的女孩子，她是天真得可耻。她选了医科，医科要解剖人体，被解剖的尸体穿衣服不穿？苏雷珈曾经顾虑到这一层，向人打听过。这笑话在学校里早出了名。

一个炸弹掉在我们宿舍的隔壁，舍监不得不督促大家避下山去。在急难中苏雷珈并没有忘记把她最显焕的衣服整理起来，虽然许多有见识的人苦口婆心地劝阻，她还是在炮火下将那只累赘的大皮箱设法搬运下山。苏雷珈加入防御工作，在红十字会分所充当临时看护，穿着赤铜地绿寿字的织锦缎棉袍蹲在地上劈柴生火，虽觉可惜，也还是值得的。那一身伶俐的装束给了她空前的自信心，不然，她不会同那些男护士混得那么好。同他们一起吃苦，担风险，开玩笑，她渐渐惯了，话也多了，人也干练了。战争对于她是很难得的教育。

至于我们大多数的学生，我们对于战争所抱的态度，可以打个譬喻，是像一个人坐在硬板凳上打瞌睡，虽然不舒服，而且没结没完地抱怨着，倒底还是睡着了。

能够不理会的，我们一概不理会。出生入死，沉浮于最富色彩的经验中，我们还是我们，一尘不染，维持着素日的生活典型。有时候仿佛有点反常，然而仔细分析起来，还是一贯作风。像艾芙林，她是从中国内地来的，身经百战，据自己说是吃苦耐劳，担惊受怕惯了的。可是轰炸我们邻近的军事要塞的时候，艾芙林第一个受不住，歇斯迭里起来，大哭大闹，说了许多可怕的战争的故事，把旁的女学生一个个吓得面无人色。艾芙林的悲观主义是一种健康的悲观。宿舍里的存粮看看要完了，但是艾芙林比平时吃得特别的多，而且劝我们大家努力地吃，因为不久便没的吃了。我们未尝不想极力撙节，试行配给制度，但是她百般阻挠，她整天吃饱了就坐在一边啜泣，因而得了便秘症。

我们聚集在宿舍的最下层，黑漆漆的箱子间里，只听见机关枪“忒啦啦拍拍”像荷叶上的雨。因为怕流弹，小大姐不敢走到窗户跟前迎着亮洗菜，所以我们的菜汤里满是蠕蠕的虫。

同学里只有炎樱胆大，冒死上城去看电影——看的是五彩卡通——回宿舍后又独自在楼上洗澡，流弹打碎了浴室的玻璃窗，她还在盆里从容地泼水唱歌，舍监听见歌声，大大地发怒了。她的不在乎仿佛是对于众人的恐怖的一种讽刺。

港大停止办公了，异乡的学生被迫离开宿舍，无家可归，不参加守城工作，就无法解决膳宿问题。我跟着一大批同学到防空总部去报名，报了名领了证章出来就遇着空袭。我们从电车上跳下来向人行道奔去，缩在门洞子里，心里也略有点怀疑我们是否尽了防空团员的责任。——究竟防空员的责任是什么，我还没来得及弄明白，仗已经打完了。——门洞子里挤满了人，有脑油气味的，棉墩墩的冬天的人。从人头上看出去，是明净的浅蓝的天。一辆空电车停在街心，电车外面，淡淡的太阳，电车里面，也是太阳——单只这电车便有一种原始的荒凉。

我觉得非常难受——竟会死在一群陌生人之间么？可是，与自己家里人死在一起，一家骨肉被炸得稀烂，又有什么好处呢？有人大声发出命令：“摸地！摸地！”哪儿有空隙让人蹲下地来呢？但是我们一个磕在一个的背上，到底是蹲下来了。飞机往下扑，砰的一声，就在头上。我把防空员的铁帽子罩住了脸，黑了好一会，才知道我们并没死，炸弹落在对街。一个大腿上受了伤的青年店伙被抬进来了，裤子卷上去，少微流了点血。他很愉快，因为他是群众的注意集中点。门洞子里的人起先捶门捶不开，现在更理直气壮了，七嘴八舌嚷：“开门呀，有人受了伤在这里！开门！开门！”不怪里面不敢开，因为我们人太杂了，什么事都做得出。外面气的直骂“没人心”，倒底里面开了门，大家一哄而入。几个女太太和女佣木着脸不敢做声，穿堂里的箱笼，过后是否短了几只，不得而知。飞机继续掷弹，可是渐渐远了。警报解除之后，大家又不顾命地轧上电车，惟恐赶不上，牺牲了一张电车票。

我们得到了历史教授佛朗士被枪杀的消息——是被他们自己打死的。像其他的英国人一般，他被征入伍。那天他在黄昏后回到军营里去，大约是在思索着一些什么，没听见哨兵的吆喝，哨兵就放了枪。

佛朗士是一个豁达的人，彻底地中国化，中国字写得不错，（就是不大知道笔划的先后）爱喝酒，曾经和中国教授们一同游广州，到一个名声不大的尼庵里去看小尼姑。他在人烟稀少处造有三幢房屋，一幢专门养猪。家里不装电灯自来水，因为不赞成物质文明。汽车倒有一辆，破旧不堪，是给仆欧买菜赶集用的。

他有孩子似的肉红脸，磁蓝眼睛，伸出来的圆下巴，头发已经稀了，颈上系一块暗赔的蓝十字字宇绸作为领带。上课的时候他抽烟抽得像烟囱。尽管说话，嘴唇上永远险伶伶地吊着一支香烟，跷板似的一上一下，可是再也不会落下来。烟蒂子他顺手向窗外一甩，从女学生蓬松的鬈发上飞过，很有火的危险。

他研究历史很有独到的见地。官样文章被他要着花腔一念，便显得十分滑稽。我们从他那里得到一点历史的亲切感和扼要的世界观，可以从他那里学到的还有很多很多，可是他死了——最无名目的死。第一，算不了为国捐躯，即使是“光荣殉国”，又怎样？他对于英国的殖民地政策没有多大同情，但也看得很随便，也许因为世界上的傻事不止那一件。每逢志愿兵操演，他总是拖长了声音通知我们“下礼拜一不能同你们见面了，孩子们，我要去练武功。”想不到“练武功”竟送了他的命——一个好先生，一个好人。人类的浪费……

围城中种种设施之糟与乱，已经有好些人说在我头里了。政府的冷藏室里，冷气管失修，堆积如山的牛肉，宁可眼看着它腐烂，不肯拿出来。做防御工作的人只分到米与黄豆，没有油，没有燃料。各处的防空机关只忙着争柴争米，设法喂养手下的人员，哪儿有闲工夫去照料炸弹？接连两天我什么都没吃，飘飘然去上工。当然，像我这样不尽职的人，受点委屈也是该当的。在炮火下我看完了《官场现形记》。小时候看过而没能领略它的好处，一直想再看一遍。一面看，一面担心能够不能够容我看完。字印得极小，光线又不充足，但是，一个炸弹下来，还要眼睛做什么呢？——“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围城的十八天里，谁都有那种清晨四点钟的难挨的感觉——寒噤的黎明，什么都是模糊，瑟缩，靠不住。回不了家，等回去了，也许家已经不存在了。房子可以毁掉，钱转眼可以成废纸，人可以死，自己更是朝不保暮。像唐诗上的凄凄去亲爱，泛泛入烟雾，”可是那到底不像这里的无牵无挂的虚空与绝望。人们受不了这个，急于攀住一点踏实的东西，因而结婚了。

有一对男女到我们办公室里来向防空处长借汽车去领结婚证书。男的是医生，在平日也许并不是一个“善眉善眼”的人，但是他不时的望着他的新娘子，眼里只有近于悲哀的恋恋的神情。新娘是看护，矮小美丽，红颤骨，喜气洋洋，弄不到结婚礼服，只穿着一件淡绿绸夹袍，镶着墨绿花边。他们来了几次，一等等上几个钟头，默默对坐，对看，熬不住满脸的微笑，招得我们全笑了。实在应当谢谢他们给带来无端的快乐。倒底仗打完了。乍一停，很有一点弄不懂；和平反而使人心乱，像喝醉酒似的。看见青天上的飞机，知道我们尽管仰着脸欣赏它而不至于有炸弹落在头上，单为这一点便觉得它很可爱。冬天的树，凄迷稀薄像淡黄的云；自来水管子里流出的清水，电灯光，街头的热闹，这些又是我们的了。第一，时间又是我们的了——白天，黑夜，一年四季——我们暂时可以活下去了，怎不叫人欢喜得发疯呢？就是因为这种特殊的战后精神状态，一九二〇年在欧洲号称“发烧的一九二〇年”。



本文摘自《流言》
张爱玲 著
青马文化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21年6月

我记得香港陷落后我们怎样满街的找寻冰淇淋和嘴唇膏。我们撞进每一家吃食店去问可有冰淇淋。只有一家答应说明天下午或许有，于是我们第二天步行十来里路去践约，吃到一盘昂贵的冰淇淋，里面吱格吱格全是冰屑子。街上摆满了摊子，卖胭脂，西药，罐头牛羊肉，抢来的西装，绒线衫，蕾丝窗帘，膨花玻璃器皿，整匹的呢绒。我们天天上城买东西，名为买，其实不过是看看而已。从那时候起我学会了怎样以买东西当作一件消遣。——无怪大多数的女人乐此不疲。

香港重新发现了“吃”的喜悦。真奇怪，一件最自然，最基本的功能，突然得到过分的注意，在情感的光强烈的照射下，竟变成下流的，反常的。在战后的香港，街上每隔五步十步便蹲着个衣冠济楚的洋行职员模样的人，在小风炉上炸一种铁硬的小黄饼。香港城不比上海有作为，新的投机事业发展得极慢。许久许久，街上的吃食仍旧为小黄饼所垄断。渐渐有试验性质的甜面包，三角饼，形迹可疑的椰子蛋糕。所有的学校教员，店伙，律师帮办，全都改行做了饼师。

我们立在摊头上吃滚油煎的萝卜饼，尺来远脚底下就躺着穷人的青紫的尸首。上海的冬天也是那样的罢？可是至少不是那么尖锐肯定。香港没有上海有涵养。

因为没有汽油，汽车行全改了吃食店，没有一家绸缎铺或药房不兼卖糕饼。香港从来没有这样馋嘴过。宿舍里的男女学生整天谈讲的无非是吃。

在这狂欢的气氛里，唯有乔纳生孤单单站着，充满了鄙夷和愤恨。乔纳生也是个华侨同学，曾经加入志愿军上阵打过仗。他大衣里只穿着一件翻领衬衫，脸色苍白，一绺头发垂在眉间，有三分像诗人拜伦，就可惜是重伤风。乔纳生知道九龙作战的情形。他最气的便是他们派两个大学生出壕沟去把一个英国兵抬进来——“我们两条命不抵他们一条。招兵的时候他们答应特别优待，让我们归我们自己的教授管辖，答应了全不算话！”他投笔从戎之际大约以为战争是基督教青年会所组织的九龙远足旅行。

休战后我们在“大学堂临时医院”做看护。除了由各大医院搬来的几个普通病人，其余大都是中流弹的苦力与被捕时受伤的乘火打劫者。有一个肺病患者比较有点钱，雇了另一个病人伏侍他，派那人出去采办东西，穿着宽袍大袖的病院制服满街跑，院长认为太不成体统了，大发脾气，把二人都撵了出去。另有个病人将一卷绷带，几把手术刀叉，三条病院制服的裤子藏在褥单底下，被发觉了。

难得有那么戏剧化的一刹那。病人的日子是悠长得不耐烦的。上头派下来叫他们拣米，除去里面的沙石与稗子。因为实在没事做，他们似乎很喜欢这单调的工作。时间一长，跟自己的伤口也发生了感情。在医院里，各个不同的创伤就代表了他们整个的个性。每天敷药换棉花的时候，我看他们用温柔的眼光注视新生的鲜肉，对之仿佛有一种创造性的爱。

他们住在男生宿舍的餐室里。从前那间房里充满了喧哗——留声机上唱着卡门麦兰达的巴西情歌，学生们动不动就摔碗骂厨子。现在这里躺着三十几个沉默，烦躁，有臭气的人，动不了腿，也动不了脑筋，因为没有思想的习惯。枕头不够用，将他们的床推到柱子跟前，他们头抵在柱子上，颈项与身体成九十度角。就这样眼睁睁躺着，每天两顿红米饭，一顿干，一顿稀。太阳照亮了玻璃门，玻璃上糊的防空纸条经过风吹雨打，已经撕去了一大半了，斑驳的白迹子像巫魔的小纸人，尤其在晚上，深蓝的玻璃上现出奇形怪状的小白魍魉的剪影。

我们倒也不怕上夜班，虽然时间特别长，有十小时。夜里没有什么事做。病人大小便，我们只消走出去叫一声打杂的：“二十三号要屎兵。（兵是广东话，英文 Pan 的音译。）”或是“三十号要溺壶。”我们坐在屏风背后看书，还有宵夜吃，是特地给送来的牛奶面包。唯一的遗憾便是：病人的死亡，十有八九是在深夜。

有一个人，夙骨生了奇臭的蚀烂症。痛苦到了极点，面部表情反倒近于狂喜……眼睛半睁半闭，嘴拉开了仿佛痒丝丝抓挠不着地微笑着。整夜他叫唤：“姑娘啊！姑娘啊！”悠长地，颤抖地，有腔有调。我不理。我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没良心的看护。我恨这个人，因为他在那里受磨难。终于一房间的病人都醒过来了。他们看不过去，齐声大叫“姑娘。”我不得不走出来，阴沉地站在他床前，问道：“要什么？”他想了一想，呻吟道：“要水。”他只要人家给他点东西，不拘什么都行。我告诉他厨房里没有开水，又走开了。他叹口气，静了一会，又叫起来，叫不动了，还哼哼：“姑娘啊……姑娘啊……哎，姑娘啊……”三点钟，我的同伴正在打瞌睡，我去烧牛奶，老着脸抱着肥白的牛奶瓶穿过病房往厨下去。多数的病人全都醒了，眼睁睁望着牛奶瓶，那在他们眼中是比画卷百合花更为美丽的。

香港从来未曾有过这样寒冷的冬天。我用肥皂去洗那没盖子的黄铜锅，手疼得像刀割。锅上腻着油垢，工役们用它煨汤，病人用它洗脸。我把牛奶倒进去，铜锅坐在蓝色的煤气火焰中，像一尊铜佛坐在青莲花上，澄静，光丽。但是那拖长腔的姑娘啊！姑娘啊！”追踪到厨房里来了。小小的厨房只点一支白蜡烛，我看守着将沸的牛奶，心里发慌，发怒，像被猎的兽。

这人死的那天我们都欢欣鼓舞。是天快亮的时候，我们将他的后事交给有经验的职业看护，自己缩到厨房里去。我的同伴用椰子油烘了一炉小面包，味道颇像中国酒

酿饼。鸡在叫，又是一个冻白的早晨。我们这些自私的人若无其事地活下去了。除了工作之外我们还念日文。派来的教师是一个年轻的俄国人，黄头发剃得光光地。上课的时候他每每用日语问女学生的年纪。她一时答不上来，他便猜：“十八岁？十九岁？不会过二十岁罢？你住在几楼？待会儿我可以来拜访么？”她正在盘算着如何托辞拒绝，他便笑了起来道：“不许说英文。你只会用日文说：‘请进来。请坐。请用点心。’你不会说‘滚出去！’”说完了笑话，他自己先把脸涨得通红。起初学生黑压压挤满一堂课，渐渐减少了。少得不成模样，他终于赌气不来了，另换了先生。

这俄国先生看见我画的图，独独赏识其中的一张，是炎樱单穿着一件衬裙的肖像。他愿意出港币五元购买，看见我们面有难色，连忙解释：“五元，不连画框。”

由于战争期间特殊空气的感应，我画了许多图，由炎樱着色。自己看了自己的作品欢喜赞叹，似乎太不像话，但是我确实知道那些画是好的，完全不像我画的，以后我再也休想画出那样的图来。就可惜看了略略使人发糊涂。即使以一生的精力为那些杂乱重叠的人头写注解式的传记，也是值得的。譬如说，那暴躁的二房东太太，斗鸡眼突出像两只自来水龙头；那少奶奶，整个的头与颈便是理发店的电气吹风管；像狮子又像狗的，蹲踞着的有传染病的妓女，衣裳底下露出红丝袜的尽头与吊袜带。

有一幅，我特别喜欢炎樱用的颜色，全是不同的蓝与绿，使人联想到“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那两句诗。

一面在画，一面我就知道不久我会失去那点能力。从这里我得到了教训——老教训：想做什么，立刻去做，都许来不及了。“人”是最拿不准的东西。

有个安南青年，在同学群中是个有点小小名气的画家。他抱怨说战后他笔下的线条不那么有力了，因为自己动手做菜，累坏了臂膀。因之我们每天看见他炸茄子，（他只会做一样炸茄子）总觉得凄惨万分。

战争开始的时候，港大的学生大都乐得欢蹦乱跳，因为十二月八日正是大考的第一天，平白地免考是千载难逢的盛事。那一冬天，我们总算吃够了苦，比较知道轻重了。可是“轻重”这两个字，也难讲……去掉了一切的浮文，剩下的仿佛只有饮食男女这两项。人类的文明努力要想跳出单纯的兽性生活的圈子，几千年来努力竟是枉费精神么？事实是如此。香港的外埠学生困在那里没事做，成天就只买菜，烧菜，调情——不是普通的学生式的调情，温和而带一点感伤气息的。在战后的宿舍里，男学生躺在女朋友的床上玩纸牌一直到夜深。第二天一早，她还没起床，他又来了，坐在床沿上。隔壁便听见她娇滴滴叫喊：“不行！不行！不，我不！”一直到她穿衣下床为止。这一类的现象给人不同的反应作用——会使人悚然回到孔子跟前去，也说不定。到底相当的束缚是少不得的。原始人天真虽天真，究竟不是一个充份的“人”。

医院院长想到“战争小孩”（战争期间的私生子）的可能性，极其担忧。有一天，他瞥见一个女学生偷偷摸摸抱着一个长形的包裹溜出宿舍，他以为他的恶梦终于实现了。后来才知道她将做工得到的米运出去变钱，因为路上流氓多，恐怕中途被劫，所以将一袋米改扮了婴儿。

论理，这儿聚集了八十多个死里逃生的年青人，因为死里逃生，更是充满了生气：有的吃，有的住，没有外界的娱乐使他们分心；没有教授，（其实一般的教授们，没有也罢）可是有许多书，诸子百家，诗经，圣经，莎士比亚——正是大学教育的最理想的环境。然而我们的同学只拿它做一个沉闷的过渡时期——过去是战争的苦恼，未来是坐在母亲膝上哭诉战争的苦恼，把憋了许久的眼泪出清一下。眼前呢，只能无聊地在污秽的玻璃窗上涂满了“家，甜蜜的家”的字样。为了无聊而结婚，虽然无聊，比这种态度还要积极一点。

缺乏工作与消遣的人们不得不提早结婚，但看香港报上挨挨挤挤的结婚广告便知道了。学生中结婚的人也有。一般的学生对于人们的真性情素鲜认识，一旦有机会刮去一点浮皮，看见底下的畏缩，怕痒，可怜又可笑的男人或女人，多半就会爱上他们最初发现。当然，恋爱与结婚是于他们有益无损，可是自动地限制自己的活动范围，到底是青年的悲剧。

时代的车轰轰地往前开。我们坐在车上，经过的也许不过是几条熟悉的街衢，可是在漫天的火光中也自惊心动魄。就可惜我们只顾忙着在一瞥即逝的店铺的橱窗里找寻我们自己的影子——我们只看见自己的脸，苍白，渺小；我们的自私与空虚，我们恬不知耻的愚蠢——谁都像我们一样，然而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孤独的。

张爱玲

中国现代作家。祖籍河北丰润，1920年9月生于上海，1995年9月逝于美国洛杉矶。张爱玲深受中国古典文学影响，又接受了良好的西式教育，从而形成中西兼备的文学视野。她的作品多着眼于普通人的命运，洞察人性的幽微，又有强烈的历史意识，写出了大变动时代下的众生相，意象丰富，独创了一种苍凉的文学笔法，在承续中国文学传统的基础上，构建了自己丰富而独特的文学世界。



作家之爱

这不是一个书评栏目，作者只是谈谈他们是如何“爱”上另一位作家，以及他们和他们的作品是如何成为自己的一部分。这个栏目和作家的私人阅读体验有关。



电影《大独裁者》(1940) 剧照

专栏

“不冒犯任何人的创作是不存在的”

伊险峰 | 荒诞笔记

审查制度还存在着另外一种扭曲，某种情况下它成了另外一种目的。

保罗·索鲁 1980 年代在中国旅行，遇到翻译家董乐山，说到了《金瓶梅》。

“你真的觉得那本书有害吗？”索鲁问。

“对我来说并没有。”董教授用一种孤高的口吻答道，“对于普通读者来说它非常有害。你知道的，中文并不是那么直白，经常会有许多暗示。《金瓶梅》就是这样。它里面根本不明说正在发生什么事情，所有的东西都要靠你自己去想象。我觉得确实应该限制阅读。”

保罗·索鲁把这个东西看作审查制度。我敢担保董教授在 1980 年代不会这么想，“这怎么能算审查！”这应该算作对没有甄别能力的青少年的保护吧！我们应该对年轻人负责起责任，保证他们的健康成长。

《王国与权力》里，威廉·曼彻斯特，这个因为写肯尼迪传记而被肯尼迪家族审稿搞到崩溃的作家，为此接受《纽约时报》采访，采得了，回身就要求《纽约时报》记者把写好的稿子给他看下。记者同样困惑：这人不是刚受审查之苦吗？为什么他转眼就成了审查者？我看这一段，也要放下书重新思考一下人生：原来这也是审查啊？不就是把下关吗？从此就会跟记者说，不得让采访对象看稿子——我们是反对审查的，那么就应该从所有处都来执行。这事情难点在轮到自己头上时，也得硬着头皮由着别人去写——别人怎么写是别人的事。

要求别人的时候，脑子里算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价值观无比正确，但轮到自己头上，“啊，这也算啊？”“我有理由啊。”“我是为大家好啊。”保罗·索鲁是促狭鬼，他听了董乐山说的话，觉得这事最可恶的一面在于虚伪：“他们认为审查制度针对的是下层社会而不是知识分子……”

知识分子看《金瓶梅》大约是不会像年轻人那样看得面红耳赤不可收拾，他们可以免疫，他们有更好的接受能力。据说大字版《金瓶梅》是特许出版的，老干部们是可以看的，省部级以上之类——这些老头子当然同样有更好的接受能力，肯定不会比那些几级教授差吧——关于人和人之间的平等问题，你看，它总是会在任何地方突然出现。

保罗·索鲁说他当时并没有质疑董教授的逻辑，“因为怕吓坏他们”，倒是做起了自我

批评：“亨利·米勒的书直到 1960 年代才在英国和美国解禁；《查太莱夫人的情人》一书的官司纠纷也就是 1960 年的事情。西方的开明也不过如此。”

审查制度由来已久。上面那个故事里面包含了一点点真相：审查与人和人之间的平等有一点关系。大部分审查都以保护之名来实施，我们爱说保护年轻人，有的说保护社会不被异端腐蚀，有的强调社会整齐划一，总之反对差异化。

2015 年 1 月 7 日，法国《沙尔利周刊》被恐怖分子袭击，死了 12 个人，编辑菲利普·朗松死里逃生，他先是看到了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对“侮辱真主者”的愤怒和袭击，然后又看到了自由世界里的评论家对《沙尔利周刊》那些“太过分了”的漫画的抨击。

有一家曾经大谈言论自由的国际媒体和一些评论家，认为《沙尔利周刊》刊登的漫画实在是太过分了。现在我们知道，那之后，在法国又发生了许多其他的恐怖袭击事件，那些袭击与先知和漫画无关：恐怖分子攻击的是一种民主的生活和思考的方式。

在法国和美国，还有一些人提出应该对言论自由设定限度。但是从《沙尔利周刊》袭击事件中，乃至从之后许多袭击事件中，我们可以明白，言论自由在所有形式的自由中排第一位。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连谈论其他形式的自由的权利都没有，就没有办法获得它们。如果我们觉得在某些事件中言论自由“太过分了”，那么获得其他形式的自由就更不可能，因为谁又能决定那条界限到底在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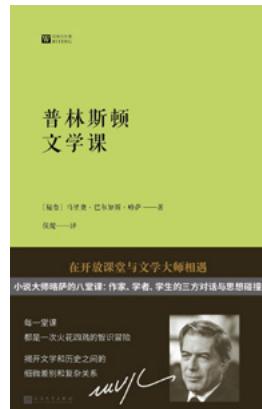
《普林斯顿文学课》里有一段略萨和菲利普·朗松的对话。朗松伤愈之后首次去美国，略萨那时得诺贝尔文学奖不久，两人难免要谈自由。略萨在那次对话中说，不冒犯任何人的创作是不存在的。

我认为不冒犯任何人的创作是不存在的。如果一个作家在创作时是自由的，他的作品必然会激怒某些读者。只要作者自由地表达他的感情、幻想和目标，那么这种情况就是不可避免的。重要的是读者们明白，在民主社会，我们一定有一些时候会因为读到的东西而感到愤怒。我们为自由付出的代价就是被迫阅读那些不可接受的东西、那些有悖于我们世界观的东西。那就是自由的文化，也是文明的体现。在过去，这种情况是不存在的。我们慢慢被训练得能够接受差异化的存在，尽管由于信仰和伦理道德观念，那种差异可能会引发我们的反感。但是在民主社会，所有人都有权和其他人在行为、信仰和习惯上不一样。这是文明的共存方式，狂热分子想要摧毁的恰恰就是这种差异化。

关于什么是冒犯，我们最近在文学上没怎么看到，倒是在互联网上经常看到各种争执：革命先烈；支柱产业；纳税大户；中医；夏商周和上下五千年；村委会以及它所有的上级等等等所有这些都不要轻易冒犯。蒂莫西·加顿－艾什，英国著名的自由派作家，他与略萨一样也说到了“冒犯”的权利。

由于来自极端主义者的死亡威胁，国家和私人机构方面对先发制人绥靖政策的误解，言论自由已经沦落到了令人担忧的程度。言论自由必须包括冒犯的权利，这不是义务而是权利。我们尤其必须可以随心所欲地谈论历史人物，他们可以是摩西，耶稣，穆罕默德，丘吉尔，希特勒或甘地（然后让我们的说法接受证据的考验）。我们可能不同意争论者关于这些人物的看法，但我们必须坚定地维护他们可以这样说的权利。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我们随心所欲地谈论活着的人应该有所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必须非常严格地控制。

接下来，他说到了我经常引用那个关于对自由的理解。“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中，我们没有必要意见一致。只是我们必须在我们不同意的方式上达成一致。”加顿－艾什是在说到拉什迪（鲁西迪）的时候说到这句话的，“我注意到并尊重越来越多的英国穆斯林（包括 1989 年焚烧拉什迪作品的一些人）现在如何坚定地站在这个立场上，对此表示赞赏。我会第一个站出来维护他们阐述其信仰的权利，他们采用的方式对无神论者的冒犯性可以像拉什迪小说对他们的一样”。



《普林斯顿文学课》

它的背后实际上是可以写什么不可以写什么的问题。比如董乐山都要担心的性，与他同时代的人会担心朦胧诗的精神污染——这是一个大家比着把底线放在哪里的问题。

约翰·弥尔顿是位绅士。在《论出版自由》中，他说不管你相信什么是正确的，都要把它放在那些所谓错误的论点面前，“因为只有在一场比赛之后，观点才有资格取走‘正确’这个头衔”——听起来就像两位绅士准备决斗，所以他也不相信真的有“完全的审查制度”。

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天真地相信，完全的审查制度既不可取，也不可能实现。这会被现今的许多人看作彻头彻尾的无稽之谈。弥尔顿认为，这种审查制度纯粹是一个幻想，是只存在于“大洲和乌托邦的政体”。而在现实世界中，它的施行绝不可能。在与真正的斗争中，谎言是注定被打败的。审查制度是一枚“徒劳且有缺陷的”武器，它的使用会反过来促进那些它原本想防止的事物。

上面这段话引自《天鹅绒监狱》，作者是来自匈牙利的米克洛什·哈拉兹蒂，他对审查制度有深刻的理解，他说弥尔顿“这番流行了那么久的精彩高论，早已被20世纪极权社会主义的雪崩扫荡干净了”。20世纪丰富多彩，远超弥尔顿所能理解范围。比如：

如果你去偷听任何一间为知识分子预留的匈牙利乡村别墅里艺术家和作家们茶聚时的谈话，或一个正式会议后高端艺术家们的攀谈，你将会极惊讶地听到他们诉说彼此在体制内的“不幸遭遇”时流露出的知足常乐。艺术品被批准面试之前，审查制度负责给它上最后一道釉。

多丽丝·莱辛参加过一个作家代表团去访问苏联——从斯大林到勃列日涅夫，他们都喜欢请西方作家到苏联看看，作为公关外宣的一部分，这似乎说明了一点什么问题：如果这招不管用，谁会一直坚持做这事呢？可见是起作用的……莱辛那一次见识了什么是真正的审查：居然有一种叫“自我审查”的东西！

我们约见的一群作家说，国家对他们的作品进行审查是毫无必要的，因为他们自己已经发展出了所谓的“自我审查”。他们以自豪的态度说出这一点，着实吓坏了我们这些西方人。我们惊讶的是，他们在心理学和社会学知识方面竟如此与世隔绝，所以才会如此天真地看待这件事情。这种“自我审查”就是心理学家所说的将外在压力内在化——像是一种保护措施——但最终你本所不齿与不喜的态度会变成你自己的态度。

虽然这里很有肖斯塔科维奇遇见人道主义者的感觉，但是你如何处置“自豪”还是有很大的分寸差别；虽然我们知道不能不问青红皂白苛责极权处境下的知识分子，但我们不能因此无视这其中对人类精神的破坏——不管是知足常乐型，还是自豪的聪明的已经深谙审查将从哪里发生知识分子扭曲的思维。

对，有些扭曲是因“聪明”而起的：知识分子或者作家愿意显示他们的智慧、对审查者的把握，然后心照不宣地、默契地相视一笑，你看他们果然是这样……他们从中得到一种诡异的满足。以我的经验看这种事情发生的概率相当高。

当我们说“迫害”的时候，总是与不人道的、监禁、告密与举报、酷刑、折磨、劳动营等等联系在一起，我觉得这种“迫害”同样不可小觑：他让人觉得自己是聪明的，觉得已经悟透强大对手的所思所想，觉得生活中那些东西必然会出现——在一个扭曲的世界里。

03

丰富

多丽丝·莱辛所难以理解的东西一定比她以为的要多，虽然作家总是会捕捉到那些微妙的对人类心灵的冲击。审查者——作家的对面和敌人，总是会拿出各种匪夷所思但又准确的举动来告诉你世界不存在一个残酷而且阴暗的边缘，他们超出善良人的想象。普里莫·莱维在奥斯维辛之前对法西斯并非一无所知。他那时已经看到记者出身的墨索里尼版本的审查：

而在当时，要找书不像现在这样容易，因为法西斯分子热衷于进行区分和鉴定：这本，可以；那本，不行。比如说，他们允许引进从英国或美国翻译过来批评英美社会的书。D.H. 劳伦斯那些批判矿工生活的作品不仅在意大利得到出版，还被广泛传播，因为它们批判了英国矿工生存境况。这么做的言外之意就是，意大利矿工的生活没有那样悲惨。劳伦斯错误地将法西斯主义看成一段浪漫的冒险，这也是他得到翻译的另一个原因。是的。法西斯主义的审查者，按照他们的方式，非常狡猾。承认一些，驱逐另外一些。比如海明威，海明威曾是参加西班牙内战的伪共产主义者。他的书只有在二战之后才被翻译引入意大利。

苏联笑话里讲，一个人在莫斯科红场撒传单，被抓住，撒传单者辩称这些只是白纸，空白的，我没有任何反动言论，警察说：“空白的就以为我们不知道你心里想写什么了吗？”这事儿在略萨那里就是真实世界的一部分。

电影评论家罗曼·吉维尔写本书评论《金刚》，想用《美女与野兽》作为书名。审查机关禁止他使用这个书名，他们对他说，只要他把书名换掉，书就可以出版。他找到负责人，质问说，他不明白这个书名有什么问题。那人对他说了下面这段神奇的话：“好吧，咱们大家都不是傻子。您想用那个书名影射什么？美女，谁是美女？肯定是西班牙。那么谁是野兽呢，很明显，我们知道你想指的是元首大人。所以这书名过不了审。”审查官的脑回路就是这么奇特，连一本写金刚的书也会被看成是在侮辱佛朗哥。

略萨的“整个童年和青少年时期，审查制度都是非常严格的”，所以，略萨看到的真相就是：“我们都知道媒体在撒谎，他们并没有把真实发生的事情报道出来，而是把它们藏起来了，或者是改头换面了一番。那时候的媒体都是为权力服务的谄媚者，对独裁政权言听计从”。媒体成为政府操纵社会的工具，它的使命是让公众“相信我们正生活在一个完美的世界里”。

拉美作家总是要冒犯独裁者，没完没了。悲剧的一面，你当然可以理解成独裁者就像波哥大下了四个世纪的雨一样绵绵未绝；乐观的那一面，我觉得真正让人羡慕或者佩服的是这种对极权政治的抗争意识从来也没有绝迹。

自从我开始批评古巴政府，我的书在古巴就被禁了。独裁政权就是这样，他们一心想着控制文学、艺术和创造力，因为他们认为独立思考是很危险的。在民主政权中没人会觉得一本小说或一首诗歌会有危险性或破坏性。我想说的是，在这件事上民主政权



《搅局者》

犯了错，而独裁政权想的是对的，因为文学确有危险性。我们阅读伟大的小说——《白鲸》《悲惨世界》《战争与和平》《堂吉诃德》——之后回到现实生活中来，此时在我们内心已经产生了某些变化，我们看待周围事物的目光已经更具批判性了。读有价值的小说就像是在一个完满精致的完美世界里活了一回，目之所及尽是美好，在那里，连丑恶的东西会变得有吸引力……所以，读一本好小说会让我们更加批判地审视周围的一切，这在试图最大化地控制个体的社会中自然是极具破坏性的。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独裁者如此不信任文学……他们是对的。

04
新的扭曲

审查制度还存在着另外一种扭曲，某种情况下它成了另外一种目的。埃马纽埃尔·卡雷尔以愤世嫉俗者利莫诺夫为主人公的小说《搅局者》中提到了审查的好处：“比如说这是莫特里奇热爱的诗人，莫特里奇本人也被认为是四十一书店的天才。莫特里奇三十岁，什么也没有出版过，以后也永远不会出版什么。这是审查制度的优点。一位作家可以什么都不发表，反而不致引起人家怀疑他没有天才。”

这是我们荒诞世界里的一种荒诞的表现。关于《搅局者》，它介于虚构与非虚构之间，我也弄不清楚它到底是真还是假，不过就跟红场笑话和略萨的“美女与野兽”一样，每当有一个你以为是编造出来的笑话出现的时候，就会有一个真实的故事摆在你面前。伊娃·霍夫曼是《纽约时报》的书评版编辑，波兰裔，写过一本《回访历史：新东欧之旅》，她提到一位叫米哈乌·马利茨基的审查者。

“这些日子有人在玩弄殉道者的游戏，有个著名的作家，每个人都知道他最大的悲剧是戒严时期从来没有被拘禁过。每个人都被拘禁过，但不知道为什么，他却逃过了。他当时还真的是到处奔走，乞求有关单位拘禁他。有时候看到有些作家把自己塑造成英雄的行为，我都觉得尴尬，因为他们是怎么来到我们单位，无条件接受我们要求做出的改动的，我都清清楚楚。作家的伟大，实在不应该基于他们曾经是受害者。”

被禁，成了一种荣耀。这是我们荒诞星里诸多荒诞的表现。因为“受害者”而成就作家的伟大，跟我们前面曾经提到过的内森·英格兰德的小说有点像——“你不能把一场可怕的罪行当成犹太教的基础。我想说的是对大屠杀的执念，你们把它当成身份的必要象征，当成唯一的教育手段”；它还跟另外那句我们同样引用的话有点像，那句话说，“因为大屠杀，德国人永远不会原谅犹太人”——它们都是文学表现的另外一种形式。跟求着审查部门审查我、封杀我、求着安全部门拘禁我有点像，另外一种荒诞出现在西方世界。菲利普·罗斯发现有些西方作家对铁幕有一种迷之爱恋。

我似乎总是觉得，西方对于铁幕后面的“审查制度的缪斯”有许多信口开河、浪漫的议论。我冒昧地说一句，西方有些作家有时候甚至羡慕你们这些人写作时所承受的可怕压力，以及这个担子所促使产生的清晰使命：你们在社会里实际上是唯一的真相告诫人。在审查文化中，每一个人都过着双重生活——谎言和真实——文学成为生活的保存者，人们紧紧依附的残留下来的真实。我相信在我自己的文化中也是如此，任何东西都不经审查，但大众媒介用空洞、歪曲了的人类事件对我们狂轰滥炸。在这样的情形下，严肃文学也是生活的保存者，尽管社会漠然视之。

我在第一次于 1970 年代初期访问完布拉格回到美国之后，将捷克斯洛伐克作家所处的形势与我们在美国所处的形势作了比较。我在比较时说：“在那儿什么都行不通，但一切都重要；在这儿什么都行得通，但一切都不重要。”

坐在菲利普·罗斯对面的是伊凡·克里玛。他某种意义上——是菲利普·罗斯“审查制度的缪斯”的受益者：因为成为异议者和被禁止与争取出版空间的博弈，因为铁幕被冲破而开放的文学世界，在经受苦难之后，他也是显而易见的文学受益者。“我知道诗歌在我们国家以成千上万册出版的时期也许将成为过去”。克里玛说。

然后，他提到了审查制度的另一个“好处”，它延缓了另外一种伤害的到来。

我认为文学和电视垃圾将冲击我们的市场——我们无法阻止。不止我一个人意识到，文化获得新的自由的时候不仅得到了一些重要的东西还失去了一些东西。一月初，我们捷克斯洛伐克一位最优秀的导演在电视上接受采访时警告文化的商业化。他说，审查制度不仅保护我们免受我们自己文化和外国文化最佳作品的影响，而且还保护我们免受大众文化的最糟糕部分的影响。他的话使许多人感到不开心，但我理解他。

确实如此。罗马尼亚作家诺曼·马内阿在一篇叫《审查者报告》的文章中提到：

一个作家朋友 1990 年 1 月 21 日从布加勒斯特写信给我：“我们过去四十年里写的那些文学作品，有多少能流传于世？它们利用了历史事实，有时甚至对事实视而不见，这样的文学不就是一些应景的只有短暂价值的东西吗？你知道我是一个悲观主义者：这些文学作品将成为历史的一些插曲，未来的人会觉得毫无意义，没有经历过这一切的人根本无法理解。”

一个住在巴黎的罗马尼亚文学评论家在一篇关于战后罗马尼亚文学的文章末尾提出的：“为了战胜独裁统治，它（罗马尼亚文学）寻找着力量，在没有了约束之后，它还能找到不让自己枯竭的力量吗？没有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但问题是需要提出的。”

和暴君斗争是要付出代价的，甚至是通过文学的方式。那些曾经付出过代价的人为了适应在民主社会里的生活有时会再一次付出代价，而且是不小的代价。这两种情况说明，不管困难有多大，人类总是执著于对自由的追求。

“自由是一种比约束力更为复杂微妙的东西。”托马斯·曼这样写道。在这个伟大的德国作家写下这句话的半个世纪之后，那些流亡的人重新验证了这句话的真理。这会不会在被刚刚解放的东欧人民那里得到再一次的验证呢？

多样的选择，激烈的竞争，困难和危险，市场严酷的规则，冒险的刺激，富有成效的（也许是被夸大的）民主制度所产生的无度和节制——这些只是自由社会的一些方面。在汲取暴君的教训之后，我们开始汲取自由的教训。通过我们伤痕累累的命运，我们再一次认识到自由的价值，虽然自由的声音是多么微弱，通向自由的道路是多么曲折。

未来的人会觉得毫无意义，不仅仅是悲观主义者，所有人都看到了这个结果。有多个方面的力量推进了这样的事实：

——“作家的伟大，实在不应该基于他们曾经是受害者。”

——“自由是一种比约束力更为复杂微妙的东西。”

——“审查制度……保护我们免受大众文化的最糟糕部分的影响。”

05

还有一种无视

他们就像没有那回事。什么民族苦难啊，没有尽头的绝望啊，社会创伤啊，好像都不存在，直到一群东北文艺复兴的小说家们出现，人们才会隐约想起几千万东北工人下岗这事曾经发生过。而在很多时候，我们的很多作家还在继续挖掘 20 世纪上半叶的封建余毒，或者甚至相反，他们不再挖掘余毒，而是挖掘民粹主义的一种古老哲学里让人惊叹的那一部分。对于中国作家来说，可挖掘的东西太多了。

三四十年的时间里，我们还是一如既往地害怕现实题材，那是雷区，那是一个不能碰的东西，聪明。

海明威在作家大会发表演说：“真正的好作家在几乎任何能够容忍的政府制度之下，总能获得回报。只有一种政府形式不能产生好作家，那就是法西斯政府。法西斯主义是恶霸的谎言。不愿意撒谎的作家是无法在法西斯政权下生活、写作的。”

略萨在说到媒体的时候，说现代社会里新闻媒体正在遭受另一种伤害，与审查制度带来的伤害并不相同，那就是“轻浮”。

这是一个十分现代化的现象：轻浮的媒体一直有，但之前它们只是扮演着很边缘化的角色。如今这种轻浮已经传染给了诸多知名报刊媒体，许多我们认为十分严肃的媒体机构也受到了波及，理由很简单：从经济角度看，无论是杂志、报刊还是电视节目，如果太严肃，就一定会遭遇失败。巨大的经济压力迫使媒体必须竭力吸引更多的读者，或者说吸引更多喜欢娱乐的人。

我觉得这轻浮不光是说媒体，我觉得是在说所有围绕在我们身边的几乎所有与文化与文明相关的东西。虽然略萨把它和审查制度作了一次剥离，但这轻浮很难说不是审查制度的执行者所特意为之的一个结果。它只不过是另外一个方面，它可能像伊凡·克里玛所说的是商业浅薄的一个分支，但审查者限制了深刻，让愚众昧于浅薄和轻浮当中，那简直是最好的结果。现在，中国每年每个网民号称要消耗 9G 的流量——粗鄙的一种说法，就是我们看到满街的荒诞现实：“奶头乐”的人类——不是一代人，不是某一代，而是所有人，所有阶层，所有身份——未来，我们要给每个人提供 100G！这轻浮的世界。

莫言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时候，像肖斯塔科维奇说的那样，有些人特意问起莫言关于审查制度和言论自由的问题。莫言以中国官方的方式做了回答。很多人因此而不满

意。这确实是肖斯塔科维奇所说的，如果你没有生活在某种境地中，你没权指责。果然如此吗？在他获奖前后，那些勇敢者在做什么，在说什么？略萨说：

我认为言论自由是其他所有形式的自由的前提。如果言论自由消失了，那么其他所有的自由形式就会受到威胁。限制言论自由是当权者的武器，他们以此来杜绝批评的声音，再进一步控制人们的行为。社会用来抵抗权力滥用的唯一防御性武器就是言论自由。这种自由是其他形式的自由得以存在的前提保障。

.....

他们是言论自由方面的先锋，因为他们的工作充满了不敬畏，而不敬畏恰恰是文明和民主的成就之一，人类曾为此进行过诸多艰苦的斗争。因此，一方面我们的民主允许我们拥有表达不敬言论的自由，而另一方面，两名手握冲锋枪的武装狂热分子杀害了一群记者，起因只是他们在工作中运用了那种自由，而那是人类文化进步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一。

还有那些中国人。诺贝尔文学奖至少在目前还是让大多数人认可的人类文明的巅峰。在这个巅峰上，文明的创造者，诗人和作家们，有更多的理由去思考更多的更深刻的人类境遇。一个享受了荣耀的人，要担得起这个荣耀所带来的压力。

06

荒漠

“在那儿什么都行不通，但一切都重要；在这儿什么都行得通，但一切都不重要。”回过头来我们再看菲利普·罗斯这句话，这是荒诞世界里真实的一个侧面。人类要做出什么样的选择呢？

幸好美国是里根而不是柏拉图的共和国，除了他们那些愚蠢奖章，对文化是不管不顾的。当然我们这样的更可取得多。只要那些管事的人一直把奖章颁给路易斯·拉莫，其他事一概不理，那就什么问题也没有。我第一次去捷克斯洛伐克的时候，突然想到，在我生活的社会里，对于一个作家来说，什么都可以写，写什么都无关紧要，然而对于那些我在布拉格遇到的捷克作家来说，什么都不能写，但写出的每一句都至关重要。这不是说我想和他们交换。我甚至不羡慕他们似乎更有价值、更严肃的主题。东方那些生死攸关的严肃的事情在西方变得琐碎轻佻本身就是一个主题，于是精微的想像力才能转化成引人入胜的有力小说。

写一本严肃的书，但它的严肃不靠标识性的修辞或主题的沉重来表明，这本身就是值得佩服的目标。有些心灵上的困境并非一听即知是骇人或可怕的，它不会引发所有人的同情，也没有出现在一个重大的历史舞台上，比不上 20 世纪所见证的最深重的苦难，要把这种困境写好——好吧，这个任务就落到了那些什么都可以写、写什么都无关紧要的作家头上。

我最近听到评论家乔治·斯坦纳在英语电视上宣称当代西方文学毫无可取之处，一文不值，而对人类灵魂的伟大记录，那些杰作，只能产生于像捷克斯洛伐克这样的政权中。于是我便想不通为什么所有我在捷克斯洛伐克认识的作家……他们怎么就不能像斯坦纳那样明白这是他们写出伟大作品的好机会呢？一种群体性的文学如果封闭得太久，将无一例外变得狭隘、落后，甚至幼稚，尽管他们有丰富的经历可以提供素材。相较之下，我们在里面的创作至少没有丧失真实性。除了乔治·斯坦纳之外，我没有听过任何一个西方的作家对苦难——和“杰作”——会有这样浮夸做作和感情用事的幻觉，所以他虽然是从铁幕之后生还，但却因为没有与那样可怕的智识和文学环境搏斗而认为自己贬值了。如果要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一边是路易士·拉莫、我们的文学自由，和我们国家庞杂、活泼的文学，一边是索尔仁尼琴、文化荒漠和难以承受的压迫，那就给我拉莫好了。

也许他是对的。虽然那一定是另外一个荒漠。真空会被填满。



伊险峰

出生于辽宁海丰张，满族。人生第一份工作是沈阳铁路局职员，但大部分时间都在做媒体，也写东西。

荒诞笔记

荒诞凝视我们，而我们也回之以凝视。读书和观照现实，这个栏目由此交汇而来。



Eric Ravilious. (1939) Cuckmere Haven

专栏

罗伯特·麦克法伦： 陈言务去的美德

陈以侃 | 摘光录

那种时不时透露出的古旧高深之感是假的，
它的诗意图都来自精准和沉浸。

想到麦克法伦，因为跟两件事关系密切，一是读书人走出书斋，二是我过往对剑桥学人的不义之举，一下让我想到了杨潇老师的《重走》。西南联大旅行团，我尤其喜欢书中摘引的中国师生的私人笔墨，日记、书信，不管如何颠沛，只要落笔就是好文字。像吴宓日记，“在教授宿舍登楼望远，眺赏山景，已极令人悠然舒适。而每晨7:00前，由东观日出，‘云气欲浮山作品，日光初涌浪如潮’……宓一生极少与自然山水近接，故恒溺惑于人事，局囿于道德。”于是，每次英国人燕卜荪出场，总感觉相形见绌，都是教文学的，这人怎么就这么不善言辞，类似“裹在棉服中、双手揣在袖子里的生活必须以我看来的低调进行；……”“我见证了中国吸收欧洲成就的努力最后的伟大日子……”这样的话，因为杨老师的行文也很舒适，夹在朱自清、杨步伟这些人的回忆中间，燕卜荪老师每次开口，都像绊了我一脚，但这种不舒服里又隐约感受到一丝不详的似曾相识，翻到“注释”，《威廉·燕卜荪传·第一卷·在名流中间》，怪不得，这书我帮着改过一遍稿子。

罗伯特·麦克法伦跟燕卜荪一样，也是剑桥人，引进他的“自然写作三部曲”是我编辑生涯中仅有的几件正事之一，虽然当时也有几位朋友喜欢，但译本有憾，耽误了“旅行文学新领军人物”在中国的家喻户晓；总觉得他错过的每个读者，都是被我的办事不力给撵走的。但不管如何，“新自然写作”如火如荼，讲究科学与诗意图交，心智和体验穿透风景，麦克法伦给这场复兴起了示范和带头作用，成就确凿，我造成的损伤终究有限。

之前他自己所谓松散的三部曲，其实无心之间从高到低构成了精致的轨迹。第一本《心事如山》，写他童年沉溺登山书，而后一边舍生忘死登山一边探究西方美学里对高度的迷恋；《荒野之境》是他爬上离家数百米的一棵山毛榉树，周围公路喧嚣，望去都是农药浸润的田野，于是他去寻找自然，绘制英伦三岛的荒野地图，但最后又回到那片山毛榉林，明白“荒野”就在我们举手投足的地方；《古道》开场那几页是我最早读到的麦克法伦，如获至宝，这回重逢依然觉得是英国散文史上很高的成就（但隔着译文的麦克法伦，不管是译的还是我改的，只能靠读者反向折扣去揣测了）：两天就要到冬至了，岁序更新。一整天都很冷，城市和乡野感觉都停滞了。零下五度，寒意压着土地。乌云里裹着将落的雪。郊区的学校停了，人人往家去，路上薄薄一层冻雨，人行道如溜冰场。太阳划着浅浅的弧线横贯天空。就在夜幕降临前，雪落下来了——连下了五小时，速度渐渐稳在每小时一英寸。

剑桥雪夜，作者怀揣一小瓶暖身威士忌，推门而出，在各种古老的道途之上，在脚步起落之间，潇洒调遣整个图书馆的知识（文学、哲学、自然史、地图学、地质学、考古学），身边是各种若即若离的同行者（爱德华·托马斯、亨利·戴维·梭罗、华兹华斯、维特根斯坦），探究我们如何在风景中刻画轨迹，这些轨迹又如何塑造我们。

当年卖书，常提麦克法伦写的是风景与想象、与人心之间的关系：书卖少了，这类说了跟没说一样的推荐需要承担一定责任。但所谓的新自然写作，确实就“新”在要牵涉自我。他们很喜欢提两个说法，一个叫 Anthropocene，非官方的地质学概念，人类活动开始影响地球的纪年，还有一个叫“the end of externality”，事不关己的终结：考虑人与世界的关系，之前，可以把糟心事撇开，现在已经没有外部了。当我们对自然的糟蹋引发末日感的时候，好像在一帮书写自然的人当中，却不由同地引发了一种投身的热情。当代自然写作的经典都是这样。《游隼》是贝克（J.A. Baker）在埃塞克斯熬了十个寒冬，用执念守候那些猛禽。H is for Hawk是麦克唐纳（Helen Macdonald）靠驯鹰纾解丧父之痛，又把这种撕心裂肺的思念和自然史、文化史纠缠在一起。

常年与麦克法伦的文字缠斗，他不少偶像和朋友也成了熟人。罗杰·迪金（Roger Deakin）早逝，麦克法伦是他的遗稿管理人。他二十六岁买下一个十六世纪的农庄，木屋破得只剩壁炉，他就在里面放个睡袋，先跟进进出出的动物合住，再慢慢修缮。1999年写的《河川志》（Waterlog）影响巨大，简直引发一场运动，只不过是迪金突发奇想，要在英格兰各种公共水道中游野泳，wild swimming，好像能用这种方式跟自然重新接通。

在游泳的时候，你用一种截然不同的方式体验一切。你在“自然之中”，成了它的一部分，这种融入比在陆地上完整得多，也激烈得多，“此时此刻”的感受奔涌而来。在荒野的水中，你和周围的动物世界是平等的：在所有的意义上，都在同一个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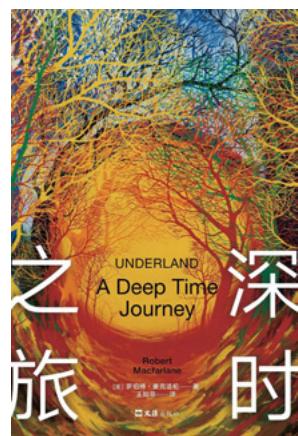
读迪金写水，仿佛它不仅能治愈身心，还是一种用来思考和感受的媒介与空间。其实这种和无情之物或者甚至无命之物的共情，约翰·多恩称之为 interinanimation，彼此赋生，在中国人的传统里面应该是顺理成章的。不能作景语，又何能作情语？所谓“窥情风景之上，钻貌草木之中……体物为妙，功在密附”，你得黏上去钻进去写。人生自是有情痴，此恨不关风与月，这种话之所以非得说出来，是因为中国文人的情绪里没有哪样是不跟风月相关的。赋比兴的兴，基本上就是不讲道理的关于风月。文章开头引的那一段，吴宓说自己不跟自然亲近，那是肉身在樊笼里，其实精神上，所有这些关于山水的字词都在他唇边。《荒野之境》里一大段讲中国的“shan shui”艺术传统，绵延两千年，说欣赏“山水”诗画，你好像遇到了一种在自然和人类间不设界限的艺术，“形式如此彻底地凌驾于内容之上，这些艺术品不重现世间的奇景，而是与它们不分彼此”。

出完他的“松散三部曲”，我的编辑生涯也差不多结束了。还以为他从山巅写到脚底，往后总得想个别的方向，结果2019年出了这本《深时之旅》。英文还有个大标题，Underland，比较直白，就是他还要往地下探究人类与自然的关系。这本书分成三个板块，很幽深地命名为三个 chamber，指的大概就是地下的洞窟石室。第一室在英国，上来讲的还是比较正统的石灰岩洞穴，远古的公墓，但接着，他又去拜访了在地下矿井里做实验研究“暗物质”的科学家，去学习林木如何通过地底的真菌传递养料。第二室在中欧、南欧，他去巴黎钻地下墓穴的禁地；在意大利，追踪一条维吉尔写过的地下河道；在斯洛文尼亚，落水洞里曾是战乱时的处决地和乱葬坟。第三室在北欧，他去格陵兰看冰川崩解，去芬兰看他们如何埋藏核废料。

只这么罗列题目，也听得出来，《深时之旅》比他之前的的作品少了些湖光山色；或许是拯救地球的形势更为严峻，其中科学考察的硬核气质也更凸显一些。但更重要的是，他写的依然是地底和文化、神话、人类自我意识的深层勾连，不但读得阴气森森，很多幽闭恐惧的段落，隔着纸面挤压你的胸口，真想跟他说一句，我们彼此这都是何苦。

但即使是在这样的题材里，在我看来，似乎更可说明麦克法伦为何成了新自然写作（甚至放宽到当代旅行文学）旗帜般的人物，归根结底，就是他写得比其他人都好。文章没有内在美之说。当代艺术有一个误区，就是有时候艺术家的意图似乎比最后的创造更重要。麦克法伦的好是好在他最后给我们的文字。

自然写作最容易落入陈词滥调，同样的景观，同样的叹为观止，被写过太多遍了，麦克法伦最高超的地方，是他像登山者要保命一样，绝不留下任何潦草的动作，用难以想象的精力在行文中贯彻着一种优雅和警觉。用英国当代一个很重要的批评家约翰·凯里的话来说，那是散文体《奥德赛》中散落了很多意象派的诗歌。我当年还



《深时之旅》

给他贴了一个很要命的小标签，叫“行文如诗”；麦克法伦说《深时之旅》每一句话都重写过二三十遍，他要打磨掉的，就是这种张口就来的简便形容，甚至连背后沾染了陈词滥调的胶水都要抹干净。

我觉得麦克法伦杜绝陈词滥调大致归结为两点，一是选正确的字，二是知道更多的事。所谓选正确的字，自然是被他选中之前你想不到还能这么用的字。像叶燮夸杜甫的“月傍九霄多”，说讨论月亮，从来只讲圆缺、明暗、升沉、高下，没有人讲多少的。换个俗儒，要么“月傍九霄明”，要么“月傍九霄高”，只有杜甫看到“多”，“以为景象真而使字切矣”。

麦克法伦的正确，有些是轻描淡写的正确。再喜欢麦克法伦的人做摘抄本，恐怕也不会挑出《古道》里的这句话，我却一直朦胧留着个印象。他写高山反应要死要活，自然写得很真切，各种比喻，好比你的后脖子也被斧背劈了一下；这一回上山，又是痛不欲生，“两小时之后，我又能开口说话了。我们坐在火边，周围是刺骨（bitter）的黑暗，小壶朝火焰啐水（spat water at），火焰发出嘶嘶声作为回应（hissed back）”。他即使在体力最不堪的时候，还在费心为无关紧要的东西挑选字词。

还有一种正确，是触目惊心的正确。他去格陵兰看冰川，坐在阳光里，望着他这一辈子见过最“野”（wildest）的风景，突然发现鲸鱼，碧绿水湾中的三个黑影，两大一小在觅食。他们都用望远镜看鲸鱼在冰水面上下隐现。这时他添了一小段：

A plume of gulls, a shake of silver, tracks their movement.

一群银色的海鸥跟着它们；这句话，如果要翻成“一缕海鸥，一晃银光，追随着它们的行踪”，其实也跟原文的节奏、用字毫不相称。之前我只记得可以拿羽毛（plume）形容云烟，但这里的用法，恐怕见过就不大会忘记了。而麦克法伦写景永远都是这种水准。

在评论别人文字的时候，麦克法伦是我读过最喜欢把散文当诗歌去评的人之一。刚刚去世的巴里·洛佩兹（Barry Lopez）是一个满世界写荒野的作家，对麦克法伦很重要，说看了洛佩兹的书，才知道了非虚构原来有这样的可能性。他引了洛佩兹一句话，说北极有经典的沙漠线条：俭省（spare）、平衡（balanced）、绵长（extended）、安静（quiet）。麦克法伦加个括号，说不由得你不赞赏这几个形容词之间的某种和谐”。麦克法伦一本正经讲道理的时候，有时也借助诗意让你觉得自己好像被说服了。所谓“深时”，就是沧海桑田，就是以“世”以“宙”为单位、让“年月日”微不足道的计时方式。全书开头，他在白蜡树的树根之间通往地下迷宫，在 underland，在地底，时间移动方式不同。It thickens（浓稠了），pools（汇集了），flows（流淌了），rushes（奔涌了），slows（放缓了）。（你不由得不注意到，slow 和 flow 句内单押，好像就引发了一种放缓、往复的效果。）

最后一锤定音想让你记住“深时”的时候，他留下这么一段：

“深时的计量单位让人类的瞬息变得谦卑，千年、纪元、万古，替代年、月、分钟。深时保存在冰川、岩块、钟乳石、海底沉积和地壳漂移中。用深时的眼光去看，曾经的死寂都活了过来。新的责任自我宣告。冰川在呼吸。岩石有波涛。高山起落。我们活在一个躁动的地球上。”

这本书最早震动我的意象，是他写萨米族看待地下世界，觉得那是人世的完美投影，逝者倒立行走，他们的脚跟隔着土地碰触现世的脚跟。麦克法伦说，当他看到远古洞穴的照片，石壁上的手印，想象自己的手对着轮廓贴上去，冰冷的石壁后面会有另一只温暖的手，隔着时空贴上来。

这种阴森森的柔情，麦克法伦写得很动人。但我想说，要是他不知道萨米族的那个传说，或许就不会感觉隔墙有手；很多时候心细如发不止靠文字和感受，也靠知识。比如他去意大利看那条地下河，想到神话里都是男人去救一个在地下迷路或被掠走的女人，女人往往是沉默的，要为男人的错误付出代价。但是，他又报道，现代社会有一些光芒四射的反例，比如，在乌兹别克斯坦、南非，有女性领导的地下探险队，其中一个叫“地下宇航员”（Underground Astronaut）。当时读到也不觉得是多了不起的名字，十来页过后，当麦克法伦自己下到无星之河的岸边，穹顶没入黑暗，他说，我们是地航员（terranauts），我们从这个洞室的房顶降落到另一个星球——落到地底的沙漠之上，黑金相间的细沙。

在那个松散三部曲和这本《深时之旅》中间，他还写了一本书，叫《地标》（Landmarks），简直像他的人设之书，就铺开给你展示对他最重要的两个东西，阅读和字词。每一章介绍一个对他影响很大的作家，说 landmark 来自古英语，表示一片地貌中显眼的东西，通过他可以判断行进方向。他说有力的书和有力的字词就是这样的地标，让我们有办法确定自己的位置，修正我们的感官、行为和想法。比如罗杰·迪金的《河川志》，麦克法伦说他读了之后，再见到公共水域，感受完全不同，就像整个英格兰多了一个维度，多了一套可以在其中生活、流动的网络。这种登山已经成痴的人，读谢泼德的《活山》（The Living Mountain），才意识到，我们可以把山看成一个空间，让“山坳、洞穴、坑洼和峡谷，以及山间河流、湖泊和小湖的深度”定义山峦，“进

入（into）’这个介词——由于反复运用——获得了一种动词的力量”，我们不仅仅“上”山，也要懂得“入”山。

比如《古道》中，他会告诉你如何把陆地和海洋如底片般翻转，大陆茫茫一片，海上密布的航行路线则让洋面成了文明蓬勃和交通之地，而这样的思想实验又引发怎样新奇的洞见。或者只是简简单单抬头看雨燕“在陡峭的山坡上空寻找黄昏的气流”，飞鸟的转弯如此陡急而流畅；仿佛空气中有一根根透明的管道，它们只是在其中滑行。这些路径勾勒出天空的轮廓，描绘出风堤和风谷的位置，就这样，鸟的飞行将天空显现了。

算是一种类似的触动，《深时之旅》中对我而言最别开生面的章节，是他去问植物学家，终于弄懂了树林如何在地底靠真菌实现共产主义，互通有无，各取所需。说这叫 Wood Wide Web，木联网，“一个概念有力到让你脚下的土地都震动起来”，总之，从今往后再看到成群结队的树木，你的目光肯定不一样了。

麦克法伦的读者之中，肯定有一些像我这样的人，扶手椅里的旅行者，阳台上的远行客，或者和吴宓一样，少与大山大河近接。再被麦克法伦的散文迷醉，我还是留存了一丝理智，毫不羡慕他的出生入死。但他的旅行似乎也是阅读的一种比喻，就是你会惊讶于一个人如果配备了足够的见识，感官足够开放，那即使是一个与你日常经验毫无关联的外部世界，也能引发怎样丰富的回应。这就类似阅读和表达的愉悦跟你的词汇量有很大关系。

《地标》中，每两个介绍作者的章节间，他都会插一章一两个单词的术语汇编，这也是他最近几年很热衷的事情，就是收集那些快要消亡的词，基本都跟地方和自然相关，或者描述的是人与它们的关系。有些就是中规中矩、不由分说的美：“差不多上午过半的时候，一道阳光刺破云层，将云影投在地面上，在荒野中滑行，这让我想到另一个精妙的赫布里群岛盖尔语词语——rionnach maoim，意思是‘在晴朗有风的日子里，飘动的白云在野地里投下不断移动的影子。’但很多时候，那些词太具体、太专业了，你知道它们很可能只在一小群人之间流通（渔民、农民、水手、科学家、登山者、士兵、牧羊人、徒步旅行者……）。德文郡北部埃克斯穆尔高地的方言里，“zwer”指“一小群山鹑从隐蔽处飞起时发出的嘎嘎声”。英国北海沿岸，“blaze”指“在火炬光中用三股鱼叉击杀鲑鱼”。这一类词汇中的美，是它们只有被正确使用时才发生意义，而它们的消失，也意味着某种体验、某种生活工作方式的退却。它们基本都没法翻译，不是因为人类的悲喜不相通，而是一种感受、体验、场景，只有足够频繁，才会让你想要把它浓缩进一个单词里。这正好跟麦克法伦的美有很深的共鸣，那种时不时透露出的古旧高深之感是假的，它的诗意图来自精准和沉浸。

最后似乎又要被简便的陈词滥调侵占了，但好像也只能用这个意思结尾：需要对麦克法伦做一些不假思索的维护，也只因为有些对他的指摘也没费多少脑子。因为麦克法伦是个养尊处优的白直男，有个那个闲情逸致去奔波，所以他文字上的优雅常被视作是一种超脱于疾苦之外的优越感，类似索尔·贝娄和厄普代克高超的描写力中的占有欲，好像用一段精致的文字囊括印象和体验等同于自恋。反驳的道理麦克法伦也常讲，自然写作，描绘风景，说到最后是道德观，用艾丽丝·默多克（Iris Murdoch）的说法，仔细观察是一套最基本的道德训练，“它能教会我们怎么去看真实的事物，怎么去爱真实的事物，而又不夺取它们、利用它们，将它们强行纳入自我之中那个贪婪的机体”。



《地标》《古道》《荒野之境》



陈以侃

作家、译者。出版有评论集《在别人的句子里》。

擦光录

克莱夫·詹姆斯说他写作是转动字词，直到它们捕捉到光芒。我一直当成是励志的话，反光只是物理特性，阅读和写作是一场体力工作者的等待。



《清画院画十二月月令图（九月）》局部

专栏

世间变幻莫测， 青楼借你一双慧眼

王永智 | 王伯伯脑保健操

如果你有一双慧眼，
你会觉得他们从未变过。

我有一种感觉，按照目前的氛围发展下去，夜总会这个事物，像当年的青楼一样，快要在现实生活里消失了，以后娱乐休闲场所的天花板就是“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中心”这样的地方了，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我们的共同娱乐也要走群众路线，不能再有夜总会这种资产阶级腐朽堕落的娱乐方式了。

1949年以前，中国男人的娱乐生活很是大大方方，大方到可以写进诗歌里，写进日记里，写进书信里，宋人的诗词里常见诸如“日日青楼醉梦中，不知楼外已春浓”“青楼美人颜如花，笑揭珠帘邀客入”一类的作品；胡适曾在日记里记下，“吾在上海时，亦尝叫局吃酒，彼时亦不知耻也。今誓不复为，并誓提倡禁嫖之论，以自忏悔，以自赎罪，记此以记吾悔。”但没过多久，在他参加“第八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讨论新学制的会议期间，就萌生了“去看看济南的窑子是个什么样子”的想法，又一次“把有用的精力花到无用的嬉戏里”；徐志摩也写信给老婆报告过自己逛窑子的事情，“说起我此来，舞不曾跳，窑子倒是去过一次，是老邓硬拉去的。再不去了，你放心。”然而，不到四个月，徐志摩就食言了，他又写了一封信给老婆陆小曼，“晚上，某某等在春华楼为胡适之饯行，请了三四个姑娘来，饭后被拉到胡同，对不住，好太太！我本想不去，但某某说有他在不妨事……”。这些人这些事，乍听上去很像明末清初盛行的才子佳人的故事，但“才子佳人”这四个字远远无法囊括生活的本来面貌，至于该如何评说，我只能说后人都是看个热闹，当时谁的生活谁知道，就像陈升在《牡丹亭外》写的那样，“写歌的人假正经啊，听歌的人最无情。”

1949年之后，八大胡同被取缔，北京一夜之间封闭了两百多家妓院，天津取缔妓院，采取的是“寓禁于限，加强管理，鼓励转业，逐步消灭”的方针，在上海这样被称为“东方花都”的地方，没有像北京那样立即取缔，直到1951年11月25日，才明文下令禁娼。到1958年，取缔妓院、改造妓女的运动告一段落，“仅上海一地就有7000多名妓女转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其中包括一些外国妓女。”自此，中国男人的娱乐生活开始变得遮遮掩掩。

我对休闲娱乐这个词开始有概念，还是2005年毕业后到深圳工作，深圳的温州城“福建城”以及不理发的温州发廊令人印象深刻。中新社1999年曾有篇关于温州发廊的新闻报道，“温州发廊在夜晚美丽的蓉城街头形成了一道彩色的风景：门前旋转的霓虹灯，室内粉红的暗光，进进出出的人流……”“与传统理发店相比，温州发廊一般不提供理发服务，小姐们说，发廊只洗头和做保健按摩。”“温州发廊遍及蓉城，各界

人士众说纷纭，理发业人士认为抢了他们的生意，只洗头和做保健按摩又为警方治安管理增添了难度，而冒牌‘温州发廊’，似乎又有‘侵权’之嫌，这种‘温州发廊’蓬勃发展之势能维持多久，目前难以断言。”一个新生的有争议的事物，一旦可以公开讨论，那它的生命力就会很旺盛，也会很快步入正轨，能让一个行业萎靡消失的，往往是否容置疑的来自权力机构的批判，就像前阵子我一个做教育培训行业的老师朋友说的，别人都是失业，我是失去了整个行业。庞大的教育培训产业，几乎是一夜之间倾塌。刚涉足夜总会这个领域时，我乖得就像第一天入学的小学生，眼不知往哪看，手不知往哪放，聊天也只会问，你什么时候来的杭州，有意思的是，几乎每次得到的回答都是“上周刚来”，当我意识到这种雷同时，却一直没有找到答案，直到看了《青楼韵语》里的一句话才恍然大悟，“约以明朝，定知有客；问乎昨夜，决对无人。”“令孤老明日来会，则知今日有客。问表子昨夜归谁宿，决然答以无人。”“上周刚来”，对应着“新鲜上市”，就像有些超市里过期食品的标签，永远都是最新的日期。

最近热播的电视剧《扫黑风暴》里有个凤凰夜总会，那里的女性服务员上班都是要挂工牌的，分红牌和绿牌，区别是是否有后续的深入服务，红的不行，绿的行，这大概是借鉴了交通信号灯的理念，红灯停，绿灯行。工牌在黑龙江职业学院的女干部身上有另外的功能，那就是查寝，在那个很火的视频里，女工部副部长说，“看清我们六个的脸，以后我们来了就是查寝来了，看好我们的工牌，以后除了我们六个，谁管你们都不好使。”简洁明了的几句话，夹杂着浓郁的社会习气，听着像是黑社会职业学院的干部说的。

工牌好记，脸真是有点真假难辨了，看了张美玉部长以及其他五位副校长在学校官网上美貌过度的锥子脸照片，实在是很难跟视频里的大圆脸产生关联，不过美玉部长不苟言笑、一丝不苟查寝的样子，特别上镜，宛如新闻联播出来的人。在《最长的一天》这本书里，有这样一件事，隆美尔和他的参谋长视察阵地，路过一块开满鲜花的野地，参谋长对美景赞赏不已，隆美尔点点头说道：“你记着，这块地里要埋上一千枚地雷。”美颜肆虐，工牌当道，这里面的雷很多，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人生在世，我们需要一双慧眼。

近代奇女子董竹君就是在青楼里练出了一双慧眼，董竹君初入青楼时的老妈子就是她的领路人，当董竹君对男人失望时，老妈子告诉她，“人哪有好坏之分，况且这里也并不只有寻花问柳的男子，你仔细观察，有很多革命党也经常来这儿，他们可从不乱来，你的良人可以从这些人里来。”当董竹君遇到一个声称要娶自己的阔少时，老妈子又谆谆教导一番，“一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切不可听他说什么，而恰恰要听他没说什么。”“看一个人的品行不能单看他对你的态度，你得去看他对下人的态度，他对下人的态度，恰恰就是数年后他对你的态度。”老妈子在长三堂子里阅人无数，培养出识人断物的能力，又将这些经验分享给董竹君，董竹君在回忆录里非常感谢这位贵人，让她在青楼里能学得识人处世之道，并助她最后逃出青楼，成为近代的奇女子。

那英有首歌叫《雾里看花》，“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你能分辨这变幻莫测的世界……，借我借我一双慧眼吧，让我把这纷扰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这首歌是阎肃先生专门为1993年央视“3·15”晚会写的歌曲，这是一首打假主题歌曲，在当下纷纷扰扰虚虚实实的复杂社会情境下，这首歌的主旨显得尤为可贵，特别是对于娱乐圈而言，最近这些日子，娱乐圈的偶像们一个个坍塌，其实也不叫坍塌，如果你有一双慧眼，你会觉得他们从未变过，所谓的偶像坍塌，只是你瞎了而已。董竹君的老妈子还说过这样一番话，“任何反常背后都有大问题，所以不应该完美的人完美，肯定是谁装的，而且这群人往往极其善于伪装。”这话用来描绘娱乐圈的现状再合适不过了。娱乐圈庙小妖风大，社会上水浅王八多，我们得有双火眼金睛才行。

最近，娱乐圈的高晓松老师就像松茸一样饱受煎熬，他曾经写过一篇文章，《青楼归青楼，妓院归妓院》，他说，“妓院全世界都有，这并不是汉族的特有文化；而青楼提供的足是很高级的服务——爱与自由。”这点我是认同的，不认同的是他在这篇文章里把娱乐圈比作青楼，“跟青楼相似的，在现代，叫娱乐圈。青楼的老板手下的女子来源有罪犯、有买来的、有自己生活所迫的，很像现在的经纪人，通过选秀活动、选出长得漂亮、智商情商都高的。”他还说，被挑选出的青楼女和被选出来的新秀都要经过培训，大概意思是说古代青楼女子是教她们琴棋书画，现在的新星是教她们唱歌跳舞演戏，古代还教如何取悦男人，现在教如何获得观众和制片方的青睐。这么比较当然是矮化和简化了青楼，也抬举和美化了娱乐圈，这是娱乐历史虚无主义，又犯了他“披着解读外衣的历史虚无主义”的老毛病。这个中国历史研究院给高晓松扣的帽子我是不认同的，这个帽子简单粗暴不由分说，很明显它也是犯了“拿着历史虚无主义帽子乱扣的历史虚无主义”的老毛病。

在高晓松入职阿里五周年的纪念活动上，他感慨道：“年轻时独行万里，中年时找到组织，真好！”一个美国人，不远万里来到中国，找到组织，然后毁掉了组织的一个产品一个事业群，这是什么精神病？高老师缺少一双慧眼，他应该早点看透，人到中年，什么组织都不如党组织温暖，但这个组织不是你临时献唱一首《绣红旗》就会向你敞开怀抱的，在欧洲，有些妓女接客前，忍着刺痛也要在双眼里各滴一滴威士忌，这会使她们的眼珠焕发出天使般的光芒，以便受到恩客的喜爱，高老师明显是想向她们学习，可惜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党组织也有一双慧眼，他们一眼就能看明白，你这是投机主义。

这两天还有三位老师为娱乐圈操碎了心，一个是李光满写了《每个人都能感受到，一场深刻的变革正在进行！》，他认为对吴亦凡、霍尊、张哲瀚、赵薇、高晓松、郑爽的此番整治，以及蚂蚁被叫停上市、阿里被罚182亿元和滴滴被查，都是同一场大变革的前奏。“这次变革将荡涤一切尘埃，资本市场不再成为资本家一夜暴富的天堂，文化市场不再成为娘炮明星的天堂，新闻舆论不再成为崇拜西方文化的阵地，红色回归，英雄回归，血性回归。”这种文章乍一看，看得人鸡血沸腾，再一琢磨，空洞无物，口号叠加，就像夏天的粪坑，远远观望，气氛热烈，嗡声鼎沸，走近一看，是特么一群苍蝇在细嗅粪球。

要摧枯拉朽，而且要刮骨疗伤’，这种耸动的全局性宣示与中国实际政策面严重脱离，属于少数人的狂想。老胡作为有一点经历的人，我很担心这样的语言会勾起人们的某些历史记忆，引发一定范围的思想混乱和恐慌。”

胡编其实多虑了，该混乱的人早就混乱了，该恐慌的人也早就恐慌了，现实生活有太多的案例已经发生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判断，你再喊“老乡别走”也没用，双眼雪亮的老乡早就跑光了，剩下的都是些没有什么可以再损失的，以及超出他们智力范围的围观者。

胡锡进和李光满两位其实不必互相瞧不上，《霸王别姬》里，妓女出身的艳红求唱戏的关二爷收下她的儿子，“您好歹也要收下他，您别嫌弃我们。”关二爷听到这话蹭地站起来解释道，“都是下九流，谁嫌弃谁啊。”一戏一娼，一胡一李，都是同流之人。

后来，司马南老师也加入了讨论，写了一篇文章《司马南：李光满与胡锡进，我们听谁的？》，文章就没必要看了，从历史经验判断，这三个人的文章聚在一起，就像那个笑话，“苍蝇儿子问苍蝇妈妈，我们为什么每天都要吃屎啊？苍蝇妈妈说，吃饭的时候不要讲这么恶心的东西。”只看文章标题中的三个人名，就会被震撼到，上次这么震撼，还是看“秃驴，敢跟贫道抢师太”。

中国人有个不好的传统，一旦社会出现了问题，喜欢把责任推给女人，叫“红颜祸水”，后来稍微进步一点，改把部分责任推给太监了，叫“太监乱政”，现在又进步了，不推给女性，也没生理上的太监了，改成推给娱乐圈了，仿佛一切灾祸的源头都是娱乐圈的女明星小鲜肉。娱乐圈很委屈，但它的的确确是个藏污纳垢的地方，适合蝇营狗苟，适合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它像块血栓，只会自我膨胀，阻塞了整个社会运行的大动脉，这点它完全比不上青楼，连接八方来客，互通阶层有无。所以，青楼从未背过误国误民的锅，而现如今娱乐圈却经常背锅，戏子误国论、娘炮误国论纷纷出炉。

以前人们爱说少年强则国强，现在人们开始担心少年娘则国娘了，但真正值得我们担心的是，大部分人没有意识到“娘”也是审美的一种，审美是可以多元的，不允许这种多元化存在，才是值得担心的，允许少年娘，国家才会强。我担心早晚有一天他们也会讨厌文字，讨厌思想，他们只相信肌肉，喜欢健身的他们有一天也会健脑，把脑子练成一块铁疙瘩。一个国家的强大，与国民的身体素质没有必然联系，就像与金牌数量无关一样，当一个国家的文化生态是包容和多元的，何愁滋养不出社会发展的中流砥柱，别说娱乐圈的“娘炮”了，就算是八大胡同的姑娘，青楼里的女子，也有大把的巾帼英雄为国效力，怕就怕阳奉阴违的“太监”，怕就怕指鹿为马的“奴才”，他们最擅长打着爱国的幌子，干祸国殃民的事。廖沫沙写过一首《挽邓拓诗》，其中一句是“岂有文章倾社稷，从来奸佞覆乾坤”，改成“岂有戏子倾社稷，从来奸佞覆乾坤”、“岂有娘炮倾社稷，从来奸佞覆乾坤”，一样适用。

群众里面有坏人，身为群众，我们得有一双慧眼，不仅要看得清奸佞小人，还得看得清无辜好人。唐末五代有个诗人叫罗隐，慧眼识珠，堪称女性福音，凭借自己的作品击碎“红颜祸水”的黑锅，并且为历史上的两位杰出女性正名，一首诗是“家国兴亡自有时，吴人何苦怨西施。西施若解倾吴国，越国亡来又是谁。”，一首诗是“马嵬山色翠依依，又见銮舆幸蜀归。泉下阿蛮应有语，这回休更怨杨妃。”不难看出，罗隐反对嫁罪妇女的态度是一贯的，罗诗人要是活到现在，肯定会为赵薇老师出头的，“企业兴衰自有时，股民何苦怨赵薇，赵薇若解倾阿里，腾讯衰来又是谁。”

罗隐虽然才华横溢，但是却一直怀才不遇，几次科举考试都名落孙山，还被一个名叫云英的青楼女子嘲笑，罗隐没有生气反而觉得云英跟自己同病相怜，作诗一首《赠妓云英》：“钟陵醉别十余春，重见云英掌上身。我未成名君未嫁，可能俱是不如人？”意思是咱俩都一个熊样，不要互相伤害了，抱一抱互相取暖吧。这也很值得吃瓜群众学习，对于娱乐圈而言，“人为刀俎我为鱼肉”，对于群众而言，“人为镰刀，我为韭菜”，何苦互相伤害呢。

如果说女人是本书，那么青楼就是个图书馆，你我就是那借阅的人，“书非借不能读也”，人不读书，则与禽兽何异？愿世间多些好书，我们读后，心存善良，慧眼识猪。



王永智

曾用艺名王五四，自媒体行业从业者，资深互联网创业失败者，百余微信公众号被剥夺者，坚信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不过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分结果未显示。

王伯伯脑保健操

秦楼楚馆声犹在，黑夜总会过去，一个别有用心良苦的专栏，希望读者不明真相大白。



山脊右侧的雪峰

专栏

当日来回 徒步爱好者养成记

潘尼克 | 昨日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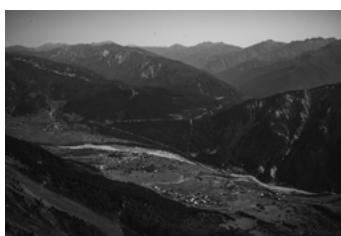
“既然有一朵白云在闪耀，
那就望云爬坡吧。”

最终，我没能再在格鲁吉亚和艾娃重逢：离开阿尔巴尼亚之后，我继续在巴尔干地区呆了一些日子，然后又在东欧辗转多时，等我顶着笼罩在黑海上空的夜幕落地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她已经结束自己的领队行程，准备驾驶一辆内部经过改装的小面包车先借助轮船横跨黑海，然后沿陆路返回德国。“我和我的车正在巴统港口边的一艘货轮上呢。”她在 Facebook 上跟我说。

我也没有在第比利斯多作停留，倒不是对这座城市不感兴趣，只是我知道之后在格鲁吉亚各处游玩的过程中，我将不得不反复出入这里。很快，我就坐上前往库塔伊西 (Kutaisi) 的火车，到了那里再换乘 9 人座的小面包车，在狭窄的小面包车里颠簸了三个多小时之后，我到达了位于高加索山脉深处的小镇梅斯蒂亚 (Mestia)。这次来格鲁吉亚主要就是为了到山里徒步，至少我是如此宣称的。有时候我觉得，拥抱大自然是当今人们在谈论旅行时的“政治正确”，大概就是即便你现在正周游欧洲列国的首都，你也得多少说一句“可惜时间不够，不然我一定要去阿尔卑斯山里呆一阵”。至少从华兹华斯和亨利·梭罗的时代开始，人们就被不断灌输这样一种观念：城市是肮脏而有害的，只有大自然能够与之对抗，抚慰和修复我们的心灵，使其回归纯净和善良。我们在翻阅古早的旅行文学时还能时不时读到作者抱怨山间荒野的艰苦、险恶和不卫生，比如亨利·梭罗本尊，据美国旅行作家比尔·布莱森所说，当



从山脊上俯瞰梅斯蒂亚



从山脊上俯瞰原本的目的地拉西里村

梭罗走出怡然舒适的康科德郊区去到缅因州的卡塔丁山面对真正的荒野时，感受到的是“严酷和荒凉……野蛮而沉闷”，觉得那里只适合“与岩石和野兽的血缘比我们更近的人”。比尔·布莱森还提到，一位传记作家说这次体验使得梭罗“几乎变得歇斯底里”。

现在可能不太会了，那都是真正的原生态和返璞归真，哪怕哭着也要如此咬牙坚持。而且随着社会和鄙视链的发展，城市周边的郊区户外已经不够用了，徒步、穿越和露营才更能体现理念、境界和独立自由的灵魂。其程度还跟所及之距离与海拔成正比，帕米尔、慕士塔格、喜马拉雅、巴塔哥尼亚，你在提及这些地名的时候不用再加任何的描述和形容，只需要说出它们的名字，“因为它就在那里”。付诸实践与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谈论和聆听这个话题时的态度：赞叹、沉浸和向往。当别人在讲述自己攀登乞力马扎罗山的经历时，你的表情最好像是自己也感受到了站在海拔 5895 米处迎面吹来的寒风。

我一度也难免俗。我指的是，曾经在跟别人谈论起尼泊尔的时候，我竟忍不住谎称自己也走过安娜普尔纳大本营线，以免跟在场其他朋友拉开距离（我还特意强调说因为时间不够，所以没有走耗时更久风景更美的大环线）。我并非完全没有徒步露营的经验，只是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面，行动与说辞实在说不上匹配。我为自己感到羞愧，然后慢慢地发现，在我不断放出那些叶公好龙式的厥词的同时，自己对徒步的兴趣竟然越来越浓烈。也许谎言重复一千遍之后真的会变成真理。或者从佛教的视角来看的话，虽然我总在道法的门外假意流连，竟不知善缘的种子已然悄悄埋下。想到这里，我突然对时下流行的“Glamping”也没那么反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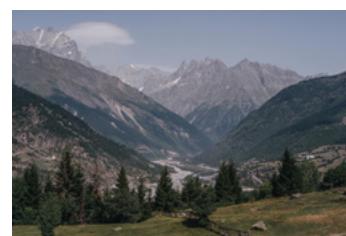
我也很喜欢华兹华斯所钟情的英格兰湖区，不过也跟我生长于原始丰饶的华南地区有关，总而言之，相比家乡山水的瑰奇秀美，我更偏爱高纬度和高海拔所造就的荒凉与壮阔。所以我最终发现善缘的果实生长在平均海拔 4000 米的高加索山脉并非完全偶然，再说，这里还是古希腊神话中为人类盗火的普罗米修斯被囚禁的地方！仪式感拉满之后，就该好好规划自己的日程和线路了。整座高加索山脉长达 1200 多公里，从黑海的东侧一直延伸到里海的西侧。梅斯蒂亚所在的上斯瓦涅季地区 (Upper Svaneti) 只占有山脉在格鲁吉亚境内的中左部分（如果把存在争议的阿布哈兹纳入版图之内的话），这里最经典的徒步线路就是从梅斯蒂亚走到一个名为乌树故里 (Ushguli) 村落集群，大概耗时 2 到 4 天。一个热门高加索山徒步网站给这条线路难度的评级是适中，前半部分堪称容易，后半部分才需要克服一定程度的海拔上升，而且沿途都有更小的村庄和驿站可供下榻和补给，除非要特地赶路，否则并不需要背负露营设备。但我当时的背包有 20 多公斤重，其中还包括一些贵重的电子设备，既不想背着它们进行 4 天的徒步，寄存在梅斯蒂亚的任何地方也不是很放心。所以，最终我还是让佛祖和普罗米修斯失望了，转而搭乘小面包车直接前往乌树故里，然后再走了一下通往什卡拉冰川 (Shkhara Glacier) 的徒步路线，为时 5 个小时，难度为轻易。

回到梅斯蒂亚后，我开始研究新的路线。我最终看中的一条是从梅斯蒂亚爬上楚库提山脊 (Chkhuti ridge)，那个网站把这条路线称为梅斯蒂亚最好的单日徒步路线之一。根据网站上的描述，在这条狭窄的山脊上人们能够看到更壮美的风景；路线上只有一条粗糙的乡间小径，有时候甚至连这都没有，有一定的挑战性，但也能让人免于吉普车的打扰；此外，由于这片区域并没有被当地牧民用来放牧，所以一路上看不到满地的牛粪，取而代之的是数不尽的野花，如果季节对的话。这条路线还有一个很吸引我的点就是，它虽然是单日路线，但是在爬到一定的高度之后，可以不用原路返回，而是沿着另一条路径下降最终到达一个名叫拉西里 (Lakhiri) 的村庄，然后从那里可以再搭车返回梅斯蒂亚。网站评价这条路线的难度是适中，预估耗时 6 到 8 个小时，拿得出手又不至于让我难堪。就这么愉快地决定了。

我原本打算一大早大概 8 点左右就出发，然后毫不意外又一次败给了自己的习性，拖拉到 10 点多才走出旅馆。我随身带的东西不多，除了相机之外，根据前一次徒步的经验预估了一下自己的饮水量，背了两瓶 1.5 升的饮用水，然后就是一根真空包装的即食红肠和两根黄瓜，还有一点前一天从吃晚饭的餐厅拿的面包。我朝着东方行进，走出城镇后不久视野就很快变得开阔，随后经过一片又一片油绿的小树林和用铁丝篱笆围起来的牧场，西北方是披着残雪的乌什巴峰 (Mt. Ushba)，像一只卡通小花猫站在蔚蓝的幕布前。我心情大快，看着乌什巴峰慢慢落在身后，脑海里飘过正冈子规的俳句：“既然有一朵白云在闪耀，那就望云爬坡吧。”贴在我背上的仿佛不再是装着两大瓶水的背包，而是四个鲜红的大字：“简单明快。”

我选择的这条路线跟那条经典的梅斯蒂亚 – 乌树故里路线在开始的时候有一段是重合的，所以一路上能够陆陆续续看到其他一些背着大大的行囊的西方游客。由于我的装备远比他们的轻便，是故得以轻易超过他们，不过他们也全然没有着急赶路的样子，只是优哉游哉地和同伴边走边聊，大概是因为根据攻略描述，前两天的行程比较轻松，哪怕他们同样在临近中午的时间出发，以这样的速度也能按计划当天到达第一个停靠点。

我突然意识到，这次在梅斯蒂亚和乌树故里都没有遇到过中国人；而且因为要找人



路线开头时经过的牧场和背后的雪山



顶着两只“耳朵”的乌什巴峰



乌什巴峰的山体上依附着终年不化的冰川



山谷间的一片大草地，两条并行的徒步路线在此分离



刚踏上山脊时回看身后的森林



夏季冰雪融化，山峰露出坚硬的体魄



站在露营地遥望楚库提山脊，远处是最终没有到达的3堆石头标记

帮忙从国内带东西过来，我有意识地通过社交网络认识了一些即将到格鲁吉亚旅行的中国人，他们大部分也都没有在梅斯蒂亚徒步的计划。转念一想，我们拥有的假期跟欧美人远不能同日而语，出国也不如后者便捷，这样一来，我们更倾向于把主要的时间花在体验异域风情上也是合情合理的。至于想要徒步露营或单纯游览名山大川，那也无需奔波千里，因为中国在这方面未免过于得天独厚。不过，格鲁吉亚的高加索山可不会向你征收高额的门票钱，也没有人会费尽心思为你修建缆车道，你能享有的只是一片几乎没有丝毫管束的大自然。这里的徒步路线基本都是资深爱好者们主动探索和开辟的，在他们的网站上除了能看到这些信息之外，还可以下载相关路线的 GPX 徒步轨迹，放到专门的手机软件里就可以离线使用，再结合攻略里的详细描述，徒步的时候基本不用担心迷路。这也是我敢于独自行动的一个原因。走着走着我自然而然地跟两个爱沙尼亚男生并肩同行了起来。他俩也是在走经典路线，原本走在我的前面，在牧场过后的山林间缓慢上升的过程中被我赶上。他们对我的速度感到惊讶，而我告诉他们这只是因为我的负重更轻，也比他们更适应高海拔而已。毕竟我已经有过多次在高原地区旅行的经验，而他俩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几乎与海平面持平的陆地上。也许是受到了我的激励，他们逐渐适应了当下身处的海拔，步伐也开始变得稳健起来。穿过树林之后，我们来到了一片宽阔的山间草地，此时晴空万里，热烈的阳光洒下，照得每一片草叶都熠熠生辉——这也是我跟他俩开始分道扬镳之地。我尝试建议他俩跟我一起走，这样我在路上就能多个照应，而且因为根据网站上的攻略，我所走的路线也可以并到经典路线里，只不过需要多走一些弯路，同时第一天晚上下榻的停靠点变成拉西里村。“那个，我们已经提前订好今天晚上的住宿了。祝你好运。”好吧，我本来也没抱什么希望。

如果他俩知道我接下来将会面临什么，一定会庆幸没有受我的蛊惑改变自己原本的计划。我沿着徒步轨迹和与之吻合的乡间小径继续往前走，穿过一道破碎的篱笆，右手边是一片依着地势倾斜的牧场，越过它能看到远方一片起伏的翠绿，是高加索山脉较低的分支。这是我在这条路线上看到的最后一块平地，很快我就要钻进左手边的一片树林，我没有预料到，这片树林的坡度会更加陡峭，路径也更加模糊，而两位爱沙尼亚男生会是我在往后的路上唯一遇见的同行者。在《偏跟山过不去》一书中，比尔·布莱森写道：“森林与其他场所不同。首先，森林是立体的。林中的树木包围着你，在你的身边赫然耸立，从四面八方向你逼近。森林隔断了视线，使你晕头晕脑，迷失方向，使你感到渺小、慌乱、脆弱，如同一

个小孩迷失在一大群大人的腿中间。站在一片沙漠里或者大草原上，你知道你是在一个巨大的空间里。站在一片森林里，你只能感觉到它的大，森林是一个广阔的、无特征的未知之地。还有，它是有生命的。”当周围这边森林就给我同样的感觉，我的视线和行动唯一能依靠的就是脚下若有似无的山径，“路”这个词汇只能应用在口语化的思维和表达里——很多时候，我不得不四肢并用，依靠抓住高处的石块或两旁的树枝，才能继续前进。此外，路径像蛇一样七拐八扭，让我感觉自己被困在了一头庞然巨兽的肚肠里。同时，这个人们口中的“地球之肺”的肺活量可能有点太大了，不管我如何用力去呼吸，它都能把我体内的氧气迅速吸干，让我每上升几米就不得不停下脚步，瘫坐在稍微平整一点的石头或者靠在树干上狼吞虎咽地喘气。如果我就是西西弗斯的话，那我正在推动的大石头就是这整片森林。

加缪在借用这个古希腊神话故事做存在主义的比喻时可能忽略了一个重要的细节，就是生活本身的眼花缭乱和变幻莫测。相比之下，我在徒步的时候，目标是明确的，眼前面临着什么样的障碍、我能不能跨过、如何跨过也都是清晰的。但是，最大的风险来自于不确定性。现实生活不仅仅是推一块大石头上山，会不断有人跳出来或者帮你推一把，或者不怀好意地（也有可能好心办坏事）给你增加重量，或者有人啥也不干，就站在你旁边分散你的注意力。甚至，你可能会发现，自己并不是在推石头上山，而是在使劲抱着石头，让它不要跌入谷底。从这个角度来看的话，徒步比生活容易太多。但如果这时候突然从树林里冒出一头大型哺乳类动物的话，我八成也会几乎变得歇斯底里吧。

大概中午 1 点多，我仍然在森林里蹒跚挣扎，这时候从森林上方迎面走来一对西方中年男女——是我与那两个爱沙尼亚男生分别之后遇见的第一拨活人。我赶紧跟他们打招呼，抛出的第一个问题就是：

“前面的路还是这么难走吗？”

很不幸地，其中的男士点了点头，脸上仿佛写着“抱歉”两字。

“那你们走到那 3 堆石头标记的地方了吗？从这里到那上面大概还要多久呢？”我按捺住内心的悲怆继续询问。至于 3 堆石头标记，则是这条路线的最高点，也是开始下降往拉西里村庄走去的拐点。

“没有。我们只走到了轨迹上标记的第一个观景点。从那里能看到那 3 堆石头标记，但是走过去可能要很长一段时间。我看你走得挺快的，从这里到第一个观景点可能两个小时就可以吧。”

“你们是什么时候出发的呀？”我寻思，如果我这速度算快的话，那他们又是什么水平。“早上 6 点。”

随着我跟他俩渐行渐远，我开始隐隐感到一丝忧虑：也许我决定独自行动未免过于草率，万一我真的不慎失足或者发生什么意外，按照这条路线的人流量，最好的情况也是第二天才被人发现。我只能更加谨小慎微。

在这个火车能轻易达到 200 公里以上的时速，飞机能飞得高过珠穆朗玛峰的时代，只有亲自用脚步去丈量，我们才能真正感受到这个世界的尺度和距离单位的真实意义。1 米、100 米、1 公里，原来都具有截然不同的含义。用比尔·布莱森的话来说，地球的规模是你和一小群徒步旅行者的小秘密。在不知道经历多少个 1 米之后，身边的森林终于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片波浪般起伏的草地。继续穿越这片草地之后，根据攻略所述，我终于踏上了楚库提山脊。

四周的景观也为我确认了这个事实。站在山脊上，我的视野一下变得开阔起来：巍峨的高加索群山像屏风一样在我周围展开，在夏日的阳光下解下了厚厚的雪衣，露出坚硬的身躯；往身后越过把我折腾得半死的森林，能俯瞰到坐落在河谷里的梅斯蒂亚；展现在面前的则是一条不断向上延伸的山脊，我不用再纠缠于曲折蜿蜒的林中小径，只需要沿着山脊继续行走，就能一步一步到达更高的地方。我的心情一下子舒畅了起来，仿佛脚下所踩不是山而是巨龙，而我自己则是坦格利安家族的风暴降生潘尼克。

愉悦的心情并没有维持太久。我很快发现山脊上走起来一点都不轻松，这里的坡度依然很倾斜，而且始终维持着上升的趋势，几乎没有丝毫缓冲。而且，失去树荫的遮挡之后，我整个人都暴露在了高原猛烈的阳光下面。身上的 T 恤很快就被汗水湿透，我索性把它脱掉，赤裸着上身艰难地行走着。当时我哪里能想到，到了晚上我会因此上身肌肤刺痛得让我无法入睡，然后还会经历一个星期的蜕皮。为了分散劳累感，我听起了音乐。手机在山里收不到网络信号，我只能听手机里离线保存的极为有限的音乐：Keith Jarrett 的 1975 年科隆演奏会现场录音和落日飞车的 Casa Nova。慢慢地我开始跟随音乐哼唱起来，而且神奇的是，我越感到疲惫，喉咙里发出的声音就越大。至于跑了几十公里远的调我管不着了，反正相看两不厌，唯有高加索。

我现在就很佩服那些扛着又大又重的摄影器材花几个小时徒步上山，只为了拍摄几张糖水风光大片的老法师们。自己亲身试过之后才知道，当你筋疲力尽的时候，哪还有心情去精心取景按快门。我这一路走来眼前胜景无数，可要不是为了好歹对自己有个交代，我实在懒得把相机掏出来。饱览沿途风光诚然是徒步旅行最美好的收获之一，而整个过程中你所体验到的专注则让人倍感充盈。这种感觉跟冥想颇为类似，而且由于形势所迫，反而可能更容易产生。不管怎样，你全身的注意力都会集中在自己平日完全忽略之处，你会观察到自身呼吸最细微的起伏，尽自己最大努力让四肢摆动的幅度恰到好处，并对体内水分和能量的储备保持最敏锐的留意。

也许可以这么说，徒步不是做加法，而是做减法，它很可能无法给你带来巨大的快感和亢奋，它的乐趣恰恰是将所有非乐趣的因素尽可能都剔除掉。你甚至连粮食和蔬菜都不怎么关心了，隔夜的面包和未经精心烹调的红肠也能吃得很香，虽然太干了，不过我有的是水。最大的惊喜是我发现生黄瓜竟然这么好吃，清脆甘甜爽口，为什么我从来都没有意识到？

终于，我走到了攻略上所说的第一个观景点。之前遇见的那个人说得没错，从我们相遇的地方到这里，我正好花了大概两个小时的时间。所谓的观景点，其实就是不断递进的山脊阶段性的一个高点，风景和前面路上所见差别并不很大。我在这里找了块可以依靠的石头歇息了一阵，便起身继续前行。大概又过了一个多小时，我走

到徒步轨迹上标记的露营地，发现有两个男生正坐在那里休息，身旁放着两个巨大的登山包。他们也是我这片山上遇见的最后两个人。

我不知道他们之前有没有听见我在下面哼唱的调子，我更关心他们接下来的动向，或者至少能跟我分享一点有用的信息。大概聊了一下之后得知，他们原本打算在这山上露营，到了露营地之后突然意识到随身带的水不够，而且山上也没有水源（攻略上也是这么说的）。“那你们有走到更上面 3 堆石头标记的地方吗？”我问。

“没有，我们就只是到这里。”其中一个戴着眼镜的白人男生一边说，一边往身后向前方指着，“你在这里其实能看到那 3 堆石头标记。不过看这个距离，我估计还得再走一到两个小时。”

把我原本的计划跟他们讲了一下，倒不指望他们背着这么重的背包跟我一起同行，只是想听一下他们的意见，帮我分析一下可行性。另一个亚裔面孔的男生踟蹰了一下，说：“唔，这个我也说不好，感觉不会很轻松。你自己看着办吧。”说完没过多久，他们便起身告别，沿着原路往山下走去了。

一路上我产生过 3755865 次中途放弃的念头，如今看到有人比我先打退堂鼓，我顿时觉得自己有了更加充足的理由不再继续坚持下去。如果我早几个小时出发，说不定能够顺利按照原来的计划走完全程。然而眼下已经将近下午 5 点，以我目前的体力和速度，两个小时内能走到 3 堆石头标记的地方就已经很不错了，而这就意味着我将不得不在天色渐暗的时分去摸索一条完全陌生的道路，而且天知道还要走多久。To be or not to be，对我来说已经完全不是问题了。我独自坐在露营地里前人留下的用石块堆成的篝火台上，试图将剩下的红肠和黄瓜吃完，身旁徘徊着山脊上微凉的风。我并不为这趟未竟的徒步感到遗憾，反而想到自己一会儿又要重走一遍之前森林里那段陡峻的坡道，便忍不住暗暗发愁。我打定主意，回去之后一定要给那个网站的运营者留言，让他们在给线路评定难度的时候充分考虑一下业余徒步爱好者尤其是萌新的接受能力。然后还要告诉他们，梅斯蒂亚的黄瓜是全世界最好吃的。

* 本文图片均由作者潘尼克拍摄



潘尼克

曾供职于北京数家媒体，业余写作者、当天来回徒步爱好者，擅长休闲式穷游及半糖水纪实摄影。目前在重庆某洞子酒吧打工，尚无任何著作出版。

昨日世界

总会有一个时刻，我们会怀念起自己的语言，习以为常的眼神，熟悉的言行习惯和道德标准时，然后恍然惊觉自己已经距离家乡几万公里远。



小鸟文学出品
卷九，2021.9
可以留档
请勿商用
有事联系
info@aves.art